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20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1 ～258 ）

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詢答）；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詢答）（114 年 1 月 8 日、114 年 1 月 9 日為一次會）……（ 259 ～38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9 ～390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11 分至 16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四、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20 分、下午 1 時 36 分至 2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智強　鍾佳濱　林思銘　黃國昌　陳俊宇　莊瑞雄　沈發惠　吳思瑤　吳宗憲　翁曉玲　謝龍介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王義川　鄭正鈐　楊瓊瓔　賴士葆　葉元之　徐巧芯　游　顥

委員列席 7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副秘書長王梅英（秘書長退職）

財政部政務次長李慶華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廖康如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吳志偉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長邱光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古元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李培源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

(一)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均暫保留。

(二)第十一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今日列席之機關代表不再逐一介紹，請參閱名單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4 年 1 月 9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部長	鄭銘謙
	政務次長兼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主持人	黃世杰
	常務次長	黃謀信
	綜合規劃司司長	王文德
	法制司司長	洪家原

法務部	法律事務司司長	劉英秀
	檢察司司長	郭永發
	保護司督導參事	林嘉慧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	孟玉梅
	秘書處處長	曾信棟
	人事處處長	張沛華
	會計處處長	辜儀芳
	資訊處處長	林美綉
	統計處處長	吳靜瑤
最高檢察署	檢察總長	邢泰釗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	張斗輝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王俊力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黃智勇
法務部調查局	局長	陳白立
法務部廉政署	署長	馮成
法務部矯正署	署長	周輝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署長	繆卓然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	侯寬仁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執行秘書	蘇佩鈺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主席：本日議程排定討論事項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等四案，前經 113 年 12 月 19 日本會期本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預算提案於 12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爰於今日繼續審查。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討論事項各案之全部預算數及所收委員提案，宣讀時間約 24 分鐘，請宣讀。

一、預算數：

1.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

(1)歲入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		法務部	130 萬 3 千元	35	12-1	33
		1	賠償收入	130 萬 3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9 萬 7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110 萬 6 千元			
	99		司法官學院	2 萬 6 千元		12-2	15
		1	賠償收入	2 萬 6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萬 6 千元			
	100		法醫研究所	4 萬 9 千元		12-3	13
		1	賠償收入	4 萬 9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4 萬 9 千元			
	101		廉政署	1,286 萬元		12-4	1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83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1,283 萬 2 千元			
		2	賠償收入	2 萬 8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萬 8 千元			
	102		矯正署及所屬	894 萬 2 千元	36	12-5	11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萬元			
			沒入金	1 萬元			
		2	賠償收入	893 萬 2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893 萬 2 千元			
	10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3 萬 2 千元		12-6	11
		1	賠償收入	23 萬 2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3 萬 2 千元			
	104		最高檢察署	-		12-7	11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			
			沒入金	-			
		2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105		臺灣高等檢察署	151 萬 6 千元		12-8	23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 萬 1 千元			
			沒入金	60 萬 1 千元			
		2	賠償收入	91 萬 5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91 萬 5 千元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0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99 萬 6 千元	36	12-9	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9 萬 6 千元	37		
			罰金罰鍰	99 萬 6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沒入金	-			
	10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39 萬 1 千元		12-10	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 萬 9 千元			
			罰金罰鍰	38 萬 9 千元			
		2	賠償收入	2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千元			
	108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65 萬 7 千元		12-11	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5 萬 7 千元			
			罰金罰鍰	265 萬 7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沒入金	-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109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2 萬 3 千元		12-12	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 萬 3 千元			
			罰金罰鍰	22 萬 3 千元	38		
	1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7 億 9,570 萬 3 千元		12-14	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 億 0,128 萬 3 千元			
			罰金罰鍰	5 億 0,128 萬 3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億 9,424 萬 5 千元			
			沒入金	2 億 9,229 萬 4 千元			
			沒收物變價	195 萬 1 千元			
		3	賠償收入	17 萬 5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7 萬 5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			
	1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 億 9,036 萬 9 千元		12-15	7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億 6,981 萬元	38	12-15	7
			罰金罰鍰	2 億 6,981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2,048 萬 3 千元			
			沒入金	1 億 2,028 萬 1 千元			
			沒收物變價	20 萬 2 千元	39		
		3	賠償收入	7 萬 6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7 萬 6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			
	1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8 億 0,136 萬 7 千元		12-16	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 億 8,840 萬元			
			罰金罰鍰	5 億 8,840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億 1,290 萬 7 千元			
			沒入金	2 億 0,773 萬 1 千元			
			沒收物變價	517 萬 6 千元			
		3	賠償收入	6 萬元			
			一般賠償收入	6 萬元			
			賠償求償收入	-			
	1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 億 6,326 萬 6 千元		12-17	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 億 3,000 萬 7 千元			
			罰金罰鍰	8 億 3,000 萬 7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億 3,324 萬 6 千元	40		
			沒入金	2 億 3,179 萬 1 千元			
			沒收物變價	145 萬 5 千元			
		3	賠償收入	1 萬 3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萬 3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			
	1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7,011 萬 8 千元		12-18	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億 5,602 萬 4 千元			
			罰金罰鍰	2 億 5,602 萬 4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1,409 萬 4 千元			
			沒入金	1 億 1,358 萬 5 千元			
			沒收物變價	50 萬 9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賠償求償收入	-	41	12-18	7
	11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1,284 萬 9 千元		12-19	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5,500 萬 8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5,500 萬 8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781 萬 9 千元			
			沒入金	5,754 萬 1 千元			
			沒收物變價	27 萬 8 千元			
		3	賠償收入	2 萬 2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萬 2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			
	1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2 億 9,807 萬 7 千元		12-20	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 億 4,964 萬 7 千元			
			罰金罰鍰	8 億 4,964 萬 7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 億 4,841 萬 6 千元			
			沒入金	4 億 4,408 萬 1 千元			
			沒收物變價	433 萬 5 千元	42		
		3	賠償收入	1 萬 4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萬 4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			
	11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 億 7,165 萬 4 千元		12-21	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2,217 萬 8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2,217 萬 8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947 萬 6 千元			
			沒入金	4,924 萬 6 千元			
			沒收物變價	23 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賠償求償收入	-			
	11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 億 5,511 萬 9 千元		12-22	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億 8,280 萬 5 千元			
			罰金罰鍰	2 億 8,280 萬 5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7,231 萬 1 千元	43		
			沒入金	1 億 7,052 萬元			
			沒收物變價	179 萬 1 千元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3	賠償收入	3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3 千元		12-22	7
			賠償求償收入	-			
	11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4,331 萬 5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7,228 萬 5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7,228 萬 5 千元	4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83 萬 8 千元			
			沒入金	6,919 萬 6 千元		12-23	11
			沒收物變價	164 萬 2 千元			
		3	賠償收入	19 萬 2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9 萬 2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			
	12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 億 9,085 萬 6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億 0,624 萬 6 千元			
			罰金罰鍰	2 億 0,624 萬 6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460 萬 8 千元			
			沒入金	8,377 萬 5 千元		12-24	7
			沒收物變價	83 萬 3 千元			
		3	賠償收入	2 千元	44		
			一般賠償收入	2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			
	1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 億 7,241 萬 7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 億 6,002 萬元			
			罰金罰鍰	4 億 6,002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億 1,238 萬 2 千元			
			沒入金	2 億 1,105 萬 6 千元		12-25	7
			沒收物變價	132 萬 6 千元			
		3	賠償收入	1 萬 5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萬 5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	45		
	12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0,204 萬 5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億 8,636 萬 7 千元		12-26	7
			罰金罰鍰	2 億 8,636 萬 7 千元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1,567 萬 6 千元	45	12-26	7
			沒入金	1 億 1,555 萬 7 千元			
			沒收物變價	11 萬 9 千元			
		3	賠償收入	2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			
	1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6 億 5,263 萬 5 千元		12-27	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 億 3,854 萬 6 千元			
			罰金罰鍰	4 億 3,854 萬 6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億 1,406 萬 3 千元	46		
			沒入金	2 億 1,022 萬 9 千元			
			沒收物變價	383 萬 4 千元			
		3	賠償收入	2 萬 6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萬 6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			
	1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6,639 萬 5 千元		12-28	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億 8,514 萬 5 千元			
			罰金罰鍰	2 億 8,514 萬 5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24 萬 8 千元			
			沒入金	8,002 萬元			
			沒收物變價	122 萬 8 千元			
		3	賠償收入	2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	47		
	12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0,573 萬 9 千元		12-29	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735 萬 4 千元			
			罰金罰鍰	7,735 萬 4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38 萬 5 千元			
			沒入金	2,823 萬 7 千元			
			沒收物變價	14 萬 8 千元			
		3	賠償收入	-			
			賠償求償收入	-			
	12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億 3,726 萬元		12-30	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897 萬 1 千元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罰金罰鍰	8,897 萬 1 千元	47	12-30	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826 萬 6 千元			
			沒入金	4,789 萬 2 千元			
			沒收物變價	37 萬 4 千元			
		3	賠償收入	2 萬 3 千元	48		
			一般賠償收入	2 萬 3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			
	12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 億 6,487 萬 3 千元		12-31	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3,159 萬 5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3,159 萬 5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327 萬 7 千元			
			沒入金	3,292 萬 5 千元			
			沒收物變價	35 萬 2 千元			
		3	賠償收入	1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			
	12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億 3,736 萬 7 千元		12-32	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0,052 萬 6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0,052 萬 6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82 萬 3 千元			
			沒入金	3,678 萬 6 千元	49		
			沒收物變價	3 萬 7 千元			
		3	賠償收入	1 萬 8 千元			
		、	一般賠償收入	1 萬 8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			
	12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496 萬 4 千元		12-33	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81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2,681 萬 2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14 萬 9 千元			
			沒入金	1,776 萬 6 千元			
			沒收物變價	38 萬 3 千元			
		3	賠償收入	3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3 千元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3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159 萬 9 千元	49	12-35	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04 萬 7 千元	50		
			罰金罰鍰	1,904 萬 7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55 萬 2 千元			
			沒入金	1,255 萬元			
			沒收物變價	2 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賠償求償收入	-			
	131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583 萬 1 千元		12-36	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90 萬 5 千元			
			罰金罰鍰	390 萬 5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2 萬 6 千元			
			沒入金	192 萬 6 千元			
			沒收物變價	-			
		3	賠償收入	-	51		
			一般賠償收入	-			
	132		調查局	76 萬 2 千元		12-37	21
		1	賠償收入	76 萬 2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76 萬 2 千元			
3			規費收入				
	81		法務部	229 萬元	104	12-1	33
		1	行政規費收入	229 萬元			
			審查費	3 千元			
			證照費	228 萬 7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			
			資料使用費	-			
	82		司法官學院	1 千元		12-2	15
		1	使用規費收入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千元			
	83		矯正署及所屬	17 萬 9 千元		12-5	11
		1	使用規費收入	17 萬 9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1 萬 7 千元			
			場地設施使用費	6 萬 2 千元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8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元	104	12-6	11
		1	使用規費收入	2 萬元			
			資料使用費	2 萬元			
	85		最高檢察署	3 千元	105	12-7	11
		1	使用規費收入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 千元			
	86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		12-11	7
		1	使用規費收入	-			
			資料使用費	-			
	8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 萬 5 千元		12-14	9
		1	使用規費收入	10 萬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0 萬 5 千元			
	8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 千元		12-15	7
		1	使用規費收入	2 千元			
			資料使用費	2 千元			
	8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 萬 4 千元		12-16	9
		1	使用規費收入	3 萬 4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 千元			
			場地設施使用費	3 萬 1 千元			
	9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 萬元		12-17	7
		1	使用規費收入	2 萬元			
			資料使用費	2 萬元			
	9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5 千元	106	12-18	7
		1	使用規費收入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5 千元			
	9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5 千元		12-19	7
		1	使用規費收入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5 千元			
	9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3 萬 5 千元		12-20	7
		1	使用規費收入	3 萬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 萬 5 千元			
	9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 千元		12-21	7
		1	使用規費收入	1 千元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資料使用費	1 千元	106	12-21	7
	9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9 千元		12-22	7
		1	使用規費收入	9 千元			
			資料使用費	9 千元			
	9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 萬 1 千元		12-23	11
		1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萬 1 千元			
	9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4 千元		12-24	7
		1	使用規費收入	4 千元	107		
			資料使用費	4 千元			
	9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 萬 6 千元		12-25	7
		1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6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萬 6 千元			
	9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 萬 4 千元		12-26	7
		1	使用規費收入	2 萬 4 千元			
			資料使用費	2 萬 4 千元			
	1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4 萬 2 千元		12-27	9
		1	使用規費收入	4 萬 2 千元			
			資料使用費	4 萬 2 千元			
	10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5 千元		12-28	7
		1	使用規費收入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5 千元			
	10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4 千元		12-29	9
		1	使用規費收入	4 千元			
			資料使用費	4 千元			
	10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3 萬 1 千元		12-30	7
		1	使用規費收入	3 萬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 萬 1 千元			
	10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3 千元	108	12-31	7
		1	使用規費收入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 千元			
	10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4 千元		12-32	7
		1	使用規費收入	4 千元			
			資料使用費	4 千元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06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 千元	108	12-35	9
		1	使用規費收入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千元			
	107		調查局	216 萬元		12-37	21
		1	使用規費收入	216 萬元			
			服務費	216 萬元			
4			財產收入				
	109		法務部	33 萬 7 千元	168	12-1	33
		1	財產孳息	29 萬 3 千元			
			利息收入	9 萬 1 千元			
			租金收入	20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4 千元			34
	110		司法官學院	14 萬 2 千元		12-2	15
		1	財產孳息	3 萬 5 千元			
			利息收入	4 千元			
			租金收入	3 萬 1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萬 7 千元			
	111		法醫研究所	28 萬 3 千元		12-3	13
		1	財產孳息	12 萬 5 千元			
			租金收入	12 萬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5 萬 8 千元	169		
	112		廉政署	4 萬 8 千元		12-4	17
		1	財產孳息	3 千元			
			租金收入	3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5 千元			
	113		矯正署及所屬	2,228 萬 1 千元		12-5	11
		1	財產孳息	1,717 萬 8 千元			
			利息收入	23 萬 3 千元			
			租金收入	1,694 萬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10 萬 3 千元			
	11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73 萬元		12-6	11
		1	財產孳息	723 萬 8 千元			
			利息收入	662 萬元			
			租金收入	61 萬 8 千元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廢舊物資售價	49 萬 2 千元	169	12-6	11
	115		最高檢察署	8 千元		12-7	11
		1	廢舊物資售價	8 千元			
	116		臺灣高等檢察署	6 萬元	170	12-8	23
		1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元			
	11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7 萬 2 千元		12-9	7
		1	財產孳息	3 萬 3 千元			
			租金收入	3 萬 3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9 千元			
	118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萬 9 千元		12-10	7
		1	財產孳息	9 千元			
			租金收入	9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119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2 萬元		12-11	7
		1	財產孳息	10 萬 4 千元			
			租金收入	10 萬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6 千元			
	12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 萬 3 千元		12-12	9
		1	財產孳息	4 萬 4 千元			
			租金收入	4 萬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9 千元	171		
	121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5 千元		12-13	5
		1	廢舊物資售價	5 千元			
	1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39 萬 5 千元		12-14	9
		1	財產孳息	29 萬 6 千元			
			利息收入	-			10
			租金收入	29 萬 6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9 萬 9 千元			
	1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2 萬 7 千元		12-15	7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財產孳息	2 萬 8 千元	171	12-15	7
			利息收入	-			8
			租金收入	2 萬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9 萬 9 千元			
	1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5 萬 2 千元		12-16	9
		1	財產孳息	1 萬元			10
			利息收入	-			
			租金收入	1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2 千元	172	12-17	7
	1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8 萬 9 千元			
		1	財產孳息	115 萬 9 千元			8
			利息收入	-			
			租金收入	115 萬 9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12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 萬 3 千元		12-18	7
		1	財產孳息	2 萬 6 千元			8
			利息收入	-			
			租金收入	2 萬 6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7 千元			
	1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4 萬 2 千元		12-19	7
		1	財產孳息	39 萬 4 千元			8
			利息收入	-			
			租金收入	39 萬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8 千元			
	1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32 萬 9 千元		12-20	7
		1	財產孳息	12 萬 6 千元	173		8
			利息收入	-			
			租金收入	12 萬 6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萬 3 千元			
	1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5 萬 1 千元		12-21	7
		1	財產孳息	6 萬 2 千元			8
			租金收入	6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8 萬 9 千元			
	13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 萬 5 千元		12-22	7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財產孳息	1 萬 5 千元	173	12-22	7
			利息收入	-			8
			租金收入	1 萬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13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5 萬 8 千元		12-23	11
		1	財產孳息	1 萬 4 千元			
			利息收入	-			12
			租金收入	1 萬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4 千元			
	13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8 萬 4 千元	174	12-24	7
		1	財產孳息	3 千元			
			利息收入	-			8
			租金收入	3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8 萬 1 千元			
	13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3 萬 7 千元		12-25	7
		1	財產孳息	1 萬 1 千元			
			利息收入	-			8
			租金收入	1 萬 1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2 萬 6 千元			
	13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 萬 9 千元		12-26	7
		1	財產孳息	1 萬 1 千元			
			利息收入	-			8
			租金收入	1 萬 1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8 千元			
	13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7 萬 3 千元		12-27	9
		1	財產孳息	5 萬 8 千元			
			利息收入	-			10
			租金收入	5 萬 8 千元	175		
		2	廢舊物資售價	11 萬 5 千元			
	13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5 萬 2 千元		12-28	7
		1	財產孳息	-			
			利息收入	-			8
		2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 2 千元			
	13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 萬 6 千元		12-29	9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財產孳息	7 萬 8 千元	175	12-29	9
			租金收入	7 萬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8 千元			10
	13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4 萬 5 千元		12-30	7
		1	財產孳息	1 萬 5 千元			
			利息收入	-			8
			租金收入	1 萬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13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4 萬 3 千元		12-31	7
		1	財產孳息	8 萬 7 千元			
			利息收入	-			8
			租金收入	8 萬 7 千元	176		
		2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 6 千元			
	14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9 千元		12-32	7
		1	財產孳息	5 千元			
			利息收入	-			8
			租金收入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 千元			
	14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 萬元		12-33	7
		1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142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4 千元		12-34	9
		1	財產孳息	-			
			租金收入	-			
		2	廢舊物資售價	4 千元			
	143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 萬 9 千元		12-35	9
		1	財產孳息	-			
			租金收入	-			10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9 千元			
	144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	177	12-36	7
		1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4 千元			
	145		調查局	160 萬 9 千元		12-37	21
		1	財產孳息	11 萬 8 千元			
			租金收入	11 萬 8 千元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廢舊物資售價	149 萬 1 千元	177	12-37	21
7			其他收入				
	108		法務部	67 萬 3 千元	234	12-1	34
		1	雜項收入	67 萬 3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235		
			其他雜項收入	67 萬 3 千元			
	109		司法官學院	6 千元		12-2	15
		1	雜項收入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6 千元			
	110		廉政署	27 萬 9 千元		12-4	17
		1	雜項收入	27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7 萬 9 千元			
	111		矯正署及所屬	1 億 2,799 萬 3 千元		12-5	12
		1	雜項收入	1 億 2,799 萬 3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 億 2,799 萬 3 千元			
	112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82 萬元		12-6	11
		1	雜項收入	282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236		
			其他雜項收入	282 萬元			12
	113		最高檢察署	37 萬 6 千元		12-7	11
		1	雜項收入	37 萬 6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37 萬 6 千元			
	114		臺灣高等檢察署	137 萬 7 千元		12-8	23
		1	雜項收入	137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37 萬 7 千元			
	11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43 萬 5 千元		12-9	7
		1	雜項收入	43 萬 5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43 萬 5 千元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1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5 萬 3 千元	236	12-10	7
		1	雜項收入	25 萬 3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25 萬 3 千元			
	117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40 萬 9 千元	237	12-11	8
		1	雜項收入	40 萬 9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40 萬 9 千元			
	118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6 萬 7 千元		12-12	9
		1	雜項收入	16 萬 7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16 萬 7 千元			
	11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9 千元		12-13	5
		1	雜項收入	9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9 千元			
	1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97 萬 7 千元		12-14	10
		1	雜項收入	1,197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197 萬 7 千元			
	1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49 萬 2 千元		12-15	8
		1	雜項收入	349 萬 2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49 萬 2 千元	238		
	1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 億 4,386 萬 2 千元		12-16	10
		1	雜項收入	1 億 4,386 萬 2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 億 4,386 萬 2 千元			
	1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976 萬 8 千元		12-17	8
		1	雜項收入	976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976 萬 8 千元			
	1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99 萬 6 千元		12-18	8
		1	雜項收入	199 萬 6 千元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238	12-18	8
			其他雜項收入	199 萬 6 千元			
	1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21 萬 8 千元		12-19	8
		1	雜項收入	121 萬 8 千元	23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21 萬 8 千元			
	1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8,996 萬 7 千元		12-20	8
		1	雜項收入	8,996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8,996 萬 7 千元			
	12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60 萬 4 千元		12-21	8
		1	雜項收入	60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60 萬 4 千元			
	1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32 萬 6 千元		12-22	8
		1	雜項收入	132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32 萬 6 千元			
	12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338 萬 8 千元	240	12-23	12
		1	雜項收入	338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38 萬 8 千元			
	13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46 萬元		12-24	8
		1	雜項收入	46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46 萬元			
	13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31 萬 4 千元		12-25	8
		1	雜項收入	231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31 萬 4 千元			
	13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61 萬 7 千元		12-26	8
		1	雜項收入	61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61 萬 7 千元	241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3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255 萬 4 千元	241	12-27	10
		1	雜項收入	1,255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255 萬 4 千元			
	13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51 萬 8 千元		12-28	8
		1	雜項收入	151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51 萬 8 千元			
	13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83 萬 4 千元		12-29	10
		1	雜項收入	83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83 萬 4 千元			
	13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01 萬 2 千元		12-30	8
		1	雜項收入	101 萬 2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242		
			其他雜項收入	101 萬 2 千元			
	13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60 萬 8 千元		12-31	8
		1	雜項收入	60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60 萬 8 千元			
	13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28 萬元		12-32	8
		1	雜項收入	128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28 萬元			
	13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0 萬 5 千元		12-33	7
		1	雜項收入	30 萬 5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30 萬 5 千元			
	140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 萬 7 千元		12-34	9
		1	雜項收入	1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243		
			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7 千元			
	141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2 萬 4 千元		12-35	10
		1	雜項收入	22 萬 4 千元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其他雜項收入	22 萬 4 千元	243	12-35	10
	142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12-36	7
		1	雜項收入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143		調查局	81 萬元		12-37	21
		1	雜項收入	81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81 萬元			

(2)歲出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2				法務部主管	456 億 2,262 萬 4 千元			
	1			法務部	28 億 1,377 萬 4 千元	402		
		1		一般行政	7 億 4,017 萬 6 千元		12-1	35
		2		法務行政	15 億 4,816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9,924 萬 2 千元	403		3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	其他設備	1 億 9,924 萬 2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980 萬 7 千元	404		37
		5		司法科技業務	898 萬 7 千元			
		6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 億 7,050 萬 5 千元			
		7		國家賠償金	3,689 萬 2 千元			
	2			司法官學院	4 億 8,992 萬 1 千元		12-2	17
		1		一般行政	9,427 萬 6 千元			
		2		司法人員訓練	3 億 9,538 萬 2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05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26 萬 3 千元			
	3			法醫研究所	1 億 8,523 萬 9 千元		12-3	14
		1		一般行政	8,246 萬 6 千元			
		2		法醫業務	7,608 萬 6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06		15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17 萬 8 千元			
		5		鑑識科技業務	2,650 萬 9 千元			
	4			廉政署	5 億 0,310 萬 1 千元		12-4	18
		1		一般行政	4 億 2,862 萬 8 千元			
		2		廉政業務	6,594 萬 1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8 萬元	407		19
			1	營建工程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53 萬 6 千元			
		5		司法科技業務	541 萬 6 千元			
	5			矯正署及所屬	165 億 3,135 萬 6 千元		12-5	13
		1		一般行政	2 億 1,250 萬元			
		2		矯正業務	157 億 4,480 萬 3 千元	408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3		改善監所計畫	5 億 1,115 萬 5 千元	408	12-5	14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73 萬元	409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73 萬元			
		5		第一預備金	1,992 萬元			15
		6		司法科技業務	2,024 萬 8 千元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9 億 9,309 萬 1 千元		12-6	13
		1		一般行政	1 億 3,322 萬 2 千元			
		2		執行業務	2,149 萬 8 千元			
		3		執行案件處理	15 億 1,837 萬 2 千元	410		
		4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3 億 1,071 萬 6 千元			14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4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4 萬元			
		6		第一預備金	664 萬 3 千元			
	7			最高檢察署	1 億 7,614 萬 8 千元		12-7	12
		1		一般行政	1 億 5,736 萬 1 千元			
		2		檢察業務	1,862 萬 7 千元	411		
		3		第一預備金	16 萬元			
	8			臺灣高等檢察署	21 億 3,107 萬 9 千元		12-8	24
		1		一般行政	9 億 3,401 萬 3 千元			
		2		檢察業務	11 億 9,106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 萬元	412		25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440 萬 6 千元			
	9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 億 6,998 萬元		12-9	8
		1		一般行政	1 億 6,521 萬 6 千元			
		2		檢察業務	459 萬 2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13		
		4		第一預備金	17 萬 2 千元			
	1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億 3,196 萬 4 千元		12-10	8
		1		一般行政	1 億 2,782 萬 6 千元			
		2		檢察業務	314 萬 9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 9 千元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1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 億 7,948 萬 9 千元	413	12-11	9
		1		一般行政	1 億 7,291 萬 6 千元			
		2		檢察業務	524 萬 9 千元	41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2 萬 4 千元			
	1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6,164 萬 1 千元		12-12	10
		1		一般行政	5,953 萬 7 千元			
		2		檢察業務	200 萬 4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13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862 萬元		12-13	6
		1		一般行政	1,757 萬 1 千元	415		
		2		檢察業務	100 萬 2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4 萬 7 千元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8 億 9,980 萬 1 千元		12-14	11
		1		一般行政	11 億 7,394 萬元			
		2		檢察業務	1 億 4,476 萬 6 千元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 億 7,879 萬 6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 萬元	4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 萬元			12
		5		第一預備金	69 萬 9 千元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6 億 2,749 萬 5 千元		12-15	9
		1		一般行政	5 億 3,154 萬 7 千元			
		2		檢察業務	9,405 萬 6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9 萬 2 千元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 億 9,706 萬 6 千元		12-16	11
		1		一般行政	9 億 4,462 萬元	417		
		2		檢察業務	1 億 5,106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49 萬 8 千元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9 億 2,927 萬 4 千元	417	12-17	9
		1		一般行政	7 億 8,358 萬 9 千元			
		2		檢察業務	1 億 4,313 萬 6 千元	41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6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78 萬 9 千元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 億 0,998 萬 8 千元		12-18	9
		1		一般行政	3 億 3,584 萬 3 千元			
		2		檢察業務	7,284 萬 3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0 萬元	419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0 萬 2 千元			10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8,709 萬 2 千元		12-19	9
		1		一般行政	2 億 2,918 萬元			
		2		檢察業務	5,777 萬 1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14 萬 1 千元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1 億 9,525 萬 9 千元	420	12-20	9
		1		一般行政	9 億 9,015 萬 9 千元			
		2		檢察業務	2 億 0,368 萬 2 千元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0 億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 萬元			10
		5		第一預備金	53 萬 8 千元			
	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5,282 萬 9 千元		12-21	9
		1		一般行政	2 億 1,282 萬 7 千元	421		
		2		檢察業務	3,986 萬 4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13 萬 8 千元			
	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7 億 8,032 萬 9 千元		12-22	9
		1		一般行政	4 億 2,748 萬 7 千元			
		2		檢察業務	8,963 萬 9 千元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 億 6,207 萬 7 千元	422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 萬元	422	12-22	9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 萬元			10
		5		第一預備金	24 萬 6 千元			
	2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9,234 萬 5 千元		12-23	13
		1		一般行政	2 億 4,199 萬 6 千元			
		2		檢察業務	4,931 萬 9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 萬元	423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5 萬元			14
	2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8,258 萬 6 千元		12-24	9
		1		一般行政	3 億 3,100 萬 5 千元			
		2		檢察業務	5,018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9 萬 6 千元	424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7 億 4,825 萬 5 千元		12-25	9
		1		一般行政	5 億 9,571 萬 3 千元			
		2		檢察業務	1 億 4,642 萬 6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4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4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37 萬 6 千元			10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9,420 萬 8 千元		12-26	9
		1		一般行政	4 億 0,445 萬 2 千元	425		
		2		檢察業務	8,956 萬 3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19 萬 3 千元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9 億 5,208 萬 3 千元		12-27	11
		1		一般行政	8 億 0,417 萬 4 千元			
		2		檢察業務	1 億 4,246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 萬元	42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44 萬 9 千元			12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9,679 萬 3 千元		12-28	9
		1		一般行政	3 億 2,528 萬 5 千元			
		2		檢察業務	6,972 萬 3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 萬元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 萬元	426	12-28	9
		4		第一預備金	18 萬 5 千元	427		
	2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8,101 萬 2 千元		12-29	11
		1		一般行政	1 億 4,731 萬 1 千元			
		2		檢察業務	3,256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5 萬 6 千元			
	3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 億 5,396 萬元		12-30	9
		1		一般行政	2 億 0,322 萬 6 千元			
		2		檢察業務	4,889 萬 6 千元	42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3 萬 8 千元			
	3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4,016 萬 2 千元		12-31	9
		1		一般行政	2 億 0,014 萬 5 千元			
		2		檢察業務	3,690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2 萬元	429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2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9 萬 2 千元			10
	3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 億 5,800 萬 9 千元		12-32	9
		1		一般行政	2 億 1,585 萬元			
		2		檢察業務	4,059 萬 2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 萬元	430		
		4		第一預備金	36 萬 7 千元			
	3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 億 0,477 萬元		12-33	8
		1		一般行政	9,036 萬 6 千元			
		2		檢察業務	1,416 萬 4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1 萬元			
	34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454 萬 7 千元		12-34	10
		1		一般行政	2,240 萬元	431		
		2		檢察業務	209 萬 7 千元			

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31	12-34	1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5 萬元			
	35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6,804 萬 3 千元		12-35	11
		1		一般行政	5,748 萬 4 千元			
		2		檢察業務	1,044 萬 9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32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11 萬元			
	36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2,456 萬 9 千元		12-36	8
		1		一般行政	1,937 萬 5 千元			
		2		檢察業務	509 萬 4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37			調查局	73 億 3,674 萬 6 千元		12-37	22
		1		一般行政	57 億 0,762 萬 5 千元			
		2		司法調查業務	3 億 2,768 萬 3 千元	433		23
		3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7 億 5,914 萬元	434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 億 9,351 萬 4 千元			24
			1	營建工程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96 萬元			
			3	其他設備	4 億 6,955 萬 4 千元	435		
		5		第一預備金	392 萬 4 千元			25
		6		鑑識科技業務	4,486 萬元			

2.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法務部主管 114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5 至 7 頁）

二、業務收支：（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7 至 8 頁及第 13 頁）

(一)業務總收入：11 億 5,258 萬 1 千元。

1.業務收入：11 億 0,700 萬 6 千元。

2.業務外收入：4,557 萬 5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12 億 6,154 萬 4 千元。

1.業務成本與費用：7 億 9,976 萬 9 千元。

2.業務外費用：4 億 6,177 萬 5 千元。

(三)本期短絀：1 億 0,896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86 萬 6 千元。（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5 至 6 頁及第 38 至 43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3.毒品防制基金

法務部主管 114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2 至 4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詳見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25 至 26 頁）

(一)基金來源：6 億 6,224 萬 3 千元。

(二)基金用途：6 億 8,380 萬 6 千元。

(三)本期短絀：2,156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4.臺灣更生保護會

法務部主管 114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預算書第 1 至 20 頁）

二、業務收支：（詳見預算書第 21 頁）

(一)業務總收入：3 億 9,363 萬 5 千元。

1.業務收入：9,048 萬 3 千元。

2.業務外收入：3 億 0,315 萬 2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3 億 9,363 萬 5 千元。

1.業務支出：3 億 9,363 萬 5 千元。

2.業務外支出：無列數。

(三)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706 萬 6 千元。（詳見預算書第 34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5.福建更生保護會

法務部主管 114 年度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預算書第 1 至 10 頁）

二、業務收支：（詳見預算書第 11 頁）

(一)業務總收入：761 萬 1 千元。

1.業務收入：648 萬 9 千元。

2.業務外收入：112 萬 2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761 萬 1 千元。

1.業務支出：761 萬 1 千元。

2.業務外支出：無列數。

(三)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1 萬 5 千元。（詳見預算書第 21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6.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法務部主管 114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預算書第 1 至 103 頁）

二、業務收支：（詳見預算書第 105 頁）

(一)業務總收入：3 億 8,873 萬元。

1.業務收入：3 億 8,567 萬 4 千元，

2.業務外收入：305 萬 6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3 億 8,873 萬元。

1.業務支出：3 億 8,873 萬元。

2.業務外支出：無列數。

(三)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24 萬 1 千元。（詳見預算書第 119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

1.法務部及所屬主管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減列	800萬元		黃國昌	1,234萬5千元	含第1目及第2目
2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減列及凍結	500萬元	100萬元	翁曉玲	1,234萬5千元	含第1目及第2目
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凍結		5%	鍾佳濱	88萬1千元	
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3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凍結		50萬元	林思銘	768萬元	
5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3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減列	147萬6千元		黃國昌	147萬6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6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3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減列	130萬8千元		黃國昌	130萬8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7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3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減列	53萬元		黃國昌	53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8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3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減列	21萬9千元		黃國昌	21萬9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9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凍結		20%	吳宗憲	352萬元	
10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凍結		30萬元	林思銘	352萬元	
11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派員出國計畫)				減列	600萬元		黃國昌	799萬6千元	含分支計畫01的國外旅費162千元 02的教育訓練費1,287千元 國外旅費2,105千元 03的教育訓練費433千元 04的教育訓練費410千元 國外旅費3,599千元
12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派員出國計畫)				減列	200萬元		翁曉玲	799萬6千元	同上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3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減列	210萬4千元		翁曉玲	15億4,816萬5千元	
14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減列及凍結	250萬元	641萬7千元	翁曉玲	15億4,816萬5千元	
15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凍結		1,200萬元	羅智強 牛煦庭 徐巧芯	15億4,816萬5千元	
16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減列	800萬元		黃國昌	1,344萬7千元	
17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業務費		凍結		10%	羅智強	832萬2千元	
18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1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凍結		30%	羅智強 徐巧芯	16萬2千元	
19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75大陸地區旅費	凍結		30%	吳宗憲	42萬1千元	
20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凍結		3分之1	吳宗憲	210萬5千元	
21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凍結		30%	羅智強 徐巧芯	210萬5千元	
22 (取消減列，改凍200萬，書面報告)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獎補助費		減列及凍結	844萬6千元	1,000萬元	翁曉玲	7,034萬7千元	
2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凍結		1,000萬元	翁曉玲	7億4,903萬3千元	
2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業務費		凍結		50萬元	陳俊宇	2,249萬7千元	
25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10%	羅智強	435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26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凍結		100萬元	鍾佳濱 賴惠員	1,090萬9千元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27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業務費	2075大陸地區旅費	凍結		30%	吳宗憲	107萬9千元	
28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凍結		30%	吳宗憲	359萬9千元	
29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凍結		30%	羅智強 徐巧芯	359萬9千元	
30 (改凍100萬)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5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凍結		5%	林思銘	6億6,191萬9千元	
31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5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獎補助費		凍結		20%	林思銘 徐欣瑩	6億6,191萬9千元	
3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其他設備」				凍結		1,000萬元	鍾佳濱 賴惠員	1億9,924萬2千元	
3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其他設備」				凍結		1,000萬元	鍾佳濱 賴惠員	1億9,924萬2千元	
34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5目「司法科技業務」	01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			凍結		20%	吳宗憲	898萬7千元	
35 (改凍50萬)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第5目「司法科技業務」	01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			凍結		150萬元	林思銘	898萬7千元	
36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吳思瑤		
37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吳思瑤		
38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吳思瑤		
39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吳思瑤		
40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吳思瑤		
41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吳思瑤		
42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吳思瑤		
43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林思銘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44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林思銘		
45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翁曉玲		
46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翁曉玲		
47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莊瑞雄		
48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莊瑞雄		
49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莊瑞雄		
50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莊瑞雄		
51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莊瑞雄		
52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莊瑞雄		
53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莊瑞雄		
54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莊瑞雄		
55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莊瑞雄		
56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鍾佳濱		
57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鍾佳濱		
58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鍾佳濱		
59	歲出	第12款第1項法務部	主決議							鍾佳濱		
60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3項法醫研究所	第2目「法醫業務」				凍結		200萬元	翁曉玲	7,608萬6千元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61	歲出	第12款第3項法醫研究所	主決議							吳思瑤		
62	歲出	第12款第4項廉政署	第2目「廉政業務」(派員出國計畫)				減列	100萬元		黃國昌	156萬1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63(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4項廉政署	第2目「廉政業務」				凍結		500萬元	翁曉玲	6,594萬1千元	
64(改凍50萬)	歲出	第12款第4項廉政署	第2目「廉政業務」				凍結		250萬元	林思銘	6,594萬1千元	
65(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4項廉政署	第2目「廉政業務」				凍結		200萬元	林思銘	6,594萬1千元	
66(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4項廉政署	第2目「廉政業務」	01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凍結		300萬元	翁曉玲	1,775萬5千元	
67	歲出	第12款第4項廉政署	主決議							沈發惠		
68	歲出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93特別費	減列	21萬7千元		翁曉玲	21萬7千元	
69	歲出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第2目「矯正業務」	03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減列	1,000萬元		黃國昌	1億9,007萬5千元	
70	歲出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第2目「矯正業務」	03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減列	1,000萬元		黃國昌	1億9,007萬5千元	
71(取消減列，改凍200萬，書面報告)	歲出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第2目「矯正業務」	03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減列及凍結	1,000萬元	3,000萬元	翁曉玲	1億9,007萬5千元	
72(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第2目「矯正業務」	03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凍結		1,000萬元	鍾佳濱賴惠員	1億9,007萬5千元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7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第2目「矯正業務」	03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設備及投資	3035雜項設備費	減列	250萬元		鍾佳濱	2,671萬5千元	
74	歲出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第2目「矯正業務」	05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減列及凍結	1,000萬元	3,000萬元	翁曉玲	9億7,942萬5千元	
75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第2目「矯正業務」	05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設備及投資	3035雜項設備費	減列	500萬元		鍾佳濱	5億0,860萬元	
76	歲出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臺中監獄)	第2目「矯正業務」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93特別費	減列	16萬8千元		翁曉玲	16萬8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77	歲出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吳思瑤		
78	歲出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吳思瑤		
79	歲出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吳思瑤		
80	歲出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吳思瑤		
81	歲出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沈發惠		
82	歲出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沈發惠		
83	歲出	第12款第5項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陳俊宇		
84 (改凍100萬)	歲出	第12款第6項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第3目「執行案件處理」				凍結		600萬元	林思銘	15億1,837萬2千元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85 (併第84案)	歲出	第12款第6項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第3目「執行案件處理」	03辦理執行業務			凍結		1,000萬元	翁曉玲	3億7,525萬5千元	
86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6項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主決議							林思銘		
87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6項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主決議							林思銘		
88	歲出	第12款第7項最高檢察署	第2目「檢察業務」(派員出國計畫)				減列	100萬元		黃國昌	131萬4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89	歲出	第12款第7項最高檢察署	第2目「檢察業務」	02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業務費		減列及凍結	200萬元	20%	黃國昌	942萬8千元	
90	歲出	第12款第7項最高檢察署	第2目「檢察業務」	02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15萬元	吳宗憲	5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91	歲出	第12款第7項最高檢察署	第2目「檢察業務」	02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凍結		30%	羅智強 徐巧芯	131萬4千元	
92	歲出	第12款第8項臺灣高等檢察署	第2目「檢察業務」	0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凍結		5%	黃國昌	6億9,833萬6千元	
93	歲出	第12款第8項臺灣高等檢察署	第2目「檢察業務」	0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業務費	2003教育訓練費	凍結		45萬4千元	吳宗憲	602萬4千元	
9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8項臺灣高等檢察署	第2目「檢察業務」	0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業務費	2018資訊服務費	凍結		100萬元	陳俊宇	1億2,736萬7千元	
95	歲出	第12款第8項臺灣高等檢察署	第2目「檢察業務」	0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凍結		30%	羅智強 徐巧芯	402萬8千元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96	歲出	第12款第8項臺灣高等檢察署	第2目「檢察業務」	0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凍結		3分之1	吳宗憲	56萬9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97	歲出	第12款第8項臺灣高等檢察署	第2目「檢察業務」	04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凍結		20%	吳宗憲	4億6,603萬7千元	
98 (改凍500萬，書面報告)	歲出	第12款第8項臺灣高等檢察署	第2目「檢察業務」	04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凍結		2,000萬元	翁曉玲	4億6,603萬7千元	
99	歲出	第12款第8項臺灣高等檢察署	主決議							陳俊宇		
100	歲出	第12款第14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93特別費	凍結		30%	吳宗憲	16萬8千元	
101	歲出	第12款第31項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減列	60萬元		吳宗憲	282萬元	
102	歲出	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				減列	200萬元		黃國昌	601萬4千元	含第1目及第3目
103	歲出	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	第1目「一般行政」	06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凍結		30%	羅智強 徐巧芯	357萬4千元	
104	歲出	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	第1目「一般行政」	07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凍結		30%	羅智強 徐巧芯	500萬元	
105	歲出	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	第2目「司法調查業務」				減列	100萬元		黃國昌	298萬6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06	歲出	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	第2目「司法調查業務」	04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減列及凍結	100萬元	50萬元	翁曉玲	298萬6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07	歲出	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	第2目「司法調查業務」	06經濟犯罪防制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凍結		30%	羅智強 徐巧芯	50萬元	
108	歲出	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	第3目「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03通訊監察工作	設備及投資		凍結		1,000萬元	翁曉玲	5億0,400萬元	
109	歲出	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	第3目「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03通訊監察工作	設備及投資		凍結		20%	黃國昌	5億0,400萬元	
110	歲出	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	主決議							吳思瑤		
111 (撤案)	歲出	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	主決議							吳思瑤		
112	歲出	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	主決議							陳俊宇		
113	歲出	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	主決議							沈發惠		
114	歲出	第12款第37項調查局	主決議							沈發惠		

法　務　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I07704000117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12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8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_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34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234 萬 5 千元。

有鑑於 114 年度法務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相比上一年度 1,143 萬 9 千元持續增加，惟相關宣導難見其效，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 萬元，以撙節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P9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12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34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法務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234 萬 5 千元。內容包括法務政策對外溝通、兩公約人權、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毒品防制、打擊詐欺、修復式司法等媒體宣傳費。

惟過去法務部自身 Youtube 頻道經營不彰，訂閱數與點閱率低落。且關於兩公約相關活動與打擊詐欺等，並非法務部獨有之業務，與監察院人權委員會或其他行政院部會有高度重疊，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3**　P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12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　分之　(或 5%)~~ ~~(0.1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88 萬 1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88 萬 1 千元。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 條定有明文。

基於平衡人民知的權利、當事人權益並保障公共利益，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於必要時仍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惟各機關應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並應劃定採訪禁制區，以節制偵查資訊之發布管道，並避免資訊不當外洩。

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機關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5 項設置媒體採訪地點並劃定採訪禁制區，

~~妥凍結該項預算 5%，俟~~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敘明改善情形。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4 改主決議

P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原編列預算：7,68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5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法務部 114 年度於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3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768 萬元進行研究，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列委託研究等經費 455 千元。

憲法法庭做成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憲法法庭宣告死刑有條件合憲，與法務部近年未見與社會溝通，卻一昧地依照兩公約減緩執行死刑之態度不約而同，據中華人權協會所進行關於死刑存廢大型民意調查，超過 8 成民眾就重大犯罪且應重視社會及被害人家屬對於公平正義的渴望，支持保留判處死刑選項，足證全國對於死刑存廢及執行之意見非常顯見。本號判決出爐後，現行 37 名死囚於符合判決意旨下，均可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甚至可能於發回更審時被釋放，備受社會廣泛關注。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就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宣示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並研擬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層級化規範，以嚴懲重大犯罪，以及針對終身監禁方案，適時檢討相關法令以符實需，提出相關方案研究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所凍結之 50 萬元~~。

提案人： 林思銘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5

113I07704000111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47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1 萬 4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47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147 萬 6 千元。

有鑑於法務部辦理 112 年及 113 年司法記者參訪活動，以上開預算科目分別支應 421,681 元及 212,638 元，惟相關參訪活動並無必要，淪為招待媒體吃喝玩樂、入住高檔飯店、享用無菜單料理、喝酒歡唱，為撙節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147 萬 6 千元。

4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I07704000112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30 萬 8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1 萬 4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30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中「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編列預算 130 萬 8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並無並要，爰減列該項預算 130 萬 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7

113I07704000114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3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1 萬 4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新聞輿情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53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中「辦理新聞輿情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編列預算 53 萬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辦理新聞輿情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並無並要，爰減列該項預算 53 萬元。

44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07704000113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1 萬 9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1 萬 4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綜合性業務及協調、研習等相關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21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中「辦理綜合性業務及協調、研習等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21 萬 9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辦理綜合性業務及協調、研習等相關經費」並無並要，爰減列該項預算 21 萬 9 千元。

43

提案人：

連署人：

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1204000027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5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7044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2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352 萬元。

查法務部在推動兩公約業務上，一般事務費中編列「法制及兩公約人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2 年預算編列 265 千元，113 年增漲為 496 千元，漲幅高達 87%，114 年更增至 661 千元，連同辦理綜合性法務政策對外溝通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20 千元，相較前年，總計上漲 77.6%；然實際上法務部近幾年在兩公約及法務政策與業務宣導，究有何明顯作為?且年年進行相關法令說明會及研習課程，對於單位人員及民眾的人權意識之宣導績效為何?尚不得而知，則執行成效不彰下，是否有續編相關預算之可言，仍須提供相關執行成效加以評估。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2

連署人：(提)

改建決議

法副
P4

10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原編列預算：3,52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 30 萬元~~

案由：

法務部 114 年度於一般行政分支計畫之「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352 萬元，同 113 年度預算數。

經查法務部推動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上，一般事務費中編列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6 萬 1 千元，然而實際上法務部這幾年在兩公約的政策及業務宣導上，究竟有何明顯作為，且法務部近年未見與社會溝通，卻一味地依照兩公約減緩執行死刑，再憲法法庭做成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告死刑有條件合憲後，除現行 37 名死囚於符合判決意旨下，均可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可能於發回更審時被釋放之外，甚至於被害人之人權以及被害者家屬之人權，似乎遭到漠視，政府僅一昧搽脂抹粉，卻使社會公理正義蕩然無存。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就兩公約業務與其他法令說明會、研習等，成效究竟為何，以及透過與被害者家屬溝通，重新檢討「修復式正義」的價值和整套制度規劃，提出相關成效說明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所凍結之 30 萬元~~。

12

提案人：林思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I07704000116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9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6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9 萬 6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799 萬 6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114 年度法務部「派員出國計畫」較上一年度 572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且 113 年已赴日本考察「因應高齡社會之監護制度與相關身分及財產法制」，114 年又擬將前往韓國考察「因應高齡社會之監護制度與相關身分及財產法制」，主題完全重複，難以見成效。

46

爰減列該項預算 6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p2

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9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9 萬 6 千　元

案由：

114 年法務部出國旅費預算編列 7,996 千元，較 113 年 5,722 千元增加 2,274 千元。法務部今年大幅增加出國預算，惟國外旅費之增幅及計畫內容欠缺必要性與妥適性，資訊公開亦有應改進之處，為避免政府負債持續擴大，各單位應樽節開支，透過減少出國人數、天數等手段節省非必要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P11

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35~3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104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法務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48,165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1. 辦理 FATF 出版之洗錢防制相關指引文件翻譯費 1,080 千元。鑑於法務部人才濟濟，為所節省公帑，不需委外，由機關內部辦理即可。全數刪除。
2. 購買國內、外刑法學相關書籍、訂閱中外刑法相關法學叢刊經費物品 258 千元，國家圖書館近在咫尺，為節省公帑，減列 100 千元。
3. 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 320 千元；辦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等業務經費 111 千元；法案修正及檢察行政法令等規定印製經費 98 千元；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刑法、特別刑法、刑事訴訟法、原住民法制、國土環保等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知能研習經費 720 千元；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 300 千元；辦理肅貪業務經費 125 千元；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經費 44 千元；辦理電腦犯罪、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業務經費 44 千元；辦理打擊民生犯罪、排怨計畫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 60 千元；辦理查扣犯罪所得、防制企業背信、查緝經濟金融犯罪、洗錢防制等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 240 千元等 10 項，共 2,062 千元，業務多有重疊，顯有浮濫，減列 500 千元。
4. 國外旅費 1,495 千元項下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137 千元及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冬季年會 424 千元，有重複情形，刪減檢察長協會部分 424 千元。
5. 綜上，合計前揭，爰減列法務行政項下預算 2,104 千元。

24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14

P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35~3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500 千元　　☑凍結數：6,417 千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法務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48,165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 律師職前委外訓練經費 3,310 千元過高，為節省公帑，減列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且為避免不當使用，有說明委外細項之必要。
2. 辦理查賄、組織犯罪、毒品等相關業務說明會及宣導品製作經費 80 千元；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71 千元等 2 項，共 4,651 元，為節省公帑，有關媒體政策宣導，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且為瞭解有關媒體政策宣導成效，須就最近 3 年本預算支用之細目（媒體名稱、金額等項）詳細說明。
3. 捐助推展法律績優、辦理毒品防治工作團體及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經費 4,269 千元；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經費 648 千元等 2 項，共 4,917 千元，未臻明確，為節省公帑，應予凍結，俟提供 114 或 113 年度捐助名單及具體計畫始可動支。
4. 綜上，爰減列前揭法務行政之項下預算 2,500 千元。共凍結 6,417 千元，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凍結部分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5

提案人：

連署人：

P34

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5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2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4,816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預算 15 億 4,816 萬 5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含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等。

經查，民進黨前中執委、台鹽綠能前董事長陳啟昱涉光電弊案，涉嫌掏空台鹽公司 11 億元後接受調查，因檢方舉證不足以認定陳犯罪嫌疑重大，而遭台南地院裁定釋放，導致陳嫌得潛逃通緝中，法務部未能防範重大嫌犯潛逃，又於潛逃後未能使用近照方便警民指認、辨識，難認法務部有落實檢察督導之業務。

爰凍結該項預算 1,200 萬元，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2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I07704000115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8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1 辦理法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4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編列預算 1,344 萬 7 千元。

有鑑於法務部未落實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之多項決議，如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追究違反偵查不公開者之責任，法務部作為主管機關難辭其咎，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 萬元。

45

提案人：

連署人：

P24

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0~~ 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832千元)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32 萬 2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832 萬 2 千元。

偵查不公開原本是保障被告權利與無罪推定原則的重要制度，但近年來已形同虛設，問題日益嚴重。過去五年（2019-2023），檢察機關每年平均檢討偵查不公開案件 1450 件，而 2024 年上半年，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虞的案件數已高達 2035 件，半年內的數字就超過過去全年，儼然成為「偵查亂公開元年」。更令人震驚的是，從 2019 年至今，檢察機關共檢討 9290 件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案件，但最終僅 16 人受到行政懲處，懲處比例僅 0.17%。全台檢察機關對於偵查資訊滿天飛的現象無動於衷，甚至推諉責任，將偵查不公開變成偵查大公開，導致被告人權遭受侵害、社會輿論對無罪推定原則的漠視，形成嚴重司法危機。

然法務部卻並未積極研擬改善相關法制規範，法務部應立即研擬具體法規修正案，補強偵查不公開漏洞，避免制度繼續淪為笑柄，並挽回司法公信力。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267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49千元)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6 萬 2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6 萬 2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1204000023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126千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2 萬 1 千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42 萬 1 千元。

查法務部為推動兩岸司法交流合作，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案，並建立具體案件合作機制，特編列上開預算，惟兩岸近年互動趨緩，幾乎沒有交流，有關犯罪情資交換及毒品、詐欺、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案件合作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撙節預算，亦避免預算執行不力，違反財務紀律，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7)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20

113K01204000024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3 分之 1(或　%)(1.02千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10 萬 5 千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10 萬 5 千元。

查法務部為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年會暨工作組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會前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現地評鑑、APG 國際規範訓練課程研討會等洗錢防制相關會議，特編列國外旅費，惟預期成果記載：「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及其他形式之司法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不僅抽象空泛，且加上國內詐騙案件日益猖獗，打擊洗錢之行為成效不彰，參與此等會議似無助打擊犯罪與預防，更難以窺見該項計畫對檢察機關之實質幫助，爰凍結該項預算 3 分之 1，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6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268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632千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10 萬 5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10 萬 5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22 修正 P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35、36、5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8,446 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法務行政 02　本年度預算數：70,347 千元

用途別：4000 獎補助費

預算書說明欄：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犯罪偵查本係檢調人員之天職，透過高額獎金之發放，鼓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及組織犯罪，顯有過度依賴民眾檢舉犯罪，而且容易造成檢調機關可能因依賴民眾檢舉而降低主動偵查的積極性，導致偵查能力下降，甚至可能因高額獎金誘使某些人為了獎金而進行惡意檢舉，對無辜者造成困擾，甚至可能影響司法資源的有效運用。

法務部對於獎補助費較上年度增列民眾檢舉妨害選舉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8,446 千元，依上揭說明，尚非妥適。法務部應予說明增列原因及如何強化犯罪偵查，以避免檢舉人可能採取過度手段收集證據，侵犯他人隱私或觸犯法律，以及政府過度強調檢舉，可能導致社會氛圍緊張，破壞鄰里或人際間的信任。~~爰減列新增部分預算 8,446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法務部於~~2~~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書面 凍200萬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P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5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2款1項2目　節　03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49,033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據法務統計年報資料，如以罪名別分析，112 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件數中，前五大罪名分別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 5,207 件(占比 43.17%)、公共危險罪之 3,150 件(占比 26.12%)、傷害罪之 769 件、詐欺罪之 679 件及竊盜罪之 491 件；惟違反洗錢防制法及犯詐欺罪之個案，履行完成比率各僅為 54.41%及 52.57%，明顯低於平均值之 63.66%，實有待加強之處。僅 6 成的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履行完成率，恐難彰顯易服社會勞動之精神，容待研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改主決議改主決議

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6604000019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5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03 辦理司法保護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49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249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保險費 170 萬元、督導及規劃易服社會勞動相關業務經費 15 萬元。

法務部所建構之柔性司法，包含推動社會勞動制度，使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可藉由社會勞動代替入監服刑，提供無償勞務服務他人、補償社會，對於緩解監獄超收、達成教化功能和社會公益，可創造三贏局面。

而近年社勞案件量亦有提升之趨勢，據統計，今年 1 月到 8 月已完成執行 1 萬 353 件，惟部分地檢署因觀護佐理員流動率偏高，致龐大案件量難以負荷、不利業務推動，且因社勞人力管理未臻完備，恐使執行機構難以安排勞務，允宜通盤檢討觀護佐理員之待遇與人力配置、精進社勞人力簽到退之管理模式，以及提升社勞案件之履行完成率，並督促各地方檢察署落實相關規範，使社勞政策之效益得以提升。

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精進社勞制度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0

提案人：陳以信　林俊憲　2　陳以信

連署人：

1/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8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10%)~~ (435千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91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修復式司法素材製作與記者會及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435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修復式司法素材製作與記者會及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編列 435 萬元。

根據衛福部資料，2024 年上半年學生濫用三級毒品的比例較去年增長 11%，顯示毒品問題在青少年群體中日益嚴重。三級毒品因價格便宜、取得容易，成為學生濫用毒品的主要分類，甚至被視為毒品濫用的入門級毒品，對青少年身心健康帶來極大威脅。

今年查獲的三級毒品數量與件數暴增，其中主要包括彩虹菸、毒品咖啡包，以及俗稱「喪屍菸彈」的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這些毒品偽裝成日常用品，外觀誘人、販售途徑隱密，使得學生群體更易受到誘惑。特別是依托咪酯，因其便宜易得，成為學生濫用毒品的高風險項目。

考量依托咪酯對社會的危害，政府已於今年 11 月將其列為二級毒品。然而，僅提升管制層級尚不足以有效遏制其影響。法務部應加強針對「喪屍菸彈」的宣導與教育，協同學校與家長提高青少年的毒品防範意識，並加強源頭查緝與販售渠道的管控，確保年輕世代免於毒品侵害。~~受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p16

26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90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1~~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預算 1,090 萬 9 千元。

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與多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已首度成功引渡在外涉跨境電信詐欺案國人返臺受審，惟囿於境外證據能力不足或取證不易，不利遂行後續追訴及審判作業」等語。

查法務部為處理跨國詐騙問題成立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由法務部與大陸委員會共同主持召開，並陸續邀集司法院、調查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 10 個機關，強化共同打擊跨境詐騙犯罪之效能，截至 112 年底止，計召開 22 次會議，推動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及個案合作累計 20 件、建立國人在國外跨國（境）電信詐騙案之各階段通報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等。由於該等案件詐欺手法及工具等多涉及國外犯罪地，往往調查不易，偵查機關取得相關犯罪證據實有困難，縱使透過司法互助成功引渡涉詐欺罪犯嫌返臺受審，因未能於引渡時將案卷資料及犯罪證據等隨犯嫌回臺，或受限證據能力不足等情事，不利刑事責任之追訴。

鑑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法務部於 ~~1~~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如何~~解決~~強化跨境案件犯罪證據~~證據力受限~~調查取證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鍾佳濱

連署人：陳秀寶　洪孟楷

賴惠員　鍾佳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27

113K01204000021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04 節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324千元)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07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107 萬 9 千元。

查法務部為辦理兩岸共同打擊毒品、司法互助及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等業務，編列上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惟兩岸近年互動趨緩，兩岸幾乎已無共同打擊犯罪之案例，司法互助亦未獲大陸地區之回應，甚至無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罪犯之情形，為撙節預算，亦避免該項預算執行不力，違反財務紀律，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1204000022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04 節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080千元)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59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359 萬 9 千元。查法務部每年編列經費參與國際上各種組織或會議，以期「促進國際司法交流與司法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惟預期成果僅敘述：「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及其他形式之司法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不僅抽象空泛，臺灣國際司法地位仍未因此提升，亦無從知悉有何成效，更對國內犯罪打擊或防治毫無助益，為免預算執行成效不彰，違反財政紀律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269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1,080千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59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359 萬 9 千元。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0

提案人：

連署人：

P5

30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3423011400 法務行政 05 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原編列預算：661,919 千元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5%~~ (33,096千元)

100 數元

案由：

經查法務部 114 年總預算書中，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下，編列「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其所執行之主要業務，包含辦理「新興毒品之防制」、「改善少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與「協助復歸社會及防止再犯」等。然根據台灣高等檢察署今年所發布的資料顯示，國內卡西酮類毒品及大麻施用人口呈現增加的趨勢，由第三級與卡西酮類毒品所包裝而成的咖啡包及彩虹菸，也吸引年輕族群，更導致施用「喵喵」的致死率已超過搖頭丸。此外從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二年間的統計數字也呈現出，施用毒品受刑人的再犯率高達 31.1%，這皆顯見國內毒品的氾濫，吸毒犯行人之戒癮治療以及毒品防治的宣導等，皆仍無法有更明顯之效益。

故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5%~~ 100萬元，並要求法務部於兩個月內，就此如何改善與增進此編列預算之效益，提供詳細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提案人： 林思銘　翁曉玲

31

P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5 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32,384千元)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6,191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6 億 6,191 萬 9 千元。近年國內走私與製造、施用毒品迅速成長，依下表法務部調查局統計，近年各級毒品查獲量成長快速。

尤其新興毒品氾濫，112 年食藥署濫用藥物通報系統中驗出依托咪酯類件數為 22 件，113 年 1 至 9 月已升至 1,281 件，增加 58.2 倍。毒品氾濫、毒駕（吸毒後開車）肇事案件頻傳。今年 7 月新北黃姓員警遭毒駕衝撞、10 月新北派出所劉姓所長遭毒駕拖行致死的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皆與駕駛施用「依托咪酯（喪屍煙彈）」有關。

此外，除喪屍煙彈外，現行市場上亦有標榜含有 CBD 大麻二酚棉被與枕頭遊走法規灰色地帶。CBD 大麻二酚目前仍屬二級毒品，即使是藥用 CBD 也是管制藥品，因此公開販售是類枕頭與棉被已有違法疑慮，須請法務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該項產品適法性加以釐清，避免業者與消費者誤觸法網。

<法務部調查局-近年緝獲毒品案件_毒品重量統計>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年 10 月
第一級毒品(公克)	62,833.00	129,267.70	87,563.00	275,500.80	116,429.00
第二級毒品(公克)	211,749.40	700,098.04	1,185,867.91	1,695,702.15	2,191,419.12
第三級毒品(公克)	1,124,606.37	827,274.92	1,658,723.02	182,704,838.62	2,284,144.90
第四級毒品(公克)	359,592.55	4,001,386.00	1,182,892.54	563,282.21	2,932,485.80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法務部就毒品氾濫與危害提出遏制與源頭減量措施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綜核

P27

改主決議

~~2~~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3 目 2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924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1 億 9,924 萬 2 千元。

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臺高檢已於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強化 165 全民防騙網介接資料質量，開發對應分析功能，有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惟僅取得 1 家電信業者合作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等語。

據臺高檢統計，截至 113 年 5 月 28 日止，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已分別建置案件數及涉案人員資料各 10 萬餘筆，並介接入出國境資料、稅務資料及戶政資料等資料庫，以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完整判斷偵查方向遏止詐欺犯罪。經查臺高檢為防制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111 年度起與電信業者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取得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匯入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進行數據分析。惟據臺高檢說明，該等資料非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通信紀錄範圍，尚無法源依據，可向各電信業者調取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截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仍在與中華電信、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業者洽談協商合作機制。

鑑於詐騙集團多從非公開市場、私下交易方式取得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致使偵查機關不易溯源追查，為有效防堵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7 提案人：鍾佳濱 賴惠雯

連署人：沈發惠 陳秀寶

3 賴惠雯

請臺高檢署

鍾佳濱

台高檢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P28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924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1 億 9,924 萬 2 千元。

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臺高檢為提升追緝金流效能，已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惟介接資料尚未完整涵蓋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又 1 成餘金融資料調閱後久未下載使用」等語。

法務部為提升打擊犯罪效率、追緝金流效能及減少民眾財產損害，自 109 年度起推動統一全國各金融機構資料電子檔格式作業，並由臺高檢於 112 年 9 月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該平臺已針對 38 家銀行（含郵局）、9 家電子支付業者及 23 家信用合作社，完成專線網路連線架設、網路連線之介接作為，惟尚未納列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之資料，顯示平臺介接機構仍不夠全面，恐有產生金流斷點，無法阻斷不法所得移轉，影響查緝成效。

復據臺高檢統計，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止，檢察機關及廉政署共計調閱 4.5 萬單，其中金融機構已完成回復 4.3 萬單、正在處理中 2,647 單，惟查前開金融機構已完成回復調閱資料中，計有 5,886 單尚未被調閱機關下載使用，其中距金融機構回復日已逾 1 個月者約占 8 成餘，顯示資料使用管理及相關教育訓練均有待加強。

鑑於詐騙集團透過第三方支付以虛擬帳號進行詐騙，儼然成為新型態金融管道，久未運用恐失查緝契機。為提升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使用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法務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8 提案人：賴惠忠 余宛如代

連署人：陳秀寶 沈發惠

1/1

3 賴惠忠

請臺高檢署

余宛如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1204000029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6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2 款 1 項 5 目 01 節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科技業務 (1,797千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98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898 萬 7 千元。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898 萬 7 千元。

查法務部自 110 年至 112 年間，進行 3 年期之檢察機關 AI 智慧輔助系統，協助檢察機關處理重複性及機械性高之工作，其重點為：(1)AI 酒駕案件結案書類初稿、(2)AI 產製人頭戶詐欺案件被害人匯款附表、(3)AI 系統自動辨識數位卷證、(4)介接警詢筆錄電子檔，年度預算編列分別係 11,692,000 元、11,000,000 元、9,000,000 元，經費總計 3,169 萬 2,000 元，且於 112 年間提交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績效報告中指出：(第 4 頁)「112 年度將持續擴充並優化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將「立案審查 AI 助理子系統」及「公訴閱卷 AI 助理子系統」功能整合，使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功能更強大。惟並未提供各地檢署之相關使用數據資料以供參酌，且直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止，仍僅分別於桃園地檢、台中地檢轄區之警分局試辦中，有法務部函本辦之統計資料可稽，顯見毫無實際執行成果，難以窺出該項計畫預算對檢察機關實務之實質貢獻，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統計數據及施行績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3)

連署人：

P6

35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

工作計畫名稱：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01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

原編列預算：8,987 千元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150 萬元~~ 50萬元

案由：

經查法務部 114 年總預算書中，於「司法科技業務」工作計畫下，編列「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其所欲達成的目標包含優化人工智慧輔助決策與檢察官 AI 助理系統功能等，而此計畫亦是係奠基於 110 年至 112 年法務部已進行之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然於 114 年度預算說明書中，卻仍僅見預算花費之用途項目說明，對於所能達成的效益，例如在當前詐欺案暴增的狀況下，是否已經協助減緩檢察官案件偵辦壓力，皆無數據化的說明，故無法得知此編列預算，是否已經達成該有之成效。

故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50 萬元~~ 50萬元，並要求法務部於兩個月內，就此計畫所已達成的效益及未來預計增進之效果，提供相關實際數據與計畫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提案人： 林思銘　　翁曉玲　洪孟楷

36

P3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根據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指出，現行實施監護處分、暫行安置缺乏專責處所、司法精神醫院(病房)難覓，資源配套不到位。因此，應加速建置司法精神醫院(病房)，全面就醫療專業人力配置、所需經費進行規劃，落實監護處分多元處遇。

目前經法院裁准受監護處分人係由司法精神病房與地檢署洽詢醫療院所雙軌並行的方式進行。然而，司法精神醫院之建置預計在 2024 年年底完工。據此，參照現有的司法精神病房僅有 65 張病床，距離目標的 185 張病床仍差 115 張，顯見尚與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規劃之床數有落差。爰建請法務部及衛福部協調加速辦理司法精神病房設置，俾利強化社會安全網，落實人權保障。

提案人：

連署人：

37

P3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依法務部統計，108 至 112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逐年增加，法務部雖有檢察官人力增補計畫，仍不及案件增長速度，導致檢察官平均負擔案件數逐年飆增，近五年以增加 62%，業務壓力繁重。

108 至 112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平均負擔案件數統計表

	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數	現有檢察官員額	平均每位檢察官負擔案件數
108 年	587,062	1357	432.6
109 年	615,375	1395	441.1
110 年	643,940	1396	461.3
111 年	761,186	1413	538.7
112 年	855,610	1431	697.9

法務部遂提出以自僱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減輕各地檢察官之工作負荷，已有初步成效，爰請法務部持續精進相關人力規劃，滿足各地檢署對檢察官助理之需求，並研擬檢察官助理採進用制之可能性，以提升機關用人靈活與機動性，同時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建立長期且穩定的人力運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P37

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近期各地方檢察署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逐年增加，112 年度平均每位檢察官負擔案件數更高達 697 件，導致檢察官案件負荷超載，在高度壓力與高工時的環境下，恐導致基層司法人員身心健康產生問題。

為關懷基層司法人員之身心健康，法務部除應強化既有「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方案」(EAP) 外， 亦應研擬設置身心調適假，協助員工覺察自身心理狀態，當員工心理不適情緒低落，可選擇放鬆休息、自我照顧，並評估是否接受協助。截至 2024.11 月為止已有 127 間大專院校實施心理假，全國高中職的身心調適假也於今年 8 月全面上路，心理假不僅提供短期心理不適時，平衡身心狀況的空間，更能提供預警機制，有利於後續心輔機制的介入。

爰請法務部積極會同相關單位，研議心理假法制化之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關懷所有司法人員之身心狀況。

P0

提案人：

連署人：

P38

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現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也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而今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解送時樣貌，常因媒體拍攝曝光，顯見地檢署建築結構無法有效遮蔽。不僅直接影響當事人名譽，也容易助長社會未審先判之不良風氣，已嚴重侵害當事人的人權。

綜上所述，法務部應全面檢視各地檢署建築遮蔽狀況，並盡速改善防止媒體或其他人可從外拍攝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解送時樣貌，以落實人權保障。爰建請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

提案人：

連署人：

P39

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為有效強化執法機關使用科技偵查手段偵辦詐欺犯罪，並賦予法律授權依據完備相關法制，立法院陸續於 2014 年 7 月 12 日、16 日完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等修正草案之三讀。

其中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涉及運用 GPS 定位即時追查車手位置及去向，以及利用 M 化車鎖定詐欺電話機房搜索查緝，還有使用熱顯像儀調查被害人遭囚位置即時救援等科技偵查手段，皆採法官保留原則，以落實人權保障。

惟現行法官業務繁重，相關減壓措施仍需持續精進。故法務部應積極持續加強與司法院協調溝通，以期保障法官同仁權益，並兼顧有效打擊詐騙犯罪，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92

提案人：

連署人：

P40

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現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也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而今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解送時樣貌，常因媒體拍攝曝光，顯見地檢署建築結構無法有效遮蔽。不僅直接影響當事人名譽，也容易助長社會未審先判之不良風氣，已嚴重侵害當事人的人權。

綜上所述，法務部應全面檢視各地檢署建築遮蔽狀況，並盡速改善防止媒體或其他人可從外拍攝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解送時樣貌，以落實人權保障。爰建請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3

提案人：

連署人：

P41

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之無罪推定原則保障，為保障被羈押者人格及尊嚴，法務部制定《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 3 條：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不得以使用戒具作為懲罰之方法。再依同法第 6 條：使用戒具時，除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外，另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及名譽之維護；二、避免公然暴露所使用之戒具；三、避免使用破損或不潔之戒具。

檢視近期受社會矚目之涉貪案件，被羈押者因關乎安全考量而需配戴戒具，卻因地檢署建築設計、羈押解送流程之疏失，使媒體得以取得嫌疑人配戴戒具之畫面，使被羈押者遭受社會未審先判，恐已違反《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保障人權之立法精神。

再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指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其《公政公約》第 10 條即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顯示羈押被告除受剝奪自由之限制外，仍享有基本人權及人格尊嚴，建請法務部應就上述違法侵權問題改善與檢討。

94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根據高檢署於今年六月表示，自 2008 年至 2024 年 2 月，我國共檢出 193 種新興毒品。此外，國內查獲大麻重量亦呈增加趨勢，去年查獲量為 2,328.5 公斤，較前年查獲量 1,560 公斤，增加 49.2%，這些都表示國內毒品案件是依然驚人。而在多樣新興毒品的發現後，也已經導致毒品檢驗大塞車。而目前全國新興毒品檢驗主要依賴刑事警察局、調查局及法醫研究所，去年全國送中央檢驗新興毒品件數為 1 萬 5902 件，但是平均檢驗時間是至少 1 至 6 個月，而在新興毒品如依托咪酯被納入二級毒品管理後，檢驗需求量預期將大幅攀升，而不少法官也反映，如果在庭期前無法取得檢驗報告，將對案件審理進度造成極大困擾。

故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就如何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有效提升國內毒品檢驗量能，並進而降低法官處理案件時的時間壓力與提高審理效能，提出詳細之說明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以更為有效的打毒防毒。

提案人： 林思銘　翁曉玲

44

P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經查「新世代反毒 2.0」行動方案之一為「 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其預計目標乃是從 110 年度之 22%，應提升至 113 年度之 28%。但根據法務部之數據顯示，112 年度各地檢署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之比率僅 24.5%，仍未達預期之目標標，而且該年度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案件終結人數合計 6,538 人人，其中卻有 2,459 人撤銷，撤銷比率也高達 37.6%，而經累計，近年亦均超逾 3 成，因此其所欲達成防止再犯之效果，並無明顯之改善。

故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二個月內，除說明撤銷比率高居不下之原因與改善方法外，亦就如何增進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之效果，提出詳細之說明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16

提案人： 林思銘 翁曉玲

P13

修改主決議文字　45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少年再犯數據的統計（少年矯正學校）

鑑於少年再犯數據的統計分析，可以評估現行矯治措施的效果，瞭解哪些措施能有效降低再犯，資源分配上亦可更加優化；且再犯數據更是犯罪學領域學術研究的基礎數據。因此，第 1 會期司委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席為了解少年再犯情形，質詢法務部及司法院有關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學生出校後再犯數據時，法務部及司法院均表達無法提供統計數據。本席認為這件事是行政怠惰的問題，少年事件雖是司法院業管，而矯正學校是貴部業管，因此，本席於 113 年 6 月 11 日邀集矯正署及少家廳到立法院開會，由本席「媒介」兩個單位，最後，一個月的時間，經過法務部及司法院的合作，在少年個案資訊保護的前提下，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完成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出校學生再犯的統計表。雖然統計期間較短，樣本數只有 78 人，但是本席透過這些資料分析，發現不但可以作為少年個案後續處遇，也發現再犯少年本身都有毒品的紀錄，而再犯罪名最多的是詐欺。從研究角度來看，資料更飽合，分析就可以更多元及有效益。

循上，法務部及司法院在少年再犯的統計數據上，應該積極合作，並且公布在平台上，除了提供研究外，透過公開數據，亦可讓公眾了解少年犯罪和再犯的實際情況，避免誤解或刻板印象，以促進對少年司法的社會支持。本席已經幫法務部和司法院在本案上建立橋樑，請法務部更積極主動和司法院協調，除了本案模式外，將更多的少年犯罪數據統計公布。

請法務部在 3 個月內，如何加強少年再犯數據的統計之公布，以利研究及犯罪預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

29

書面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

46

P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隨著科技發展，手機、電腦等各式數位工具已成為民眾生活之一部，而我國也發展數位國家多年，建置數位服務以提升行政效能。惟現行民法關於遺囑規定，仍限於傳統之自書遺囑，而無法以電腦等自動化機器製作；對於書寫有困難者，也無法以影音記錄之方式口授遺囑，相關規定已不符當前社會之需求，允宜修正。然遺囑涉及被繼承人之真意與被繼承人之財產權，國家應積極形塑保障個人財產自主之制度與方式，以確認被繼承人遺囑真意。

爰此，法務部應就遺囑數位化進行相關研究，就遺囑訂立之方式、平台，以及確認真意之審查方法、人員等提出可行性評估方案。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主決議

累進處遇現行將受刑人按責任分數等級給予相應權利，並嚴格限制書信收發數量，恐將使新收受刑人於社會連帶尚可維繫之時，抽離與外界連結之可能，將與監獄行刑法第一條揭示，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目的不符。

另，鑑於司改國是會議於 2017 年第五分組：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決議內容為「慎重考量廢除累進處遇制度，以其他制度如善時制作為調整受刑人所服刑期，連結刑法中的假釋刑期門檻。或者將累進處遇制度與提報假釋脫勾。」並於 2024 年已有初步修正累進處遇之機制。

爰此，建請法務部針對累進處遇目前研修方向，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916.

主決議　48

2020 年監獄行刑法修法，調整勞作金占作業賸餘比例從 37.5% 提升到 60% ，改善受刑人勞作金除去犯罪被害人賠償、飲食補助以及其他費用支應後，能妥適運用勞作金之使用。

然參酌現行作業類型以委託加工為超過半數為大宗，平均收入僅約 500 元，距離矯正署自行評估收容人每月需求金額 3000 元仍存有差異，恐影響受刑人最低生活水準。另，參見釋字第 756 號意旨：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足認，受刑人應受最低生活水準之保障，同為大法官所肯認。

爰此，建請法務部研商現行委託加工勞作金之精進作為，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2

提案人：莊瑞雄

P17

主決議

49

假訊息對民主政治之健康發展及公共安全構成重大挑戰，特別是在數位時代，假訊息往往利用數位平台之高速傳播特性擴散，影響民眾對公共議題認知並破壞社會信任。為應對這一全球性問題，法務部應在尊重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基礎上，平衡社會公義與個人自由，積極檢討相關法規，研究增訂適切條款，針對惡意散布具危害性之假訊息行為，從法律層面提供必要之規範與處置依據。此外，法務部也應強化國際合作，藉由跨境數據分享與合作以強化假訊息追溯與跨國執法能力，並展現我國作為民主價值捍衛者之國際積極角色。

爰此，建請法務部於三個月內提送針對假訊息問題之法制檢討進度、跨部門合作成效與強化國際合作策略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3

提案人:莊瑞雄

主決議

鑑於美國戰略與國際問題研究中心（CSIS）報告指出，中國《反分裂國家法》可能於 2025 年進行修改，為使用武力統一台灣提供合法性，此舉將對國際和平與區域穩定構成重大威脅。為捍衛台灣主權，保障國家安全，法務部應立即展開相關整合性法律因應與國際行動策略：如應透過結合國內外法律學者與智庫，針對中國《反分裂國家法》可能之修法進行國際法理研究，揭露此舉對國際和平秩序之違背，並藉國際場合向友邦與國際組織傳遞相關研究成果，鞏固台灣之國際支持基礎；其次，法務部應積極與相關部會研議，如何將中國修法可能帶來之威脅訴諸國際司法機構或爭取國際社會之實質干預，以維持印太地區穩定。又國內法制部分，法務部應針對現行相關法律進行全面檢討，強化對中間諜活動、滲透行為及輿論戰之法律規範與刑責條款，確保能有效回應中國可能利用法律戰進行的各項行動，並加強與國內學術單位及法學專業組織之合作，設置對應專案小組，統籌並執行針對中國修法行為之法律反制措施。

爰此，為使相關政策更臻完善，並確保我國具充足之應對能力，以維護國家主權與區域和平，建請法務部於三個月內提送相關執行進度及成效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P19

51

主決議

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矯正機關內高齡收容人數量逐年增加，又因高齡收容人易因生理機能退化，常伴隨慢性或重大疾病，對矯正機關之管理與處遇產生新挑戰。法務部矯正署亦於 113 年 3 月 11 日頒布《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提供各機關依循，內容涵蓋生活給養、醫療照護、心理健康、文康活動、家庭及社會支持等多面向措施，並參考 112 年赴日本考察之經驗，納入我國處遇策略中。然，面對高齡收容人日益增加之趨勢，僅有指引恐難以全面應對實際需求，為確保高齡收容人獲得適切處遇，並維護其基本人權，法務部應盤點現行施行狀況並積極強化相關具體措施，如研議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力培訓，提升其對高齡收容人特殊需求之認識與處理能力；改善設施設備，針對高齡收容人之需求，改善矯正機關內部設施，如無障礙空間、醫療設備等，確保其生活環境安全。

爰此，建請法務部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5

提案人：莊瑞雄

P20

主決議　52

鑑於我國矯正機關監控系統長期面臨基礎設施老舊、設備數位化不足、人力戒護壓力沉重等挑戰，且在矯正署推動的「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已展現部分成效，法務部矯正署應積極擴展計畫範疇，以全面提升矯正機關之科技化與管理效能，例如應優先完成監控設備之數位化升級，並建構統一之數位監控平台，提升監控畫質及存取效率；除此，應強化利用人工智慧進行即時監控與風險預警，確保收容人及工作人員之安全。又鑒於部份現行機房配置及電力系統不足問題，法務部應全面翻修與提升基礎設施，為未來科技應用奠定堅實基礎，落實「建構人性智慧監獄，打造科技收容環境」之願景。

爰此，建請法務部針對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之推動進度、預期困難與解決策略、基礎設施升級規劃及資源需求等，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P21

53

主決議

為維護矯正機關人員夜間執勤之合理待遇，確保執勤期間身心健康與工作效能，鑒於矯正人員於深夜勤務時段執行高風險、高壓力之職務，與警察、消防、海巡等單位性質相似，然現行待遇未及比照警消、海巡人員之深夜津貼制度，影響人員士氣與工作保障。

合理之待遇調整不僅是對其勞動付出之尊重，更是維繫整體矯正機構穩定運作之重要基石，法務部除持續向行政院爭取比照警消、海巡人員核定深夜津貼外，亦應同步提出全面提升相關人員夜間勤務保障之具體規劃，如全盤評估深夜勤務對矯正人員身心健康之影響，並以提出改善措施、強化夜間執勤之職場安全設施及支援措施，降低潛在執勤風險等精進作為。爰此，建請法務部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修改主決議文字

p22

修正

主決議

54

新興毒品依托咪酯濫用問題日益嚴重，更發生多起因吸食該物質導致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顯示其對社會危害已達警戒程度。據統計，113 年度 1 月至 8 月，警方查獲電子煙彈、煙油案件共 1415 件，其中含有依托咪酯之案件占 6.1%，顯示在非法電子煙市場中占有一定比例。

鑑於依托咪酯已於 2024 年 11 月~~十七~~日列為第二級毒品，未來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施用該物質均構成犯罪行為，為有效遏止持續氾濫，保障社會安全及國民健康，法務部應立即強化毒品查緝、預防及源頭管理措施，並提出整合性行動計畫，包括全面提升毒品檢驗量能、強化網路~~巡邏及電子煙相關非法廣告~~查緝，從源頭抑制新興毒品濫用等作為，並強化犯罪所得查扣及具體求刑之執行成效，以提升法律威嚇效果；此外，法務部也應持續協調相關部會，強化校園及國軍毒品防制教育及管理，確保校園與軍中無毒環境。爰此，建請法務部於三個月內提送執行情形及成效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P23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55

按現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警局或地檢署辦公室規劃為媒體採訪之禁制區，以避免偵查內容外洩。然，參酌台高檢於 108 年召開會議，該決議採因地制宜之權宜之計，恐將建置媒體禁制區規範形同具文、流於形式，無法有效遏止偵查資訊外洩之情事發生。

偵查不公開乃司法公正之重要基石，其目的在於保障案件調查之獨立性與公正性，同時防止未經核實之訊息對社會輿論及當事人權益造成不必要之損害。然，媒體禁制區作為實現偵查不公開之核心環節，現行作法恐未能達到應有之保護效果，也弱化制度之可信度，徒增社會對司法之疑慮。

爰此，為確保偵查不公開制度更臻完善，建請法務部針對各地檢署辦公室規劃媒體採訪禁制區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具體可行之精進作法，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9

提案人：莊瑞雄

P29

5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近年依托咪酯類毒品興起，不僅影響施用者身體健康，更造成多起施用後駕駛上路導致車禍傷亡悲劇。為防止毒品危害並杜絕毒駕行為，2023 年刑法三讀修正通過將施用毒品後駕駛行為由具體危險犯改為抽象危險犯，行政院更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將「依托咪酯類」從三級升到二級毒品。

惟目前實務上警察機關遇有駕駛疑似施用毒品時，僅能現場採樣並送往單位檢驗，難以如酒駕可使用酒測器現場採檢，導致部分代謝快速的藥物或毒品在送檢後已難以檢驗。

請法醫研究所就「如何建立第一線取締毒駕的科學化設備」提出書面報告，評估藉由唾液檢測等方式建立路邊毒品檢測制度之可行性。

76

提案人：

連署人：

P30

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網路平台常作為詐騙犯罪工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113 年 7 月修正通過，授權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偵查犯罪，得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並簡化通訊使用者資料調取門檻。

惟流量紀錄畢竟涉及使用者高度隱私，立法院於三讀時同時通過附帶決議：「有鑑於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對於人民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有所干預，除事前採法官保留外，並應有事後監督及控管機制，以落實人民基本權之保障。爰請法務部與司法院針對調取流量紀錄相關通知、救濟及加強監督等程序，於修正草案第 14 條之 1 第 6 項之授權子法內通盤考量。」

為避免人民隱私權受國家不當干預，保障當事人於受到強制處分後得依法提起救濟，請法務部就 113 年各月份通訊使用者資料調取次數、網路流量紀錄調取程序及相關子法立法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77

提案人：

連署人：

P31

5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美國自由之家發布的 2023 年全球「網路自由度報告」中，台灣名列世界第六、亞洲第一 （中央社)。報告中指出：台灣網路可及性高、內容多元，政府通常不強制封鎖網站或社群媒體平台，也不會受到強制刪除言論，且有獨立的司法機構保障言論自由（2023 網路自由度報告-台灣） 。儘管台灣在國際網路自由評比中表現不俗，但卻因為封網時所採用的行政手段缺乏透明度與充分法源依據，因此形成侵害數位世界言論與資訊自由的潛在風險。在自由之家過去三年的「網路自由度報告」中，台灣即因為曾有基於犯罪偵查卻錯封鎖網站的情況，總得分有逐年略減的趨勢。如今年四月 WordPress 建置平台被誤封、Google 地圖被誤認為詐騙網站而被停止解析、以及新竹為了防治非法性影像而封鎖清大校園內 Telegram 等。

113 年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施行上路，其中第 42 條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惟刑事偵查程序中，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是否得依本條規定，自為或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停止解析處置？如令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停止解析，達成使用者無法連上特定網站之處置效果時，特定網站經營者或使用者雖非直接受處分對象，但仍間接承受無法使用網際網路之不利益。當事人如不服處分，應向主管機關提起行政救濟，抑或依刑事訴訟法提起救濟？

請法務部就「刑事偵查程序中，偵查機關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應遵循程序、當事人之救濟方式」擬具書面報告。

78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P32

5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112 年 3 月 24 日憲法法庭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認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有同條第 1 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

鑒於婚姻制度影響人民重大，且憲法判決所訂之修法期限將於 114 年 3 月屆至，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民法親屬編之研修成果及預計提出修法草案之時程。

59

提案人：

連署人：

法醫研究所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6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醫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22

成出機關列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12款3項2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醫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608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法醫研究所統籌全國 9 成以上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為國內執行死因偵查鑑驗工作之專業研究機構，並由編制內法醫師及兼任研究員執行解剖鑑定工作，除面對逐年增加之案件量外，自 113 年 5 月起，渠等尚負有到庭說明之義務，工作負荷恐再加重，應研謀善策因應，以維護鑑驗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請法醫研究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

61　P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醫研究所

主決議

案由：

觀察近年來多起因鑑定錯誤造成誤判之案件云云。例如，法醫解剖與死因鑑定之作成，欠缺關於採證的明確 SOP，導致初步認定為自殺的案件，相關之採證與跡證保全程序不足，而錯過採證機會，導致爭議不斷。又例如專業的鑑定人才，若無法確保鑑定機關得以獨立、公正執行鑑定業務的組織或機構，則難以本於其專業提出意見。

再者，我國司法國是會議(2017 年 4 月 8 號)之決議，已提出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人權、心理、法律、醫學、腦科學、刑事鑑識科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專責政策、教育與認證事項，以強化司法發現真實之能力，減少冤抑。

據此，為強化司法發現真實之能力、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我國必須重建鑑定制度、建立鑑定流程，建議借鏡美國「國家法證科學委員會」(NCFS)、德國「認證委員會」DAkkS)之經驗，始協助精準辦案。

爰建請法醫研究所：1.制定並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2.整合並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3.制定並執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以及設立「司法科學委員會」為獨立機關，重新研擬「國家司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以提升我國法醫鑑驗品質。

95

提案人：

連署人：

廉　政　署

6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I07704000120

單位名稱：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57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4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廉政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6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廉政署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156 萬 1 千元。

有鑑於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及我國歷次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均決議，應推動公私合併的揭弊者保護法，甚至有多位國際審查委員，於審查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時，對於我國揭弊者保護法延宕提出強烈質疑；然而，遲至今日，行政院仍未將院版揭弊者保護法送至立法院，廉政署作為主管機關顯然難辭其咎，廉政署連年出國考察、參與各國反貪腐相關會議與交流，顯然毫無意義，如 113 年參加國際透明組織第 21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第 39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立陶宛及智利均實施公私合併的揭弊者保護法，考察完之後廉政署卻毫無作為。

49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P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63

單位名稱：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　29　~~我出機關分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94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我國 2023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之成績及排名均較前一年度下降，且與部分東亞國家相比我國分數及排名仍有明顯落差，如新加坡(83 分、排名第 5 名)、香港(75 分、排名第 14 名)及日本(73 分、排名第 16 名)，顯見我國公部門清廉度尚有精進空間。廉政署應針對弱項指標加以檢討改善，並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持續檢討精進各項反貪腐工作，提升我國各項廉能指標之競爭力，以達成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之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請廉政署於~~2~~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經同意。

4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illegible]　翁曉玲

1/1

64 修正　P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署)

工作計畫名稱: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原編列預算：65,94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9 頁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250 萬元~~ 如數元

案由：

政府在大力推動發展綠電之時，卻爆發一連串的廉政弊案，包含前台南市政府經發局長陳凱凌、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前組長林文信，以及台鹽綠能前董事長陳啟昱等，都涉入利益輸送弊案，這些弊案已讓綠能轉型政策蒙上貪瀆的陰影外，並讓全民質疑公務機關之廉能。

經查廉政署 114 年總預算書中，於「廉政業務」工作計畫下，共編列 65,941 千元，其所執行之主要業務與預期達成目標，包含強化政風機構防貪及肅貪機制，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遏阻違法舞弊，並落實廉能興革措施。然從以上所提之各項弊案，實讓人質疑此預算之編列，是否能有效防堵公務機關貪瀆案件之發生與貪瀆情資之事先蒐集調查，以建構各機關之廉能公務環境與全民反貪意識。

故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50 萬~~ 如數元，並要求廉政署於兩個月內，就如何改善與增進此編列預算之效益，提供詳細措施與執行規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提案人： 林思銘　徐欣瑩　涂權吉

改主決議

65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署)

工作計畫名稱: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原編列預算：65,94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9 頁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全台今年光 11 月詐騙財損就達 126 億 7594.7 萬元，此外根據「165 打詐儀表板」數據，僅於 12/8 到 12/14 一周內，國人就共被詐騙了 26 億 7787 萬元，其中詐騙手法又以「假投資詐騙」居冠。

廉政署 114 年總預算書中，於「廉政業務」工作計畫下，共編列 65,941 千元，預算所欲達成的主要目標，即為遏阻違法舞弊，落實廉能興革措施。然以「假投資詐騙」而言，就已發生台版「地面師」的詐騙集團，勾結新北地檢署書記官及數名地政公務員，共獲不法所得達 1 億 4 千萬元。此外亦發生員警涉嫌與詐騙集團勾結，利用公務電腦，協助詐團查詢人頭帳戶背景，並藉此收賄等多起勾結案件。這些案件不僅嚴重違背公務人員該有之廉能規範，更是國內詐騙案件與國人損失不斷攀升的主因之一。

~~故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並要求~~請廉政署於~~3~~6 個月內，就如何遏止上述所提公務人員廉能案件再度發生，~~及公務單位內部之防詐自律措施，~~提供詳細之執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提案人： 林思銘　翁曉玲　郭昭巒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P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　29　~~或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12款 項2目 節 01　　科目(計畫)名稱：廉政業務-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755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為使公私部門循序漸進納入揭弊者保護理念，112 年 11 月核定通過「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其內容之一即為各部會轄管或監督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依廉政署提出之揭弊保護公版內容之條款，配合檢討修正相關規範，惟該專案推行已近 1 年，達成率卻未盡理想，其中行政法人達成率僅 54.55%；財團法人達成率甚至僅 16.67%，廉政署應促請各機關團體儘速完備相關規範。~~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廉~~政署於 ~~2~~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並經同意後。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1/1

67

113J021040000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廉政署預算案於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智慧肅貪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541 萬 6 千元。

本計畫項下編列內容包括：1. 業務費 10 萬元以及 2. 設備及投資 531 萬 6 千元，係開發 AI 智慧分析系統等經費。觀察貪瀆犯罪多屬密室交易，彼此間存在共犯結構關係，在沒有其他證人情況下，貪瀆者與行賄者間具有利害關係，曝光可能性相對低。據此而論，該項新增編列，尚存疑異，亦即，此項預算編列尚缺乏說明預期成果及階段計畫、是否有規劃整合性分析、貪瀆網脈分析等面向，得否運用 AI 技術提升肅貪效率及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不無疑義。

爰請廉政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3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陳以信

矯正署及所屬

P3

6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26-2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1 萬 7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7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矯正署署長特別費	說明欄預算數：21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矯正署署長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7 千元。

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所闡釋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精神，為法治國之根本，惟特定人士如陳水扁前總統，即使其在保外醫治期間參與各項活動，例如：站台拉票、主持電台節目、開直播、演講、參與其子市議員的造勢晚會，登記參選不分區立委、北上請願，甚至擔任女兒的訴訟代理人一審勝訴等，種種行為一再顯示其身體狀況健康良好，但矯正署仍不廢止其保外醫治，反觀其他受刑人，在監察院報告中，即使受刑人狀態呈現「休克性敗血症」、「呼吸衰竭」、「體溫低至 34.3、30.9 度」，都還只是戒護外醫，仍未獲得保外醫治的資格。矯正署長甚至表明：參加國慶大典有助於身心恢復。如此差別待遇如何使民眾相信司法公正性？

爰減列該項預算 21 萬 7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077040001 44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8-3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 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007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9,007 萬 5 千元。

有鑑於獄政管理屢傳疏失，如因非法吸金遭重判 14 年確定的周瑞慶，在高二監羈押期間竟買通監所管理員，協助挾帶錄音筆、信件等，讓周瑞慶得以從獄中遙控公司幹部，繼續詐騙吸金，違法時間長達將近三年，矯正署作為主管機關難辭其咎，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54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07704000145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8 3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 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007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9,007 萬 5 千元。

有鑑於獄政管理屢傳疏失，如 111 年臺北監獄有管理員分別替收容人夾帶金門高粱酒、白蘭地洋酒、行動電話，或為受刑人健身方便，夾帶高蛋白粉入監，甚至收賄，嚴重敗壞獄政，矯正署作為主管機關難辭其咎，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P1

71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30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200萬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3,000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第12款5項2目　節　03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0,075 千元

解凍條件：~~2~~3個月內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矯正署泰源監獄 113 年 4 月爆出重大弊案，出現篡改受刑人假釋分數，使不符合假釋資格犯人遭違法縱放，該監所從輔導員（現為教誨師）、教化科長、副典獄長到典獄長，竟沒有任何一人察覺或複核，顯見監獄內控機制存在改善之必要，矯正署應盤點各監獄假釋制度之相關規定，以符合社會期待。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3,000~~ 200 萬元，俟矯正署及所屬於~~2~~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7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成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 03 辦理矯正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業務~~

用途別：　　~~未年度預算數：1 億 9,007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9,007 萬 5 千元。

惟據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審核報告」指出：「自 111 年度起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惟受刑人多以獲得假釋核准為主要目的，或涉及案件並無被害人，致近 7 成申請案件經評估後均屬不適宜開案，與修復式司法定義及推動精神未盡相符」等語。

依法務部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修復式司法方案『矯正機關與地檢署』間合作模式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所示，修復式司法須當事人出自內心、誠心願意與被害人進行修復，而無其他訴訟上利益或私人利益之考量，始符合進入修復式司法之要件，任何帶有目的性之申請者(如期待參與修復一定能核准假釋或予以加分等)，均不適宜參與。

惟查各矯正機關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計 385 件，其中 257 件經評估後均判定為不適宜開案。主要係矯正署將受刑人對犯罪行為實施賠償及進行修復等列為假釋審查要件之一，造成部分受刑人對於修復式司法定義及精神有所誤解；另有部分申請案件之受刑人涉及案件並無被害人或被害人為多數不特定人均不符申請要件，致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大幅增加，除核與上述修復式司法定義及推動精神未盡相符外，近 7 成申請案件經評估均屬不適宜開案，顯示受刑人對於修復式司法定義及精神之瞭解仍待進一步強化。

鑑於修復式司法將自 113 年度起於各矯正機關全面實施，~~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矯正署及所屬於 1~~ 請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惠員 薛化元

連署人：陳秀寶 洪宗熠

賴惠員

薛化元

1/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7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I10404000049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2 目 03 節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71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預算 2,671 萬 5 千元。

鑒於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機關 108 年至 112 年於總預算案所列職聘僱預算員額總數逐年增加，由 108 年度 8,386 人增至 112 年度 8,919 人，增幅約 6.4%，主要係行政院因應矯正機關改(擴)建或心社處遇等業務需要。

現矯正署暨所屬機關同期間每年 12 月底未運用職聘僱缺額亦逐年增加，由 108 年 12 月底 24 人增加至 112 年 12 月底 128 人；另據該項預算係矯正機關各項設備汰換、購置等經費，惟具提升管理效能及舒緩工作負荷之智慧監獄推動進度緩慢。

綜上，現矯正署於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委辦計畫無任何相關計畫，顯見矯正署未實際瞭解缺額未補實原因及未訂定積極加速遴補措施。請矯正署加速推動智慧監獄設置規劃及推動智慧監獄相關科技，如：穿戴科技、電子圍籬等科技，減輕工作同仁壓力，評估成效報告。

爰減列該項預算 2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P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　千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2款5項2目 節 05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9,42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所闡釋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精神，為法治國之根本，惟矯正署卻對受刑人差別待遇，對於特定人士如陳水扁前總統，即使其在保外醫治期間參予各項活動，例如：站台拉票、主持電台節目、開直播、演講、參與其子市議員的造勢晚會，登記參選不分區立委、北上請願、擔任女兒的訴訟代理人一審勝訴等，矯正署皆未廢止其保外醫治。反觀其他受刑人，在監察院報告中即使受刑人狀態呈現「休克性敗血症」、「呼吸衰竭」、「體溫低至 34.3、30.9 度」，都還只是戒護外醫，仍未獲得保外醫治的資格。顯見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查機制出現問題。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矯正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改主決議

75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104040000048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33

歲計計畫綜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5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 05 辦理矯正、醫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療及訓練業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0,86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預算 5 億 0,860 萬元。

鑒於 109 年 10 月高雄監獄發生受刑人在出獄前夕，因與獄友發生爭執，卻遭監所管理員等 4 人不當管教致死的案件，受刑人被帶到未設有監視器的監獄死角裡凌虐，對於受傷的受刑人消極不處理，導致受刑人肋骨斷裂及內臟出血致死，然而事後根本沒有相關影片可以調閱。

據該項預算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預定分年辦理各矯正機關監視系統數位化建置；另現各獄所均已將監視器死角劃設為禁區禁止受刑人進入。

惟並未將如電子圍籬、生理手環等科技設備導入獄政管理，致無法有效預防及第一時間制止凌虐事件，此類事件極有可能再度發生。

請法務部矯正署應極推動科技化政策，妥善運用科技設備導入獄政管理

，強化矯正機關戒護及安全，強化收容人戒護人身安全，降低戒護事故發生之風險。

81 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

76

P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臺中監獄　　預算書頁次：　21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6 萬 8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6 萬 8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首長特別費	說明欄預算數：16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矯正署臺中監獄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首長特別費編列預算 16 萬 8 千元。

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所闡釋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精神，為法治國之根本，惟特定人士如陳水扁前總統，即使其在保外醫治期間參與各項活動，例如：站台拉票、主持電台節目、開直播、演講、參與其子市議員的造勢晚會，登記參選不分區立委、北上請願，甚至擔任女兒的訴訟代理人一審勝訴等，種種行為一再顯示其身體狀況健康良好，顯見臺中監獄每月對於保外就醫之審視與其他受刑人之標準有極大落差，使民眾對於司法、獄政與典獄長之公正性存疑。

爰減列該項預算 16 萬 8 千元。

27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96-1

77 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根據法務部報告指出有關「提升少年矯正學校學生之輔導處遇」應建立個案評估報告、引進三級輔導機制，以及強化專業能力。惟現今矯正學校接連發生多起行為管理事件，顯見矯正機關之管理行為尚有檢討修正空間。

2022 年至 2024 年各矯正學校之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及諮商師及其師生比之統計表

年度	輔導教師	師生比	特教教師	師生比	諮商師	師生比
2022						
敦品	7	1:28	3	1:11	4	1:49
誠正	6	1:31	1	1:29	4	1:46
勵志	5	1:48	3	1:6	4	1:60
明陽	8	1:15	1	1:13	3	1:40
2023						
敦品	8	1:24	3	1:13	4	1:47
誠正	6	1:27	3	1:37	5	1:33
勵志	6	1:46	1	1:8	2	1:138
明陽	7	1:18	1	1:19	3	1:48
2024						
敦品	8	1:24	3	1:13	4	1:47
誠正	7	1:33	3	1:13	5	1:46
勵志	5	1:57	1	1:21	1	1:282
明陽	7	1:17	1	1:17	3	1:39

96

P6-2

77之2

觀察現今矯正學校之輔導人力尚有不足，而少年時期是人格養成的重要階段，若錯失輔導與矯正時機，將會造成深遠且難以彌補的影響。爰建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學生之輔導處遇提出改善計畫，以利提升輔導處遇、預防再犯，並完備社會安全網。

96

提案人：

連署人：

78

P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據法務部矯正署專屬於矯正機關的「監獄社交關懷犬」訓練課程，目前於屏東監獄與屏東科大攜手開辦，引進關懷犬達到使受刑人身心放鬆，舒緩監禁壓力，並透過犬隻陪伴，增加個人安全感與減少孤獨感受，降低受刑人身心疾患發作之可能，並規劃工作犬培訓課程使受刑人具備閱讀犬及社交關懷犬等基礎領犬能力。

觀察過去之桃園泰源監獄及新竹監獄，亦已實施監獄犬訓練班課程，且成果有成。惟其之訓練課程皆因環境、經費、人力之因素結束辦理，實為可惜。爰建請法務部矯正署借鏡國外經驗，例如，美國華盛頓女子監獄之「監獄寵物夥伴計畫」(Pison Pet Partnership Program)、美國俄亥俄州監獄及肯塔基州監獄之「四爪監獄計畫」(The 4 Pawa ison Program Collaborates)，藉由讓收容人與寵物訓練間的互動，了解生命價值，也找回自信，並賦歸社會。

據此，建請法務部矯正署與農業部跨部會合作，推動監獄友善犬(貓)，並檢討監獄環境、經費、人力之問題，以利其之落實。

97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

79

P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我國矯正機關超收問題日趨嚴重，我國 51 個矯正機關中，超額收容比率超逾 25%者計 5 所，依序分別為台北看守所（超收 852 人/39.93%）、桃園監獄（超收 441 人/34.59%）、南投看守所(超收 87 人/28.9%)、新竹看守所(超收 57 人/27.54%)、苗栗看守所（超收 183 人/27.44%）。

又參照各類矯正單位之超收比例，監獄（含女子監獄、外役監）之超收情況，為 29 所中 17 所超收，超收比例為 58.6%，看守所之超收情況，為 12 所中 11 所超收，超收比例為高達 91%，綜上所述，顯見看守所之超收情況更糟於監獄，其收容人所處之生活環境恐欠佳。

有關看守所之收容人，多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無罪推定原則保障之羈押被告，且受《兩公約施行法》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保障，但參照《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類別、容額、指揮執行基準表》指出，監獄每一收容人最低保障法定居住空間為 0.7 坪（2.314 平方公尺），僅保障監獄之收容人，卻未保障看守所之收容人，不僅與無罪推定原則相悖，且因超收情況嚴重，以致其人權卻不如監獄之受刑人，爰請矯正署針對上述情況積極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

98

提案人：

連署人：

80　P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根據法務部之〈法務統計〉指出，截至 113 年 9 月底為止，全台核定容額為 60,552 人，實際收容為 58,889 人，收容率為 97%，似無超額收容情事，然經本席調閱相關數據，發現部分矯正機關超收問題日趨嚴重。

就個別矯正機關觀察，51 個矯正機關中，有 27 個機關超額收容，占比約 53%，有約半數之監獄及看守所存在嚴重超額收容之窘境，超額收容比率超逾 25%者計 5 所，依序分別為台北看守所（超收 852 人/39.93%）、桃園監獄（超收 441 人/34.59%）、南投看守所（超收 87 人/28.9%）、新竹看守所（超收 57 人/27.54%）、苗栗看守所（超收 183 人/27.44%），且超收最嚴重者多集中於北部地區。

參照 114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改善監所計畫」項下「改善監所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1,115 萬 5 千元，係編列辦理矯正機關新(擴)建工程計畫之最後一年預算，以緩解少數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茲因上開計畫已進入尾聲，卻未見超收問題有所改善，爰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應超前部署、研謀財源之籌措，依照地區超收情況之實際需求，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改建，俾利保障收容人基本生活權益，建構適當矯正環境。

99

提案人：

連署人：

81

113J021040000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長期以來，監獄的定位是以高牆隔絕罪犯，讓受刑人遠離社會以確保安全，並藉此贖罪、反省，避免再犯，而為穩定囚情監所亦安排了各類作業。然而，近年西方國家刑罰與獄政制度的「復歸理念（Reintegration Philosophy）」逐漸影響台灣監所作業的方向，但監所的歷史包袱、戒護安全優先的原則，以及社會對受刑人的負面印象，這一轉型過程面臨諸多掣肘，基於戒護安全的考量，監外作業通常優先遴選表現良好的年輕受刑人，但長刑期受刑人實際上更需要這類社會復歸的機會，服刑 20 多年後出獄的長刑期受刑人，從完全監禁到完全自由，面對急劇變化的社會，常難以適應，甚至對社區安全構成隱憂，漸進式復歸處遇對於受刑人至關重要，雖勞動部與監所合作的技訓課程，但受刑人出監後的就業媒合仍是大問題。若能透過政府與企業合作，提供減稅、補助等誘因，鼓勵企業接納技訓中的受刑人並提供工資，或許能為他們創造更好的就業環境，也有助於解決缺工問題。監所推動的「自主監外作業」雖然是邁向復歸的重要一步，但目前參與人數僅占收容人的 1%，且多數作業內容仍集中在技術門檻低、報酬不高的委託加工項目，對更生的幫助有限。與此相比，少數具專業性的作業，雖讓部分受刑人獲得較高的勞作金，但名額極為有限，影響力有限。爰請矯正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評估擴大自主監外作業，設計更多符合安全考量的作業內容，減少民間對受刑人外出工作的疑慮」及「政府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政策誘因（如減稅、補助等），吸引企業參與技訓與就業媒合計畫，以利提高企業對聘用出監人員的接受度」提出書面報告，使收容人賦歸社會後，更有利更生。

提案人：

連署人：

82

113J0210400004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隨著科技的進步，數位監控技術應用在各行業中越來越普遍，尤其在矯正機關中，現代化的監控系統對提升戒護安全至關重要，我國多數矯正機關面臨著基礎設施薄弱與數位化不足的挑戰，仍然依賴傳統的類比監視系統，矯正署提出了「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旨在整合新興數位科技，提升戒護安全。

該計畫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達 17 億 1,094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自 113 年至 118 年，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自 113 年至 116 年，重點在於科技設備的建置及科技安全網路的架構，規劃四項策略：建構數位基礎監控環境、彈性擴充監控架構、自動化監控機制及數位化監控配套措施，第二階段則為 116 年至 118 年的後續維運作業。

雖然計畫中提到的「建構自動化監控機制」將開發智慧中央監控平台，並整合人臉辨識及電子圍籬功能，但這些擴充功能並不在目前計畫範圍內，僅保留未來導入的可能性，如計畫順利完成基礎設備的更換，爰請矯正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評估「未來導入人臉辨識及電子圍籬等技術可能」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數位化轉型的成功，進而提升矯正機關的整體安全性。

提案人：

連署人：

83

113K066040000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 109 年修正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已大幅強化監所對收容人更生復歸之效能，而我國監所多年來面臨戒護人力比過高之嚴峻挑戰，監所教化人員肩負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不再犯罪的重要任務，其工作負擔日益沈重，矯正機關應強化同仁之職場權益保障，全面建構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

為照顧深夜時段執勤之外勤同仁，自 113 年 6 月 1 日開始，內政部所屬之警察、消防、移民、空中等危險勤務人員，針對深夜 0 時至 6 時第一線執行勤務的同仁，加發每小時 100 元之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而矯正機關工作性質類似於移民署收容中心，更有戒護緊急外醫、戒護住院、深夜進行移監等臨時性業務，其業務執行之複雜性應不亞於內政部所屬工作人員；另查矯正機關之危險加給曾於 108 年調整一次，自每月 3,000 元調整至 4,500 元，惟相關加給未有定期調整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向法務部及行政院爭取；另因矯正機關工作環境較為封閉，應精進員工協助方案及健康檢查，以確實照顧員工之身心狀況及職場權益。

爰建請矯正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維護矯正機關職場權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2

提案人：

連署人：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P2

84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執行署

工作計畫名稱：執行案件處理

原編列預算：1,518,372 千元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歲出：100

【　】減列：　　【✓】凍結：~~600~~萬元

案由：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14 年度於「執行案件處理」業務(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15 億 1,837 萬 2 千元，係各分署依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4 億 3,300 萬 3 千元，增加 8,536 萬 9 千元，增幅比率為 5.96%。

經查該署列管滯欠大戶截至該年底，待執行金額仍超逾 651 億餘元，雖 112 年度徵起金額略降，仍尚須依相關計畫持續加強清理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滯欠大戶列管人數及各年度徵起金額一覽表

單位：人；新臺幣億元

年度	列管人數			徵起金額
	個人	法人	小計	
109	433	144	577	11.06
110	420	145	565	12.40
111	409	145	554	16.67
112	390	137	527	16.60
113	394	122	516	6.61

說　　明：1. 本表統計範圍不含地方政府因積欠健、勞保費補助款而被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相關案件已於 110 年 6 月清償完畢。
2. 113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行政執行署提供。

行政執行署

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於六個月內，針對滯欠大戶訂相關執行計畫，並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等方式，依法採取各項執行手段，允持續管控案件執行進度加強執行，並適時檢討相關法令以符實需，就如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貫徹政府公權力及維護社會公義，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所凍結之~~600~~100萬元。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9

提案人：林思銘

修正　85　P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合併第84案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或＿%)

第1款6項3目 節 03　科目(計畫)名稱：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5,255 千元~~

解凍條件：~~2~~3個月內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行政執行署針對滯欠大戶訂有相關執行計畫，惟 112 年度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徵起金額較前一年度略有下降，且截至該年底待執行金額仍超逾 651 億餘元，應持續管控案件執行進度加強執行；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為行政執行署之核心業務，且攸關國家公共利益及社會秩序之維護，應適時檢討相關法令以符實需，俾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貫徹政府公權力及維護社會公義。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於~~2~~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合併第84案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1/1

主決議(文字修正)　86 修正　P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執行署

主決議

案由：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14 年度於「執行業務」業務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2,149 萬 8 千元，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156 萬元減少 6 萬 2 千元減幅比率 0.29%。

行政執行法係國家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重要法律依據，該法自 94 年配合釋字第 588 號解釋意旨，縮減有關聲請拘提、管收事由後，對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定得拘提、管收之人心理上之強制已甚為有限，行政執行實務須證明義務人確實有資力卻不履行義務，從而需耗費大量行政成本進行查證。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9 日第 3749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因未獲立法院議決且屆期不連續，故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行政執行署於六個月內，~~就強化行政執行效能，保障人民權益，請相關機關積極推動。~~就如何提升執行成效、維護人民權益，俾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貫徹政府公權力及維護社會公義等面向提出書面報告。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林思銘　曾晧玲

主決議(好修正)　87　修正　P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執行署

主決議

案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有關執行案件處理之執行分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水電費，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2,715 萬 2 千元~~，相較於 113 年度編列數 2,282 萬元，增加數為~~433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達~~18.9%~~。

經查本科目用途，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282 萬元，相較於 112 年度編列數 1,766 萬 9 千元，增加數為 515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達 29.2%，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後，辦理情形為雖 112 年度均已達節電目標，並持續推動節能相關措施，重點如 1.汰換老舊空調冷氣或照明設備，2.控制辦公室、會議室等空調溫度開關時間，設定適溫(26-28 度)，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3.隨手關閉不使用之用電器具或設備，檢視空調主機效能、發電機或冷卻水系統運作效率，並宣導各項節電觀念及作法，落實節能減碳行動。但 114 年度本科目用途之編列數相較於 113 年度仍增加比率高達~~18.9%~~。

故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於~~X~~個月內，~~就~~為撙節開支，減少政府現階段主要以火力方式為發電之能源結構，減少空汙造成環境劣化，~~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就持續推動節約措施，俾符節能減碳行動之研擬方案，提出書面報告。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林思銘

最高檢察署

8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07704000118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8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7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最高檢察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1 萬 4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最高檢察署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131 萬 4 千元，擬赴法國、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及最高法院等，考察其運作。

有鑑於 114 年度最高檢察署「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相比上一年度 41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上開考察活動並無必要，為撙節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47

提案人：

連署人：

8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I07704000119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1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2 款 7 項 2 目 節 0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1,486千元)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42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最高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42 萬 8 千元。

有鑑於近年來偵查不公開亂象引發社會譁然，連檢察總長邢泰釗也於立法院備詢時對此表達痛心疾首，惟遲至今日，最高檢察署未有任何改善作為，甚至檢察總長遭看不下去的基層檢察官點名是歷史罪人，最高檢察署應研擬改善方案。

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20%，俟最高檢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8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1204000020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1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5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7 項 2 目 02 節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 媒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244 萬 5~~ 50 0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最高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44 萬 5 千元。

經查，最高檢察署（下稱最高檢）為辦理國家安全法及重大刑事案件等宣導，於預算案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44 萬 5 千元，其中經費 50 萬，係最高檢製作高品質、效果卓越之宣導影片，提供各地檢署、車站、ＡＴＭ及相關媒體播放，目的係為宣導面對境外敵對勢力以各式手段對我國進行滲透，國人應有充分認知及警覺等相關國安議題，強化國安案件及重大刑事案件之檢舉管道，惟境外敵對勢力滲透難僅憑媒體託播或刊登得以防免，非經調查難以認定，且易淪為選舉、政治操弄之議題，背離使國人充分認知及警覺之目的。爰凍結宣傳經費 50 萬元中之 15 萬元，俟最高檢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

連署人：

9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266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1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2 款 7 項 2 目 節 0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394千元)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31 萬 4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最高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31 萬 4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交流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最高檢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

提案人：

連署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

9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I07704000122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12 款 8 項 2 目 節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34,917千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9,833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預算 6 億 9,833 萬 6 千元。

依據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司法院依同條第 5 項規定，會同行政院訂定「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然而，即使司法院與法務部業已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各院檢機關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案件依舊低落，111 年 8 案(院方 5 案、檢方 3 案)、112 年 30 案(院方 18 案、檢方 12 案)、113 年截至 7 月底 38 案(院方 18 案、檢方 20 案)，臺灣高等檢察署應檢討改進，提升使用效率，避免棄保潛逃事件一再發生。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提案人：

連署人：

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1204000026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67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45 萬 4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8 項 2 目 0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用途別：業務費－200 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45 萬 4 千　元
602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602 萬 4 千元。

經查，前開預算中之 45 萬 4 千元，係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擬安排人員前往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接受測謊進修訓練，以培育檢察機關專業測謊人力，強化並完備檢察機關之科技偵查能量，惟測謊無所謂「再現性」，法院未全面承認其證據能力，且測謊亦非我國刑事訴訟法所訂之法定調查證據之方法，且高檢署前三年度已安排 2 人前往進修訓練，又我國目前業已有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等單位可實施測謊，檢察機關似無再培育專業測謊人力之必要；此外，各地方檢察署詐欺、洗錢案件日益遽增，高檢署應該人力投入案件偵辦，而非法院未必承認之調查方法，爰凍結該項預算 45 萬 4 千元，俟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9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6604000021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8 項 2 目 01 節 辦理刑事案件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736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736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科技設備監控之業務經費。

司法院與法務部委託臺高署建置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自 111 年 1 月啟用，以整合科技監控設備之資源運用，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於偵查或審判期間潛逃。參照科控中心辦理之 109 年度臺高檢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採購之科技監控設備包括：電子手環 550 套、電子腳環 220 套、居家讀取器 110 套、監控手機 330 套，總計 1,210 套，經查科技監控設備採購經費係由司法院與臺高檢共同分攤，相關財產由司法院與臺高檢各列帳半數，責請科控中心管理。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 121 件，雖較 112 年度已有提升，惟對照已購置之設備，使用效能仍不理想，且多數設備自購入後即未使用，考量到各項設備之耐用年限，若未提高使用率恐造成資源浪費，允宜檢討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狀況，衡酌人力負擔、盡可能排除執行面障礙，並加強推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功能和操作方式、宣導其便利性與優點，以利提高使用率，發揮其設置之效能。

~~受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3 個月內就強化科技設備監控之使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

請

提升科技設備監控整體資源之使用效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

1/1

9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273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　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2 款 8 項 2 目 01 節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1,208千元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02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02 萬 8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2

提案人：

連署人：

9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1204000025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6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3 分之 1(或　%) (19萬元)

第 12 款 8 項 2 目　節 01　　科目(計畫)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用途別：業務費－2078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6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02 萬 8 千元。

查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為瞭解加拿大之皇家騎警隊、皇家檢察院新興毒品監測系統之運作模式，於預算案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02 萬 8 千元，其中 56 萬 9 千元係前往參訪，俾利我國得以參考並發展一套符合我國國情之新興毒品監測系統，惟西方國家與東方國家文化、風土民情不同，施用毒品之習慣未必相同，監測系統得否適用猶未可知，且既僅係參訪新興毒品監測系統之運作模式，何以須參訪 10 日之久？縱扣除交通往返時程，參訪日數與參訪目的仍無合理關連，又明年度已安排新加坡、南韓等國際參訪行程，高檢署更應注重國內檢察業務督導之責，更未免浮編預算以參訪之名，偷渡旅遊之實，爰凍結該項預算 3 分之 1，俟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9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1204000028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　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2 款 8 項 2 目 節 04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93,709千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6,603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6,603 萬 7 千元。

查高檢署自 111 年至 113 年，就「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新增司法精神病院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經費分別編列：7,155 萬 6,000 元、1 億 1,282 萬 3,000 元、9,336 萬元；相關安全設備經費則分別為 7,600 萬元、8,310 萬元、50 萬元，3 年來，相關預算編列共計 2 億 8,367 萬 7,000 元。然依據衛生福利部資料，司法精神病院，除南部病房於 111 年已開始收治外，北部、東部病院於 113 年下半年仍在建置中，中部病院更尚未開工，甚且，同為「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司法精神「醫院」，預計遲至 115 年始能完成建置並收治，顯見成立進度遠不如預期；且依據高檢署相關經費執行情形，顯示 112 年度編列辦理精進監護處分相關經費合計 5 億 9,886 萬 4 千元，決算數為 2 億 616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34.43%；其中執行監護處分收治費用部分，因實際執行監護處分之住院人次低於預期，故 112 年度收治費用決算數僅 1 億 3,345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33.12%；另安全維護人力部分，因僅就已設置完成且開始收治之南部司法精神病房，依據契約聘用委外保全 37 人，並辦理 2 次共 8 場教育訓練，執行率為 20.78%。足見維安人力聘用率遠不如預期，宜賡續協調加速辦理司法精神病房設置，並研謀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結合衛生福利、警政等資源，協助各級地檢署執行監護處分作業。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4)

連署人：

1/1

98 修正

P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萬元

＿＿分之＿＿(或＿＿%)

第2款8項2目 節 04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6,037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並經同意

案由：3　書面

由於衛生福利部籌設司法精神病房設置進度未如預期，連帶影響臺灣高等檢察署相關預算執行成效，其中收治費用因監護處分住院人次連年寬估而高編預算，應參照近年實際情況覈實編列收治費用所需經費，以提升預算執行率；此外，東部及北部司法精神病房已陸續完工啟用，收治容額將再略增 103 床，該等執行處所之維安人力亦將同步增置，應督促各執行處所儘早招募並完成相關訓練，且俟該等人力到位後，應逐步落實集中收治原則，視情況將高暴力風險之受監護處分人收治於安全度相對完善之司法精神病房或司法精神醫院，俾使資源有效利用，並節省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2,000 萬元~~，俟臺灣高等檢察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

~~並經同意~~

500萬元

書面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1/1

99

113K066040000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6,603 萬 7 千元，辦理執行監護處分(含暫行安置)之收治費用、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及執行監護處分處所相關安全設備等業務。

為建構司法精神醫療體系，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及轉銜機制尚需完備，由法務部及衛福部共同編列預算建置之司法精神病房甚為重要，截至 113 年底，南部、北部及東部司法精神病房已陸續啟用、且開始收治之作業，經查法務部（臺高檢）負擔辦理精進監護處分相關經費，包含執行監護處分之費用、相關安全維護人力的訓練、以及購置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設備等。

鑒於尚有司法精神病房及醫院正在建置中，未來收治之病床數仍會持續增加，相關管理措施及人力和培訓規劃皆需提前準備，以完備收治之業務。惟參酌自最早開始啟用之南部病房，其 113 年度維安人力需求為 50 名，但在 8 月底實際進用僅 36 名，分析係因戒護工作危險性較高、病房位置偏遠等因素影響，故產生人力缺口，且外聘之保全人員亦有流動率較高之情形。

為避免新設病房面臨相似之招募困境，允宜及早因應、提高戒護人力穩定性，且督促各執行處所儘早招募並完成培訓，並審慎研謀集中收治之可行性，以充分維護司法精神病房之戒護量能，提升場域和人員之安全性。爰建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1204000019

單位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2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504元)

第 12 款 14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6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6 萬 8 千元。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屢於社會矚目案件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放任新聞媒體恣意報導案件內容，除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亦使被告之隱私、名譽權受損，更使司法威信蕩然無存，人民再難以信任司法，究竟「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自由」間如何取得平衡？為兼顧人民知的權利與踐行偵查不公開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1204000018

單位名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29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6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3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2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預算 282 萬元。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為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及相關設施等，編列預算 282 萬元，其中之 194 萬元，係為汰換機關首長專用車，經查，除該車輛價額顯高於一般市價，機關首長專用車使用頻率不若外勤值班或履勘公務車輛外，是否達成提高工作效率、增進辦案效率之預期成果尚有疑義，且編列之 282 萬元中，除汰換首長專用車輛，尚需汰換警備車 1 輛，惟警備車預算僅佔 88 萬元，輕重顯然失衡，為達預算合理分配，爰減列該項預算 60 萬元。

提案人：

114

~~連署人：~~

提案人：

連署人：

調　查　局

1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107704000123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10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37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1 萬 4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601 萬 4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與上一年度 531 萬 5 千元相比持續成長，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03

113K04504000270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節 0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0124元)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57 萬 4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357 萬 4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調查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04

113K04504000272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節 07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500千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0 萬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500 萬元。

對韌性委員會的五大主軸，民力訓練暨運用、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以及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等，現在都已有相關部會負責，該預算有疊床架屋之可能性，且韌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支應部會相關預算應列整統計，以利審查。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調查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4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105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I07704000124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12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37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98 萬 6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國安宣導活動及製作犯罪防制影片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298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辦理國安宣導活動及製作犯罪防制影片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298 萬 6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114 年度調查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相比上一年度 223 萬 9 千元持續增加並無必要，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P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06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　12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37 項 2 目 節 04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　　約用說明

用途別：2054-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98 萬 6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安宣導活動及製作犯罪防制影片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298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法務部主管」辦理國安宣導活動及製作犯罪防制影片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986 千元，係為宣導保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機密維護等概念，強化並建立民眾犯罪防制及國安意識。編列預算 298 萬 6 千元。同筆預算項目 111 年度為 291 萬 6 千元作出六支動畫影片，所有影片點閱率至今未超過 2500 次。112 年度編列 241 萬 3 千元，卻在 113 年 3 月因戴姿穎肖像授權期限到期而下架。而 113 年度編列 223 萬 9 千元亦僅製作一支以中信兄弟為主題之 30 秒國安宣導影片，半年來點閱率未超過一萬次。顯見調查局於媒體宣傳政策上改以名人宣傳而非以量取勝，但內容抽象，難以期待能夠達成宣導國安之目的，且因肖像權致未能延續宣導，應檢討其媒體宣傳政策方向。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調查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1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271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4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150千元)

第 12 款 37 項 2 目 _ 節 06 經濟犯罪防制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0 萬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項下「經濟犯罪防制」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50 萬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調查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5

提案人：

連署人：

P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　4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12款3項3目　節　03　　科目(計畫)名稱：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通訊監察工作-設備及投資

用途別：3000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504,000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調查局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通訊監察工作」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科目編列預算 5 億 400 萬元，用於購置網路流量紀錄相關後端分析系統所需硬體及資安經費。該項經費係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辦理，主辦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計畫名稱為「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

此計畫屬 114 年度打擊詐欺經費範圍，耗資甚鉅，惟對照內政部警政署於預算書內明確列示計畫名稱，調查局預算書卻未呈現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及執行期間等，恐不利各界完整檢視打擊詐欺經費之全貌。此外，調查局亦未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載明分年經費需求，難以呈現計畫與預算編列配合情形，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外部監督，預算籌編作業有欠周妥。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調查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09

113I07704000125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4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2 款 37 項 3 目 節 03 通訊監察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100,800千元)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0,4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3 目「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項下「通訊監察工作」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5 億 0,400 萬元，係購置網路流量紀錄相關後端分析系統所需硬體及資安設備等經費。

為打擊犯罪，114 年 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關網路流量紀錄之修法，故調查局編列上開預算以建置網路流量紀錄相關後端分析系統，惟該經費耗資甚鉅，調查局未清楚說明該經費評估之依據，難以判斷其合理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3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P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行政院已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宣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後立法院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案，新增文物、藝術品交易的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進口免預繳稅款保證金之兩項租稅優惠政策，以提升國內交易量及促成海外交易回流，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為協助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其防堵偽造藝術品之犯罪行為甚為關鍵，因該類犯罪行為不但直接影響藝術市場的交易秩序，也間接破壞藝術創作的優質環境，過往亦不時傳出從事藝術品買賣之業者、過世名畫家親屬多次訴諸媒體及政府，揭露部分不肖業者從事買賣偽造藝術品之情事，然查詢我國法院相關判決，卻只有少數涉及販賣偽造油畫之案例，顯然執法單位對於此類販賣偽畫之案件甚少偵辦，或是缺乏偵辦經驗。

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著作權主題網指出，目前我國《著作權法》第 91 條上屬於非告訴乃論罪的情形有以下二種：

1. 拷貝為了銷售或出租的營利目的，是侵害散布權或出租權的行為。
2. 侵害著作財產權的犯罪行為，原則上是告訴乃論，只有在意圖銷售或出租「製造品」，不待著作權人提出告訴，檢察官即可提起公訴。

換言之，尚在著作權保護年限內之作品，質疑者仍必須自行提出證據，或者由受害者自行提告，否則當製作假畫集團若是以臨摹重製畫家具體畫作之方式來詐欺他人財物，持畫者只要堅稱此畫為原作者所繪，在原作者已經過世也沒有家屬可以代為發聲的情況下，在我國便形成無法可管的真空狀態。

如何遏止上述藝文類經濟犯罪，已是我國文化發展上目前面對之嚴肅課題，建請法務部調查局應會商文化部，就「偽造藝術品犯罪者及偽造藝術品拍賣者之型態分析與法律責任」進行討論並研擬相關對策，以確保我國流通之拍賣藝術品均來自合法且可信的管道，進一步提升我國拍賣產業的秩序及聲譽。

100

提案人：

連署人：

已撤案

P4

1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主決議

案由：

近期調查站因據點工作費核銷問題頻傳，監察院今年對此亦提出糾正案，報告指出部分外勤處站據點工作費管理與核銷存在重大缺失，包括未明確規範核銷憑證的合規性，以及將工作費以「據點工作績效獎金」等名目集中分配於特定人員，易引發誤解與不當爭議。。

調查局外勤據點每月分配之工作費，原設計用於諮詢線民或經營轄區，然現行齊頭式平等的分配方式以及績效獎金機制在執行過程中，因核銷規範不清及管理不善，造成核銷不實、績效不公等問題頻傳，不僅引發同仁使用工作費的困擾，亦損及調查局的公信力。

爰請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明確說明據點工作費管理制度之改進措施，以保障基層人員權益，並提升外界對調查局的信心。

10

同意撤案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113K066040000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法務部調查局多雲資安戰略數位升級中程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4,606 萬元，預定建置雙活機房系統、零信任架構網路系統、單一簽入管理平臺、犯罪追查軟體授權及設備更新等項目。

為實踐「資安即國安」之戰略目標，行政院於今年 6 月核定「法務部調查局多雲資安戰略數位升級中程計畫」，自 114 年度至 117 年度分四年辦理，總經費達 5.07 億；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統計，113 年 8 月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共有 9 萬餘件，顯示政府機關之資安風險有增加趨勢，職掌國家安全、資安鑑識及資通安全處理等事項之調查局，應強化資安防護及數位韌性。

除陸續提升各類軟、硬體設備之外，執行之人力亦應加以重視，鑒於調查局長期有資安專業人力缺口，針對該計畫人才招募、人力配置規劃，允宜及早因應、確實增補資安人力，以強化打擊資安犯罪之量能，並賡續培訓資安鑑識人員，以深化其專業職能和鑑識品質，俾利推動計畫。爰建請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就推動資安工作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4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113J021040000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6 目「鑑識科技業務」項下「精進科技偵查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334 萬 6 千元。此項經費包括：<1>研究成果投稿、期刊潤稿及申請專利等雜支 49 萬 4 千元以及<2>科技計畫相關業務勞務外包經費 285 萬 2 千元。其中，科技計畫相關業務勞務外包經費 285 萬 2 千元，尚缺乏說明該項預算實際運用及需求目的。

爰請調查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7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113J021040000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6 目「鑑識科技業務」項下「智慧司法與科技信任環境建構方案計畫」編列預算 1,397 萬 9 千元。

面對現代科技的創造力及影響力，偵查機關在證據真實性上，受到極大的挑戰，尤其當數位科技成為司法證據，司法系統如何因應，將成為難題，尤其資訊、通訊軟硬體的改變，攸關於「司法聯盟鏈」如何推展至其他偵查、審判機關，如何運用科技改善數位證據驗真流程，建立數位證據之公信力與標準，更為重中之重。據此而論，該項新增編列，尚存疑異，亦即，應以有無配合政策之推廣與執行，進行說明與考量，此項計畫內容尚缺乏預期成果及階段計畫。

爰請調查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4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提案一覽表

案號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凍結金額	原列數	提案委員	備註
1	「總支出」	「成本與費用」				凍結	1,000萬0千元	12億2,442萬1千元	翁曉玲	成本與費用總額1,261,544千元扣除農產品銷貨成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預算數：1,224,421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依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惟矯正基金收支自 107 年度起由盈轉虧後，短絀情形有擴增趨勢，迄 114 年度預計短絀達 1 億 896 萬 3 千元，為近 5 年新高，應籌謀提升業務收入及提高資金運用收益，妥為控制各類成本及費用支出，透過開源節流相關措施，以達成積極改善短絀之目標，並維護基金財務健全。爰此，提案凍結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歲出預算 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3.毒品防制基金

114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預算提案一覽表

案號	預算項目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金額	凍結金額	原列數	提案委員
1	「基金用途」				凍結		1,000萬0千元	6億8,380萬6千元	翁曉玲
2	「基金用途」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凍結		500萬0千元	2億8,816萬9千元	翁曉玲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預算數：683,806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毒品防制基金自 108 年度成立迄今已逾 5 年，惟相關複審作業辦理情形仍未盡理想，且部分業務計畫之執行亦未切實遵守結案期限之相關規範，依「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結案期限訂於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然據 113 年 6 月 24 日第 30 次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所載，截至該次會議召開之時，仍有部分 112 年度計畫尚未辦理結案作業，然該時業已超逾結案期限近 3 個月，顯未落實該作業要點之規定，應進一步探究補助計畫未能依限辦理之原因，並就相關作業流程加以檢討改善，俾加強時程控管，提升基金運用效率。爰此，提案凍結毒品防制基金歲出預算 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預算數：288,169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法務部「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之預算數略有增加，其中「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為 7 項子計畫中金額最高者，占比近 5 成，應妥慎預算資源配置，以免因財源有限而造成資源排擠，且不利納編新增計畫；又「協助復歸社會及預防再犯」為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度主要補助方向之一，應於預算書明定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及其目標，並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俾納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爰此，提案凍結毒品防制基金歲出預算 5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

主席：預算數及所有提案均已宣讀完畢，進行討論前先說明預算案之處理方式，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案的慣例，歲入部分依來源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分別依序進行審查。各單位預算中於處理委員所提之增刪提案後，其餘未涉及預算部分均予照列。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預算提案經由整理後，請分別參閱提案本及彙整表進行討論。

另外，特別提醒機關，稍後經討論決議修正的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臺，並均列入公報紀錄。審查預算過程中，如有列席幕僚於首次答復委員問題發言時，請先自行介紹職稱、姓名，以利公報人員記錄。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先處理歲入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歲入部分均照列，歲入處理完畢。繼續處理歲出提案，共計收到 114 案。處理時依照慣例，按照彙整表所排列提案順序，依序由提案委員先就提案內容進行說明，之後再由機關代表予以答復，然後整目一起處理作成決議。請參閱提案本及彙整表，依序進行討論。

現在就案號 1 跟案號 2 部分進行討論。黃國昌委員或翁曉玲委員，你們要說明嗎？好，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第 1 案針對法務部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了 1,234 萬 5,000 元，但我們看法務部所謂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的實際成效到底在哪裡，卻完全看不出來，他們後來給我的書面說明表示要宣導什麼司法改革、宣導什麼兩公約人權，然後要宣導打詐，以過去這一年 2024 年、去年的整個執行成效，我完全看不出來，人民需要的不是法務部在那邊撒銀子、在媒體上做大內宣，而是要你們採取具體行動。法務部自己盤點一下，司法國是會議決議的內容，到現在還有多少連案子都沒有送到立法院來，還要辦什麼兩公約宣導！兩公約宣導，當初我質詢的時候就問了國際審查專家認為違反兩公約的事項，一而再、再而三告訴你們，根本也沒有做。在此我也沒有要把預算全部刪除，1,234 萬就減列 800 萬元。

主席：好，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針對法務部 114 年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編列了 1,234 萬，本席提案減列 500 萬，凍結 100 萬，最主要的原因也是針對法務部的媒體宣傳成效提出質疑，本席一再重申，其實我並不反對，也相當程度支持行政機關對於政策應該進行一些媒體宣導、業務宣導，這是應該的，但我們更需要檢討、了解的是，到底這些業務的成效如何？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譬如目前法務部本身的 YouTube 頻道，訂閱數大概是 4,570 個，過去你們在 YouTube 頻道上所 po 的那些影片，不管是防詐影片、農漁會反賄選影片，截至 1 月 7 號止，相關點閱次數都很差，像農漁會反賄選部分，大概只有一百五十幾次、三百多次等等；防詐影片部分，有些也才八百多次、九百多次或一千三百多次，如果民眾有興趣去看法務部的 YouTube 頻道經營成效，就可以知道花了那麼多錢，但成效卻不彰，而且過去我們也常講防詐宣導的成果並不好，因為被詐騙的人越來越多，被詐騙的金額也越來越高，整個看起來，法務部這裡所講的，不管是針對洗錢防制、打詐、詐欺、毒品防制等的媒體宣傳效果，實在是看不出有什麼積極成效。話再說回來，有

些項目，譬如對於兩公約人權的媒體業務宣傳項目，其實也與監察院人權委員會有高度重疊，既然監察院的媒宣費裡已經包含國家人權業務的宣導，行政院法務部這邊就可以減少相關媒宣費用。

此外，本席最近也發現你們在媒宣費的執行表中，多數預算來源的科目並沒有被彙整到預算書當中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的彙計表裡，明明我們要求所有媒宣費都一定要集中在一個專區，而且媒宣費應該在預算書中獨立列表，可是看起來你們是將一些媒宣費藏在其他預算科目裡，最後導致整個帳目對不起來。基於這些理由，本席認為法務部這次的媒宣費用應該要減列 500 萬，並凍結 100 萬，請你們在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才可以動支，以上。

主席：請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接續黃國昌委員跟翁曉玲委員的議題，對媒宣費用有一些意見，我先念幾個數字給大家聽，剛剛其實翁曉玲委員也講了，法務部 YouTube 的訂閱數，現在是 4,580 個，我把最新的十支影片點擊率告訴大家，最新一支是 22 次、第二支是 10 次、第三支是 10 次、第四支是 4 次、第五支是 5 次、第六支是 8 次、第七支是 4 次、第八支是 11 次、第九支是 2 次，然後第十支是 14 次。如果以一個月來看，最高點擊的大概是很前面的影片，有一百多次，其他都是個位數，最近的一個，就是三週前是 1,900 次、2,800 次，換言之，誠如剛剛翁曉玲委員講的，到底法務部的整個宣導成效如何，我們真的是打很大的問號。

第二點，事實上我一直覺得預算有兩個面，第一，當然我覺得法務部需要宣導經費，這毋庸置疑，但如果宣導成效不好，能夠鼓勵你把宣導成效做好的最好方式，其實就是刪你的預算，不然怎麼辦呢？讓你知道今天如果沒有做好，預算就會被減列。第二，從績效管理上來講，本來我們能夠督促跟所謂鼓勵、勉勵法務部把事情做好的方式，就是預算監督，所以在預算上監督你，我們覺得你過去做得不好，就給你一點點鼓勵，在經費上要求你更撙節一點，來年、今年法務部整個宣導績效做得好的話，當然未來在預算上就有基礎、底氣再增加預算。

第三點，很抱歉，我也要不客氣的講，過去政府普遍在預算執行上，尤其是媒宣部分，你會發現有兩大弊端，第一，集中度非常高，經常集中在所謂特定媒體上；第二個，用所謂的限制性招標方式非常普遍，這些方式都引起外界質疑你們是不是在養綠媒、是不是在養網軍？我不是講法務部，我是在講一個通案現象，甚至有些高達九成是這樣幹的時候，說真的，我們就開始有一個很大的問號，今天你雖然說需要宣導經費，但我看來也沒有那麼需要，政府宣導經費拿來養綠媒、養網軍嗎？這樣的話，你告訴我，我要給你多少宣導經費呢？

第四個我覺得也非常重要，就是「不辭涓滴，乃成大海」，尤其最近我們通過了警察人事條例，對於警消，尤其是一些有危險勤務的執法同仁，我們希望他們退休的保障可以多一點，一年大概增加三十多億的支出，結果我們的政府就大喊說要破產了，國家要亡了，這些警消人員不值得這種待遇，三十億那麼多，你們怎麼可以拿、好意思拿？然後還可以把人分兩段，今天黃國昌如果當警察，他跟你講說「今天在野黨這樣做是對不起還在當警察的黃國昌，他只幫助了退休的黃國昌」，人可以這樣切兩段的喔？我實在不能懂民進黨的邏輯，人可以切兩段？警

察在職的時候你給他保障，跟他退休後給他保障，保障的都是同一個人，都是人！沒有說今天當警察的你要保障，那不當警察、退休之後就不是人，沒有這種事情啦！因此在這邊為什麼每個預算我們都要求儘量要能夠有效率地撙節，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也是為了民進黨政府著想，因為民進黨一直喊窮嘛！超徵 4,000 億、5,000 億也喊窮啊，地方要 3,000 億，它也喊窮啊，然後警消退休一年 30 億，它也喊窮啊，窮成這個樣子，宣導費亂花，我們幫忙政府，把他們喊窮的部分，涓滴、涓滴、一筆一筆地幫它撙節，所以我很支持我們國昌兄，光這邊媒宣費省 800 萬，政府就多 800 萬可以運用啊，多好啊！

所以我覺得法務部，第一個，過去的績效不彰，今天我們用預算撙節的方式勉勵法務部以後做得更好；第二，既然政府一直喊窮，法務部也做一點貢獻，能夠在媒宣費用上面多多幫助我們政府，讓政府能夠做得更好，財政更豐裕。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剛剛聆聽了三位委員對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整表當中列了 1,234 萬 5,000 元，有要求要減列 800 萬，有要求要減列 500 萬、凍結 100 萬，三位委員都分別說明他們的提案以及對於政府在執行媒體政策上的一些看法，在這裡分別有幾點要來就教於行政機關。首先，政府辦理媒體宣傳或政策宣……應該說政府辦理的業務宣導本來就是政府應該做的，因為人民有知的權利，但是誠如剛剛幾位委員所說過去常被詬病的，就是政府自己在自辦時方式上要注意，譬如以剛剛羅委員及翁委員所關心的，就是 YouTube 的這些頻道，我在過去幾次的預算審議跟平常的質詢，不只是法務部，其他各部會也是這樣，幾乎委員都會提到這一點，也就是各部會自己自營的、官網上的 YouTube 頻道點閱率都很低，這個部分，行政機關尤其法務部要去思考一下，有誰有事沒事會去上法務部的網站看啊？所以其實要法務部自己經營官網，就要有對法務部官網有興趣的人。過去個人在地方政府服務，其實地方政府的官網點閱率最高的是什麼？是招標採購，因為這些工程廠商要知道有哪些公告上網的招標採購，他會來點閱，其他的，就算是新聞發布也是記者在看，記者會去點閱嗎？也不會。所以其實行政機關包括法務部，請部長真的要去思考一下，真的要用法務部自己的官網去推動你們的政策宣導嗎？還是說您會透過其他的方式，譬如說跟其他的媒體通路合作，將你們的政策內容露出。

其實大家都非常關切打詐，我自己在經常收到的打詐簡訊當中，我不曉得是不是有跟政府機關合作，但是這些打詐相關的架設平臺經常會提供有趣的影片，製作讓人家覺得親切的影片，讓大家去注意到，又或是只要有新的詐騙方式出來，它就主動投放。所以點閱只是一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主動投放的能力？有沒有辦法跟媒體上的通路合作，透過他們的通路投放你們希望的訊息？我認為認真檢討相關的媒體政策跟業務宣導，切中要害的不單純只是做預算的減列或凍結，而是具體提出你們現在的問題在哪裡。

剛剛其實也提到一個情況，就是限制性招標，我來自於地方政府，其實限制性招標過去有一些不完整的論述，公共工程的採購在一定公告金額以下的就可以用限制性招標，多少錢呢？有的服務案十萬元以下，因為公告金額是一百萬，所以未達公告金額的十分之一就是限制性招標

，很多的採購案未達十萬元，就是用三家比價的方式進行，這叫做限制性招標。我真的要請機關去盤點一下，如果你們的媒體預算經常是這種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因此就用限制性招標，表示你們是單筆、單筆投放，譬如說要投放到哪個頻道上，可能是五萬塊，另外一個要投放到別的地方，是八萬塊，像這種情況，如果你們有特定的通路，因為在限制性採購有一些規定，譬如你要針對哪個族群，希望他們知道這個政策，你需要透過跟他們有關係的通路來播放，因此就必須跟他討論，但是如果你超過公告金額以上的，還是不能用限制性招標，除非有夠強的理由，但是這樣長期以來，這種零星式的媒體採購會造成外界對於政府進行業務宣導上的誤會。如果把你們的相關業務林林總總加起來，我看到你們這裡寫的，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了 88 萬 1,000 元，坦白說，如果有十幾次的投放，每一次投放大概都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可想而知你們行政機關就是採取限制性招標，就是三家比價，可是外界看來，你們整個年度所有的媒體採購都是限制性招標，如果你們沒有清楚地去做區分，那麼就會讓外界詬病你們是不是用拆包的方式在規避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所以這是我提出的第二點，我是覺得過去政府機關……法務部也應該要注意，在媒體採購上你們容易犯的一些問題。如果你們是整包加起來，譬如 200 萬、300 萬，但是跟大型的通路合作，這時候就遵循採購法，就要做服務建議書，就要經過評審，評審之後才決標，有時候還是複數決標，因為電子媒體可能有廣播電臺、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可能你們不會獨厚一家，所以在招標採購上還有複數的採購，所以建議機關，如果你們預算足夠，可能避免單筆、單筆、小筆的那種十萬元以下零星式的、一次性的採購，而能夠來做全年度的統合計畫，但是統合計畫發包的時候，以複數決標的方式可能較能夠發揮，倒不是防止弊端而已，而是能夠在通路上廣泛地接觸到各個受眾的需求。我在這裡很誠懇地利用預算審查的機會，不希望只是透過預算的減列跟凍結來鞭策行政機關，而是就我們過去實務上常看到的情況，剛剛所說的限制性招標，可能就是你們零星採購的結果。

第二個，如果你們會被外界認為獨厚某家通路或某家媒體，建議你們集中一定金額以上之後，採公開評審方式，但就算是公開評審也可以複數決標。另外，你們也應該要跟行政院反映，因為目前很多通路，尤其是這種媒體的宣傳，其實只是要跟受眾，不見得哪個通路有它的獨特性，過去有那種由臺灣銀行辦理的類似這樣的採購服務，它就是公定價格，你們就統一一包，用多少算多少，這個你們怎麼稱呼？對，共同供應契約，一下想不起來，如果有共同供應契約，其實也應該由共同供應契約去處理，這樣比較不會被詬病。

倒是在這裡有一個部分要提醒主席，這個部分雖然在預算書的第 128 頁是規範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的彙計表當中，但它是在一個項下的兩個目，剛剛主席一開始就宣布了，今天的預算審查是依照目來做討論的，前面這兩個提案是跨了兩個目，一個是一般行政，一個是法務行政，如果待會要處理的話，在一般行政這個目只有 88 萬 1,000 元，在法務行政這個目有 1,146 萬 4,000 元，不管要減列多少、要凍結多少，或者要求改成……像我自己本來有提案，後來我希望我的提案不是用減列的方式，也不是用凍結的方式，我希望很具體的告訴行政機關怎麼去調整你們的媒體或業務宣導方向，才不會出現剛剛幾位委員詬病的那種方式。

我還是要提醒一下，就這兩個提案內容還好有兩位委員再做補充，不然的話，以第 1 案的方

式只有三行不到、三行而已；另外第 2 案翁委員的提案至少還有點出 YouTube，講到 YouTube 我們至少就可以知道，你們在媒宣政策上用 YouTube 這個方式，要避免用自己的官網作為你們投放的通路，老實說，政府機關的官網不太會有很多人有興趣去看，所以如果你們要用影音平臺、要用這種方式去投放，你們應該去找其他適合的方式，循著公共工程採購的方式依法來處理，這樣才能達到有效的政策宣導目的。以上誠懇地跟你們建議，也希望主席待會在處理的時候能夠留意到，它分別在「一般行政」目下跟「法務行政」目下，是不同的內容，那麼我們怎麼去處理？以上。

主席：請問機關有沒有意見要補充？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的寶貴意見，事實上我們編列的金額委員也都清楚，這部分是才 1,234 萬 5,000 元，比去年、上個年度增加 90 萬，我們也是要追求更大的效果，關於剛才委員所提的，我們在這個年度的執行上會再妥為規劃，事實上我們也不是限制性招標，我們有公開招標；至於媒體通路的話，我想我們會檢討成效的問題。

這次的加起來一共減列 1,300 萬，已經超過整個預算的編列數，今年也有農漁會的選舉，必須要做反賄選的宣導，另外還有洗錢防制、毒品、詐欺、法治等等，這些都需要做媒體宣導，我想這部分也必須要跟國民做說明，如果這裡有減列，我們在宣導這方面可能會有比較大的影響，我也請委員能夠多支持，做以上的補充。

翁委員曉玲：是這樣子的，你們這些年陸續都有做了打詐、洗錢防制、賄選等等這些影片，請問這些影片的內容有過期或是需要再更新的地方嗎？有些影片內容如果可以一直持續使用的話，你就不需要再重新製作。

重點就是它的宣傳效益不彰！關於宣傳效益不彰的問題，我在這裡要請教調查局，今天調查局局長有來嗎？

陳局長白立：委員。

翁委員曉玲：局長，請問一下，你們調查局做的影片，您曾經有看過嗎？

陳局長白立：有，我有看過。

翁委員曉玲：現在有一個叫深度偽造影片的防制宣導，你有看過嗎？

陳局長白立：是。

翁委員曉玲：有在你們調查局的頻道上面嗎？

陳局長白立：剛剛委員也有指教過，其實就是投放路徑的問題，民眾進去我們官網點閱的確實是很少，可能都不到 1,000 人，可是在 YouTube 上面的點閱就有好幾萬人次看過，其實是有那個效果產生。

翁委員曉玲：我剛剛講的那個深度偽造影片防制宣導根本沒有放在你們調查局的官方頻道上面。

陳局長白立：我看一下。

翁委員曉玲：到目前為止，調查局的頻道只有兩部影片，一部是中信兄弟的國安廣告，另外一部是戴資穎的國安宣導短片，戴資穎的國安宣導短片是 112 年做的，可是後來因為肖像權的關係，所以都已經下架。

陳局長白立：已經下架了，是。

翁委員曉玲：其實這就代表，像這樣的宣導花了很多錢去做宣導短片，但是考慮到一些名人的肖像權等等，它的效期也許只有一年，所以這都是你們之後必須要再檢討的。

陳局長白立：這個我們會檢討，那一支花了十四萬多。

翁委員曉玲：十四萬多也是錢。

陳局長白立：對，戴資穎那一支，是！

翁委員曉玲：好，先請坐。

陳局長白立：好，謝謝委員。

翁委員曉玲：另外，今天最高檢察署署長有來嗎？不好意思，檢察總長。總長，請問你們有沒有 YouTube 頻道？

邢檢察總長泰釗：有。

翁委員曉玲：你們現在訂閱數有多少，你知道嗎？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說明一下，我們這部分都沒有花錢，是我們自己剪輯做的、發行出去的。

翁委員曉玲：是這樣？

邢檢察總長泰釗：是。

翁委員曉玲：你們現在只有 408 位訂閱者，你們的影片看起來還有中英日版，所以代表你們檢察署裡面人才濟濟，這些中英日的影片你們都可以自己製作、自己翻譯。

邢檢察總長泰釗：這個我要說明一下，因為配音要專業人才，這部分我們有請外面的人來做。

翁委員曉玲：所以這個影片到底是你們自己做的，還是也是委外的？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跟委員報告一下，裡面的海報資料都是原來我們自己用業務費做的，但是剪輯還有配音，我們沒有那個技術，因為我們人很少，所以就必須要拜託人家來幫我們剪輯一下。

翁委員曉玲：好的，檢察總長，我想您不用再說明這麼多，因為我可以很清楚地知道，您根本沒有看你們的影片有些什麼。

邢檢察總長泰釗：有，從頭到尾都是我們自己做的，每一頁我都要看，委員有機會把它看一看。

翁委員曉玲：真的，您現在可以講一下您看了什麼影片？我現在講的中英日版是什麼影片？

邢檢察總長泰釗：就是「正氣」嘛。

翁委員曉玲：「正氣」。

邢檢察總長泰釗：是。

翁委員曉玲：所以「正氣」都是你們同仁自己剪輯的？

邢檢察總長泰釗：那個剪輯是委外的，沒有辦法，我們沒有……

翁委員曉玲：那整個製作呢、影片拍攝呢？

邢檢察總長泰釗：拍攝就是我們檢察官，裡面全部是檢察官。

翁委員曉玲：不是，裡面主角是檢察官。

邢檢察總長泰釗：對。

翁委員曉玲：但是整個影片的拍攝、製作、企劃是委外吧？

邢檢察總長泰釗：企劃都是我們自己弄，我們只有剪輯委外而已啦。

翁委員曉玲：只有剪輯委外？

邢檢察總長泰釗：裡面的拍攝內容都是我們檢察官自己弄的，委員如果有機會看一下就知道。

翁委員曉玲：好，所以由此可見，你們自己處理，這些經費就可以節省了嘛。

邢檢察總長泰釗：對。

翁委員曉玲：雖然看起來成效真的是不好，每一個影片到目前為止觀看次數只有 20 次、19 次。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那是選舉的時候播放的，現在選舉已經結束了，而且當時我們做完之後在選舉完才放上去，因為 YouTube 不是隨便都可以放的，所以我們當時選舉的時候是拍給一般民眾看的，選舉完了之後才上 YouTube，所以它的時效已經過了，如果委員有空看看就知道。

翁委員曉玲：是，像這樣的影片內容不是應該要一直不斷地宣傳嗎？這不是只有在選舉期間，對不對？

邢檢察總長泰釗：那個有時效性。

翁委員曉玲：而且坦白說，你們最高檢察署的員工可能都不只 20 個人吧……

邢檢察總長泰釗：那要看什麼樣的……

翁委員曉玲：可能連你們自己內部的人都沒有去看過。

邢檢察總長泰釗：沒有！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手邊有啦，有一萬多次的、也有七千多次的，看是什麼版本啦，因為我們在不同的地方放。委員，比如說這邊就有，你看在一年前就有 1 萬次，我們 2024 年反賄選—活力篇 1 萬次、超馬篇七千四百多次，這都在這裡、都有東西可稽！

翁委員曉玲：是啊，所以你們去看看嘛，我這邊也是全部都列出來，大家有興趣的話，現在立刻點到最高檢察署的 YouTube 頻道上面去看就知道。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們這邊也有，委員有空現在馬上可以看，手機在這裡，委員如果有興趣看的話。

翁委員曉玲：英文版四個月前之前播的，到現在 20 次，然後……

邢檢察總長泰釗：這個是不同的頻道、不同的數據，如果委員有興趣看，我們這邊馬上可以給委員看一萬多次的。

翁委員曉玲：好，這個宣傳績效好不好……

邢檢察總長泰釗：這不是在辯論啦，而是你看，資料就在這裡。

翁委員曉玲：所以我不是要跟你辯論，我完全就是事實的陳述，那宣傳績效好不好是可受大家公評的，至於檢察長認為你們這樣的宣傳績效很好的話，那是您個人的看法。我要講的是，可能連你們最高檢察署的檢察官或相關的員工都不知道有這些影片；同樣的，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等等都有做這些宣傳影片，但是事實很清楚就是成效不彰！更何況這些影片內容沒有時效性，做了之後還可以一直再播送，所以本席認為這一次的媒體宣傳費必須要減列，重要的是，你們要把之前已經製作過的影片有效地宣傳，而不是一直在製作一些新影片，然後點閱次數可能百次都不到，甚至只有十幾、二十次，這個真的是浪費人民的納稅錢！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這裡面還被列為熱門，請委員看一下。

主席：莊委員先舉手，所以莊委員先，接下來是黃委員、再來吳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黃國昌委員跟翁曉玲委員這兩個提案，我都看到了，針對整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的部分，黃委員是減列 800 萬，原列數其實才 1,234 萬，翁委員是減列 500 萬，我相信委員所指教的這一些，我也聽不出一個所以然說要去把它減列掉這麼多。此外，我們在各個委員會來看各個部會媒體宣傳這個部分，大家都會去談它的效果，但我認為法務部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單位，它也不是像其他各個部會有大筆的錢，反而它所執掌的，尤其是類似這一陣子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聽到很多委員談到整個打詐的宣傳、洗錢防制的宣傳，兩公約的部分我倒是比較沒有去著墨要有怎麼樣的宣傳方式，但是就整個打擊犯罪、洗錢、防詐，這些反而是大家要求要去更進一步的落實，今天編列這樣的預算，是不是請黃委員還有翁委員就減列的部分，可以來再做一個修正？畢竟我也比較難想像法務部在這個地方會有什麼網軍，部長，你應該沒什麼網軍吧？你也不用什麼網軍，光是你們站出去就已經讓人嚇嚇叫了，還要什麼網軍！

其實你們現在的預算被砍是很合理，就是因為各黨情緒也沒有很好啦，但是就整個政策媒體宣傳的部分，你們的執行率應該都是全部執行完畢吧？

鄭部長銘謙：有九成多、有九成四。

莊委員瑞雄：九成多，也不是說執行效率不彰，反而是沒有達到委員會裡面大家要求的，就是這幾年整個洗錢該如何去做防制；讓老百姓知道整個打詐的部分，應該去更落實，也就是這整個部分要怎麼樣去落實的問題，倒不是說這個錢花得太多，所以是不是也請黃委員跟翁委員就這一筆預算，打詐宣傳媒體政策的部分，我是真的沒有看到他們把這個錢拿去亂花，或者是特別關注到哪一個媒體，就這個部分，以你們過去長期在監督上所主張的部分，好像也沒有違背，是不是也可以給法務部支持？我倒認為，這陣子我們要求法務部或者要求調查局針對整個國內詐騙的部分再去痛打，我們把刑責也都提高了，這個部分成效看到了，可是更可怕的是，詐騙的金額也是越來越大。有人認為，好像是法務部或者檢警機關在執行自己的業務上，打擊犯人、犯罪不力，甚至還被批評成越打越詐，到底是沒做事情還是詐騙的人、洗錢的人就是那麼的可惡？我也一直在思考這樣一個問題，但是不是也能給法務部他們一點支持，就是與民眾溝通的部分？因為打詐的部分，像我們每個禮拜在服務處收到的陳情案件中，其實他們並不是傻傻的就被騙了，也有很多是退休公務人員，也有很多是知識份子，他們也都被騙了。這個部分我反而覺得宣傳還不夠、宣傳還不到位，但這個不到位的部分，確實也應該要去精進，是不是也請翁委員、黃委員就這部分——的確是要監督，但這部分我是認為並沒有看到他們有亂花錢的地方，也請大家給他們一個支持，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黃委員發言完換吳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說明一下，針對剛剛莊委員站在執政黨立委的立場幫法務部說話，我敬表尊重，但無法同意。我同意的是，法務部花錢的確是很有效率，預算裡面編的錢都花得差不多了，花錢很有效率，我質疑的是效果，不是花錢的效率，是宣傳的效果以及宣傳的內容，你們說要宣傳司法改革，你們花了錢去拍了司法改革的宣導短片，法務部司法改革的宣導短片叫做「我

們都一樣」，看了 150 次，這不是上禮拜上架的，這是去年上架的，花錢跟全體國人說「我們都一樣」，一年前上架，看了 150 次，我還不是只有對次數有意見，我們對你們宣傳的內容也都很有意見，「我們都一樣」，怎麼會一樣？完全不一樣！

要談到司法改革、要談到打詐、要談到洗錢，前兩天專門在幫詐騙集團的洗錢犯、洗錢的林炳文，不就大剌剌的跟臺灣社會講，我哪有跟你們一樣！我不一樣！我政治的背景很強！鄭文燦把我的 PGTalk……PGTalk 是拿來幹嘛的？我兩年前就講了，幫詐騙集團在洗錢的那個叫 PGTalk，我當初這樣講的時候，林秉文臉皮有夠厚的，還跑去告我，林秉文跟臺灣社會講：怎麼會我們都一樣？我們目前司法改革的成效、打詐的成效、打擊洗錢的成效，最有力的宣傳片不就林秉文嗎？他跟整個臺灣社會講，我們哪裡有一樣！完全不一樣！完全不一樣！拍這種片子出來擦脂抹粉、粉飾太平有什麼意義？難怪點擊率慘不忍睹，人民根本看不下去啊！這個錢不是有執行、錢有花下去、銀子撒下去這樣就算了，我說效果慘不忍睹，理由就在這裡啊！

現在還是只有處理法務部的部分，剛剛翁委員講最高檢察署的部分，邢檢察總長好像很有意見，覺得翁委員講得不對，但我實事求是，不會別的委員說什麼，我就相信什麼，我就上去最高檢察署看，沒有錯，你們的正氣系列有沒有花錢？有花錢啊！有中文版、英文版、日文版，你說有什麼上萬次的點擊，那應該是「2024 年 VOTE 臺灣　反賄選　愛臺灣」宣傳影片活力篇 PS X（檢察官版），一年多前上的那一個影片，點擊有 5,340 次，當然我還沒有去看，這是花了多少錢做這個片子？剛剛翁委員提到你們的正氣系列，4 個月前上架的 20 次，此外，日文版的 19 次、英文版的 4 次；「正氣 3-奉法者強則國強」，4 個月，30 次；「正氣 2-法網恢恢」，點擊數最高，4 個月前，106 次，花納稅人的錢做出來的片子……

邢檢察總長泰釗：我剛講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等一下有什麼意見，你直接拿麥克風講啦！等我都說完了以後，你有什麼要回復的，就請你拿麥克風講，這是立法院基本的議事規則，我相信最高檢察署的檢察總長應該可以遵守，沒有這麼困難啦！

主席：吳委員，待會委員提問完之後，再麻煩機關一併回答，請吳委員，吳委員完畢之後是鍾召委。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針對這一筆整個宣傳行銷的費用，我想法務部也不要洩氣，這一次在審各個部門預算時，其實宣傳費用已經普遍的被在野黨委員拿來檢視再檢視，可能一開始審查前，甚至還沒進入實質審查就已經對外宣告，一定會大砍，一定會下手，所以相信大家都做好準備。我認為不管在地方政府或在中央政府，都會編列與政策相關的推廣預算，這點從地方到中央，不論誰執政都如此！況且這筆預算也不是鄭部長來才有的，對不對？編列這筆預算無非是要推廣政策，要把我們的政策布達給人民，所以在法務部進行的……當然，司法改革確實要好好布達給人民並對話，而這幾年的黑金、槍、毒、詐，都是我們要去強化宣導的！反毒、防毒，每個立委都說你們做得不夠，要再做；識詐、防詐，每個委員都在告訴你們做得不夠好，要繼續加碼處理。所以要對抗黑金、槍、毒、詐，要對抗所有的犯罪必須全民一起來。我認為朝野委員大家都站在同樣的角度，認為應當要做，只是大家認為做要做好；至於做好與否的效益如

何去驗證？也許是流量上的數字，也許是一個好的論述，深獲社會所肯認，畢竟好或不好、效果如何，其實見仁見智。但不管做得好不好、到不到位、大家滿不滿意，至少這件事情是要做的，對不對？透過宣傳來推廣政策，是執政者天經地義的責任也是義務。

回過頭來看看翁曉玲委員跟黃國昌委員的提案，翁委員刪 500 萬，凍 100 萬，就是總體 1,200 萬的預算有二分之一不能動，等於砍了一半的意思；黃國昌委員下手可能又更重了一點點，他砍 800 萬，變成有三分之二的媒體宣傳都不要做了！所以回過頭來看，邏輯到底是什麼？要人家做事……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等於宣傳推廣政策這件事乾脆不要做了，這是不是委員的新定見？我希望不是這樣。

我回應一下剛剛幾位委員的發言。翁委員說有些影片拍了可以 repeat、一直放，五年、十年都放同一支，這不是不可以，前提是那一支要成為經典才能永流傳，也不是不行。但以防詐來講，為什麼上會期要通過打詐四法？因為我們是在面對所有的新興犯罪！所以在對人民宣傳防詐、打詐的部分要有新素材，新的犯罪手法，需要透過新的內容產製去告訴人民，所以很難有一支影片可以讓政府用十年、二十年。就廣告界來說，可能很少有人會認同這種觀點，除非那是一部經典老電影，像「真善美」、「亂世佳人」之類的。不過我們是在做政策行銷，所追求的不是經典永流傳的價值，而是要針對新興社會動態去做政策的配套，並即時提供給人民。就需要有很多新的產製這點，我的回應是：我基本上是認同的，因為犯罪手法越來越新，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第二個，我也要反駁一下剛剛提案委員所說的，你們做得不夠好，你們這些檢察官怎麼連這種影片都拍不好？你們拍得好才有問題！因為你們的專業是查案、辦案，所以拍片宣傳要委由專業，我一直認為這要讓專業的人去做。我過去在教育文化部門，就算是文化部，當中很多都出身藝術家，可是文化部有很多影片的產製也要透過專家去處理！透過專家處理就需要費用，就需要合理的資源投入，否則就是一個惡性循環，不花必要的支出去委請更專業的團隊，怎能拍出好的宣傳影片？現在委員做的，是足以完全閹割你們往好的方向去前進的預算作為！我知道在野黨委員對這筆預算已經抱持非常明確的態度，就是要大砍大刪，所以一個砍了幾乎一半，一個砍了三分之二。如果預算是這樣處理的話，我當然反對！這樣的議案我當然覺得要保留，大家再來討論。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請提案委員多多來思考！我們都希望你們做，而且要做好，所以就是給支持、給資源；做不好的當然要改進，但是你不給他錢做，他就永遠不會好！這是我的觀點，跟大家再做一下對話。

主席：請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謝謝。長期以來，媒體政策宣導在政府部門就是我們很關切的，但是要把問題的重點放對地方！媒體是對民眾宣導，所以政策上，它扮演的是對政策了解，不是代表民眾去執行政策。舉例來講，平常做防火宣導，但會不會因為發生了縱火案，可能是來自於相關安檢機關的疏失，我們就說發生縱火案引起社會觀瞻，死傷讓社會震撼，所以我們就把相關的防火宣導拿掉，是這樣的邏輯嗎？過去我們很重視食品安全，什麼西布特羅、瘦肉精，因米酵菌酸發生了食物中毒，我們會想到底是哪個環節出問題？當我們在追查這些，不管是消防安全的漏洞，或

者是食品安全的漏洞，不管是在哪個地方發生問題，凡釀成社會矚目並有傷亡時，我們所要做的就是去查清楚在執行上哪個環節出了問題，再針對問題來下手。而不是發生了縱火案，我們就刪消防宣導的預算；發生了食品安全中毒事件，我們就把所有的食品安全宣導拿掉，應該不是這個意思吧？因此，業務宣導在行政機關上所扮演的是讓民眾理解政府的作為，讓民眾可以配合，而非把這個當作政府行政施政的阻力！一旦發生重大治安事件，我們應該檢討的是在過程中，相關執行機關有沒有缺失，而不是反過來說，因為發生了行政上或重大事件，在我們對行政要求改進的同時，也對於民眾呼籲，並對我們在執行相關政策的作為予以減列、刪減。我可以理解預算減列是指宣導本身是否有應改進之處，所以在上一輪發言，我也對政府在進行媒體政策或業務宣導的執行手段上，要求行政機關應就常見的缺失去改進，這是純粹就媒體採購與政策宣傳而言，並非因為這個做不好，導致哪些重大治安事件發生，兩者間的因果關聯應該要釐清。治安事件的發生應如何檢討改善是一回事，我們呼籲民眾配合政府維護社會治安，我們維持法治社會的宣導手段有哪些地方做不好，並提出要求，這樣才是正辦，而不是把兩件事情連結在一起，甚至做不當連結，好像減列預算後另外那件事情就能夠辦好，難道我們把消防宣導的預算予以減列，我們就相信社會上不會有火警的發生嗎？這完全是兩回事。所以我還是呼籲，這個案子的審查，就目前媒體政策的執行手段上，有無應該精進之處？我們來提出檢討，以上。

主席：機關這邊是否要回應？不好意思，還有陳委員。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陳委員俊宇：謝謝主席。對於現在討論的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的部分，剛剛部長也有講去年度的執行率已經超過九成以上，我相信都有基本的成效。以現在資訊發達的時代，其實宣傳真的很重要。我看到這一次內容包括打詐、毒品還有反賄選方面，對於現階段的宣傳，法務部反而是更加要去精進相關宣傳的量能，讓民眾更能知道相關的資訊，如何防堵詐騙、毒品或是賄選的問題。

在影片的製作方面，我覺得應該要不斷地推陳出新，讓民眾有新奇的感覺，才會想要去點閱、去看，我相信現在的人可能很多的資訊都是從手機上獲取，我剛剛看了一下在網路上的平台，能夠去布建許多新的影片，對於要防堵相關的問題一定會有很好的成效。

也跟法務部分享，我昨天遇到一個比較新的詐騙，通訊軟體被木馬程式侵入，導致民眾被騙。它是透過一個連結的方式跟你說要確認你的身分，結果民眾不知道就按進去，木馬程式就直接植入手機裡面，不到一個小時，他的朋友收到通訊軟體的通知要借錢，他不是傳一個，是傳很多個，這讓被詐騙的機率就可能提升，所以昨天一整天手機內的朋友就好幾個被騙。當然金額或許不是很大，可是這是在打詐的過程，能夠透過宣傳的方式讓民眾提高警覺，避免被騙。

現在新興毒品也很多，有一些民眾可能在不知道包裝或是不認識毒品的情況之下，或許也會觸碰到毒品，這個部分也希望透過法務部的相關影片跟民眾告知。

反賄選的部分我相信從以前到現在一直三申五令提醒民眾，不管買票、賣票這些行為我相信大家都非常地厭惡，要怎麼去杜絕？希望讓民眾去瞭解買票跟賣票所導致的前因後果，甚至未來會危害民眾到什麼情形也可以透過影片說明。

所以我還是很希望這一筆預算能夠順利通過，讓法務部落實執行，也可以提高民眾對相關影片的興趣，能夠多多點閱，也可以去分享，才能達到實際的效果。以上。

主席：黃委員剛剛有舉手，是不是也要發言？

黃委員國昌：其實我在第一輪發言的時候已經說過，不過剛剛有一些委員指教，簡短的回應一下。第一個事情是，片子要找專業、有技術的拍，我沒有反對。去年、前年都有給錢拍啊！都是找專業的、有技術的，每年都花一千多萬元，問題是什麼？按照這樣的說法，的確是找專業的、有技術的拍啊！拍出來就慘不忍睹嘛！現在立法院在審預算看到前面拍出來的片子已經慘不忍睹，為了鼓勵法務部，繼續給錢、繼續慘不忍睹，我不知道這個邏輯在哪裡。

第二個，我剛剛也說法務部錢的執行率執行得很有效率，我在質疑的是效果，為什麼沒有效果？你拍出來的東西跟社會現實脫節嘛！大家看這個官樣文章、大內宣，擦脂抹粉，大家當然看不下去，就是看不下去，點閱率才會差嘛！這個簡單的道理，你就算以媒體宣傳來講，不是在看你過去多努力，也不是在看你找什麼專業的人來，媒體宣傳就看一件事，宣傳的效果如何？宣傳的效果就爛啊！為什麼宣傳的效果爛？拍的內容大家看不下去嘛！毫無意義啊！聽你們在那邊自吹自擂，現實上就不是這樣啊！所以大家看不下去，這道理非常的簡單啊！

主席：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請問部長，法務部現在有多少員工？你們所屬的員工。包含主管機關下面的二、三級，全部有上萬人嗎？

鄭部長銘謙：有。

翁委員曉玲：有上萬人嘛！我現在要講的是，其實這些宣導影片連你們自己的員工也不捧場，如果未來你們的員工都上去看、上去分享，那個宣傳效益可能都比透過媒體的宣傳效益要好。我現在要講的是，我並不反對行政機關要做業務宣導，可是業務宣導也要有成效，而且像你們花這些錢拍這些影片，連你們底下的員工，檢察官、法務部裡面的公務員們都不知道有這樣的影片，難怪宣傳效果不好。我的想法是今年拍的影片其實到下個年度都還可以用，固然可能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可是宣導的本質是不變的，大家對於詐騙要有警覺心。

話說回來，法務部重要的職責是要抓詐騙，賄選也是一樣，這才是你們重要的任務，所以就宣導這個事情，我個人還是認為這一次可以就你們之前整體檢討，哪些影片要再強力宣傳。至於在媒體、電視上面的宣傳效果也可以一併檢討，在 YT 或是在你們自己的社群平台裡面，能夠由你們的員工自己去負責經營就自己做，看起來你們現在花錢委外的宣傳效果也不好，所以我這邊還是認為有必要減列，因為這個案子也談滿久，是不是大家可以做個結論？

主席：因為今天有一百多案，時間上面我覺得會很趕，是不是既然大家沒有共識，就把它保留？

吳委員思瑤：好，我保留。我最後一個發言，再講一下，我同意保留，但是我希望道理講一下，法務部的人員不應當下班之後，檢察官辦案還要去為自己的影片按讚，這個很奇怪。我的理解所謂的媒體宣傳跟推廣行銷不必然只是社群上的 YouTube，社群上還有很多進行業務宣導的各種方式，不要流入一個迷思，都不要流入流量的迷思，我們做政策宣導不是在追求流量，好嗎？我是很怕，我一定要更正一下，如果你們回去以後要求各級同仁不只下班要按讚，還要自己家人

來按讚，這種衝流量，不是這個意思。我覺得這個還是要講清楚，這個預算就保留。謝謝。

主席：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第 1、2 案就保留送協商。

繼續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3 案至第 10 案。第 3 案、第 4 案還有第 10 案因為有改過主決議，而且已經溝通完畢，請問一下機關有沒有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那第 3 案、第 4 案、第 10 案是不是依照修正後的主決議通過？各位同意，那我們就直接處理第 5 案到第 9 案，第 1 目「一般行政」，請問一下提案人黃國昌委員有沒有要補充？

黃委員國昌：我說明一下，上次質詢的時候已經有講過了，所謂的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其實我一開始的時候完全不懂，做這個要編經費幹嘛？你要開記者會就開記者會啊！你要編經費要做什麼？結果搞了半天是在經營媒體關係。現在連基層的檢察官都在破口大罵，請最高檢察署開課教授一下要怎麼經營媒體關係，就是經營媒體關係的方式是什麼？到處吃吃喝喝、過夜，整個考察的行程我上次已經貼給部長看，看完了以後，部長說我們要利用不同的場合、不同的機會來做溝通、來做宣導。實際上那個行程看出來是在高鐵站辦簡報，為什麼在高鐵站辦簡報？等車的時間混一混，真正的時間是要出去吃喝玩樂。堂堂法務部有必要透過這樣的方式去經營媒體關係喔？負責對外發言的襄閱檢察官，該讓社會大眾知道的就發新聞稿啊！不該讓社會大眾知道的，就不要處理啊！經營媒體關係經營成什麼樣子？我之前講過，大家對於詐騙是深惡痛絕，我那時候在追 im.B 的案子，我以一個公民的身分，沒有拿任何公家的資源，我幫被害人在討公道，在追 im.B 詐騙集團的案子，姑且不論你們之前讓 im.B 的案子睡了多久，人家 2016 年、2017 年就開始檢舉，案子辦到不見了，搞了半天，原來是因為曾耀鋒啊！哇！那個政治關係之好，看得讓人眼花撩亂，還免費提供陳歐珀、蔡英文 2020 年選總統，在宜蘭後援會，那都沒收錢耶！辦一個案子辦得零零落落，連給陳歐珀開的那台車子，要你們去找，還找不到，最後還是我派人去找，通報你們臺北地檢署，才知道車在哪兒；拿從被害人那裡騙來的錢買的洋酒也是一樣，結果我帶秘密證人去臺北地檢署作證，我多怕那個秘密證人的身分被洩漏啊！我知道得那麼清楚，知道曾耀鋒在選舉的期間開著車子去哪些政治人物那邊送錢，知道這種資訊的有多少？知道陳歐珀開的那台車子撞到人家的車子，當場落跑，打電話給曾耀鋒，叫他找人來頂替，結果我帶我的秘密證人去臺北地檢署出來，鏡週刊的獨家內容還是在幫陳歐珀洗地的。你們法務部是這樣在經營媒體關係喔？要經營什麼媒體關係？直來直往，直道而行就好了。所以這一項我提議全刪。

鍾委員佳濱：保留啦！

主席：第 9 案是我提的，主要是我認為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的媒體宣傳費用，從 112 年到現在，其實它的漲幅高達 77.6%，如果法務部認為這個觀看的人數眾多，那為什麼還要漲 77.6%？如果觀看的效果不佳，為什麼還要漲 77.6%？一樣嘛，如果認為看的人多，那也不用漲，那如果沒有人看，那你編這個幹嘛？因為法務部還有太多事情需要用到錢，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有……

鍾委員佳濱：主席提案說明，我可不可以問你？

主席：不是，我的提案說明，你問我？

鍾委員佳濱：不是問你，我是說你提案說明完，我要再講話啦。

主席：沒關係啊……

鍾委員佳濱：你提案說明，我要跟你講……

主席：不是啦，等我講完，好不好？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了解到底這段時間所推動的有什麼樣明顯的作為、有什麼樣的成效或相關的研習、課程等等。那回到今天開會前，因為剛剛人數不夠，開會前我有提到，因為我這次有提很多案子，但是法務部都沒有派人來跟我討論，我覺得這可能對立法院也不是很尊重，我還是希望法務部能夠趕快跟我們溝通一下我們有意見的地方，不是說我們一定都要刪除或保留，但是至少要讓我們知道那個效果怎麼樣，或是你有這個作為的原因是什麼，我們才能夠知道這個預算到底該留還是不該留。

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因為剛剛主席以提案人身分在說明，我怕主席沒有注意到，所以先請求發言權。現在討論的是第 5 案到第 9 案，剛剛分別有兩位提案委員做了說明，不好意思，首先對於剛剛主席的發言，對於提案人的說明我有點驚訝啦，提案人說如果成效不彰，那憑什麼要調高預算？如果成效很好，那就更不需要調高預算了，那我覺得這樣的邏輯真的要注意一下，現在一般的上班族如果遇到老闆面對他加薪的要求時，老闆說如果表現很好，付你這個薪水就足夠啦，如果表現不好，幹嘛要加薪水？所以，我覺得這個邏輯用在預算審查上不是說完全不對，但是我們可以具體來討論，到底是哪個部分成效不彰，可以透過預算審查來加以要求。至於剛剛有委員提到，我看到我們的預算書第 50 頁，講的大概就是所謂的「研討暨進修業務」，那麼他寫在說明欄的第三點的(六)「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147 萬 6,000 元，當然因為後面還有其他的包括「辦理新聞輿情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53 萬元，我相信作為一個政府的二級機關，本身就有相當多要透過媒體來跟民眾發布的，那我個人也好奇，因為提案委員所提到的，這裡說明的是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但是委員的提案說明變成是招待媒體吃喝玩樂，入住高檔飯店，享用無菜單料理，喝酒、歡唱，這樣的內容如果確有實情，有人說照片能說話，其實我們現在都很知道，一張照片要表達一個情境，是不是足夠支撐這些描述，如果真有這些，那麼法務部的政風要去調查。因為媒體現在都潔身自愛，包括目前立法院所有媒體從業人員，他們都是以新聞工作為主，會來跟委員接觸、跟委員的助理接觸，其實也都是基於新聞採訪，至於私下他們因為認識了要去做一些聯誼，那也是私下的事情，但是如果用公務預算支出，一般來講，不管我作為立法委員也好，或者我過去在機關服務也好，我們通常都是在記者節，因為記者本身工會有活動，我們就類似參加各職種行業的工會活動，我們都會去參與，那麼有時候也會有致贈一些紀念品這樣的行為，我不曉得這樣的預算內容是在做這樣的事情嗎？

至於後面還有一個，第 7 項辦理立法院各委員會至所屬各機關考察、聯繫、協調等業務經費 52 萬元，按兩個會期每個會期 26 萬元。那我就會更緊張了，如果同樣的描述，部外聯繫、考察

及新聞發布跟所謂各委員會到所屬各機關考察、聯繫、協調等業務，萬一也被形容成吃喝玩樂、入住高檔飯店、享用無菜單料理、喝酒歡唱等，我想我們身為立法委員去參與考察的時候都要很謹慎，部會他們所支用的預算，我們要當心在當下中午吃飯的時候，端杯舉個飲料，會不會就被人家拍照說我們立法委員跟考察的部會在那邊喝酒歡唱等等等的事情，所以我真的覺得面對這樣的指摘，其實法務部在執行相關預算的時候要很清楚，我首先要再強調，現在我們新一代的媒體從業人員都很潔身自愛，絕對不是我們印象中，以前可能曾經有過類似用所謂的吃吃喝喝就能夠去影響他們的新聞報導方向，或許過去也不多，偶有聽聞，但是過去的那種印象如果要套用在現在的媒體從業人員身上，我覺得不宜，部會縱有這樣的想法也不應該。最後，有沒有這樣的事實應該要查明，不然的話，你們第 6 項辦理這些聯繫會被這樣的指摘，未來我們立法院各委員會到法務部的所屬機關去進行考察，我們也很擔心被冠以這樣子虛烏有的、莫須有的一些扭曲的形象，我們也很擔心，所以這個務必要說明清楚，以上。

主席：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謝謝鍾佳濱委員的指教。剛才我聽到鍾佳濱委員說子虛烏有、莫須有，其實我質詢的時候就已經質詢過，是不是子虛烏有、莫須有？來，我們先看一下 113 年，就是 2024 年參訪宜蘭地區司法機關活動行程表，早上 9 點 50 分到 11 點出發，11 點到下午 2 點業務簡報及午餐在林美球場會議室，林美球場就是礁溪林美高爾夫球場，邊吃飯邊簡報；結束了以後，下午 2 點去看金車生技水產養殖研發中心，我是不曉得跟法務部有什麼關係啦！結束以後前往礁溪飯店，下午 4 點以後自由活動，一路到晚上，沒了。入住礁溪林美那邊的飯店，接下來以後呢？前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參訪，早上去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玩，中午去吃午餐，下午去哪裡？去亞典菓子工場參訪，然後最後就解散回來了。這樣的行程我說是吃喝玩樂，公不公道？社會大眾有一把尺嘛！如果納稅人覺得法務部錢這樣花，要增進媒體關係，加強業務宣導，那我今天提案刪這筆預算，受傷的人是我，大部分的公民都覺得鍾佳濱講得很有道理，這個錢不要刪，那我刪了，受傷的是我嘛！但我的立場很清楚，你搞這什麼東西啊！全刪就是我的立場。

主席：案號第 5 案到第 9 案這個部分，請問一下機關有沒有要回應？

鄭部長銘謙：其實第 5 案的費用最主要還是新聞發布記者會的召開，還有記者室的修繕，這個預算編列最主要是有關於媒體這部分費用對外的支付，當然委員有提到司法記者參訪，這部分去年度是 21 萬，所以這個占比事實上不是全數都是用來做媒體參訪，其實媒體參訪有它實際上的效果，因為透過實地的訪視跟交流，可以讓媒體了解這個業務的推動，我想這個不是說我們單純發新聞稿可以達到效果，用實地的參訪讓媒體更了解我們業務推動的情形，當然有安排其他行程，我想這個是附帶的，最主要還是要做實地參訪，做以上的補充，我們建議這部分是不是還是要多支持？

主席：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本來想保留就算了啦！剛剛我聽部長這樣講，說最主要的是實地參訪，你可不可以具體說明一下你們去年去宜蘭的實地參訪是參訪什麼？是去參訪亞典菓子工場？還是去參訪宜蘭傳統藝術中心？還是去參訪礁溪林美高爾夫球場？還是去參訪碗公手作無菜單料理？你到底

參訪什麼啊？我看不懂啊！你做為法務部部長，我客觀的行程都唸出來給你聽了，你還繼續用麥克風跟全國人民講，說你們在做實地參訪，其他都是附隨的，沒有喔！其他的才是主要的，到底參訪了什麼，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嗎？第二點，你說這裡面一百多萬，參訪只有花二十幾萬，沒有關係，我是很講道理的人，我給法務部機會，反正這個案子要保留，正式處理以前，把 2024 年這一百多萬花到什麼地方去，一筆、一筆細項交上來，合理的我會幫你們留下來，其他的全部刪除，我給法務部機會。

主席：這樣子的話，第 5 案到第 9 案大家意見如果不一致，就予以保留。

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3 案至第 10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10 案改為主決議，第 5 案到第 9 案保留送協商。

我們接著處理第 2 目「法務行政」提案案號第 11 案至第 31 案，請問提案人黃委員有要說明嗎？

黃委員國昌：出國考察的費用，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立場在這個會期就是嚴審，法務部每一年都有派員出國的計畫，派員出國計畫去年是編了 572 萬，今年編到 799 萬，去年 572 萬的效果在哪裡，我還沒有看到，今年就大幅膨脹到 799 萬，我完全不曉得它的必要性跟正當性在哪裡。2024 年說因應高齡社會的監護制度與相關身分及財產法制派日本考察，我把考察報告看完了，然後呢？然後呢？法務部目前對於監護制度去日本考察回來了以後，然後呢？我沒有看到然後啊！去日本看完了還不夠，今年要繼續去哪裡？去韓國，日本、韓國看完了，後年要去哪裡？去美國，大後年去加拿大，再往後去歐洲看一看？所以針對有關於派員出國考察 799 萬 6,000 元，刪除 600 萬元。

主席：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針對法務部出國考察的費用這次 114 年編列 799 萬，本席這邊是建議要減列 200 萬，主要的原因也是我看到法務部的出國報告，因為我們有查詢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然後計畫主辦機關以法務部進行查詢，從 2021 年到 2024 年的年底搜尋，只有 26 筆報告資料，可是你們在每一年的預算書，從 110 年到 112 年這 3 年所編列的預算加起來有 70 項，實際這 3 年的出國報告計畫只有 16 項，到底你們執行的狀況是怎麼樣？為什麼你們都編列了很多出國的預算計畫，可是實際上我們看到的出國報告計畫卻沒有那麼多，還是放在什麼地方？讓我們不是很清楚的知道你們的出國報告計畫執行情況。

另外，我們也有比較你們在 113 年跟 114 年的法務派員出國計畫，其中有一個叫歐洲司法網路會議，這 3 年都有派員出席，可是這明明就是一個網路會議，還是你們翻譯有問題？叫司法網絡嗎？還是……如果它是一個網路會議，為什麼要派員出國？而且夏季、冬季都有，這個部分可能要請你們要……你們在自己的出國計畫是寫歐洲司法網路會議，所以這到底是一個什麼會議？這不是很清楚。

此外，你們 112 年編列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當時只有編三萬一千多，但到 114 年卻暴增到 18 萬，兩年暴增 6 倍，不知道是不是合理？剛剛有講到考察高齡化監護制度，黃委員也有說你們是去日本，去了日本考察回來之後的情況怎麼樣？你們下年度要再去韓國，

這些地方可能都要請你們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還有提案人，我們先讓提案人說明好嗎？鍾佳濱委員有提案、陳俊宇委員也有提案，請問一下兩位有沒有要補充說明？陳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陳委員俊宇：沒有。

主席：因為你們的部分是改主決議，所以就不用嘛？好。鍾召委這邊也不用嘛？

鍾委員佳濱：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你的部分有沒有要補充說明？你的部分應該是第 15 案、第 21 案，還有第 29 案，請一起說明。

羅委員智強：首先在第 15 案，我們希望凍結預算 1,200 萬，主要還是一樣對法務部的督促，因為大家知道最近棄保潛逃的問題甚受民眾關注，在「法務行政」底下，包括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等等，我希望能夠勉勵法務部在棄保潛逃這兩個地方上，你們實質上沒有很明確的作為，讓我覺得需要再改進，第一個當然就是，不管是陳啟昱或者是林秉文也好，他們所涉及棄保潛逃的相關問題，你會發現法務部不能夠防範重大嫌犯潛逃，潛逃後也沒有辦法用最近的照片，像陳啟昱就是這樣，方便警民指認、辨識，這些在督導上的缺漏，我覺得法務部都要再檢討。

第二個，基本上我們會發現，事實上在棄保潛逃的法制的立法工作上，我覺得法務部簡直是用「擺爛」兩個字來形容，完全沒有任何作為，搞到最後行政院也沒有版本，變成還要我們立法委員幫忙補這個法制上的漏洞，在審查過程當中，其實我也看到民進黨委員莊委員也講到說：你們不能當評論員啊！所以這個做法好像不好，那個做法也不好，可是實際上你們也沒拿出做法，明明妨害司法公正罪也好、棄保潛逃也好，都是司法國是會議當中的結論。

為什麼說今天法務部的作為有待加強？那我就繼續講第 17 案，第 17 案其實是另外一個我要對法務部表達我的不滿意見，現在所謂的偵查不公開變成了偵查大公開，所以在辦理法務業務上的業務費當中，我希望能夠凍結預算 10%，請法務部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個我跟部長已經交流過非常久，當然我也可以體諒部長，今天說真的，你可能也只能這樣講而已，但是我真的看到你們在偵查不公開這件事情上荒腔走板到無言以對，我覺得法務部都無言以對，我就舉幾個例子，你們可以看到偵查不公開本來就是一個無罪推定跟保障被告權利的重要制度，那根本就形同虛設嘛，在 2019 年到 2023 年，平均每年檢討偵查不公開是 1,450 件，可是 2024 年的上半年，事實上已經被大家提出來有可能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虞的案件數高達 2,035 件，半年內的數字超過全年，簡直可以稱為偵查亂公開元年。從 2019 年到現在，將近 1 萬件的偵查不公開的案件，只有 16 個人受到行政懲處，比例只有 0.17%。我多次質詢法務部時，我覺得部長都是用一個萬用招對我，都說通通不是檢察官放的就結束了。我常在講一件事情，偵查不公開，部長也承認它是涉及洩密罪，已經是犯罪問題了，針對犯罪偵防，法務部也是與有責焉嘛，就像今天假設竊盜案件、詐騙案件橫行，我今天也不可能問部長說：奇怪了，竊盜案件、詐騙案件那麼多，1 萬件裡面，最後只有 0.17%的案件有處理。部長也跟我講一句：不是檢察官偷的，也不是檢察官詐騙的。這樣難道就能夠交代今天普遍氾濫的詐騙

問題嗎？不可能嘛！我想說的是，今天很明顯，全國老百姓只要有長眼睛，甚至在野黨委員或是行政官員，偵查大公開就是鐵錚錚的事實，幾乎在每個案件上都偵查大公開，所以我今天也覺得在法務部的預算上……當然法務部作為犯罪的守門員，是為我們治安把關非常重要的一環，預算當然是需要，可是我還是希望透過凍結的方式、刪減的方式，希望法務部真的要再加把勁。

再來，我講第 29 案，這也是針對「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的「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359 萬，我認為事實上沒有看到非常強的必要性，我覺得這部分的釋疑不夠清楚，所以我認為這預算應該要凍結 30%，以上。

主席：鍾召委跟吳委員稍微等一下，我先問完提案的部分，還有一個第 30 案，因為林思銘委員沒有來，但是翁委員有連署，第 30 案，不知道翁委員有沒有要補充？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我剛才忽略了，我好像第 13 案、第 14 案還沒講，因為我以為是……

主席：那你就一起講。

翁委員曉玲：那我現在一起講。

主席：我們讓提案委員講完，然後再讓各位發言。

翁委員曉玲：我剛剛只講了第 12 案，接下來是第 13 案。第 13 案主要是我有看到法務部編列了一些「法務行政」的費用，包含要做一些文件的翻譯，還有購買法學相關叢書的經費，以及要辦理各式各樣不同的研習費用，特別是在辦理研習經費的部分，有很多會議的研習內容是重複的，其實它可以合併辦理，業務有重疊之虞，所以我這裡提出，就辦理相關業務研習總共 10 項，你們原來編列了 206 萬，那我減列 50 萬。

至於剛剛講的翻譯部分，其實它主要是翻譯 FATF 出版的洗錢防制相關指引文件翻譯費，這個部分的話，法務部人才濟濟，而且現在其實有很多的軟體就可以自動翻譯，然後你們再去查核、再重新去檢閱就好，我認為這筆 108 萬可以節省下來，所以全數刪除。至於國外旅費的部分，總共編了 149 萬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以及參加美國的州檢察長協會冬季年會，這個部分有重複編列的情形，所以刪減檢察長協會年會的部分是 42 萬，以上是第 13 案。

至於第 14 案的部分，主要是與法務行政費用有關，有關於律師職前委外訓練費用，編了 331 萬，我覺得過高，所以這裡就凍結 50 萬，避免不當使用，而且你們到底訓練些什麼，這個其實也必須要說明清楚，包括有說明委外細項之必要；還有辦理查賄選等等這些媒宣的費用，就像本席剛剛所講的，有關於媒體宣傳的成效也不明，也必須要提出相關預算支用的細目。至於就是捐助推展法律績優、辦理毒品防制工作團體及大學法律扶助社等相關的經費，事實上，這些部分也不是很清楚，到底當時編列的狀況是怎麼樣等等，所以本席在這裡提出，要減列 250 萬，然後凍結 641 萬，並請法務部在兩個月內向司法委員會提出報告，之後才可以解凍。主席，您剛才還有說林思銘委員，是不是？

主席：對，第 30 案，我們先讓提案人說明完之後，然後大家再來討論。

翁委員曉玲：第 30 案的部分，同樣是針對法務行政的費用，因為這裡有編列了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可是根據高檢署今年所發布的資料，國內卡西酮類毒品及大麻施用人口數仍是呈現

增加的趨勢。此外，從 2018 年到 2022 年間的統計數字，也呈現出施用毒品的受刑人再犯率很高，由此可見，國內毒品氾濫、吸毒犯行人的戒癮治療，以及毒品防制的宣導不彰，有改進的必要。所以在這裡提案凍結預算 5%，然後兩個月內要求法務部要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因為我自己的部分有 4 個案，我就很簡單的講一下，我的是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7 案跟第 28 案，第 19 案主要就是大陸地區的旅費，因為我看不到詳細的資料，也看不到有任何執行的成效，我覺得現在跟大陸地區的互動狀況已經沒有很好，而且雙方也沒有什麼有效的交流，所以就這個部分，我需要看到有實際效果或者執行狀況的資料之後，我這邊才能夠決定是不是要解除凍結。

第 20 案是國外旅費的部分，一樣的，當然你們有列了很多像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等等相關的會議，或是簽署一些刑事司法互助，但這個部分一樣的，我也沒有看到詳細的資料，我並不會反對這個，因為當年我也曾經因為這樣出國簽了司法互助，這是有協助過的，所以我知道你們在做什麼，但是我要看到資料。

第 27 案，一樣的，也是大陸地區的費用，狀況跟剛剛我說的幾乎一樣。另外，到底我們現在還有沒有從大陸地區接人犯回來，到底還有沒有這樣子做？如果有的話，麻煩提供數據或者是個案讓我了解。

第 28 案，狀況也是一樣的，因為我們現在雖然有跟許多國家簽一些司法互助協定，但是我們簽署的那個國家到底跟我們臺灣有關法務部所管轄的業務範圍有沒有相關聯？譬如說，你如果跟一個根本就跟我國犯罪無關的國家簽了一個司法互助的話，那這個東西，我們就會去考量它的成本跟我們所得到的效益。譬如以跨國詐騙來說好了，主要的國家可能也都是在某些特定地區，譬如說東歐或者是東南亞的某些國家，如果我們今天所簽的司法互助，是對我國打擊犯罪沒有重大關聯性的話，那我們是不是需要有類似像這樣的支出？

還有，我國向他國詢問相關資料的時候，他國到底有沒有回應？就這一點，我以前發過很多文，透過外交部發出去，但幾乎沒有一個國家理過我，所以我也要了解一下，的確，這是我們的司法困境，我可以了解，但是麻煩給我一個相關的數據，就是關於我國司法的困境，我不會怪法務部或檢察官，因為這是國家沒有辦法克服的問題，當年我很清楚，現在我也很清楚，所以我只需要相關的資料，在我看完之後覺得有必要使用的，我就不會有任何意見，那就回到我剛剛所說的，因為都沒有人來跟我談過，這段時間完全沒有，我覺得你們看不起我沒關係，但是既然事情發生了，是不是還是來跟我溝通一下？沒有，我跟你講，各位委員，如果他們不理你，你會不會開心？我覺得一樣的，將心比心，因為我不會亂刪相關的資料，為什麼提出這樣的要求我都有講得很清楚。

好，我們這邊的提案已補充說明完畢，接著請吳委員，吳委員完就是鍾召委。

吳委員思瑤：我當立委第 9 年，過去 8 年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以我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預算非常了解，因為每一年都在審，今年是我第一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然後很多東西是重新學習，這個會期又是第一次審預算，所以審預算對於每個立委來講，就是把預算書讀好，這是最基本的功課。現在講到出國旅費這件事情，剛剛黃國昌委員要把七百多萬大筆一砍 600 萬，預

算書裡的出國旅費是從第 92 頁一直到第 112 頁，黃國昌委員的提案，顯然他只看了前面兩頁叫做考察的部分，整個法務部的出國旅費分八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考察；第二部分是定期會議；第三部分是參加不定期會議；第四部分是參與國際的司法談判；第五是給予我們同仁的進修；第六是進行相關的研究；第七是我們也有派人去實習，到不同國家的機構去做實習；第八部分是兩岸的司法互助，另外用一個 chapter 來處理。所以應一個一個看，黃國昌委員他只看了考察，然後就說考察的部分，你去日本看了高齡的監護制度，你做了什麼？如果一趟考察回來，就可以把一個政策全部改掉，wow！那這政府還滿神奇的！考察是交流、是不斷去累積，然後促成政策，所以非常遺憾的，他只針對預算書，但你要砍預算，好歹也把這四十幾頁看完吧！才看了第 1 頁的考察，他自己就覺得考察都是在亂花錢，都是在吃喝玩樂，所以就是大筆一刪，幾乎就把你砍掉，所以請大家就事論事，在考察的部分，你們去做了很多交流，明年要去韓國、要去德國、要去歐盟，然後還有司法精神醫療處遇的交流計畫，也是排定好的。

第二部分，我真的覺得，臺灣作為一個在外交上非常弱勢的國家，我們要想方設法讓所有的政策、所有的部門都可以帶著這個國家去打國際盃，就是透過國際的交流。在司法的部分，我們透過國際的合作，透過國際的、跨國性犯罪的偵辦，我們一起來加入，我們來作為一個有效的國際犯罪偵辦司法互助的貢獻者，這是我們的責任，這是我們的使命，所以我看到你們的定期會議，我非常支持，定期會議的部分，我們除了要定期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的年會，尤其是洗錢！洗錢！這是現在跨國犯罪上，大家都在強化的，所以在洗錢上，我們加入 AP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我們每年都要與會，然後要去報告、要去交流、要去互相交換我們的金融洗錢犯罪相關作為，這些東西我認為我們都應當支持啊！我們要去參加 WTO 的諮商會議，因為智慧財產權很多法律上的爭訟，我們要跟國際接軌，對不對？這是在定期會議的部分，定期會議一定要支持，因為在每一個國際常年舉辦的司法相關組織裡頭，我們要扮演重要的角色，一定要常年參與。我過去在教育文化部門，我最在乎文化部，因為我們的外交是弱勢，我們可以參加聯合國 UNESCO 項下的各個博物館組織、各個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的組織，我們每年要想方設法去加入、去與會，這個是定期會議。非定期會議的部分呢？非定期會議的部分更多了，我們可以去列席參與很多不定期會議，也特別跟翁曉玲委員報告，您剛剛在說的 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它是 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Network 不是網路，是那個國家之間的網絡會議，然後是透過這個會議，我特別去查了，1998 年成立正式運作的歐盟第一個為了司法合作而建立的機制，臺灣在 2016 年正式出任 EJN 的聯繫窗口，但因為我們跟歐盟的關係要再持續努力，所以我們就強力的每年都要參與它的運作。不定期會議除了剛剛被翁委員把網絡誤以為是網路會議，所以不用出國參與這個會議之外，還有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這都是我們重點的工作，當然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的不定期會議，我們要定期參與。

第三大類叫做談判。國際的談判對於司法互助引渡，或是遣送受刑人的條約、協定的談判，我們定期都要做，所以出國旅費很大一部分在這些談判。然後出國費用還包括進修，包括研究，如果委員們有詳讀預算書，就不會只讀了第 1 頁，然後把所有出國旅費打成出國考察一項而已。我一定要講，這麼多的定期組織會議、不定期的國際會議，都是強化臺灣作為一個國際性

司法互助的貢獻者，我們要承擔的責任。

最後一個，因為剛剛召委有提到兩岸，兩岸的交流是 112 頁所列，主要的工作是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的機制，大概在這個脈絡之下，我們要去兩岸的司法互助、司法部的工作會談，或者是在香港、澳門洽談司法互助業務、跨國移交受刑人的努力洽談這些部分，所以在 112 頁，如果召委認為資料不夠完整，你們可以去提供，但是我想兩岸在犯罪的合作，不管政治立場如何，我們都要一起在司法互助的部分，兩岸共同努力。

所以，我說了這一些時間，希望委員在提案處理預算的時候，真的不要看到黑影就開槍，整個考察明明包含定期會議、不定期國際會議、談判、進修、研究、實習跟兩岸的交流，然後把它莫須有的打成考察、考察，考察好像都很不正當、都在玩，考察帶回來什麼成績？我覺得這樣真的是不太正確在審議預算的思維。所以從 92 頁到 112 頁，黃國昌委員，如果您可以看一下這些完整的資料，也許您可以對於這個預算進行更合理的一些主張，否則 799 萬大筆一砍，砍了 600 萬，那我們的國際會議都不要參加了，我們對於國際司法組織的國際協力工作都不要做了，這個我真的覺得我很在乎，好嗎？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

我也很認同吳思瑤委員剛剛說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真的很重要，但是現在理想很豐滿，現實很骨感，現在好像也都沒有嘛！因為我是凍結，而且是只有一定的比例，我不是說全把你們刪掉，不認同，所以，是不是可以給我過去這一年到底從大陸地區有移送多少人回來？這些數據能夠給我一下，或者是跟大陸地區那邊有做什麼樣的司法互助，或者是犯罪共同打擊？這個數據能夠給我，當然，如果給我的話，我是非常支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所以我是認同剛剛吳思瑤委員說這個東西很重要！

鍾委員佳濱：我還沒有講話。

主席：對，不好意思，鍾召委，不好意思，再麻煩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主席，不好意思，從剛剛羅委員在開始提案說明的時候我就舉手，但是我想尊重主席的裁量，其實現在拖了這麼久，可能剛剛那個程序上的詢問也都冷掉了，因為本來我是想要提醒或請教主席，從第 11 案到第 31 案雖然都是法務行政第 2 目，但當中包含了出國計畫、包含了國外旅費、包含了大陸地區旅費，過去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應該說去年在審今年度預算的時候，大概這些項目都是通案處理，所以我本來想要請教主席，是不是這些項目就以通案處理，然後我們再來討論其他非屬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的提案？不過主席就全部都推進了，所以我就不曉得，原來主席的方式是把全目提案說明完畢才處理。我現在就這幾個以外……我並沒有指責的意思，我只要了解一下主席的處理方式。

主席：沒關係，因為有關第 2 目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還沒講完，我只是說……

主席：你不是問我嗎？

鍾委員佳濱：我說我本來要問的，但是現在都已經講完了。

主席：好，那我就簡單說明，因為有關出國費用這部分，黃委員跟翁委員他們非常重視這一塊，所以我就讓他們把細項說明清楚。

鍾委員佳濱：了解。所以我們就是第 2 目全部討論，包含國外旅費跟大陸地區旅費，以及不是國外旅費跟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都一併討論，我大概知道你的意思了。現在本席要談的是非屬於國外旅費跟大陸地區旅費，因為這裡面我看到的包括剛剛翁委員提出來的第 13 案、第 14 案，這些其實都可以深入討論，包括主席本身的提案，您的提案我也很重視，您的提案我剛剛看到了，也非屬於旅費，因為已經很多了，還要再找一下主席的提案，您有兩個提案，一個是大陸地區旅費，一個是國外旅費，我剛剛聽您說，好像還有一個……也都是國外地區跟大陸地區的旅費。

我就翁委員所提出的部分來表達一下意見，翁委員所提出的第 13 案，主要是關於 AI 翻譯文件，因為時間已經隔了很久，本來想要馬上就教於提案委員的，我本身非常關心 AI 的應用，事實上在委員會的時候也多次提出 AI 的應用，包括我們立法院的預算在審議的時候，我也覺得在翻譯的部分如果能夠導入 AI，其實也可以有效地運用，因為這裡翁委員是說辦理 FATF 的洗錢防制，我們想洗錢防制是一個國際性的問題，是國際性重要的犯罪問題，每個國家、主權國家都非常的重視，這裡面提到相關文件翻譯費用，可是翁委員認為人才濟濟，節省公帑不需委外，我想目前法務部各個專職人員大家都各有所司，各有各的職掌，如果他們因為略通或者精通其他不同國家的語言，就要請他們負擔翻譯的工作，我覺得基於核心人力應該專注在核心業務上，像這種屬於委外辦理即可的，其實我們應該討論的是如何讓有限經費做最大效益的發揮，而非反向去思考，好像自己家裡的人可以做就統統不要請人家做。不要忘了，我們每個工作人員在法務部都是各有專業，不會因為通曉他國語言，他就要承擔額外的翻譯工作，所以我覺得這個思維這樣說下去，恐怕會破壞了整個機關內部的專業分工，其實有些人就算外語很強，但叫他做翻譯工作是大材小用，我不是說翻譯比較小材，我是說各有專長，一個嫻熟司法行政業務的人，只因為他通曉外語，就要他撥出額外的時間去做翻譯的工作，這是資源上的錯置，我們應該從比較利益、優勢的角度，經濟學上的比較利益讓最擅長的人去做更專注的事情，而不是讓一個應該在他本質上發揮的人，只因為他有十項全能就叫他每一項都要做，這反而拖垮他最專長項目上的工作效益。我本來就這個提案想要表達意見的，也不好意思翁委員，拖了這麼久，針對這個 108 萬，待會如果法務部有機會說明的話，我還是希望目前 AI 的運用相當發達跟迅速，如果能夠善用這樣的工具，或許傳統的委外發包、或許透過一個軟體的採購就可以解決你們這個問題，而讓這些部內各種濟濟的人才，他或許不是做第一手的翻譯，他只要做相關的檢核就可以了，我是覺得該花的錢還是要花，不要把專業的人力做一些非他本職業務所應該做的浪費跟虛擲，以上，這樣的意見來就教提案委員，謝謝。

主席：好，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是，既然鍾委員請我回答這些問題，我就來講一下。FATF 出版的洗錢防制相關指引文件，根據我剛剛上午查了一下，大概就是有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評鑑方法論等等這些文件，是不是？還是你們有什麼樣特別的文件要翻譯？如果是這些指引文件，基本上它就是個

更新版，可能之前它就已經提出了，之後的更新也許只是部分內容的更新。那麼話說回來，現在已經進入 AI 的時代，有太多可用的即時翻譯軟體，不管是在 Google 或 ChatGPT 等等，我相信法務部的同仁也應該要學習相關軟體的運用，更何況你現在洗錢防制相關的文件，它都具有高度的專業，我不知道你們是委託給哪一個翻譯社，裡面具有高度專業的法律人士可以翻譯這些文件？而且還編了 108 萬，你今天編了 10 萬我也就算了，編 108 萬去翻譯這些文件，而且看起來只是更新版，所以這個部分待會可能要請部長清楚的說明，就是你們到底翻譯些什麼？為什麼需要花 108 萬？法務部裡面也有一些行政同仁，像我剛剛講的可以運用科技軟體程式就可以翻了，翻了之後你們再去看跟臺灣的法律用語是不是相一致。

我還是要強調一點，你們現在所編列這些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錢要花在刀口上、能省則省，即便它是小錢，確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底下所審查機關的預算，跟其他交通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相比，那是小兒科，經費是不多，但是不能因為編的錢少，所以我們就浮編，本席認為這個地方錢還是要審慎的使用，以上。

主席：好，謝謝。

我先宣告一下，上午會議截止時間將至，先作程序宣告：上午會議進行至議程所列事項均處理完畢為止。

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只有一個簡單的問題，剛剛聽了不同委員發表的看法，我就非常好奇你們現在編這個 108 萬，是要翻譯什麼東西？你是寫說翻譯洗錢防制相關指引文件，代表你們手上已經有這個文件了嘛！這個文件要委外去翻，翻需要 108 萬，我審預算很實事求是的，你把那個文件等一下提供給所有委員，我等一下看完，我看非常快的，我看完就知道編這 108 萬到底合理不合理。

鄭部長銘謙：我現在就請執行秘書來……

吳委員思瑤：其實網路上就看得到了，要不要參考一下？

主席：請問一下機關，有沒有要回應任何問題？

鄭部長銘謙：有關於 108 萬，我請洗防辦的執行秘書來說明？

主席：我沒意見，就是還有沒有其他要回應的？

沒關係，你們準備東西的時候，我就繼續處理，第二……

吳委員思瑤：那這樣子，我可以說一下嗎？

主席：好。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現在看到的是 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的文件，我只是打開第一個視窗而已，它就有 14 類的文件，包括評鑑方法論，包括 FATF 40 項建議及注釋，當然有更新版，包括防制資助恐怖活動第九項特別建議及注釋，包括 40 項建議，包括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 40 項建議及 8 項特別建議評鑑方法論，包括金融機構偵測資助恐怖分子活動的指引，包括反恐怖主義金融作戰等等，因為這些都有英文版，每個點進去都有完整的英文版，你們是不是在做這些文件的翻譯？部長，是不是？所以看起來量是挺多的吧？你們應該說一下。

鄭部長銘謙：是不是請洗防辦的執行秘書來說明？

吳委員思瑤：可能資料量……我想說省一點影印，愛護地球，上網其實可以看到這個文件的英文版，所以想了解的委員可以參考一下。

翁委員曉玲：我就是參考了，才看到吳思瑤委員好像沒有細讀，是啊！它現在要翻譯的是什麼？請說明你們要翻譯的是哪一份？

蘇執行秘書佩鈺：是。

吳委員思瑤：還有方法論啊！

蘇執行秘書佩鈺：報告委員，我是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蘇佩鈺執行秘書。跟委員報告，實際上有關於 FATF 的部分，去年（113 年）並不是只有 FATF，FATF 上上下下有非常多的指引，像去年有 8 個文件，包括透過機關間網絡追回國際犯罪所得這一方面的指引，還有網路詐欺產生的非法金流，他們有收集整個全世界各國的資訊，也包括濫用公民身分與居留權投資計畫，以及全國一致的相互評鑑追蹤程序，裡面的通用程序包括打擊、洗錢、資恐、資武擴，還有群眾募資資恐、還有打擊非營利組織的資恐濫用等等，我們當然有建議跟評鑑方法論，所以這個部分整個文件上的翻譯其實是非常多的，不是只有它的建議（recommendation）以及它的 methodology 評鑑方法論而已，以上報告。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要翻的東西，除了我剛剛講的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評鑑方法論 2023 年 6 月更新版之外，還有翻其他的嗎？不是像吳思瑤委員講的後面那些嘛！十幾個指引，是不是？對吧！所以我就說，術業有專攻……

吳委員思瑤：不要亂講我說的話。

翁委員曉玲：有的時候看這些資料還是要有點 sense 才能夠去理解，對不對？你們現在翻的就是更新版，到底 2023 年的更新跟之前 2022 年的更新有什麼不同？你們自己內部就不能作業嗎？它更新的幅度可能只是小部分，你們自己就可以翻譯了，不是嗎？至於其他的，像你剛剛講那些指引文件，它是一個全新的文件嗎？看起來應該也不是，以我長年在法學方面研究，我大概知道它可能也都是一個 update、一個更新的部分，你們自己既然有洗錢防制處這樣的辦公室，裡面應該就有這樣的人才，對於少部分的更新版自己就可以翻譯了，不需要花 108 萬去委外翻譯，以上。

吳委員思瑤：主席。

主席：請說。

吳委員思瑤：光第一項的方法論，點進去看光 2023 年 update 這個就高達 190 頁，是不是？要不要說明一下？

蘇執行秘書佩鈺：是。

吳委員思瑤：是不是 190 頁？翁委員可以點進去看一下。

蘇執行秘書佩鈺：是，沒錯。

吳委員思瑤：190 頁。

翁委員曉玲：它是 2023 年……

吳委員思瑤：我現在說的是……

翁委員曉玲：到底它 update、更新了多少部分，而不是這 190 頁。

吳委員思瑤：一個一個來……

翁委員曉玲：就算是 190 頁，他們基本上，現在用 AI 一秒鐘就已經轉完了。

吳委員思瑤：主席，他一直在打斷我的講話。

翁委員曉玲：是因為你有問我。

吳委員思瑤：我請你看清楚，好嗎？

主席：好啦！我們是不是讓吳委員先講完？

吳委員思瑤：我想再確認一下，因為就你這個表格裡頭，有很多英文版的文件，這個 108 萬絕對不是只處理這 190 頁的內容吧？

蘇執行秘書佩鈺：跟委員報告，其實剛才翁委員指教得非常正確，實際上我們所……其實我們在 methodology，也就是評鑑方法論的部分是一個更新。

吳委員思瑤：對，沒錯。

蘇執行秘書佩鈺：是當時 2020 版跟 2023 版的更新，其實這幾年國際規範修正得非常快，而且非常多，我們是就更新的部分去做。實際上我們大部分，就像剛才講的，很多包括網路詐欺產生的非法金流，FATF 有一個全世界的報告，而這個報告其實是翻譯的，其他的則是全新的報告，包括還有其他群眾募資、資恐的情形等等，有很多其他的新報告，所以不是只有在做更新而已，報告其實占了非常多的部分。以上報告。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裡頭很新的這些……最新的 information，有幾十項建議都是因為新的犯罪形態嗎？

蘇執行秘書佩鈺：是。

吳委員思瑤：然後針對新的內容，所以不是只針對原本方法論裡頭……當然方法論是一個 guideline，對不對？

蘇執行秘書佩鈺：是。

吳委員思瑤：針對很多新的樣態，然後我剛剛講的，base on 這些國際交流的所有東西，所有的 conference、所有國際的 forum 一直在更新不同的、各國新的作法，你們都要把這些文件再把它……中文跟英文都有嗎？

蘇執行秘書佩鈺：對，沒錯。就這個部分，我們必須提供即時的資訊。

吳委員思瑤：委員一直覺得 108 萬在浪費錢，不需要花這麼多，你覺得呢？

蘇執行秘書佩鈺：跟委員報告，實際上我們本身在洗防辦裡面也要定期參與很多國際會議，我們的人其實非常地少，才 10 出頭位而已，我們要參加國際會議，也要舉辦國際上相關的研討會，這個地方有關翻譯的部分，因為現在翻譯費其實非常、非常高昂，我們很多新的翻譯的部分……新的報告都要從國際引進國內，作為洗錢防制全面的國際防護網，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有委外的必要性。以上報告。

吳委員思瑤：所以希望把道理講清楚，到底有多少文件？因為不好意思，我自己是外文系畢業的，

這些外語人才的培訓其實是很辛苦的，不是說部內有懂英文的人就可以。我是修西班牙文跟日語雙學位的，但是我的能力絕對跟可以專業去翻譯司法內容的國際文件完全是兩件事。我們常常在辦國際論壇的都知道，尤其是那種即時口譯，支付這種人才的費用都是非常……這是人家的專業，跟我會講基本的內容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要尊重專業。

那 108 萬，就我而言，我一個外語系畢業的學生，我都認為它不是一個多麼巨額、離譜的預算編列，因為都還是要覈實嘛！如果有委員覺得 108 萬對專業的、不同語言翻譯是非常離譜的，就認為要全刪，翁委員，是全刪耶！你也留一點給人家，我們外語系畢業的學生需要這些……對不對？要協力國家……是全刪耶！我是覺得……

莊委員瑞雄：保留啦！

主席：好，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只有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剛剛要的東西什麼時候可以提供？因為剛剛大家的發言，你講了很多嘛！其他的委員也講了很多嘛！講完了一堆以後，我們就回到現實具體的，要翻什麼東西？等一下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我？因為我相信我看一看以後，大概那是個什麼樣子……因為英文的 level 非常多，我剛剛簡單地稍微看了一下，那個英文其實不是太複雜的東西，稍微看一下，覺得沒有什麼太大的困難，但是我喜歡實事求是，具體到底要翻什麼東西，等一下印來，我看一看心裡就有數了。

主席：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今天審預算我就覺得很奇怪，是你們沒有去溝通，還是委員不願意讓人家溝通？有一些其實都可以溝通，譬如像兩岸打擊犯罪的那個部分，我剛剛有舉手，可能召委剛好沒有看到，這部分我也想瞭解啊！這部分其實也沒有什麼黨派，我相信沒有人會去阻擋那個預算，倒也不是什麼吳召委想瞭解，我也想瞭解，因為我本來就認為那個很有必要性。

其實有一些可以溝通、可以瞭解的，大家其實也沒有必要在這個地方一直提問，有一些一看就是有必要性，可是其他委員既然有提案，也要去做一個說明，不然我坐在這裡也只是一直在喊保留而已，也不好意思說別人的提案到底有什麼不合理的地方。這個沒有去講清楚的話，整個預算的審查，對你們的預算確實會比較有點影響跟延宕。到底合不合理，這個本來就是大家可以講清楚的，打擊兩岸犯罪的那個部分，是不是也不用只提供給召委，大家看起來認為比較不合理的地方，也應該要讓大家都瞭解一下。

我一看，不是只有吳宗憲認為看了覺得合理就放行，如果我認為合理，但他認為不合理，我還會批評他耶！它明顯就是合理的東西，我相信大家都是很理性的，謝謝。

主席：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剛剛莊委員的一席話，加上剛剛主席一開始就提到，我們預算審議本來就是年度的重頭戲。誠如剛剛吳思瑤委員所說的，本席也是第九度參加預算審查，中央政府的預算審查的確是一個重中之重，這 9 年來我也學習很多。因為我也瞭解到每個委員的提案一定都有他想要知道的，可是剛剛主席一開始就說，法務部或相關機關對提案委員的提案內容都沒有來溝通說明過，這個我就很疑惑了。我的提案雖然不多，但是每一案我想要知道的內容，機關

都有想辦法來約到時間當面說明，說明的過程當中，或許剛剛我們討論的那些事情就可以解決了。因為索資應該不至於是在我們會議審查的當下，除非是臨時發現的，不然事前都可以由機關說明後，透過索資、透過資料的臚列，也不用再耗費委員在這邊提案說等著……

我覺得今年度我們的預算審查常常有一個現象，我們常常在委員會突然看到一個東西，就說這個東西要資料，資料怎麼沒有給？我們等資料送達。不管是冷水主機，還是什麼必要的辦公廳舍的設備，其實這些東西，有的上網可以查得到，有的在機關來說明的時候詢問清楚，它提供了就可以。像剛剛那位法務部的同仁就講到，他可能專門在承辦這個案件，我覺得如果事前有機會向提案委員說明，到底只是單純的普通英文翻譯，還是有必要靠專業人才才能瞭解其中的專業術語，還是除了翻譯之外，還需要撰寫其他的說明文字，這個在翻譯服務上都有不同等級的收費。

我再強調一次，只是單純的英翻中，這是一種；另外涉及到專業的一些專有名詞，還要另外抓出來做個解釋，甚至還有第三種，對於相關的條文做一些解析，這些都是不同專業、不同等級的服務，費用當然也會有所差異，只是我還是要回歸到莊委員所問的，我自己本身的提案內容，為什麼後來可以改列主決議？因為我聽了主管機關的說明之後，覺得他們的說明已經解答了我的疑惑，所以我的要求讓他們在主決議當中留為來年度遵行的方向，至於我所懷疑的事情已經瞭解清楚之後，我就不會再堅持用減列或凍結的方式處理。

我相信每位委員在審查預算的時候，都不是以減列或刪除為能事，都是在監督業務機關要把他們的業務、把錢用在刀口上，把我們看到過去效益不彰的部分予以改善。對於這些錢，其實我們只是在幫人民把守他們的納稅錢，這些錢交到政府手上就要善加運用，而不是刪減後不用。政府預算我們刪減很多、減列很多，錢不用不是幫人民省錢，這是一個錯誤的印象，我們幫人民省錢是保證他們的錢不會被浪費，讓他們所交出來的納稅錢用在刀口上，畢竟行政機關所從事的業務，就是提升人民的福祉嘛！有錢才能提升人民的福祉嘛！方法正不正確、有無浪費是我們關注的，這才是我們審預算的本質。

那為什麼今天審到這裡又會發生剛剛包括主席也說的情況？主席前一陣子身體微恙，我們也知道，可能不太好找。是否法務部有積極跟包括召委在內的委員約妥時間去進行說明，委員才不用在這裡額外花費很多時間只是為了要索資，其實這些資料連上網都看得到了，我相信如果機關能夠有機會跟提案委員說明，不需要我們在這邊耗這個時間等候機關去調這些資料。

我真的很誠懇跟主席建議一下，雖然主席剛剛做了宣告，我們今天的會議繼續到審議完畢為止，但我相信主席還是會給大家午休的時間，是不是這些索資的需求，請業務機關趕快趁這個時間都去跟委員說明，或者趕快拿來讓委員看，好不好？這是一個建議。

主席：有關這個部分，剛剛莊委員也有提到，鍾召委也有提到，其實我也問過我的助理，法務部就是都沒有任何人跟我們約一個時間來談，這很奇怪，連個電話都沒有啊！

我跟大家報告，有關這個出國的費用，我自己很清楚這個對國家有沒有幫助，在座的孟玉梅司長，我們以前一起去雅加達參加美國政府在那邊開的洗錢防制會議，洗防辦的蘇執行秘書，我們當年也一起去曼谷參加國際檢察官會議，所以這個東西我很清楚，對國家有一定的幫助，

但是你要給我資料，我們溝通完畢之後，我才知道怎麼做，所以我也是用凍結的方式，而不是要求刪除，因為有意義、需要花的錢，我當然支持，但是我們覺得有不足的地方，是不是來溝通一下，溝通完畢沒有問題，我直接改為主決議，今天連談都不用談，我說的跟剛剛鍾召委說的其實意思是一樣，但因為這段時間完全沒有，我或我的助理連一通電話都沒接到。

吳委員思瑤：這個事情很大條耶！召委！你們沒有去找他說明預算嗎？沒有嗎？因為召委生病，可能你們也不敢打電話……

主席：助理也沒有接到啊！

吳委員思瑤：助理沒有嗎？主任沒有嗎？說清楚。

因為我自己感同身受，我跟召委報告，我是第一年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我其實對很多同仁都是不熟悉的，不像我對教育部、文化部都很熟，他們的聯絡人大哥，連我走在這個走廊上要去上廁所，他多次在廁所前攔截我，就為了要跟我說明我的兩個案子性質差不多，要不要併案？就昨天、前天發生的事情，我要去廁所，他還把我攔下來，要跟我解釋預算案。對不起！對大家的姓名，我沒有辦法一個一個記住。所以我的意思是我相信他們都會努力想方設法去跟委員做預算的說明，不要冤枉人家啦！我想一定有啦！因為我自己就感同身受，一直是這樣，你問我們辦公室助理，也說一直是這樣，我如果在忙，沒有辦法跟他們見面討論，他們一定會跟助理一個案子一個案子……

主席：因為我們是菜鳥啦！你比較大……

吳委員思瑤：不會、不會、不會，你是召委，這絕對不可能！我跟你講，絕對不可能！真的，召委是他們的重中之重，尤其您這麼重量級。

因為今天有一百多案，我們到現在才十幾案，重點是提案委員，我也跟召委做一點小小的交換意見，我過去也擔任過其他委員會的召委，通常是就溝通後的結論來做處理，如果今天來這裡又盤古開天，每一個案子這樣，那今天我們可能要審非常非常久，所以我覺得這就是預算去溝通的過程，我真的萬萬沒有想到會這樣，我剛剛一開始不就問召委我們今天大概要開多久嗎？都溝通過了，像我的案子，我願意改主決議的或者是有我的堅持的，都之前處理過，這是我們審預算的經驗，所以時間是不是可以節制一下？不要冤枉人家，我相信他們一定有要跟你報告，想方設法攔截或是找辦公室助理、主任，您再詳查一下，我對所有公務部門的理解，預算會期他們太辛苦了，所以這也要平反一下，我相信一定有啦！一定有啦！召委。

主席：沒關係，我們還是進行會議比較重要，沒關係，我跟你講，因為他們都以前我的長官，我是不會為難他們啦！沒有做到就補起來，我也沒有任何意見啦！

我們先處理，第 22 案是改凍 200 萬元，機關有無意見？這個你們談好了嘛！好，沒有意見。

第 23 案到第 26 案改主決議，請問一下，機關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好。

第 30 案改凍 100 萬元，這個部分也都溝通了，請問機關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好。

其他的部分，第 11 案到第 21 案，以及第 27 案到第 29 案及第 31 案，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共識，看要統刪，還是統凍，還是需要保留？看各位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思瑤：主席。

主席：請說。

吳委員思瑤：我針對出國旅費的部分，剛剛有透過很多討論，因為出國旅費好像也會通案處理，好像各個委員會應當會，所以要不要一併保留，就是朝野協商的時候會通案處理……

主席：我沒有意見啊！我就說我請教各位委員。

吳委員思瑤：好，就經驗上也是這樣。

第二個，剛剛討論的翻譯費，翁委員，他們需要翻譯，要不然以後需要有德文翻譯，直接請翁委員幫忙，就可以省一條。

翁委員曉玲：108 萬要委託給我嗎？

吳委員思瑤：我們都無償。

翁委員曉玲：可以委託給我的學生嗎？我的意思是因為它是更新部分，如果今天全部都更新，我覺得委外也就罷，但是如果是少部分更新，我不知道更新範圍多少，更何況就像我講的，現在有很多軟體可以即時翻譯，還不需要你委外翻譯，委外翻譯之後，回過頭來，你們自己法務部的同仁也要再去查核、再去檢視他翻譯得對不對，對不對？我們自己當學者，我們很清楚啊！我過去其實也有很多這樣的情況，譬如要翻西班牙文、翻日文，這些我都不會，我也會委外翻，翻回來之後，亂七八糟的，根本看不懂，最後我還是得要委託可能懂日文的、懂其他語文的法律系學生來翻，因為現在科技工具已經很發達了，我知道 108 萬是不多，是不多，但是仍然是能省則省，就是這個原則。

主席：好，國昌委員有意見嗎？

黃委員國昌：我的案子他們不同意，不同意就保留啊！

主席：這樣子，我們剛剛提到的第 11 案到第 21 案，第 27 案到第 29 案及第 31 案就予以保留。

我們直接宣告，第 2 目「法務行政」提案案號第 11 案至第 31 案。第 23 案到第 26 案改為主決議，第 11 案到第 21 案、第 27 案到第 29 案、第 31 案保留送協商。

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獎補助費」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凍結 100 萬元，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案號第 32 案及第 33 案。第 32 案及第 33 案改為主決議，請問一下，機關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請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其實我是提案委員，這個提案，我也是經過事前的溝通同意改為主決議，不過雖然有些改為主決議的內容已經跟提案委員溝通過了，但是我是建議主席還是可以詢問一

下在場委員，因為有時候就算是提案委員跟機關已經溝通過了，還是建議請主席詢問一下，如果委員沒有意見，我就 OK，我的提案，我改主決議當然我沒有意見，我是說可能要請主席詢問一下，不要因為我同意了，機關也同意了，委員會就照單全收，是這樣的意思，沒有什麼其他的意思，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好，謝謝鍾召委。

請問一下，第 32 案及第 33 案改為主決議，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補充？（無）沒有，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2 案、第 33 案改為主決議，兩案決議內容均為「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防詐相關作為提出書面報告」，故第 32 案、第 33 案改列為第 12 款第 8 項「臺灣高等檢察署」之主決議，並將決議第一段有關法務部預算文字及第二段首字「惟」字刪除，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提案案號第 34 案、第 35 案。這是我的提案，這個部分我說明一下。有關「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編列的費用非常高，高達 898 萬 7,000 元，但是據我向試辦的地檢署瞭解，雖然你們有提供我們一個利用 AI 系統所製作出來的圖表或是書類，高達數萬件，但是我們去瞭解，真正最後使用的可能跟這個數字有一段差距。也就是說，經由人工智慧所製作出來的圖表跟書類，是不是真的有效運用在實際最後完成的書類上面，或者是……我們聽到非常多基層的檢察官表示，目前的系統做出來的書類其實根本不好用，因為它現在主要是處理一些簡易的案件，檢察官套用過往的案例或者是套用格式，其實製作起來的比人工智慧更精確，而且速度更快。所以我希望瞭解一下，它所製作出來的書類只是一個按鍵按出來就會製作出來了，但是所製作出來的成果運用在實際上面的幫助有多少？這部分我希望能夠瞭解。

請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其實 AI 一直是這陣子以來大家所關注的焦點，我從提案的內容當中注意到，法務部是從 110 年到 112 年這 3 年期間執行檢察機關的 AI 智慧輔助系統，因為剛好召委主席本身也是出自於檢察系統，所以您對於這個系統的評價，我相信一定有您的親身體驗，但也正因為是如此，所以我才想要請列席機關代表在說明預算的時候，就過去這 3 年的執行情況多加說明，因為如果機關代表有機會去跟提案委員、就是召委見面過，可能你們提供的資料就會比我們現在看到的提案說明更為完整、更為豐富。

我可不可以請求主席，如果待會法務部真的有為了這個提案打算去拜訪吳召委的話，你們必然是有準備一些資料，你們打算去拜訪吳召委所準備的這些資料，如果今天也有一些簡要的內容送到委員會來，或許我們其他非提案委員也可以瞭解到提案委員所關注的是否可以支持，還是機關希望執行的預算，我們認為應該予以支持，這個會影響到我們的判斷。所以我覺得剛剛已經提到了，如果這些事前要找提案委員溝通的資料都有備妥的話，能否現在就有一些內容讓我們看一下？因為已經執行 3 年了，我相信這 3 年除了提案委員所提的(1)、(2)、(3)、(4)這些分別臚列了大概有 1,169 萬、1,100 萬、900 萬，總計經費高達 3,169 萬，3 個年度編列的預算加起來是超過 3,000 萬，但是你們明年度編列不到 900 萬，所以反而從我的理解、從書面的文字

來講，是不增反減。如果我沒有讀錯的話，你們 3 年間執行了超過 3,000 萬，可是明年卻編不到 900 萬，這反而讓我們理解 AI 現在變成一個主流趨勢，我們或許要提升在 AI 方面資源的投入，運用這樣的科技工具協助減少專職人員的負荷，我覺得這個議題……結果現在提案委員說還要凍你們 20%的預算，我覺得都已經不增反減了，如果再凍個 20%，這個業務還要不要做呢？還是真的做的績效很差，可能根本是一個錯誤的投資？本席都很好奇。以上。

主席：謝謝鍾召委。我另外還有一個希望你們來跟我們說明的，就是我剛剛提到的，第一個是製作出來的東西，檢察官實際拿來試擬書類的件數到底有多少？我要知道實際的運用情況。第二個，還有一個重點是，定應執行刑的附表功能那個東西到底有沒有列出個案的犯罪時間？大家都很專業、很清楚，前科表看不出來，但是定應執行刑的時候非常重要，所以這個附表到底有沒有羅列出犯罪時間？也請拿資料來跟我們討論的時候能夠告訴我。

鄭部長銘謙：是不是我現在可以請……報告主席，我可以請……

主席：如果現在說明，可以呀。

鄭部長銘謙：因為這個跟第 35 案是一樣的。

郭司長永發：主席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法務部檢察司郭永發。委員剛剛指教有關於我們新世代智慧 AI 科技延續前期 AI 智慧輔助功能，我們確實是從 110 年開始執行到目前為止，有關於 110 年到 112 年相關的數據，我們回去之後馬上會整理給委員。

至於 113 年的部分，其實我們增加了基礎性的結構資料提升效益，包括訓練 AI 自動產製書類系統，除了針對酒駕，還有最重要的就是詐欺犯罪被害人的附表及車手的附表。跟委員報告，這個數據是從 113 年 9 月 16 號到去年的 12 月中旬的統計，產製的詐欺附表、酒醉駕車結案書類總共有 2,562 件，並完成了定應執行刑的附表。目前試辦的機關包括桃園地檢署、臺中地檢署、新北地檢署及臺北地檢署等 4 個地檢署，其實檢察官只要願意運用，就可以上網下載這些資料。

今年的計畫包括卷證資料數位及結構化，持續地推動偵訊筆錄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減輕書記官製作筆錄的負擔，看能不能優化這個人工智慧系統，在檢察官訊問的時候就能夠產製出偵辦筆錄的功能，提升偵查的效率。另外，我們也希望擴大到詐欺上手車手及被害人等等比較複雜的附表，其實詐欺附表的製作占據我們檢察官很多的工作量，如果這一塊能夠比較大量地解決，就可以大幅地舒緩檢察官的工作量。至於其他書類部分，就朝著大量化重複性的案件，包括毒品、竊盜、過失傷害等簡易的案件能夠用 AI 產製結案的書類。

至於詳細的細節部分，是不是容我們再跟召委做比較詳細的溝通、報告？以上。

主席：請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抱歉，剛剛聽了這樣的說明，還是很疑惑，因為我剛剛的問題核心是，既然提案人、就是我們主席都已經在提案中列(1)、(2)、(3)、(4)了，連我們這種不是圈內的人……我們也經常受理民眾陳情，我們真的略略瞭解，單單在介接警詢的筆錄，譬如一個詐欺案件的被害人可能散居好幾個地方，有時候被害人來找我們，我們還要看這個案子是從哪個外縣市警察局打來的電話，我們要去追，單單用人工處理，我們就覺得好可怕，一個案子就牽連那麼多被害人

，更不用想像後續的情況，原來我們檢察官還要製作被害人的匯款附表，大家如果用 ATM，那還得了，有時候一個詐騙案件有那麼多的被害人，散遍全國各地，我想這個都是非常需要的。至於自動數位卷證的系統，我不是檢察官，我就不曉得它的功能是什麼，但我只有一個直覺，我覺得這個如果過去 3 年花了三千多萬，一年花超過一千多萬，不可能明年少於 900 萬，我還是很疑惑，為什麼會是這樣子呢？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補充一下，其實前 3 年是一個三年期的計畫，已經結束了，這個是另外一個次三年計畫的第一年，第一期是 3,000 萬左右，下一期預計也是 3,000 萬左右，今年是 3,000 萬計畫裡面的第一年，大概 900 萬左右，它是一個延續性的計畫。

鍾委員佳濱：3 年一期，一期 3,000 萬？

黃次長謀信：對。

鍾委員佳濱：這個是新的第二期計畫的第三年？

黃次長謀信：是第一年。

鍾委員佳濱：那後續是什麼？

主席：後續就是他們後續……

黃次長謀信：對，再編。

主席：就是明年度。

鍾委員佳濱：後續要……

主席：可以，就麻煩……

黃次長謀信：後續的話，我們做的 AI 基本上朝向一個決策性的輔助，跟原來做資料的嫁接、附表的建立比較不一樣。後 3 年我們要引入、導入 AI 的決策性輔助，讓檢察官在決策上做 AI 輔助的判斷。

主席：請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謝謝列席機關代表、常務次長的說明。這個我就覺得我們公務機關在編列預算上過於保守，大家想想看，NVIDIA 的股票從去年到現在漲了多少了？NVIDIA 的 4000 晶片現在抬價抬到多少了？以未來的人工智慧、AI 的辨識系統，如果用過去 3 年的三千多萬規模去編列下一期 3 年的三千多萬，你們確定在未來的市場上，這樣規模的預算可以得到相襯、相當於當時水準的服務嗎？舉例來說，人家常常說道消魔長，或者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現在的犯罪偵查已經是要跟犯罪集團競爭了，我們常常遇到很多實際投入的人員跟我們反映，我們自己官方的裝備、所使用的軟體，都不如他們要對付的這些智慧型罪犯，在這種情況之下，AI 是一個趨勢。詐騙集團之所以能夠這麼猖獗，就是因為他們善用科技工具，大家再想想看，接下來我們接到的詐騙電話不會是真人打的，他哪需要再去僱那麼多的真人去打電話？所以如果沒有適當裝備的提升，我們等於拿石器時代的武器去對抗人家的數位時代。所以我一直有點疑惑，為什麼法務部過去 3 年的預算規模三千多萬一期，未來的 3 年你們也是三千多萬一期，這樣的預算購買到的服務水準追得上 AI 的演變嗎？我只是好奇這一點。

我認為主席您的提案真的非常重要，至於要用什麼方式去敦促業務機關，我只是希望業務機

關能多予說明。

主席：就這個部分我補充一下，再麻煩法務部。我剛剛有提到幾個東西，剛剛我有聽到法務部的說法是有製作出 2,562 件，但是我現在的意思是，製作出來的書類跟後來實際使用這兩個數字是不一樣的，用人工智慧去生成書類的話，那就是一個案件的問題、一個按鈕按下去的問題，問題是這個東西出來之後，對於產製出來的東西，檢察官覺得好不好用？我大概有問過目前這幾個試辦地檢署的檢察官，大家普遍的說法都不是很正向。所以我想要麻煩你們把這些相關的資料能夠給我，包括數據、實際能夠真正使用的書類件數，還有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我們剛剛講到定應執行刑的附表功能，那個附表到底有沒有個案的犯罪時間？因為這個對於定應執行刑非常地重要，請你們要幫我處理到。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成效的滿意度，我想要知道成效的滿意度、檢察官的滿意度是怎麼樣，還是這個東西建置好了，可是其實是華而不實，沒有什麼效果。所以我希望能夠知道一下檢察官跟書記官的滿意度到哪裡，我們才能夠知道 AI 書類試辦的成果是怎麼樣。當然，我們認為這是將來一定要走的一條路，可是我還是要知道一下現在運作的狀況，以及哪裡可以修改，這樣才能夠推出一個比較有效果的東西。

請部長。

鄭部長銘謙：謝謝主席。這部分詳細的資料我們再提書面意見，是不是可以併第 35 案來凍 50 萬？書面意見我們會儘快提出。

主席：這樣好了，不然這個部分還是我們就先保留，好不好？你們有意見嗎？因為我想這只是凍結，我希望我們看完資料之後就沒有意見，我也希望這樣，好不好？

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提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4 案保留送協商，本目凍結 5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

鍾委員佳濱：現在在處理嗎？

主席：對，我們在處理。

鍾委員佳濱：我建議保留。

主席：對，我們剛剛已經唸了。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還是先讓大家用個餐？各位委員，我們先讓他們用個餐？

黃委員國昌：我都可以。

主席：可以。翁委員，沒問題嘛？好。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這比較人道，今天天氣冷，我看從剛剛到現在都沒有休息，也沒有時間去洗手間。

主席：是不是我們先用個餐，然後 1 點的時候繼續審查？趕快審查完，大家就可以趕快回家。

鍾委員佳濱：不是，因為本週一跟昨天週三我們都是 1 點半，是不是建議主席 1 點半？1 點半啦。

主席：但是他們就要晚回去。

鍾委員佳濱：我想今天大家這麼認真地審查，大家都有一個完成的心理準備。

主席：沒關係，我沒有意見，反正……

鍾委員佳濱：1 點半嘛，好不好？合理的人道時間。

主席：好，我們就 1 點半再回來繼續審查，謝謝。

休息（12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1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繼續討論事項第一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歲出部分第一項主決議第 36 案至第 39 案。

第 36 案請問機關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同意。

主席：好。

第 37 案依照主決議修正後文字，機關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意見。

主席：好。

第 38 案依照修正文字後主決議，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意見。

主席：好。

第 39 案依照修正後主決議，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意見。

主席：好。

第 40 案依照主決議，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意見。

主席：好。

第 41 案撤案。

第 42 案請問依照修正後主決議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好。

第 43 案依照主決議，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意見。

主席：好。

第 44 案依照主決議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好。

第 45 案法務部有無意見？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要詢問。

主席：好，請說。

鍾委員佳濱：主席，想請教一下，因為過去在審查主決議的時候，一般凍結案的話，通常會有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或者說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但我現在看到的文資內容寫書面報告，我可以理解，就是要統計嘛！請問提供本委員會統計報告之後，要怎麼同意？有無同意它的影響是什麼？我第一次看到，想就教主席。

主席：你說書面的部分還是……

鍾委員佳濱：對啊！它上面寫「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所以書面報告經同意後我們才能引用是不是？

主席：如果是專案報告的話，有沒有同意應該是沒問題吧！

鍾委員佳濱：對，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的話……

鍾委員佳濱：要經過委員會同意，我們才能引用是不是？因為這個是數據啊！

主席：之前就有提出這個問題，我們當然是說……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的意思是說，因為它裡面是我們要求提供數據嘛！這個統計數據大概是我們委員就可以使用，如果說已經送到本委員會來的書面報告裡面有這些統計數據，我們是不是要委員會同意後才能引用？它是一個對外公開的？還是不公開的？還是同意後才能公開？因為它語意上的性質、目的是什麼，我不太能理解，還是沒有經過同意，數據我們就不能使用？

主席：你是說第 45 案對不對？因為提案人是翁委員，剛才鍾委員意思是就「並經同意」這個部分有沒有一定要保留？就看翁委員的意思。

翁委員曉玲：第 45 案我不是已經改成主決議了嗎？對啊，然後主決議就沒有……

鍾委員佳濱：主決議書面報告我們就可以……

翁委員曉玲：書面報告，對啊！

鍾委員佳濱：這樣還要同意嗎？

翁委員曉玲：我沒有寫同意啦？

主席：我手上這份有，就看翁委員覺得「並經同意」這個有沒有堅持要留下？

翁委員曉玲：好，那就沒有同意，對，那就刪掉。

主席：好，修正通過就可以了，所以第 45 案法務部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依照修正後的主決議通過。

第 46 案到第 53 案，請問法務部有無意見？

好，第 46 案法務部沒意見，就依照主決議。

請問第 47 案依照主決議，法務部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意見。

主席：好，就依照主決議。

第 48 案法務部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依照主決議。

第 49 案法務部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好，就依照主決議。

第 50 案法務部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好，就依照主決議。

第 51 案法務部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意見。

主席：好，就依照主決議。

第 52 案法務部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意見。

主席：好，就依照主決議。

第 53 案法務部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意見。

主席：好，就依照修正後主決議。

第 55 案法務部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好，就依照主決議。

第 56 案法務部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好，依照主決議，第 56 案改列為第 12 款第 3 項法醫研究所的主決議。

第 57 案法務部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好，就依照主決議。

第 58 案法務部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好，就依照主決議。

第 59 案法務部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好，就依照主決議。

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36 案至第 59 案，第 36 案、第 40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6 案至第 53 案、第 55 案至第 59 案照案通過。

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2 案、第 45 案、第 54 案修正通過。

第 41 案撤案。

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3 項「法醫研究所」第 2 目「法醫業務」提案案號第 60 案。

請問第 60 案法務部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好，就改主決議通過，第 2 目「法醫業務」第 60 案改為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12 款第 3 項「法醫研究所」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61 案，法務部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依照主決議通過。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要詢問，再度確認一下，因為剛剛我的第 56 案好像有聽到主席有宣告，我的內容是針對法醫研究所，所以第 56 案是移到法醫研究所的主決議，沒有錯吧？

主席：對。

鍾委員佳濱：我確認一下。

主席：剛剛有宣告了。

鍾委員佳濱：好，我再確認一次，謝謝。

主席：主決議第 61 案照案通過，第 12 款第 3 項「法醫研究所」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4 項「廉政署」第 2 目「廉政業務」，提案案號第 62 案至第 66 案。

第 62 案部分，黃國昌委員有沒有要補充？

黃委員國昌：第 62 案的部分，之前在質詢的時候我已經講過了，廉政署派員出國的計畫，派員出國了以後，實際上面的效果是什麼？我必須要講現實上面就看不到嘛，特別是我進一步的看你們出國的計畫，跑去考察什麼立陶宛，然後跑去考察 APEC 反貪腐，然後前面全部都是在講對吹哨者保護法所獲得的啟示。我在詢答的時候就一直問：然後呢？然後呢？搞到我們在審吹哨者保護法的時候，問主管機關的立場，一句話都不敢講，最後是本院的委員幫你們實現了長久以來所跳票的政見。出國考察，考察了一堆吹哨者保護法，報告裡面寫得到重大的啟示，回來國內了以後，真正化做具體行動的時候，根本沒看見啊！這樣的出國考察有何意義？所以我提案全部刪除。

主席：好，請問法務部有什麼意見要補充嗎？

鄭部長銘謙：是不是可以請廉政署來說明一下？

主席：好，麻煩署長。

馮署長成：先跟委員報告，揭弊者保護法三讀通過，未來半年內在施行細則的部分，我們會努力的去落實跟宣導，這是第一個部分，廉政署在揭弊者保護法這件事情，在揭弊者保護部分，我們相信我們會盡很大的努力。

第二個，有關於出國考察，它不是針對揭弊者保護法去做考察，事實上在這個 156 萬的經費之中，以去年 113 年來看，我們已經針對 8 萬塊錢做了撙節，去年 113 萬出國的部分，我們其實有 47 萬是做教育訓練，總共有 4 個人次，其他 94 萬除了參加立陶宛的國際會議之外，有兩次是到秘魯去參加 APEC 會議，所以我們今年 114 年度編列的預算之中，有兩次是參加亞太 APEC 會議。跟委員特別報告的是，其實我們去參加這樣的國際會議，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

，可是我們很努力的在做聯合國會員國規定的相關工作，參加那個會議可以跟周邊國家做很多國際上的交流跟反貪腐交流經驗的增加，它不是單一性針對揭弊者保護法考察的效果，希望委員可以支持我們的國際合作。在揭弊者部分，我們也會很努力，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

主席：好，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也想請教廉政署，我看了一下你們的預算書，在你們單位預算的第 57 頁，這的確是一個派員出國的計畫，剛剛也跟主席做了建議，因為一般國外旅費都是通案處理，這裡面有些數字我想進一步請教，你們這樣的出國計畫列得很清楚，總共是 12 項，或者說是 12 人，因為你們有 12 人跟天嘛，有 1 個人是去訪問，7 個人去開會，1 個人是談判，3 個人是進修，都是到國外，預計停留的時間大概累計是 196 人/天。在上個年度，你們核定的是 197 人/天，跟去年差不多，去年度的預算數是 164 萬 3,000 元，今年稍微少一點是 156 萬 1,000 元，但我看了一下你們的預算數，不太理解為什麼只差 1 個人/天，相關的預算我對了一下，你們主要還是進修，進修那 3 個人的項目呢？人/天是一樣，但我不太理解，為什麼人/天相同，可是你們的預算是減少的？我再講一次，在進修那個項下，你們有 3 項，109 人/天，本年度編了 43 萬 8,000 元，去年度你們也是 109 人/天，編的是 52 萬，雖然數額差別不多，看起來你們的內容似乎跟去年度差不多，其實我們委員會過去審查都會很關注，不希望機關是剪貼貼上去的，所以我們都希望每年的預算都是按照實際發生，而不是照抄去年的，不過也不能說你們照抄，因為單價真的是不一樣，你們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法務部說明。

馮署長成：跟委員報告，我們出國訓練是有地點的不同，去年 113 年度有去奧地利跟泰國，跟現在有地點上的差異，所以我們會把經費做一些調整，有些地方還沒有那麼確定，但我們認為這一次可能可以稍微減少一點，因此我們把費用稍微降低一點。

主席：好，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你們去年去的地方很明確，但是今年要去的地方還不確定，不過你們確定會比去年少一點點就對了？這個評估也是很有意思。

馮署長成：因為去年去奧地利確實比較貴，我們今年評估的地點可能會比較偏向亞洲區，所以會比較便宜一點，因此我們自己有刪一些。

鍾委員佳濱：OK，那我還是有點……主席，我還可以再問嗎？因為怎麼算……如果那個計畫項目是 3 個，是 3 項計畫還是 3 個人？

馮署長成：3 項計畫。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沒錯、那就沒問題了，因為如果是 3 個人/天，不會乘出 109 人/天，好，那沒事了。

主席：好，第 62 案，因為提案人剛剛有說了，他認為這部分還是必須要減列 100 萬，請問各位委員有無不同意見？

鍾委員佳濱：我不同意，我覺得已經比去年撙節了。

主席：好，如果這樣的話，第 62 案就保留。

第 63 案，請問一下法務部有無意見？對，就是「經同意」那邊刪除掉……

鍾委員佳濱：對啦，把它拿掉。

主席：好，法務部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那就依照修正後通過。

第 64 案，請問法務部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改凍 50 萬元。

鍾委員佳濱：所以機關已經同意凍 50 萬了？

主席：應該是吧，這個應該是你們都談好了嘛，對不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可不可以知道原因？針對第 64 案，當然我們尊重提案委員，也尊重機關代表，我們只是想要了解一下，基於什麼樣的理由，可以簡單的說明嗎？

鄭部長銘謙：是不是請廉政署說明？

馮署長成：關於第 64 案的說明，事實上我們今年度在綠能的部分，在防貪跟肅貪都會非常努力去做，在肅貪部分有跟最高檢專案合作，其實去年度也有 7 個案件跟調查局一起合作綠能案件的偵辦；在防貪的部分，也跟高檢署有綠能廉政平臺的實施，希望我們的預算可以完整，如果凍結 50 萬的話，我們會再提供詳細的措施跟執行規劃的書面報告給委員。

主席：好，謝謝。第 64 案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就改凍 50 萬元通過。

第 65 案，請問……

鄭部長銘謙：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那我們依照修正後的主決議通過。

第 66 案，請問有無意見？

鍾委員佳濱：同意。

鄭部長銘謙：是不是可以……

主席：所以說修改後的……

鄭部長銘謙：那這樣就沒意見。

主席：好，第 66 案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意見。

主席：好，依照修正後的主決議通過。

第 2 目「廉政業務」提案案號第 62 案至第 66 案，第 63 案、第 65 案、第 66 案改為主決議；第 62 案，保留送協商。本目凍結 50 萬元，並針對凍結提案要求併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12 款第 4 項「廉政署」的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67 號。針對案號第 67 號，請問法務部這邊有沒有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那我們就依照主決議通過。

主決議第 67 案照案通過。第 12 款第 4 項「廉政署」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五項「矯正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68 號，請問翁曉玲委員有無補充？

翁委員曉玲：是，本席這次針對矯正署署長的特別費，我在這裡提案是要全刪，最主要的理由其實也是本席之前在這兩個會期一再強調的，受刑人陳水扁已經保外就醫 10 年，可是我們的矯正署卻毫無作為，臺中監獄也是一樣，只是憑藉著醫生的醫囑證明，然後也不去實際查核到底陳水扁的身體狀況恢復得如何，明眼人都知道他已經活蹦亂跳的在外面從事各式各樣的活動，甚至還參加總統就職大典，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矯正署竟然還可以視若無睹。本席認為矯正署署長在針對受刑人保外就醫這件事情有差別待遇，沒有嚴謹盡到作為一個監督機關首長之責，所以提案刪除他的特別費。

主席：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這一案跟阿扁有關係，開玩笑！要砍就砍，還扯到阿扁去了！保留、保留！

主席：鍾召委有要補充嗎？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這個案子的理由是有需要進一步釐清，我先陳述一下，其實我記得每次矯正署在說明相關保外就醫人員的情況、收容人的情況，都會就該監獄本身，只要符合規定，就以該監獄的決定來作為說明，我不曉得所有的保外就醫案件是否都要呈送到矯正署，這一點我是不太理解啦，如果能夠說明是最好，不過如果主席覺得我們下午的時間要更快地推進，我也會支持莊委員所提的保留建議，但我還是很好奇，我們有那麼多的收容人，保外就醫的情況是否都送到矯正署來做最後的定奪，我是有點疑惑啦。

莊委員瑞雄：召委，我來說明一下。

主席：好。

莊委員瑞雄：其實翁委員的意思我可以理解，但是我們常常在外面看到的是一個表象，有時候受刑人面對媒體的時候都很倔強，尤其是你沒有當過總統，你如果當過總統的話，開什麼玩笑，那個心情落差會很大。實際上有時候看他在面對媒體的時候，好像要維持一個過去的形象，但我想到的是他以前在當總統的時候，其實有時候你看他的身體狀況，因為我跟他有接觸，我很清楚啦，實際上的情況跟大家所看到的是不一樣的，所以把這個歸咎給矯正署可能也不太公平啦。以上。

主席：請問法務部有沒有要補充？好，法務部請說明。

鄭部長銘謙：我請矯正署來補充。

主席：好，麻煩署長。

周署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針對委員歷次的指教，我們都會檢討監督措施，針對陳員的督管措施再來做強化，避免再發生類似的爭議行為。另外，因為署長的特別費主要是用於我們同仁的犒賞，所以是不是請委員可以斟酌免予刪除，改為主決議，我們提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非常支持主管要對辛苦的同仁犒賞，這個犒賞你也可以發自內心，你也可以自己買禮物送給他們，不需要透過特支費啦！如果同仁真的那麼辛苦的話，該請客就請客，就像我請客也不會用立法院的公務費去請客，對不對？重要的就是你們現在的主管監督出了問題嘛，全臺灣有哪一個受刑人是可以保外就醫 10 年的？這個我也支持，如果賴總統認為應該考慮到陳水扁過去擔任總統這些年來的一些辛苦作為，他要給他特赦，也沒有問題。可是現在他就是一個受刑人，受刑人既然是在保外就醫，理論上都必須是重病，不可能去參加這麼多的活動，可是他卻還去參加活動，尤其是上次署長說還要考慮到他的職能恢復，這讓我覺得實在是不可思議。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現在在獄中的很多受刑人，你都應該讓他們保外就醫啊？要考慮到他們未來的職能恢復，儘量安排給他們各式各樣的社交活動，這不是更有利於受刑人未來重返社會的時候可以很快地融入社會，對不對？這個就是差別待遇！

至於臺中監獄，對不起，我這裡提的第 76 案也是要刪除臺中監獄典獄長的特別費。基本上，臺中監獄到底有沒有好好的去檢視陳水扁這個案子呢？本席過去也要求臺中監獄及矯正署要提供去探望陳水扁的所有報告書，都沒有啊！都沒有書面報告，口頭報告也都只是說有去看一看，實際狀況怎麼樣也都沒有書面報告給我，每一次喔，我認為實在是太放縱了啦！作為一個矯正機關不可以這樣的差別待遇，要就是一視同仁，所以我這裡就順便連第 76 案一起講，同樣的道理，就刪減首長的特別費。以上。

主席：就第 68 案，翁曉玲委員提案刪減 21 萬 7,000 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

鍾委員佳濱：保留啦！

莊委員瑞雄：有意見。

主席：既然大家意見不一，第 68 案就予以保留。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68 案保留送協商。

接著處理第 2 目「矯正業務」，提案案號第 69 案至第 76 案。

黃國昌委員，就本目你的提案有沒有要先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昌：第 69 案我說明一下，我 2020 年離開立法院以後，我自己回到臺灣公民社會，以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當作中心，其實處理了很多公益的案件，第 69 案是讓我最深惡痛絕的其中一樣。我們的政府說要打詐、要防詐騙，結果有一個傢伙都已經被判刑關在高雄二監，竟然可以在高雄二監裡面遙控外面的人繼續搞詐騙，我簡直是難以想像。結果搞了半天，原來他是買通監所人員幫他傳遞所有的指令出去，當時我收到檢舉的時候，我看的是瞠目結舌，那個叫做臺灣巴菲特的周瑞慶，那個騙子非法吸金 41 億，在裡面傳出去的信寫什麼？他寫：「我現在在裡面要打通關，我就剩裡面還沒通，這對我很重要，要通我才好做事，這裡不是家裡，我要搞定大尾的，不要出錯，這是大家要的，有代價換的，這是我做公關的工具。」我剛剛唸的那個都不是我編出來的，因為我接到檢舉，信我都拿到了，錄音筆我也拿到了，我還派了一隊人跑去高雄，為了要查證這件事情，發現檢舉人講的通通都是真的，但沒有人敢去跟檢調檢舉，因為大家都怕得要死。原來我們的臺灣巴菲特在監獄裡面可以打通關，在監獄裡面耶！非法吸金 41 億的罪犯透過不肖的監所管理人遙控外面的詐騙集團繼續詐騙，詐騙的人是哪些人？教戰守則寫得很清楚，要找教育程度低的，好騙！要找年齡大的，好騙！都是找社會的底層在騙。

我整整蒐證了好幾個月，我拜託高雄地檢那邊趕快行動，我說的很清楚，你們拖得越久被害人就越多！那時候還安排了一堆證人跑去地檢署作證。我不知道矯正署的官員到底在幹嘛，監所可以管成這個樣子喔，那個不是受刑人在裡面小小的違規，不是受刑人在裡面抽抽菸的行為，不是這個層次的事情，關在監獄裡面還可以遙控外面的詐騙集團繼續詐騙，矯正署難辭其咎。

我也沒有砍很多，對於一億九千多萬的預算，我要求刪減 1,000 萬。

主席：請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跟主席臺請教一下，我這邊拿到的提案在預算書頁次寫的是 30 頁，我看了一下預算書的 30 頁，目前我們談的是第 2 目「矯正業務」，矯正業務這裡的預算金額我看到後覺得有點訝異，因為單位是千元，這個數字是不是有誤啊？這裡的預算數讀起來是 157 億 4,480 萬 3,000 元，這個數字我真的感到很疑惑？我一直用心看提案委員所講的 1 億 9,007 萬，那是在底下的第三「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是指這個？所以沒有錯？我先確認一下。

主席：第 69 案啊！

鍾委員佳濱：是指這一個？好，我怕我講錯了，因為我這邊看到的內容，如果確認這個數字沒有錯的話，我就開始表示意見了。

因為矯正署的主要目的，這裡面有很多收容人，有的在看守所、有的在監獄，在監獄的是受刑人，目的是透過矯治、矯正後讓他們可以復歸社會。我們都知道，就一個社會治安的維持來講，其實警察也知道有一些治安人口，也就是有前科者或者是一些虞犯，所以一般有限的警力要如何維持社會治安？他們會去鎖定比較高風險的族群進行必要的管制。同樣的，在一個社會裡，如果要讓這個社會減少犯罪或受害者，犯罪人口，其實以目前矯正署所屬獄所他們管理的人，基本上就是在我們這個社會中已經發生犯罪的行為者，也是風險最高的。

我們在評估矯正署業務的成效其實要看的是再犯率，如果收容的人數少，表示社會的治安好，如果收容出來之後的更生人沒有再犯，表示我們的矯正成效是卓越的，因為已經證明對社會治安最有危害的這些人盡到了教化功能，讓他復歸社會後不會再犯，這是打擊犯罪最有效的手法。與其去預防新的犯罪發生，不知道潛在的犯罪人口在哪裡，對於已經犯罪在接受受監執行的人，能夠避免他出獄之後復犯，這是最有效的方式。所以矯正署本來就應該要投入必要的資源去完成它的目的，因此我們對於它所使用預算的概念上，這並不是要去給那些人，在一般人的觀念中犯錯被關是在接受懲罰，矯正署的預算不是要給接受懲罰的人享受用的，而是要幫助社會投入資源，讓這些人出獄後不要再犯，這是社會付出的一種預防性的成本，防止他再犯。

這筆錢我們在意的是再犯率的高低，現在我們看到了，如果是在監獄管理上的一些個案、一些老鼠屎、一些為非作歹聯合勾串，然後去協助受刑人或收容人為非作歹，這於法絕對不容，絕對要揪出來，但是這個是發生在我們的獄政管理，而不是在相關獄政上的投資，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法務部或矯正署要清楚的說明，剛剛提案人所指涉的該案是否相關人等都已經接受到法律制裁或必要調查？是否相關的人都已經繩之以法？這樣的事情未來會不會減少發生？這才是治本之道，就是獄政管理的問題如果是發生在人的身上，應該從人去解決，但是獄政的投

資是社會上用我們納稅人的錢去防止這些高風險的人未來出獄後再犯，對社會來講，那個是最有效的投資。

我再強調一次，對於潛在的、不知名的、即將會發生的犯罪人口，我們不知道，我們不是關鍵報告裡的湯姆克魯斯可以預知犯罪發生，我們只能就已經犯罪的人，設法讓他以後不再犯罪，這樣的投資成本效益是最高的，所以我認為這樣的獄政投資跟獄政管理的缺失必須區分出來，如果是人員良莠不齊、管理上的問題，我們就去對症下藥，將這些人施以必要的處罰。但是對獄政的投資，拿獄政投資的減少來作為獄政管理缺失的一個藥方，顯然方法跟目的不太相對應。所以我還是呼籲，我們審查預算不是用刪減預算、減列預算，來作為對於業務單位表現不佳的一種處罰，而是要了解這個預算執行的效能有沒有發揮，還是要區分是我們的設備投資、人員投入有所不足，還是使用方法不當，但如果是個案式的人謀不臧，那麼這些特定的人謀不臧就應該被抓出來處罰，防止他再發生，而非拿刪減預算來作為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我還是要再強調，要解決發生的問題，而不是以處理預算來作為一個……當然，我也同意啦，以預算來鞭策主管機關要更加努力，這也是一個方法，在很多機關我們會用這個方法。但是我很好奇，如果減列 1,000 萬，矯正署就會有 1,000 萬的預算不執行，那有辦法達到要他改正獄政管理上人謀不臧的這些弊案缺失嗎？是不是請列席機關能夠說明一下？

主席：先請黃委員提問。

黃委員國昌：我尊重鍾佳濱委員剛剛的發言，按照鍾佳濱委員的論理，其實很簡單，搞出來這種事，預算還不能處理，處理就是讓他們以後做的更不好，順著這個邏輯，預算通通都不要刪了！我對預算審查的立場很清楚，出現這種爛事要有 consequence，獄政管理出了這麼嚴重的包，剛剛鍾佳濱委員說最高的目標是出獄後不要再犯嘛，所以很好，現在的問題是什麼？現在的問題是在牢裡面啊，不僅繼續犯，損害繼續擴大，被害人繼續增加，不是獄政管理出了問題，會發生這種事嗎？站在被害人的立場，到底誰要負責啊？到底誰要負責啊？如果不是今天獄政管理出了這麼嚴重的事情，在高雄地區那邊被詐騙的銀髮族、無辜的受害人要找誰討公道？

剛剛鍾委員問是不是全部的人都有繩之以法，我老實講，我不知道，因為只抓了一個人，只有那位吳姓的監所管理員被抓了，他一個人就能搞定？老實講，我還是冒很大的問號。因為當初臺灣巴菲特在監獄裡面說要去搞定大尾的，那個吳姓管理員算是大尾的嗎？我要搞定大尾的，我才好辦事。高雄地檢、橋頭地檢怎麼去辦案的，那是檢察官辦案能力的問題，但我對於最後的結論只抓了一個姓吳的監所管理員，他自己幹得出來這種事，我是充滿了問號啦！但我可以確定的事情是什麼，如果今天不是監獄裡面的獄政腐敗成這個樣子，高雄那邊不會增加這麼多的被害人，現在這些被害人要找誰討公道？

主席：好，法務部有無補充？

鄭部長銘謙：是不是可以請矯正署來說明？

主席：好，麻煩署長。

周署長輝煌：謝謝委員。先針對吳員究責的部分做個簡單報告，吳員在 112 年 11 月 14 號經懲戒法院給予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另外，經橋頭地方法院判刑 6 年，他本人已經在 113 年 11 月 19

號到高雄監獄執行。當然矯正署也以這個案件為借鏡，針對我們的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再做強化。另外，執行擴大跟突擊安檢，以及加強風險控管跟內控機制等措施，以上，希望建請免予刪減。

主席：請問一下，第 69 案的部分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同意嗎？

莊委員瑞雄：保留。

主席：黃委員還要補充嗎？第 69 案如果大家意見不一，我們是不是就保留？

黃委員國昌：誰意見不一？要按麥克風講，說要保留的人就喊保留啊！

主席：剛剛莊委員離開了，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同意莊委員的……

主席：所以鍾委員的意思是你同意莊委員剛剛保留的說法嘛，好，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鍾委員佳濱：說明一下，我們保留，我們是支持要對獄政管理痛下針砭，所有相關涉嫌人等一定要受到制裁，在這當中我比較重視的是，作為署長、作為典獄長本身，他們在行政督導上的責任，要被追究的是這個責任。抱歉，署長，你今天列席說明預算，我認為機關的預算跟你個人的承擔，這是兩件事情，機關少 1,000 萬的預算，減列 1,000 萬的預算去執行，說不定對公務機關來講，少執行預算不見得比較不好，執行預算是有壓力的，少執行的預算，到底是誰在承擔這個預算減少的後果？

我們都知道，在目前的收容人當中，獄所的硬體環境……我還是要強調一點，一旦被判刑，他就應該付出他應有的代價，失去自由就是他應付出的代價，很明顯的，這是我們刑法的目的之一，但是我們要他付出代價的同時，也要設法讓他能夠復歸社會，避免日後再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對於獄所預算的執行，必須清楚的去區分，哪些是要去落實執行，讓收容人或受刑人未來在這些投資上可以幫助他復歸社會的？哪些弊案是因為主管應有的責任未被追究？這是兩件事情，這個案子我之所以同意剛剛莊委員說的保留，我是相對地在發言，特別要求法務部以及矯正署，對於本案相關有人謀不臧的部分，一定要徹查到底，甚至因為我們也不能再提主決議了，所以我這裡沒有提案，不然我是希望有主決議的內容，應該要求這樣的責任要被追究。

主席：好，就第 69 案大家意見不一致，第 69 案我們就予以保留，各位有無不同意見？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就有人喊保留就保留嘛，反正我們就到院會去處理嘛，對啊！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一樣啦，主席在主持會議的時候，主持的方式我都尊重，我們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有執政黨的委員要幫行政部門喊保留，那就保留，我們就到院會裡面去做處理。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第 69 案我們就予以保留。

第 70 案，請問黃委員有沒有要補充？

黃委員國昌：關於第 70 案，上一個案子是高雄監獄，現在是臺北監獄，差不多相類似的案子，離譜得不得了，裡面是有幫派分子直接有手機可以用，影像我都全部截圖出來了，我截圖出來了以後交給臺北地檢署的檢察官去查，結果查了半天，什麼都沒有查到，另案去查的時候查到了

什麼？查到了金門高粱酒、白蘭地洋酒、行動電話、收賄，敗壞獄政、敗壞獄政！一模一樣的事情！但相對而言，在臺北監獄這件事情，我為什麼這麼深惡痛絕？我非常討厭組織犯罪，過去這幾年，為了組織犯罪的事情，我投入了非常多的時間，結果呢？我們的獄政管理在幹什麼？讓幫派分子把手機藏在一個地方，讓裡面的大哥可以繼續遙控外面的組織犯罪。我敢這樣子講，因為我連截圖都有了，應該在監獄裡面的人，竟然拿手機打電話出來，跟外面的人繼續遙控組織犯罪，獄政之敗壞令人難以想像！一樣，在這個矯正行政的項下 1 億 9,007 萬，刪減 1,000 萬。

主席：好，了解，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主席，剛剛第 69 案提案委員有他的看法，誠如提案委員常講的，我都予以尊重，但是第 70 案跟第 69 案的邏輯我就搞不懂了，因為我們明明在這 1 億 9,007 萬 5,000 元的預算項下，至少有分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三個大項，今天一個弊案，我都很贊成揭弊，也覺得有人勇於揭弊，可以以他的終生職志去努力。今天我們在獄政的管理上，裡面有弊端，當然也是我們要把它揭發出來的，如果以一弊一罰，現在顯然有提案委員在審預算的時候就一弊罰 1,000 萬，兩個弊案就罰 2,000 萬，三個弊案就罰 3,000 萬，這樣一個審列預算的邏輯我就不能理解了，一個是臺北監獄，一個是臺中監獄，那很好，具體明確啊！臺北監獄該誰負責，臺中監獄該誰負責？我們還有監察院存在，如果有人認為監察權不敷使用，要自己跳下來調查，現在也有委員在立法院裡面成立調查委員會，既然有明確的對象可以追查弊案，那就勇於行使職權。

目前我比較擔心的是，當不明就裡的去減列 1,000 萬的時候，我就好奇的要問機關代表，你們是打算減列業務費，從業務費當中的 1 億 4,394 萬去減列？還是你們要從設備及投資的 2,671 萬去減列？還是你們要從獎補助費的 1,941 萬 1,000 元去減列？這些減列之後的效果是不一樣的，比如說你們的獎補助費，你們是鼓勵矯正機關收容人念空中大學的獎金，是提供給矯正機關經濟不利處境的收容人的一些濟助費用，這樣的獎補助費要刪嗎？要減列嗎？如果說我們放任這個項目統刪 1,000 萬，科目自行調整，我們審查機關萬一放任主管機關這樣去把 1,941 萬的獎補助費減列 1,000 萬，剩 941 萬，那對於那些經濟不利處境的收容人的救助就沒有啦！我們審查預算難道是這個目的嗎？又或者說你的設備及投資是去改善矯正機關各項設備的汰換跟購置，目前獄所的收容人情況，很多都人滿為患，不是說要給他們特別舒適的待遇，但是基本人道待遇的維持跟環境的投資、設備有關，還包括在 COVID-19 期間，我就曾經到獄所去了解，獄所在確保收容人的身心健康、安全，他們必須在有限經費之下確保不會群聚感染，這個都是需要投資的。但是如果很明確的告訴我們，這個業務費當中一共有幾項，我這邊看了一下，一共有 10 個項目，10 個項目裡面的第 7 項還有 12 款，在一般事務費裡面，我一直在找出到底減列這 1,000 萬放在哪裡能夠避免同樣的事情再發生，我是很希望縱使機關代表同意減列 1,000 萬或同意減列多少，至少要告訴我們，你們覺得這樣的預算要放在哪裡減列，方能達到委員提案的目的跟效果？我們才能理解，不然的話，減列 1,000 萬，刪到不該刪的地方，反而枉費我們希望這些受刑人出獄之後能夠復歸社會，這個有效壓低、減少社會所受的風險。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要補充什麼？矯正署署長有沒有要補充？好，請說。

周署長輝煌：我們兩位管理人員，一個黃姓、一個李姓，都已經被判刑，各判 2 年，緩刑 5 年，分別要向國庫支付 30 萬元跟 20 萬元，另外比較有涉及到的同仁，一樣給予相當的行政懲處，總共有 24 位同仁受到行政懲處。跟第 69 案一樣，這些經費的編列其實都是有實際的運作，包括危機處理小組的運作，各項設施、設備汰換及購置，還有矯正機關的資訊安全，包括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的管理，還有性侵收容人的治療輔導，毒品危害防制等相關業務，還有經濟不利處境比較貧窮的受刑人的濟助費用，這些如果被刪減掉，真的很多實務運作會停頓下來，所以建請不要刪減，謝謝。

主席：我想這個應該跟剛剛編號第 69 號的狀況一樣。

周署長輝煌：是。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就黃國昌委員所提出減列 1,000 萬元部分，各位有無意見？

鍾委員佳濱：有意見。我希望明列減列的項目，不然就保留。

主席：好，我看如果大家意見不一的話，第 70 案就予以保留。

接下來審查第 71 案。第 71 案取消減列，改凍 200 萬，提書面報告，請問翁曉玲委員有沒有要補充？

翁委員曉玲：其實我的看法跟之前黃國昌委員的看法是一樣的，都認為矯正署內部控管機制出了極大的問題，包含我後面還有提也是要刪減矯正署 1,000 萬元經費，現在不管是它內部的管理，包含對於受刑人的差別待遇，就像我剛剛說的，對受刑人陳水扁就特別好，但是在第 74 案裡面我有特別講到，監察院的報告也對於矯正署……就是監獄裡面還是有些受刑人已經生病得非常嚴重了，但是仍然很難能夠申請到保外醫治，等他要出來的時候很快就往生了，所以整個管理勢必要進行大幅度的檢討。但是第 71 案這邊，後來他們跟我說明了，所以我這裡就凍結 200 萬。

另外第 74 案的部分我現在就一併講，不好意思，跟召委報告一聲，我還有提第 74 案，針對矯正業務底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的部分，我這裡提的是要減列 1,000 萬，然後凍結 3,000 萬，以上。

主席：對第 71 案的部分，機關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同意。

主席：已經談好了嘛，好，第 71 案就改凍 200 萬，然後再請你們提書面報告。

我們現在審查第 72 案。第 72 案是改主決議，請問機關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鍾召委有要補充嗎？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的話，那就依照修正後主決議通過。

第 73 案，請問機關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依照修正後的主決議通過。

第 74 案，請問翁曉玲委員有無補充？

翁委員曉玲：我剛剛已經談過了，就是針對矯正署內部管理，還有檢視監察院的報告書，受刑人其實都已經呈現病情非常嚴重的狀況，但都還只是戒護外醫，不太能夠獲得保外醫治的資格，相較於受刑人陳水扁來講簡直是天壤之別，由此可見，矯正署的保外醫治審查制度出了嚴重的問題，所以我這裡就提出要刪減 1,000 萬，然後凍結 3,000 萬。

主席：就這個部分請問機關有無意見補充？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有關保外醫治，其實我們對於每一個受刑人都是一樣的一體適用，一般來講，會廢止保外醫治就是他在社會有犯罪，這個當然要廢止保外醫治，但是如果他只是違反相關的規定，我們要看情節，情節輕微的，不管是誰，我們會發函督促他要注意、要改善，如果他不改善或是他的情節嚴重，我們當然依相關規定還是會廢止他的保外。另外，我們編列的這些預算如果被凍結或是減列的話，包括家暴受刑人的輔導治療、藥癮收容人的諮商輔導，還有收容人的 X 光、性傳染病的篩檢等等，以及我們矯正機關的科技設備輔助監控、科技安全網的監製計畫，都沒有辦法汰換老舊監控系統，這個對於將來智慧監獄的建置會有非常大的影響，所以建請免予刪除，以上，謝謝。

主席：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主席，其實我個人對於提案委員的用心良苦是滿予以肯定跟體察的，因為這裡面說到，在監受刑人有些是高齡或有病痛，也只能戒護外醫，但是能不能受到妥善照顧，我個人非常認同在受刑人矯正期間，必須予以他健康上基本的照顧。目前我看減列案的內容，還是跟剛剛一樣的疑惑，在矯正署的預算書第 33 頁第 5 目是辦理矯正醫療，這裡很清楚地列出了醫療及訓練業務總共 9 億 7,942 萬 5,000 元，當中分別有業務費 4 億 6、有設備及投資 5 億 1，在細項來看，各個業務費當中有通訊、兼職、酬金、事務費、國內旅費等等，這裡面我特別注意到，可能跟提案委員關心的，特別提到按日按件計酬酬金 5,590 萬 7,000 元，其中有一小款是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的診療費用 1,828 萬 6,000 元，我覺得這應該就是提案委員關心的，我們要去關注收容人的健康情況，我們必須給予應有的基本醫療，但是由於這樣的醫療提供，顯然提案委員認為並沒有辦法普及照顧到所有受刑人，所以應該要予以改善，我是不是可以跟提案委員提一個建議？因為如果減列了，我不曉得照我剛剛發言的意旨，這 9 億 7，你要他減列 1,000 萬，到底要減列在哪裡？減列到不該減列的地方，不能發生效果，如果是減列在針對性的地方，又好像是反效果，是不是我們依照過去的例子，透過預算審查，可能予以凍結要求改善，因為這個按日按件計酬的酬金不是一次性的，我不曉得是不是一次性的發包業務，如果不是一次性的，那麼至少業務機關在辦理相關業務的時候，可以注意到委員在審查預算時的要求跟叮嚀，因此大家在後續的改進會呈現出應有的作為，這個時候就可以以解凍的條件來促使業務機關在執行上做必要的改良，這是我對於剛剛提案委員的用心、本意放在預算審查上，建議可以採取的手段。也希望機關能夠回應。如果現在提案委員提案要減列 1,000 萬、凍結 3,000 萬，我不知道減列 1,000 萬會減列到哪個項目，凍結 3,000 萬到底是要哪些項目改善後才能夠動支，因為提案內容上並沒有明確的指出，所以我擔心提案委員的美意不能落實，也擔心機關不能夠

理解我們審查所要求的方向，萬一搞錯方向了，剛好前功盡棄、適得其反，以上建議。

主席：請問翁委員的提案，各位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是覺得可以用凍結。

主席：用凍結喔？你說凍結 3,000 萬嗎？請問翁委員，對於第 74 案的部分是否堅持不改變？

翁委員曉玲：因為我凍的是大項啦，我想這個我還是堅持減列 1,000 萬、凍結 3,000 萬，然後就讓他們自己調整。

主席：好，謝謝。我想大家意見不一致，那第 74 案的部分就還是一樣予以保留，到院會去處理。

第 75 案，請問法務部有無意見？（無）沒意見，我們就依修改後主決議通過。

第 76 案，請問翁曉玲委員有無補充？

翁委員曉玲：就是同樣談到矯正署署長特支費的情況，我剛剛已經有提過，那這個部分我還是堅持。

主席：好，謝謝。

請問其他委員……

鍾委員佳濱：沒有啦，我只是提醒你，因為剛剛唸到第 75 案我的提案，雖然我已經同意了，您可以再問一下、提醒一下。

主席：好。

鍾委員佳濱：我同意啦。

主席：待會你的，我就會多……

鍾委員佳濱：對，你要注意，因為那是我的提案。

主席：那第 75 案的部分，你還要補充嗎？

鍾委員佳濱：我同意，但是你要問一下。

主席：好，謝謝。

那第 76 案的部分，我不知道各位委員是否同意翁委員所提出來的減列 16 萬 8,000 元。

莊委員瑞雄：保留。

主席：大家意見不一致，那第 76 案就予以保留。

第 2 目「矯正業務」提案案號第 69 案至第 76 案。第 72、73、75 案改為主決議，第 69、70、74、76 案保留送協商。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凍結 200 萬，等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及所屬」之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77 案至第 83 案。

第 77 案是吳思瑤委員的提案，請問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鄭部長銘謙：同意。

主席：好，那就依主決議通過。

第 78 案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就文字修正。

主席：對，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同意。

主席：好，那就依照修正後主決議通過。

第 79 案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意見。

主席：好，依主決議通過。

第 80 案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意見。

主席：好，依主決議通過。

第 81 案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意見。

主席：好，依主決議通過。

第 82 案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意見。

主席：好，依主決議通過。

第 83 案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意見。

主席：好，依主決議通過。

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77 案至第 83 案，第 77 案、第 79 案到第 83 案照案通過，第 78 案修正通過。第 12 款第 5 五項「矯正署及所屬」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6 項「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提案案號第 84 案、第 85 案。

第 84 案改凍結 100 萬元，請問機關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各位委員應該也沒意見吧？好，那就改凍結 100 萬通過。

第 85 案，請問合併到第 84 案，有無意見？好，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提案案號第 84 案、第 85 案，本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並針對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6 項「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的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86 案、第 87 案。

第 86 案，請問法務部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就依照修正後主決議通過。

第 87 案，請問法務部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就依照修正後主決議通過。

主決議第 86 案、第 87 案修正通過，第 12 款第 6 項「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7 項「最高檢察署」……

鍾委員佳濱：太快了，我都來不及翻頁。

主席：真的嗎？還是要等你一下？因為這些是都沒有爭議的，我就快一點。

第 2 目「檢察業務」提案案號……

鍾委員佳濱：主席，還是提醒一下，因為就算執行機關同意改凍結或減列，也是要問一下其他委員，不好意思，我剛剛是過了再說，不好意思，跟你提醒。

主席：沒關係。

第 2 目「檢察業務」提案案號第 88 案至第 91 案。

請問一下第 88 案提案人黃國昌委員就本目的部分如果有意見，你要不要一併提出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先說明第 88 案。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第 88 案出國計畫最高檢察署是編了 131 萬 4,000 元，去年度 2024 年是編了 41 萬 4,000 元，2025 年編了 131 萬 4,000 元，理由是說檢察總長辦公室要去法國、瑞士考察，我是沒有辦法理解，檢察總長辦公室去法國、瑞士考察，是要考察什麼？它的效益是什麼？針對目前檢察總長的職權、針對有關檢察總長在制度上面跟國人所關心的問題到底有什麼因果關係？我看不出來啊！只說要去法國、去瑞士，那去法國、瑞士的主要的目的是什麼？我完全沒有看到這個必要性啊！那 131 萬 4,000 元，我也沒有全部刪，我只有減 100 萬。

主席：好，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可以一起幫羅智強委員跟徐巧芯委員說明，他們是提案人。

主席：第 91 案。

翁委員曉玲：對，第 91 案，我現在來講第 91 案，因為第 91 案跟剛剛黃委員的案子都是談出國計畫的費用，我們的看法是認為，其實新冠疫情之後，很多的會議都改成線上網路會議，交流模式不見得一定非要有正式的人員去那個國家開會，各個機關都應該要重新檢視國外旅費的必要性，並且可以尋求更適當的替代性來開會，基於撙節國家財政，在這裡提出凍結預算 30%，然後最高檢察署在 6 個月之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出國必要性的專案報告，經過同意後，才可以動支。

主席：好，謝謝。

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要補充的？第 88 案到第 91 案，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國外旅費是不是都通案處理？那就通案處理。

主席：好，第 90 案的部分，我……

鍾委員佳濱：第 89 案不是，我是說第 88 案是國外旅費，是不是保留做通案處理？

翁委員曉玲：第 88 案跟第 91 案，不過這邊還是請最高檢察署來說明一下。

主席：沒問題。

第 88 案，法務部有要說明嗎？

邢檢察總長泰釗：很感謝翁委員給我們一個說明的機會，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如果採通案處理，

我們覺得可以接受，不過對於剛剛黃委員的說法，我要說明一下，我們前年有去過德國，當時是江惠民總長任內編的，當時我們的檢察官去的時候剛好是疫情期間，非常辛勞，我們去了的確看到德國的進步，包括一些問題，所以回來之後馬上就我們所看到的問題，結合了各地檢察官有德語背景的，也出了一本德國檢察實務，依照中華民國的刑事訴訟法體系，就目前我們在德國所看到的一些問題，具有德語能力的這些檢察官以及實地參訪的檢察官，我們把資料彙整起來。這本書馬上就要出版，而且這個不用花國家的錢，是由民間出版，就是政府出版品委託出版。這本書馬上就要出版，彙集包括十幾位檢察官，也請法律系教授給我們指導。這本書出版之後，如果在座委員有興趣的話，請委員給我們指導。所以這個有具體的成果，我們不是出去外面玩。

另外，我們這次去，跟德國相當高階層的檢察官建立了關係，所以去年 1 月德國慕尼黑的檢察長也到臺灣訪問，一共 4 個人，他們也派了檢察官來我們的最高檢察署及地檢署見習，前後加起來有將近 4 位之多，所以這個有具體的收穫。

此外去年我們到日本去，與日本相當高層次的人員進行了交流，他們也對我們的業務有更深度的了解。跟委員報告，目前情況是這樣子，日本和德國在這幾任我們都已經去過了，現在就是法國和瑞士，我們繼承法國，其中德國和瑞士是非常密切的，而且在拉法葉案的時候，瑞士的檢察官對我們非常友好，給我們很多支持，也要回將近上億美金。我們想繼續維持雙方的關係，這些人默默在幫助我們，長達十幾年，這個關係我們也不希望斷掉。在座也有檢察官，當時跟法國的檢察官溝通，我在北檢的時候，他們去瑞士好幾趟，而瑞士也傾全力支援我們，我們收回違法的錢收了好幾億美金，所以這是進行實質交流，實際上有業務在……

至於法國，事實上跟我們關係也相當友好，我們希望也邀請他們高階的檢察官互訪，以後辦刑事案件相信一定會用得到，這個也跟各位做說明。

對於第 89 案，我們要跟各位做個報告，這裡面把我們減列 200 萬……還沒到，好，謝謝。

主席：第 88 案部分，請問一下，黃委員是提出減列 100 萬，那各位委員有無不同意見？

鍾委員佳濱：第 88 案剛剛……

主席：對，我們先討論第 88 案好了，一案一案來。

鍾委員佳濱：第 88 案剛剛不是就是……國外旅費，通案啊！

莊委員瑞雄：通案。

主席：好，那就予以保留嘛！好，第 88 案予以保留。

第 89 案，黃委員還要再補充嗎？

黃委員國昌：第 89 案，主要是針對在司法國是會議以後，偵查不公開的亂象是司法國是會議裡面重要的事情，隨著司法國是會議的結論也有強化的要求，最高檢察署的檢察總長來本院備詢時，我也以我自身當作例子來請教。除了我早上所講的，我當 imB 的秘密證人、跑去北檢，結果作證的內容變成鏡週刊洗地的內容以外，另外一個太電案涉及到的弊案，具名告發的人是我，沒有人知道，結果竟然記者把它寫出來。兩個案子，總長都表示痛心疾首，偵查不公開的亂象都要下去查。查了半天以後，到目前為止，全部都查無不法、謝謝指教，全部簽結。

臺北地檢署相關的案子，法務部部長說，2018 年以來，有人被懲處、有發現，偵查不公開的專案小組、要處理的小組真的發現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啊！結果我請你們把名單給我，15 個人全部都是警察，我完全沒有辦法理解！這不是司法國是會議決議的內容嗎？也要強化處理啊！作了決議要強化處理，處理到今天，所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真的有處理的 15 個案子，全部都是警察！違反的那些內容，有一些是警察連碰都沒有碰的，因為根本就不是發交給警方去辦，這樣子的結果讓全體國人非常失望。到 2024 年的時候，還繼續說要強化，強化在什麼地方？完全看不到。以上。

鍾委員佳濱：召委……

主席：你剛剛有舉手？

鍾委員佳濱：是要舉手，但是要聽最高檢……

主席：沒問題，那先請法務部說明。

鄭部長銘謙：請檢察總長。

邢檢察總長泰釗：非常感謝黃委員有這個機會讓我回答，因為之前我要回答這個問題，那時候質詢都是委員的時間，我們不敢耽誤委員太多時間，所以很多事情都不能讓我們充分論述。今天如果可以的話，我大概簡單報告一下，我個人不想迴避任何的問題，所以委員，在回答問題的時候，我沒有拿一些法令當擋箭牌。

那我們現在拿這個法令來說好了，依據司法院所頒布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講得非常清楚，這種涉及到洩密的案件，依照立法院在那時候……前幾次黃國昌委員質詢的內容，涉及到洩密單位的是臺北地檢署，因為當時指的都是北檢。依照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這是法規命令，第十一條講得很清楚，這應該由其上級機關首長指定有關人員 3 至 5 人組成調查小組。臺北地檢署的上級單位就是臺灣高等檢察署，這個辦法裡面規定得非常清楚。

在法務部 108 年 6 月 27 日這個函裡面，108 年 6 月 18 日的會議主席就是現在臺高檢署的檢察長，也是當時的常務次長張斗輝次長，他作的會議結論裡面講得非常清楚，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設立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包括臺北地檢署、調查局、廉政署，這些都是由臺高檢督導的，最高檢察署應設督導小組，督導有關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等屬二審管轄案件之偵查不公開，這是部裡的令，還有這是法規命令裡面所規定的，主責單位是臺灣高等檢察署。因此在體制上，我們必須發交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我們在回答上也可以用這個來規避、當擋箭牌，但是我們覺得我們應該負起責任，因為檢察一體，是大家的事情。

因此我們在各種場合，今天在座的檢察長有在場的都非常清楚，我們在公開場合，主任檢察官會議、專案會議一再地跟檢察官報告，偵查不公開是我們檢察官的天責，每個人在工作上，我們碰到的問題也都有，而且洩密管道的確非常多；律師也有，法官也有，都掌握了很多資訊；辯護人員掌握很多的資訊、司法警察也掌握很多資訊，司法警察，還包括很多機關，那到底是不是檢察官洩漏出去的，這個真的很難查證。但不管怎麼樣，我們要盡一切可能保密，在各種場合也都跟他們做宣導了，當時開會的有很多人今天都在現場。

另外一點，立法委員質詢的時候，也承蒙在座的莊委員以及黃委員給我們很多關於偵查不公

開的一些指導，所以我們回去之後也動員了全國的檢察官，寫了一個關於偵查不公開的研究報告，裡面提到偵查保密令的一些問題，還有相關的督導。如果真的要貫徹，當時在立法院裡面我也跟黃國昌委員報告，目前的體制就是這樣，目前制度是這樣子，如果不從制度和法令的配套措施更改的話，這個戲不斷在重演，我跟各位保證，十年後還是有同樣的問題啦！因此我建議美國的偵查保密令是可以研究的，我們也把相關的法令報告送到部裡面去了，其中我們也把研究草案送了一份給黃國昌委員，我相信你應該也收到了，總而言之，偵查不公開是大家一起努力的，不是誰能夠負起責任。

另外，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最高檢察署的預算非常少，我們的預算規模大概相當於臺東地檢署，因為我們的人非常少、經費非常拮据，我們的經費大概比臺東的經費還要少一些，如果把委員減凍的金額列下去的話，我們的經費大概還不如澎湖地檢署。這個倒沒有關係，因為有多少錢做多少事，沒有錢也不是不能做事，但是我們在辦理一些案件編列的教材、講習都需要費用，我舉個例子，比如國安案件，這幾年來因為我們的規劃以及各機關的努力，還有全國各地檢察官的努力，我們編列教材、辦理講習，我們這幾年辦的案件，這一、兩年辦的案件是比這五、六年來累積起來的案件都還要多，換言之，經過大家努力之後，這一、兩年辦的案件比以前累積起來還要再多，這表示大家一起努力是有相當的成效。如果把我們的費用減列到將近 49%，把我們一半的錢減掉的話，我們當然還是要繼續努力，但是我相信這對實際業務的推展並沒有多大的意義，所以我很感謝委員在歷次的質詢中的確給予我們很多的指導跟提示，按照委員對於業務上的指導跟提示，我們也很努力往這個方向來做。但是今天這個社會的物價不斷在騰飛，比如，出國訪問經費中的機票就漲了很多，很多事情如果沒有錢的話的確是相當難做，所以這一點也請委員諒察，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黃委員承讓，我先做一個意見表達，其實第 89 案就誠如剛剛各案的減凍案的看法，這是針對「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在單位預算書最高檢第 18 頁，本來項目編列 1,170 萬 4,000 元，金額在我們的預算書看起來是普普。因為提案委員針對的不是人事費，人事費剛剛有講過是國安事項的加班費，所以這是針對業務費，業務費看起來是 942 萬 8,000 元，但是剛剛我們已經加註一個處理，也就是國外旅費的部分 131 萬另案保留處理。942 萬減掉 131 萬的國外旅費僅餘八百餘萬，這八百餘萬當中，我們看到通訊費 224 萬、按日計件酬金 140 萬、物品 130 萬，這是消費性物品，一般事務費 244 萬 5,000 元。在一般事務費當中，吳宗憲召委在下一案有明確指出一般事務費裡面 50 萬的宣導經費，根據我們上午的處理原則，這些也是保留通案辦理，如果把這個也拿掉的話，800 萬的項目當中要減列 200 萬剩下 600 萬，凍結 20%是 160 萬，600 萬減 160 萬算一算只剩下 440 萬可以使用。

我認為如果我們對於預算的執行有意見，用凍結的方式也不失為是一個方法，予以業務機關有一個檢討改進的空間，而且我看了一下這個項目的通訊費、按日計件酬金以及這些物品，大概不是屬於一次性採購的發包業務，是屬於逐日使用的，縱使凍結 10%，假設 800 萬的 10%是 80 萬，或許他們在年度後續的預算執行時有機會更正，或者有機會透過更正得到解凍，還可以

支用。如果減列太多或是凍結太多，等於機關就這些日常業務、耗材、按日計件酬金等等就不用辦了，等於是空有編制人事經費，卻沒有業務費可以去執行，這也不是我們預算審議的目的，所以我這裡具體建議是不是本案，因為標的已經縮小到只有大概 800 萬的範圍以內，如果再扣掉 50 萬，就只有 750 萬的範圍以內，就這 750 萬的部分，建議提案委員可以考慮不予減列，但是以凍結一成的方式，讓機關能夠繼續運用，這是誠懇地建議，我們也支持提案委員所提到的，肅貪是我們的重要事項，但是誠如機關代表所言，最高檢本身的規模不大，他們處理的案件都是相當特定、重大的案件，如果空有既有的人力編制，而沒有業務經費去推動，事實上也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以上建議。

主席：好，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說明一下，之所以會凍在最高檢，其實我基本上面的想法，檢察總長在檢察一體的體系下面是所有檢察官的大家長，而偵查不公開沒有辦法落實司改國是會議的亂象，那就應該由整個檢察署的大家長，就是檢察總長的最高檢察署來加以負責；不過，剛剛檢察總長在法規上面就權責劃分所為之分析，我坐在這邊非常仔細地聆聽，我想了一下，邢檢察總長所講的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所以這個案子我沒有辦法同意鍾佳濱委員所講的，不砍就算了，但這個案子可以保留，因為我到第二輪的時候、黨團提案的時候，我會慎重地思考，這件事情到底是由最高檢察署的高度來負責，還是由高等檢察署的高度來負責，如果按照邢檢察總長的說法，恐怕我在第二輪提案的時候，會由高等檢察署的部分來處理相關的問題。不管怎麼樣，這個案子先保留，我等到第二輪的時候，是最高檢察署負責還是高等檢察署負責，我會找到一個最適切的方法。

主席：好，謝謝。第 89 案的部分，本案我們就……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這個案子當然最後是保留，不過我這邊要講幾句話，因為其實從這個會期，邢檢察總長接受我們的質詢好幾次，我都很仔細地聽檢察總長對於偵查不公開這個議題表達的意見，可是每次聽來聽去，給我的感受總是講了半天，就是檢察總長或是所有的檢察官都無能為力去處理偵查不公開的事情，可是這個就是你們的責任啊！你們剛剛講要去跟瑞士交流、跟德國交流、跟法國交流，為什麼不去問問看人家偵查不公開怎麼做的？對於偵查不公開的問題，至少我覺得在德國絕對不可能像臺灣這麼的嚴重，明明按照相關的法規來說，檢察總長可以督導所有的檢察機關，對於什麼事情，你們應該要訂定出偵查不公開的準則，但是，我真的聽了好幾次檢察總長的談話，讓我都不知道說……乾脆把偵查不公開原則廢了，反正也做不到，如果真的是做不到的話，那你們應該要提案修法，以後臺灣就沒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

邢檢察總長泰釗：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最近有一個偵查不公開的研究報告，如果委員有興趣，我們會後給委員，委員再跟我們指導一下，謝謝。

主席：好吧，第 89 案的部分也予以保留。

第 90 案的部分，因為我當時提那個，我是有詳細地說明，因為你們裡面有部分是包括到國安議題，還有強化國安案件以及重大刑案的檢舉管道，但是境外敵對勢力滲透，這個到底要怎麼定義？而且很容易會變成選舉時政治操弄的議題，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我還是需要你們提供

比較詳細的資料，讓我能夠確定一下。不過，我自己凍結的部分是很少，只有 15 萬元，我想這部分就先保留好了，到院會再去談。

第 91 案剛剛翁曉玲委員已經有先提過，已經有說明了，請問機關這邊有沒有要補充？

鄭部長銘謙：沒有。

主席：沒有補充，請問一下在座的各位委員，第 91 案羅智強、徐巧芯委員提案凍結 30%，就這個部分大家有無意見？

莊委員瑞雄：這個都是出國計畫嘛！這個就通案，通案就保留。

主席：好，就保留，第 91 案就一樣保留。

好，第 2 目「檢察業務」第 7 項「最高檢察署」，第 88 到 91 案保留送協商，第 7 項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8 項「臺灣高等檢察署」第 2 目「檢察業務」，提案案號第 92 案至第 98 案，我們現在第 92 到 98 案，第 92 案請問黃國昌委員有要補充說明嗎？

黃委員國昌：我們在高檢署下面設置了一個科技設備監控，過去這幾年看起來使用率跟效能非常非常低，但是在這個項下，我也沒有提案要刪任何錢，我要求的只有凍結 5%，請你們在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因為凍結的數目字只有 5%嘛！3 個月內把專案報告提來，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完以後就可以解凍，以上說明。

主席：好，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第 92 案是不是請黃委員再考慮一下？我建議你把它改成主決議來提……

黃委員國昌：瑞雄啊！我很客氣了，才 5%而已。

莊委員瑞雄：我就是因為看你這麼客氣……

黃委員國昌：我 1 塊都沒有刪耶！

莊委員瑞雄：我就是看你客氣，我就知道你這一案比較可以講嘛！對不對？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覺得……

莊委員瑞雄：別案我連說都不說，我就看我的 YouTube 就好了，對不對？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

莊委員瑞雄：這件我就看你只有 5%……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真的是看你的面子，所以只有凍結 5%而已。

莊委員瑞雄：5%你們可以嗎？你們跟他說明一下。

鄭部長銘謙：是不是請臺高檢署？

主席：好，麻煩……

張檢察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黃委員的關注，我想這個問題，根據我們科控中心的開案件數，110 年 4 月建置到 112 年 10 月底，總共的確是偏低，只有 26 件，平均一年 9 件，臺高檢署也在去年發現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也透過優化我們的監控平台 app，以及依照院檢承辦人員的需求修正告警的條件、新增監控的功能、精進設計以及簡化告警通報的流程，兼顧保障受監控人人權以及監控之準確性及有效性。此外，我們也加強監控人員的相關教育訓練，全國各級的

檢察事務官我們都有指定專責人員來密集訓練。統計最近的一年，到去年（113）年 12 月 31 日為止，我們的科技監控已經達到 138 件，較之前增加了 10 倍。另外也跟大院報告，科技設備監控 114 年度的預算編列 3,653 萬 8,000 元，如果凍結 5%……針對這三千多萬元，其中 112 年……113 年的科技監控預算還沒有統計最後的執行率，是 93%，大部分都是系統的維護以及人員的監控，跟案件數的關聯性並不大。我跟大院報告，基本上我們臺高檢署非常重視，我們也要求各地的檢察署，甚至法院那邊，我們也邀請他們參訪我們的科控中心，我們有信心今年一定會有更大幅度的提升，建議大院是否改成主決議或者是要減少我們的凍結數目，甚至於給我們凍結 100 萬，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努力達成監控的目標，以上。

主席：好，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既然這麼有信心的話，3 個月以後來做專案報告，大家同意就解凍了，既然這麼有信心就來做一個專案報告嘛！

第二個部分，我再說一次，對臺灣高檢署我已經很客氣了，我一毛錢都沒有刪，我只凍 5%，如果這樣還沒有辦法接受，沒有關係，那就保留，我到第二輪提案的時候，針對臺灣高檢署的預算會重新再 review 一次。

主席：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黃委員，不然這樣子，我的提議啦！你就看他們的成效，我們也不要專案報告，請他們提書面就好了，專案報告你如果有需要再來排就好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專案報告就改一下，不要再專案，會整死大家，增加不必要的麻煩，你就感覺有需要的時候，召委你們一個，我們也一個，再來安排也沒關係啊，就不要專案報告了，到時候你就……

黃委員國昌：你說凍 5%不要專案報告？

莊委員瑞雄：不要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昌：那就永遠不解凍就對了？

莊委員瑞雄：也不是，書面就好了啊！

黃委員國昌：喔！書面報告，但是我要加「經同意」喔！

莊委員瑞雄：什麼？

黃委員國昌：經同意我一定要喔！你要改書面報告，你如果這樣講，我 OK 啦！但是要經同意，那個不是寫一個書面報告來就可以了，因為我之前講過，這跟莊委員個人沒關係，這種書面報告我看太多了啦！全部都在寫作文，我希望的是什麼？

莊委員瑞雄：我倒是希望……

黃委員國昌：針對問題，點對點的。

莊委員瑞雄：對，他的……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其實也蠻想看到高檢署的檢察長來，有很多問題，因為平常我們排，他也根本不會來嘛！你排一個專案報告，大家有很多問題都可以問他嘛！不然平常我們一年看到他只有

一次而已，就是審預算的時候，不然平常他什麼時候會來？

莊委員瑞雄：我下個會期替你排好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沒有啦！

莊委員瑞雄：給他啦！不要啦！我是覺得高檢署他們的業務，這個差別就只在於是不是專案報告，專案報告其實有雙召委嘛！你如果認為有必要，報告寫得不好，我們再來排就好啦！看你怎麼樣，不然就保留啊！

張檢察長斗輝：另外跟委員報告，我們科控總共的經費只有三千多萬元，目前幾乎全部凍光，如果委員要凍的話，是不是凍檢察業務，讓我們提書面報告再來解凍？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你看嘛！我凍的是第 12 款第 8 項第 2 目，我們都以目當作單位來處理，所以在這個目裡面應該是 6 億 9,833 萬嘛！

張檢察長斗輝：那是包含我們除了打詐，還有毒品等相關的費用。

黃委員國昌：是啦！是啦！所以只有 5%啊！5%，3 個月，所以你現在是有打算 3 個月裡面執行率可以超過 95%？不可能嘛！我凍結只是手段，檢察長，請您要聽得懂我的善意，我再說一次，高等檢察署我一塊錢都沒有刪，我只凍結 5%，我要求的只有來做一個專案報告，把大家關心的事情回答清楚，自然而然就解凍了。

張檢察長斗輝：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就同意依照委員剛剛的意見，我們就是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另外有關於這部分的科控，我相信我們一定會有更多的策進作為，以上。

黃委員國昌：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要經同意，始得動支喔！

張檢察長斗輝：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提書面報告，我相信我們提的書面報告一定會有更多的策進作為？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沒有辦法，高等法院檢察署的書面報告我看過很多，我從第一次當立委的時候，就看過非常多了，如果我們要僵持在這件事情也沒有關係，那就保留。

主席：剛剛不是已經講好，所以最後還是要保留嗎？

黃委員國昌：對，就保留。

主席：因為剛剛聽起來我以為高檢署的檢察長是同意。

黃委員國昌：不是，他只要一個書面報告，不用經同意就 OK，我不答應啊！

莊委員瑞雄：現在差別在於沒有專案報告，但是你們的書面還是要經委員會同意，差別在這裡啦！

張檢察長斗輝：這部分我們同意。

莊委員瑞雄：好不好？你同意，我就不保留了。

主席：那這樣呢？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如果這樣，第 92 案的部分就凍結 5%，等高檢署提出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之後予以解凍，通過。

第 93 案的部分，我主要是提到，因為高檢署需要再送人出去培訓，教育訓練的部分是要進行測謊訓練，但是我看了一下，目前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測謊其實在法院並沒有全面承認

它有證據能力，測謊並不是我國刑事訴訟法的法定調查證據方法，高檢署前三年已經安排兩個人去受訓了。再來，目前國內調查局、廉政署或是警政署的刑事局也都有測謊人員，真的有這個必要嗎？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高檢署在 2 個月內能夠向我們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子才可以解凍，就這個部分請問一下機關這邊有沒有意見？

張檢察長斗輝：跟委員報告，從 108 年開始，臺高檢署成立北、中、南三區的測謊中心，總共有選任 4 位到美國受訓，但是測謊是一個高壓的業務，4 人中有 2 人因為業務非常繁重，另有生涯規劃已經離職，目前只有 2 位。測謊目前在刑事訴訟法雖然不能當作法院的唯一證據，但是還是可以補強證據，最主要我們檢方的測謊，我想主席也非常了解，如果是重大刑案，它可以釐清我們調查的方向，或者是其他一些重要的案件，作為檢察官偵辦方向的參考，我們今年編列的這個費用其實還是送美國做相關的訓練，我們希望不要斷了整個檢察的測謊人力，因為會影響我們基層同仁對於偵辦重大或囑目案件的測謊人力，以便我們能夠來釐清事實的真相，以上跟召委報告。

主席：檢察長，請問一下你們之前送出去接受測謊訓練的人當時有沒有跟他們簽約，或有沒有要求他們回來必須要服務滿幾年才可以離職？

張檢察長斗輝：因為他是我們的同仁，我們好像是沒有要求，但是他們都服務了一段時間，因為測謊要半年的訓練，回來的話，案件量非常的多，壓力很大，這 4 位其中已經有 2 位離職了，所以我們這次再選派最主要是要來補充相關的人力。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規範有所不足？因為我印象中有一些單位送同仁出國進修的話，都會要求回來要服務至少達兩倍或三倍的時間，這部分如果因為這樣的話，送同仁出國做測謊訓練，他們回來就直接辭職去民間機關上班就可以了，因為現在有一些律師事務所跟會計師事務所也有提供民間的測謊服務，所以這樣變成好像我們用公費在替民間的公司培養測謊人才，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檢察長，這部分有沒有相關規定？

張檢察長斗輝：目前沒有相關的規定，不過我跟主席報告，測謊要選送他們出去，其實我們都必須要去說服熱心的同仁，如果有規定，恐怕更沒有人有意願去國外受訓。

主席：話不能這麼說，我覺得如果送他出去，因為測謊的證照我有看過，那是非常難得的嘛！如果我們對這樣的要求，然後就認為沒有人要接受，那就算了，這個費用就不要啦！不要羅列，因為目前調查局、廉政署以及刑事警察局都有測謊人員，如果這樣的話，我就覺得沒這個必要性，否則受訓回來，因為現在好多律師事務所都有提供這個服務。

張檢察長斗輝：報告主席，是不是容我們以書面報告，改成主決議？我想這部分我們會更詳細來說明，尤其委員關注相關的議題，我們說明得更清楚一點。

主席：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不是這麼簡單啦！我個人認為送出國去取得證照，然後高檢署並沒有要求他回來要服務多久，其實這有一點在浪費國內的預算。

張檢察長斗輝：報告主席，其實其中那兩位我們選送出去的都非常地優秀，那兩位檢察事務官……

主席：檢察長，這跟優秀與否無關，我也相信能夠被檢察長挑到的一定非常優秀，我的意思是，因為這是國家的預算，我希望培養的人回來……因為之前也是這樣，對於公費送出去的人，都有

規定回來要服務兩倍的時間，送出去兩年，回來就是至少服務四年以上才能夠離開。

張檢察長斗輝：報告主席，他們並沒有離開檢察體系，他們還在我們檢察體系裡面。

主席：但是至少對於這個你們要有相關的規定吧。

張檢察長斗輝：另外也跟主席報告，其中這兩位事務官非常地優秀，後來有經過遴選，考上檢察官。

主席：不是，話不是這樣講，因為我們編列預算送他出國去進修、取得證照，結果回來之後我們就讓他去做別的事情了，那……

張檢察長斗輝：他是考試考上的，並不是我們有選他……

主席：我知道，但是如果照你這樣講，我們幹嘛送他們出去？

莊委員瑞雄：召委，又是出國了，通案啦，多說無益，保留啦，我提醒你一下。

主席：莊委員，因為這是教育訓練費用，這不是出國開會，所以……這是教育訓練費用，我今天比較執著的點在於我們花那麼多錢送了一個同仁出去學習，取得測謊的證照，那個證照也是很難得的證照，結果他回來可能因為職務調動或他不想幹，就走了，可能去民間的測謊公司。所以我們公家機關在送人出國去進修的時候，其實很多時候都要求他們回來以後必須服務兩倍或三倍的時間才能夠離開，我的意思只是這樣。如果我們今天沒有一個最基本的要求，或者是人力的部分，我剛剛有提到調查局廉政署跟刑事警察局都有測謊的人力，是不是高檢署還要再安排這麼多？因為前面幾年已經培養了 4 位測謊人員，但是有 2 位已經不在這個位子上，我的意思只是這樣。送人去美國接受測謊的訓練、取得證照，其實這也要花滿多錢的。

張檢察長斗輝：另外跟主席報告，剛剛我們人事處處長提醒，依照法律的規定，帶職帶薪出國的話，回國必須要服務兩倍的時間才有辦法離開，否則這個部分是違反相關的規定。

主席：對，我印象中有這個規定。

張檢察長斗輝：對，我們目前是這樣，實際上他們都超過這樣的時間。

莊委員瑞雄：他有跟你解釋了，就看你聽不聽得進去而已。45 萬而已，還好啦。我本來以為召委你要談的是證據能力的問題……

主席：不是。

莊委員瑞雄：如果不是的話，你講的是我們好像在幫民間培養。

主席：對。

莊委員瑞雄：但是高檢署的講法是不會這樣，他回來還是要服務兩倍的時間，如果這講的是真的的話，召委就不用有這樣的疑慮，倒是可以支持。

主席：這樣的話，我還是保留好了，進去院會協商，我看就這樣，好不好？

張檢察長斗輝：謝謝主席。

主席：我想大家講的各有各的道理，好吧，那就這樣，我不堅持這個。

我們現在審查第 94 案，請問陳俊宇委員有無要補充？

陳委員俊宇：已經改主決議。

主席：我知道，剛剛鍾召委說改主決議也要問一下在場的委員。

請問法務部，就第 94 案有無意見？

張檢察長斗輝：遵照辦理。

主席：照修正後主決議通過。

第 95 案，提案委員兩位都不在，第 95 案的部分有沒有意見要補充？

莊委員瑞雄：這個涉及到出國旅費，都保留啦！

翁委員曉玲：國外旅費這部分也是保留。

主席：第 95 案保留。

第 96 案，這個是我提的。

莊委員瑞雄：也是通案。

主席：這個是國外旅費，那就一樣予以保留好了。

第 97 案，一樣是「檢察業務」的部分。第 97 案的部分，我想請問一下，有關司法精神病院這些等等，還有委外外聘保全的問題，有辦理過 2 次共 8 場的教育訓練，執行率只有 20.78%，所以維安人員的聘用率不如預期，這個部分是不是能麻煩法務部這邊說明一下？第 97 案，我有給你們提案表了。

張檢察長斗輝：報告主席，目前司法的精神病房，北部以及東部在去年年底已經完成了，我們今年的執行率勢必會提升，當然還有一個是中部，這部分目前在進行相關的招標。至於相關的人力，法務部也指示我們臺高檢署密切地去做相關的事前規劃，我們臺高檢署一定會全力以赴，是不是建請這個案件能夠凍結 500 萬元？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地努力。

鄭部長銘謙：併凍，併第 98 案，是不是可以？

主席：什麼意思？我剛剛沒有聽到。

鄭部長銘謙：是不是可以併第 98 案？

張檢察長斗輝：併第 98 案，凍結 500 萬元。

主席：併第 98 案。

鄭部長銘謙：對，凍結 500 萬。

莊委員瑞雄：我看第 97 案跟第 98 案 2 個案子就合併。

主席：我必須要講，司法精神病院是全民一直在關注的，因為這幾年有一些精神病患在社會上有傷害或殺人的行為，但是後來司法都沒有辦法奈他何，只能放他回家，造成社會的不安。目前司法精神病院還沒有設置完成，導致這些人你也關不了他，你也無法限制他的自由，你也沒有辦法把他放在醫院，所以他還是在外面跑，那他如果有任何刑事犯罪，在目前我國司法制度下面沒有辦法定他的罪，又沒有辦法定他的罪進去關，又沒有辦法管束他的自由，有時候民眾會有恐慌啦！所以我們要求這個一定要趕快做好，那你們是希望跟第 98 案併案，改凍結 500 萬。

莊委員瑞雄：第 97 案跟第 98 案就合併啦！

鄭部長銘謙：跟第 98 案合併處理。

莊委員瑞雄：凍結 500 萬，然後提書面，但是也請你們要趕快去落實，好不好？

主席：因為這個差距滿大的。

莊委員瑞雄：沒有，第 98 案那邊也是 500 萬，就看召委支不支持而已，那個也是人力的落實，我覺得還好啦！這個部分倒不是涉及到該如何去監督或者有什麼弊端的部分，跟前面翁委員提的也不太一樣，只是說這個部分的執行率你確實要加把勁，好不好？

張檢察長斗輝：另外，報告主席，因為這部分不是牽涉到我們臺高檢署，是法務部，還牽涉到衛福部。

莊委員瑞雄：還有衛福部，因為跨機關啦！

張檢察長斗輝：在這部分，我們檢察機關說實在是更心急。

莊委員瑞雄：召委，跨機關啦！這個牽涉到跨機關，所以我們只凍結它的也沒意思，500 萬啦！就併翁曉玲委員的案子嘛！

主席：不然我先問一下翁委員，翁委員，第 98 案的部分，你是改凍結 500 萬。

翁委員曉玲：是，改凍結 500 萬。

主席：因為我這個金額跟凍結 500 萬，差距還滿大的。

張檢察長斗輝：其實我們真的非常努力啦！我們一直在協商，但是有時候司法精神病院並不是那麼簡單就成立，目前北部以及東部已經成立了。

翁委員曉玲：對，後來他們有跟我談過了，就瞭解他們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確實也不是他們一個單位可以這樣處理。

主席：翁委員，你跟他們談過了，是不是？

翁委員曉玲：對，談過了，我記得談過了嘛？

張檢察長斗輝：有。

翁委員曉玲：有，談過了。

主席：沒關係，翁委員既然已經談過，因為我剛剛有說嘛！法務部都沒有來找過我，所以我沒有機會跟法務部溝通，既然翁委員有跟法務部溝通過，我就尊重翁委員的想法。

翁委員曉玲：有啦！他們都有來找我談，而且很多人。

主席：好，謝謝。

第 2 目「檢察業務」，提案案號第 92 案至第 98 案，第 94 案改為主決議，第 93 案、第 95 案、第 96 案保留，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凍結 3,491 萬 7,000 元，「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凍結 500 萬元，等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8 項臺高檢之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99 案，請問陳俊宇委員有沒有要補充？

陳委員俊宇：沒有。

主席：請問法務部對第 99 案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依照主決議通過。

莊委員瑞雄：第 97 案、第 98 案你們可以嗎？

鄭部長銘謙：可以。

主席：沒有，我就尊重翁委員的想法。

主決議第 99 案照案通過，第 12 款第 8 項臺高檢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14 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100 案。第 100 案，我想剛剛都有人提過相類似的啦！有關北檢的特別費，我們是希望凍結 30%，也就是 16 萬 8,000 元，請法務部這邊表示意見。

莊委員瑞雄：保留啦！這個跟前面一樣。

主席：沒關係，法務部先表示一下意見。

莊委員瑞雄：這是北檢的，你叫他要怎麼說？

王檢察長俊力：跟委員報告，上次委員來視察我們臺北地檢署後，針對委員所關切的問題，我們都有提出檢討改進，相關的改進措施目前都已經逐步在落實當中，當然我們也希望委員可以同意改為主決議，然後提報告。

主席：有關偵查不公開這個部分，還是要麻煩你們多努力啦！包括總長還有部長，其實這一塊要麻煩多努力，你們去看一下檢察官論壇，北檢以外的其他地檢署其實酸北檢酸得很厲害，我們以前的同事都會跟我講，我現在當然沒有權限進去看檢察官論壇，但是我們很多以前的同事他們進去看，其他地檢是酸北檢酸得還滿難聽的，所以不是只有民間或不懂法律或不懂檢察業務的人有這個感覺，而是連檢察官自己都覺得北檢到底在幹嘛，所以這部分麻煩北檢這邊再多努力。這樣好了，這部分我看還是保留，之後再到院會去協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00 案保留送協商。

繼續處理第 31 項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案號第 101 案。

莊委員瑞雄：公務車的部分，我們前面也都保留了。

主席：就第 101 案的部分，我看就保留好了，因為這個好像是電動車的部分。黃委員，當初這一塊你是不是也有意見？我好像有聽你講過。

黃委員國昌：我贊成剛剛莊委員所講的保留啦！因為老實講，我必須要說召委宗憲兄真的很客氣，沒有必要就 194 萬全部刪掉，你才刪個 60 萬嘛？沒有關係啦！因為刪 60 萬是要改車種還是什麼，我也「看無」，如果真的沒有必要的話，我們到第二輪的時候就 194 萬全部都刪掉，所以我贊成保留。

主席：瞭解。因為我那時候是這樣啦！我當時看到宜蘭地檢好像說它汰換的車輛堅持要換電動車，因為電動車的價格也不低啦！也滿高的，然後有沒有這個必要性。另外，現在既然我們的發電是這種發電模式，電動車也沒有環保到哪裡去，所以我當時才會覺得這部分要減列 60 萬。好，沒關係，我看第 101 案就予以保留好了，到院會再去協商，怎麼樣？

莊委員瑞雄：保留好了。

主席：要保留啊！

莊委員瑞雄：不然我們立法院都電動車，結果我們在刮別人都……

主席：沒有啦！不一樣的電動車啦！不一樣。

莊委員瑞雄：隨便啦！

主席：它這個好像滿貴的，你看一下它的資料你就知道。

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01 案保留送協商。

繼續處理第 37 項調查局，第 102 案「派員出國計畫」，黃委員有沒有要補充？

黃委員國昌：調查局的部分，因為我處理兩個部分，第 102 案是派員出國，第 105 案是媒體宣傳，這 2 個案子在我們之前討論的通案當中，基本上都是保留到院會的時候統一去做處理，只不過伴隨著第 102 案跟第 105 案這 2 個案子，我有兩件事情要公開地提醒調查局的局長要特別注意。第一件事情是，大概從蔡清祥當調查局局長卸任，榮升法務部部長以後，調查局出現非常奇怪的一種習俗，什麼習俗？就是調查局局長卸任以前都要辦畢業旅行，什麼叫畢業旅行？花大把納稅人的錢跑到國外去，這件事情從我第一次當立委的時候我就在追蹤了，因為我第一次當立委的時候是蔡清祥從調查局局長下來升法務部部長，到這一次，第二次我一樣在追蹤，相關的單據我全部都調出來，我看了那個錢，我真的是看到瞠目結舌，現在換你當局長，我希望你回去局裡面探聽一下，我會講得這麼特定具體就是你們局裡面有人看不下去，到底是誰在搞這種事情的，你回去局裡面探聽一下就知道了。

第二件事情，我前幾天是基於善意請你來，把情資都提供給你了，調查局的同仁在偵辦犯罪，特別是我最痛恨的組織犯罪，你不要自己調查局的同仁被黑幫的人滲透都渾然不知，一批一批帶去跟組織犯罪的成員吃飯，那個傳出來對調查局整個士氣的傷害非常大，但我有探聽過你的名聲，局裡面很多人對你的正直是肯定，所以這件事情我沒有公開質詢，就讓你自己回去把事情給處理好。

第 102 案跟第 105 案這 2 個案子因為都牽涉到通案，所以就保留吧！

主席：我們是不是第 102 案就保留？

陳局長白立：報告主席。

主席：請說。

陳局長白立：保留我們這邊都沒有意見，但是有關第 102 案，是不是容我有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好，請說明。

陳局長白立：我只講重點，第 102 案其實我們原來編的是比去年還少，之所以今年會增加是因為今年有一場臺美國際緝毒合作論壇，去年是在我們臺灣舉行，今年要移到美國華府去舉辦，所以會增加出國的預算。

另外，在出國項目裡面有一個比較重要的要跟委員報告，就是有關於我們國家在洗錢防制組織裡面的重要性，目前我們是艾格蒙聯盟的會員，也是 APG 的會員，並且我們除了是會員以外，我們還是其他要申請入會國家的輔導會員，目前我們是在輔導越南還有帛琉進到艾格蒙聯盟的組織裡面來，所以艾格蒙聯盟相關的這些組織每年都有年會、工作會議還有一些論壇，那我們成為一個重要的會員國，我們都有必要有義務要去出席。

另外一個更重要的狀況是，目前中國還不是艾格蒙聯盟的會員，它是 APG 的會員，但它還不是艾格蒙聯盟的會員，可是在艾格蒙聯盟的會議裡面，中國一直想要加進來，而且它加進來的條件，它是要求秘書處要改我們國家的會籍它才要加進來，那目前秘書處對我們中華民國，對

我們調查局 FIU 是非常非常地支持，所以中國一直沒有機會進來，因此，這個出國的會議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非常地重要，如果我們沒有固守這個會員資格的話，我們可能在國際上又會失去一部分的發言地位，我想這個是比較重要的會議，我提出來跟委員報告，請求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那我們就一樣，照剛剛所說的，「派員出國計畫」第 102 案保留送協商。

繼續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103 案、第 104 案。

莊委員，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剛剛車子的部分，我知道立法院也用很多電動車，但是因為宜蘭他們要求買特斯拉，然後它的車價是 185 萬，電動窗 9 萬，其實當時我是覺得這個價格過高，而且他們同時還要再買一部警備車是 88 萬，但首長用車 total 加起來是 194 萬，另外一部警備車還少它一百多萬，只要 88 萬，那首長用車有沒有必要到那樣的等級或是其他地檢署看了會不會不爽，這個我們都要考量，所以我當時才會有這個提案，我們還是給它保留啦！只是說剛剛莊委員有提到立法院也用電動車，為什麼我們對宜蘭地檢用電動車有意見，但是那個等級不一樣，當時我就是認為等級不一樣我才有這個意見。

鍾委員佳濱：主席，您是就等級，不是對車廠，不是對特斯拉有意見？

主席：沒有、沒有，因為它要 194 萬耶！

鍾委員佳濱：我們也知道，因為特斯拉的車廠……

主席：我沒意見。

鍾委員佳濱：沒有啦？我是確定一下，因為一般我們的共同供應契約，它其實是設規格啦！車廠的話是因為來投標的時候決定的，不是由採購機關決定的，我不曉得這個案子是不是共同供應契約，因為對不起，剛剛我不在，如果問錯了就……

主席：我的資料並……

莊委員瑞雄：沒有討論。

鍾委員佳濱：沒有討論是不是？

主席：對，沒有討論，這個部分就保留，只是剛剛莊委員有問說立法院也是用電動車，為什麼我們可以？因為兩個差距太遠，它要 194 萬，我想說這個可能……好，沒關係，我們還是一樣就用保留的方式處理。

第 103 案、第 104 案，第 103 案有沒有委員要補充？

翁委員曉玲：其實第 103 案也是涉及到國外差旅費的部分，就是調查局的國外差旅費，其實理由跟我們之前審查法務部下面其他機關的國外差旅費的意思是一樣的，所以這個部分也建議通案處理，就予以保留。

主席：好，那就……

翁委員曉玲：然後第 104 案是調查局……

主席：改主決議。

翁委員曉玲：對，雖然不是我提案，但是因為我有連署，我就幫羅智強跟徐巧芯講這個案子，現在進入到第 104 案了嗎？

主席：因為我看這邊有登記，已經改主決議了。

翁委員曉玲：是改主決議嗎？我這裡沒有登記到。

主席：我這裡的資料，這已經有改了。

翁委員曉玲：已經改了，是不是？

主席：對。

翁委員曉玲：好，沒關係，改了就改了。

主席：第 103 案的部分就予以保留，各位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的話，第 103 案保留。第 104 案修正後以主決議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好。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37 項調查局，第 104 案改為主決議，第 103 案保留送協商。

接著處理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提案案號第 105 案至第 107 案。

第 105 案，請問一下黃委員有沒有意見要補充？

黃委員國昌：這一案我剛剛就說啦！第 105 案因為牽涉到媒體宣傳的預算，也留到第二輪的時候統一處理，所以就是先保留。

主席：先保留？好，第 105 案予以保留，各位有無意見？沒有的話，第 105 案予以保留。

第 106 案。

翁委員曉玲：第 106 案也一樣，因為涉及媒體宣傳費，也予以保留。

主席：好，第 106 案予以保留。

第 107 案由於涉及國外旅費，一樣予以保留嘛！對不對？一樣送院會。

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第 105 案至第 107 案保留送協商。

接著處理第 3 目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提案案號第 108 案、第 109 案。

第 108 案，翁曉玲委員有沒有意見要補充？

翁委員曉玲：第 108 案主要是針對調查局就 114 年提出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的工作計畫，裡面談到這個計畫屬於打擊詐欺經費的範圍，整個費用也編得滿高的，而且相對於內政部警政署在預算書裡面明確列出計畫名稱，比較清楚，調查局的相關預算卻沒有呈現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等，沒有辦法充分檢視打擊詐欺經費的全貌。再說，調查局也沒有於跨年期計畫概況分別載明每年所需要的經費需求，就這樣的計畫編列，基本上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外部監督，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1,000 萬，等到調查局於 2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之後才可以動支。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事實上我在審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時候就已經提過。網路流量紀錄為了打詐需求，規定在通保法裡面，去年、上個會期通過了，但在這個法案的處理過程當中，我就特別提出建置費用非常高，除了一開始建置的費用以外，還有付給電信業者的費用。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網路流量紀錄這項業務是不是坐地起價，坐地起價會造成支出成本非常非常地高啊！但是因為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同意了這件事情，現在要把關的就是修法通過以後具體實踐的問題。當初在修法過程中，我已經把我的疑慮充分表達了，但在那個時候、修法過程當中，大家的

共識是也不會馬上買，要等今年編預算以後才會下去建置，才會付錢，因此對於這件事情就要落實修法那個時候所講的內容。所以在這個項下，我沒有刪任何錢！我沒有刪任何錢，而是採用凍結方式，要求你們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以後始得動支。以上說明。

主席：請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誠如提案委員的意見，是不是第 108 案、第 109 案現在一併討論？因為這兩個案子中，一個是翁委員是要求凍 1,000 萬，一個是黃委員凍二成、20%，項目上都是同一個項目，所以就是同時談這兩個案子沒錯啦，主席？

主席：對。

鍾委員佳濱：好。的確，處理通保法的時候委員都在關心，因為一方面希望為了打詐能夠留下網路流量紀錄，但是就三大電信業者表示……那時候我們深深地討論了到底要在哪裡設置這樣的設備。其實提案委員黃委員在審查法案那個時候也提出一套看法，就是根據他們初步掌握的一份內部評估報告，在其他國家可能金額大概是多少，諸如此類。的確，在那個時候針對這個題目的討論，我是覺得有待進一步闡明，因為到底目前……這樣的經費大家都認為是必要的，我想提案委員也肯認，所以是用凍結的方式表達。另外，我覺得還剩下兩點是要處理的，就是對國內三大通訊業者完全到底有沒有賦予完全平衡的要求？也就是說，政府基於打詐需要建置這項設備，那業者有沒有法定上的義務要配合？配合到什麼程度？在這些所需費用的分攤上，是否由政府概括負擔？在審議的時候，調查局的意思是政府要承擔，因為不是業者執行特許通信業務上所必要的。如果是因為我們立法而形成的負擔，並不是業者本來就應該有的義務，對於這樣的設備添購所需費用，政府就的確可能要編列預算，但是編列的預算是否超出實際必要，有必要進一步闡明。

另外，縱使在這一點未明之前，因為預算審議有其時間急迫性，所以採取凍結方式，但假設凍結，凍結數額會不會影響打詐工作的推動？因為之前曾有類似凍結案，結果該凍結案一凍下去，整年度預算在招標上就沒辦法適用了。我舉個例子，那個例子是之前在審議某些人事支出的部分，我就不便講是哪個單位，他們整年度預算原本要發包做監控，但因為遭到凍結，結果年初、1 月份就因為金額問題無法發包，所以整年度也停擺了。如果是那種屬性，不管我們凍結 5%或 50%，意義都一樣，也就是這件事不用做了，所以我覺得待會列席機關代表說明的時候要闡明，關於這筆預算，我們審議的時候是要知道有沒有浪費納稅人的稅金、能夠保證達到效果，但是所採取的手段能不能獲得效果、會不會適得其反？因為我看提案這邊要求凍結二成，而依我們所知道的一般政府機關採購案，凍個二成可能就買不到了，如果是一次性採購尤其如此，那麼這一點請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麻煩法務部說明。

陳局長白立：主席、委員，大家好。其實我們調查局這項計畫的主計畫含括在警政署的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裡面，有一百多億。所有硬體建置都在警政署那邊，本委員會所審查的調查局預算其實是網路流量落地以後，我們調來做後端分析，我們是做後端分析這個部分而已，這部分我們明年編 5 億 400 萬元啦！確實，如果凍 20%的話，應該沒有辦法完整地招標、發包出去，因

為在這個過程裡，我們必須配合警政署相關的規格，大家都要一致，沒辦法它做它的、我們做我們的，要是刪減了我們的項目，我們可能就沒有辦法執行整個後端的流量分析。容我建議，是不是可以併翁委員那一案，凍結 1,000 萬？因為金額有五億多元啦！凍 1,000 萬我們還可以勉強執行，那 1,000 萬就由我們來跟委員報告再解凍，這樣可以，如果一口氣凍 20%的話，我們大概連發包都不敢發包啦！完全沒辦法做。

主席：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是覺得機關代表要說明清楚你們這項發包是什麼時候要採行。聽起來，好像有上百億元的設備投資預算是編列在警政署……

陳局長白立：對，在警政署。

鍾委員佳濱：那麼使用者要付費，但調查局要付的錢不是付給警政署，而是在做後端資料分析的時候需要有相關軟體跟硬體，你是這個意思嘛！

陳局長白立：是。

鍾委員佳濱：等於說有人發明一套破解密碼的機器，你們為了破解密碼，必須再裝一具判讀器，如果沒有這具判讀器，他們用一百多億元買的破解密碼設備對你們來講就不能使用了，是這樣吧？那麼對於這項你們作為終端使用者所需要的採購案，你們是採取什麼樣的方式去包裝？

陳局長白立：這套系統簡單地講、用最簡單的白話講，就是能夠知道駭客的足跡，我們可以溯源、追溯駭客的足跡。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辦法採購嗎？有辦法招標嗎？

廖處長崇賢：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通訊監察處廖崇賢，請容我多花一點點時間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的過程。在行政院召開會議總共歷時 3 年時間當中，我們調查局最大的貢獻就是在 112 年提出了網路流量概念驗證系統這樣的採購案。針對這樣的採購案，我們提出了計算基準，在行政院開會的過程中也有了決定，就是這項計畫的經費是 107 億 7,880 萬元。事實上也證明了一件事情：當我們提出經費評估之後，由警政署主責來寫這個計畫，撰寫過程中請廠商三大電信業者提報相關經費的時候，其實他們所提報的經費達到 176 億，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沒有提出概念驗證系統的評估基準，業者所提出來的經費將會更高，所以警政署最後依照行政院的決議在這項計畫裡面列出這筆經費為 107 億元。而調查局會獨立建置分析系統，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負責國家安全跟犯罪調查兩項重大任務，後端分析系統的規格卻沒有辦法跟其他單位相整合，所以我們才會把這筆經費給獨立出來，也就是說，107 億裡面總共有 8 億元經費是由調查局執行，而我們今年執行的是 5 億 400 萬。以上報告。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我想，我具體地講，讓調查局也好、警政署也好，可以清晰地了解。第一，當初在審查通保法的時候放入網路流量紀錄這件事情，你們應該知道社會上是有反對聲音的。那個時候對我們來講……我當然請教了很多老師的看法，他們支持這項計畫、認為有必要性，所以我們扛住了壓力，最後在黨團提出來的版本中，我還是把網路流量紀錄給放進去。在去年審查法案的過程當中，我同時也關心到底要花多少錢，所以才請你們去做評估，但是我必須老實說，如

果我印象沒錯的話，那個評估大概花了 1,800 萬，如果我沒記錯，應該是花了 1,800 萬元，叫中華電信或中華電信的子公司出了一份評估報告。老實講，我看了那 1,800 萬的報告之後，不知道那份報告為什麼值 1,800 萬，我很誠實地講，看完以後，我完全不知道為什麼要花 1,800 萬做那種東西的報告，連報告裡面他們推薦使用的軟體都有問題，我在法案審查的過程當中也都很清楚地點出來。現在我最擔心的是什麼？現在我最擔心的是所謂網路流量紀錄在電信業者手上，等於完全就是他們獨占的市場，一旦坐地起價，把納稅人當肥羊宰，這是我最擔心的事情。

你說招標案凍了會沒有辦法執行，但事情沒有辦法這樣簡化！你們在第二輪以前還有機會，整個付款期程、什麼事情要付多少錢、什麼時候付多少錢，網路流量紀錄是按照每個月為期來收、像繳電話費一樣嗎？還是一次要收 1 年？電信公司開出來的條件是什麼？三大電信業者不要以為 data 在他們手上，他們好像就可以坐地起價、愛怎麼開價就怎麼開價，而且從 197 億到 105 億……不！到 107 億，這樣看起來，價格非常有彈性啊！本來不是說要 197 億？現在 107 億就可以做了？哇！一口氣少了 90 億，聽起來好像豪氣干雲，但大家更關心的事情是什麼？更關心的事情是背後、後面的成本結構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所以我具體地講，這個案子先保留，到時候要處理，也不是只處理你們調查局啦！警政署那邊我們也會一併處理。在此之前，請調查局跟警政署聯繫好，你們現在跟廠商談判的付款期程到底是怎麼定的、付款期程到底是怎麼定的，我們才能決定在預算審查的把關上到底要怎麼做會比較好。我必須老實講，第一個約一簽下去，會有定錨效應，所謂有定錨效應就是電信業者知道可以拔這麼多毛以後，未來每年、每年……因為網路流量紀錄不是編了一年預算，業者就會一直幫你們蒐集欸！而是每年、每年都要欸！我現在腦袋裡面想的是一年 100 億啊！一年 100 億這項網路流量紀錄預算編下去，我們在犯罪偵查上面做了這項投資，效益到底是什麼？現在我必須老實講，我被一些老師說服，他們跟我說有需要，所以我們扛住壓力放進去了，但是我們同時要對納稅人負責。這個東西一定下去以後，是一年 100 億、一年 100 億、一年 100 億這樣搞欸！搞到最後，網路流量紀錄我們會具體 review 喔！包括每一年因為網路流量紀錄這項措施多偵破了多少案件，除了多偵破多少案件，還有多查獲多少犯罪所得。如果國家多付 100 億下去，結果效益出來，顯示雖然真的用到網路流量紀錄，但因為有網路流量紀錄而偵破的案件數卻慘不忍睹的話，我們大家都要共同揹這個責任。所以請注意，我們現在談的不是一百萬、不是一千萬、甚至也不是一億，而是每一年要丟多少錢在這件事情上面？目前網路流量紀錄可以產生的效益都還只是空中的大餅，連化成具體的東西到底會長什麼樣子都還沒有人知道。

主席：這樣喔！黃委員剛剛提的東西，我覺得非常重要，而且我們也不應該讓電信業者坐地起價，變成價格他們說了算，業者就亂抬高價格，目前是這樣啊！看起來是這樣啊！那麼第 108 案、第 109 案是不是就保留？好不好？就予以保留。第 108 案及第 109 案……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可以先同意她的，保留我的……

主席：真的嗎？看翁委員。

鍾委員佳濱：不要再鬧笑話了啦！主席不要鬧笑話了啦！

主席：所以我剛剛說第 108 案及第 109 案就保留嘛！看大家的意思。

鍾委員佳濱：主席，預算審查也有規則啦！不要鬧笑話。

主席：我們也要尊重每一個委員發言的權利啦！所以你也不能說他們誰講了笑話。反正第 108 案及第 109 案就保留啦！好不好？第 108 案及第 109 案保留送協商。

第 3 目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第 108 案及第 109 案保留送協商。

繼續處理第 12 款第 37 項調查局的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110 案至第 114 案。

我先跟調查局提一點，我之前曾向你們要網路流量分析預算的細目報告，結果到現在還沒有拿到欸！你回去了解一下好不好？我之前在質詢的時候就跟你們要了，可是到現在還沒拿到，我這邊有紀錄。

繼續處理第 110 案主決議。請問一下，針對第 110 案，法務部等機關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那就依照修正後主決議通過。

第 111 案撤案。

第 112 案，請問陳俊宇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俊宇：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請問機關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的話就依照主決議通過。

第 114 案，請問機關有無意見？

鄭部長銘謙：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就依照主決議通過。

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110 案至第 114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照案通過，第 110 案修正通過，第 111 案撤案。

討論事項第一案已經處理完畢，做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署作業基金收支部分，請參閱彙整表及提案，計 1 案。

案號 1，請問翁委員要不要補充說明？就是作業基金預算提案。

翁委員曉玲：這邊的話，我發現矯正機關的基金收支從 107 年度起就由盈轉虧，且短絀情形有擴增的趨勢，到了 114 年度預計短絀高達 1 億 896 萬，是近五年新高，所以應該更妥善地控制各類成本及費用支出，透過開源節流方式達到積極改善短絀的目標，以維護基金的財務健全。我提案凍結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歲出 1,000 萬，提出專案報告後才可以動支。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就這個部分有沒有其他意見？

鍾委員佳濱：這個部分是不是改主決議呢？

主席：沒有。

鍾委員佳濱：翁委員有考慮嗎？這個部分在矯正機關單位預算第 64 頁……我們看一下喔！那是作

業基金嘛！在附屬單位預算第 64 頁。主席，我確認一下喔！目前我們處理的是作業基金，在第 64 頁當中，總金額是……

主席：原列數是 12 億 2,442 萬 1,000 元，翁委員希望凍結 1,000 萬。

鍾委員佳濱：頁碼是第 64 頁嗎？為什麼我看到的金額不是這個呢？我現在確定一下喔！這是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沒錯吧？是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嘛！

翁委員曉玲：是作業基金單位預算。

鍾委員佳濱：喔！是單位預算喔！對不起，是單位預算……也不是欸！是不是可以待我們查明預算書內容？一樣啊！是作業基金，就是這本啦！一樣嘛！附屬單位預算嘛！第 64 頁嘛！第 64 頁上的金額是十二億多？對不起，我從上面看不到是 12 億欸！請問 12 億的部分在哪裡？最底下是不是？與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合計 12 億 6,154 萬 4,000 元，這是第 13 頁……喔！在這裡。剛剛提案委員已經說明了，但因為這是作業基金，請問矯正署，如果如剛剛所說的凍結 1,000 萬，有什麼影響？

鄭部長銘謙：請矯正署回答。

周署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作業基金，因為有修法，在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法以後，收容人的勞作金提撥比例由 37.5%提高到 60%，所以 114 年度預算編列為 4 億 7,265 萬 3,000 元，較舊法時期增加 1 億 7,724 萬元。另外就是非屬作業產生的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跟照護事項這些政策性支出持續擴增，所以 114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402 萬，為近五年來最高。如果排除上開非屬作業產生的政策性支出，基金營運成果還是有賸餘的，114 年度業務賸餘預計是 3 億 723 萬 7,000 元。所以本部矯正署已經就收入提升跟成本控管積極因應，而且基金近十年度整體業務收入是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以上，建請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鍾委員佳濱：因為機關代表的意見跟提案委員的意見是不一致的，從這裡還是不能了解為什麼機關代表認為如果凍結會有所影響，這裡還是不清楚啊！你們是希望以主決議處理，但我們這裡也沒看到你們試擬的主決議啊！就提案委員目前所說的，是認為短絀有擴增的趨勢嘛！但你們剛剛的報告是說未來 114 年度預計短絀的金額是預估值，但實際上按照你們的算法，其實是沒有的，那麼到底關聯性如何呢？

周署長輝煌：如果這 1,000 萬元遭受凍結的話，會影響到作業營運與收容人各項照護事項的推動，比如說我們有一些燃油、生活醫療設施、機器設備的折舊費用，另外就是清寒疾病醫療還有受刑人子女就學經費等等都會受到影響。

鍾委員佳濱：但預算書裡面都沒有表達這些內容啊！你們送來的資料的確太過簡略，以至於提案委員認為有短絀，要求凍結，事實上……請問事前有沒有去溝通啊？

周署長輝煌：有。

鍾委員佳濱：有溝通的話，應該有提供溝通上必要的資料，除了提案委員有溝通資料之外，我們如果看了提供給提案委員的資料，也可以理解跟判斷，但目前我們手上只有預算書第 64 頁最下面一整行，資訊就是十二億多，然後，我們翻查前面的內容，也看不到您剛剛所說的內容，那我

們要如何進行審議？是不是也可以給我們看一下到底在哪裡？

主席：次長要表示意見是不是？

黃次長世杰：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兼任矯正作業基金的主管、負責人，在這邊補充報告。剛才矯正署署長所說的可能太過文言，那我簡化他的邏輯向各位委員報告：事實上，關於矯正作業基金，以作業基金的本質來講，以營業、作業產生的收入跟支出相較是有賸餘的，主要是基於兩個原因造成短絀，第一是 109 年監獄行刑法修法之後規定的勞作金提撥比例提升了很多，所以從那一年開始，我們每年所編列、要支出的收容人勞作金提撥部分就很高。另一個部分就是所謂的政策性支出，也就是說，我們其實挪移……因為國家財政相對困難，所以監所很多照顧收容人、改善收容人生活所有設施跟照護的事項必須優先從作業基金裡面支出，所以所謂政策性支出，其實我們是挪用了作業基金所賺來、累積起來的錢先行使用。至於公務預算，我們也不敢要求主計總處再給我們多撥補回來啦！所以我們一直是用這樣的方式營運作業基金。對於作業基金，我們很努力地要賺錢。剛剛署長也提到，近十年來作業的營運與業務收入其實是穩定成長的，當然後續我們會更加地努力，所以懇請各位委員考量，矯正作業基金的營運其實相當不容易，如果被凍結這麼多錢的話，可能在很多業務上，特別是所謂的政策性支出上，至少在前面都會有所影響、會 delay，所以拜託免予凍結，我們也會持續、繼續努力。以上報告。

主席：請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謝謝。一般來說，作業基金本身的特性跟公務預算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在審議時的邏輯會有所差別。剛剛機關代表也趕快來做了提示，我們看預算書第 6 頁到第 7 頁，這裡面提到你們的基金數額是三十八億餘元、可用資金是三十二億餘元，而如同剛剛次長所提到的，這項作業基金本身就是營業型的，會有營收、收入，也要支出。聽起來，目前在營業收入面部分有逐步成長，比較大的支出是勞作金支出，因為政府法令修改後，要支付的受刑人勞作金是提高的，造成你們支出上增加的幅度比較高，聽起來大概是這個意思。

另外，剛剛署長提到這些錢凍結之後會有什麼影響，而你提到的無非是收容人的技能訓練經費、收容人的醫療、生活設施、技訓設備專案經費、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經費、補貼收容人清寒、疾病的醫療費、收容人的沐浴及炊場燃料費、新入監收容人基本生活費等等，這裡面林林總總算一算，看起來也大概有三億多啦！那我的疑問是既然作業基金規模是 38 億、可用資金是 32 億，剛剛也經過次長說明，因為政府修改法令、提高了勞作金，造成這項作業基金在支出上大幅提高，但事實上逐年收入是穩定成長，只是過程當中造成帳面上是短絀的，如果凍結這 1,000 萬，會造成你們調度上的問題，是這樣嗎？我幾乎是要用很短的時間去理解你們這個作業基金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真的還是要跟提案委員建議啦！我不曉得是不是這樣解讀啦！因為作業基金本身餘絀是累計的，跟公務預算的支出不太一樣，如果是公務預算，給它多少錢，花掉就花掉了、也沒有了，保留的就繳回國庫，大概就是這樣，但是作業基金本身是在一座大水庫裡循環。至於處理方式，你們只是單純希望免予凍結，但是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比較難具體掌握。你們希望怎麼因應政府提高勞作金之後，讓這項基金仍能在有效、持續提高

營業收入的情況之下維持穩定運作，這一點的解決方案要提供給委員會的委員參考。當然，對於提案委員覺得窒礙難行的部分，你們有其他替代方案嗎？能不能一併說明？

主席：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其實剛剛聽了次長說明之後，我就更能夠了解為什麼現在講的矯正作業基金看起來會出現逐年短絀的情況，重要的是有一些政策性預算應該用公務預算補助……應該說支出的，譬如說改善收容人的生活設施及照護事項等費用，本來應該用公務預算去編的，現在卻不用公務預算去編、去支出這些費用，而是反過來又去用作業基金，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黃次長世杰：有一部分是這樣，但不是全部。

翁委員曉玲：好，有一部分是這樣嘛！

黃次長世杰：是。

翁委員曉玲：所以這一部分其實也造成作業基金雖說看起來每年仍有賺錢、有累積盈餘，但是因為支出項目很多，包含本來不應該用作業基金費用支出的項目也變得都要由作業基金支出了，才造成短絀的情況。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這其實是國家財政支出的選擇。也就是說，並不是不能用作業基金支應，畢竟作業基金是一座大水庫嘛！對於作業基金營運，我們當然希望能夠一直賺錢累積，或者符合循環的概念，但是當它有一定餘額的時候，在一段時間內確實也可以挪用基金裡的錢來支應緊急需要。硬要跟行政院爭取將法務部整體預算予以多編、以提高這些經費也並非容易啦！我們每年在跟主計總處協商的時候，其實他們也會希望我們的作業基金能夠負擔一部分這些政策性的支出，所以是這樣來的，這部分不能說不應該用等等，其實是基於國家整體財政的考量。我們也會盡力在後續年度繼續努力，每年都會跟主計總處協商，看看基金……我們當然不可能讓基金破產啦！所以每一年都會重新檢視這件事，假設需要公務預算撥補或調整，我們也會向主計總處爭取，但是今年的狀況其實跟過去、109 年修法之後並沒有太大差別。

另一部分誠如委員所指出的，我們還是需要努力地做營收的增加，對於這個部分，我想矯正機關都會努力爭取。以上跟委員說明。

翁委員曉玲：是這樣的，既然屬於政策性支出，當時在訂定政策的時候就應該考慮到經費來源、從哪裡支出嘛！也就是原來預計……譬如說法務部在訂定這樣的政策時，可能預期要從公務預算撥補，可是實際上就是沒有撥補，那到底是當時政策訂定的錯誤還是主計總處在這件事情上面沒有支持？作業基金一定有作業基金的使用管理辦法，若不應該透過作業基金支應的卻要用作業基金支應。固然如同剛剛次長講的，基金是大水庫的概念，反正也沒有說哪些項目不能用，但我認為這樣的做法確實會造成大家認為整個作業基金是虧損的。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基本上只是凍結 1,000 萬啦！我希望的就是你們提出專案報告，包括制度上的問題以及未來怎麼改善這樣的狀況，因為我們這次審查預算時也發現很多基金出了問題，本來不應該透過基金經費支出的，都變成由基金去支，像就業安定基金不就是一個例子？現在的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我覺得也類似，以我剛剛聽起來的情況是如此。而且整體來說，我只凍 1,000 萬，沒有減列，對不對？然後，要你們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才可以動支，這樣應該也

不會影響到你們的作業。

主席：請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謝謝剛剛列席機關代表黃次長的說明啦！其實，誠如他剛剛所說的，這是政府的財政選擇。作業基金事實上有點算是透過營業方式取得收入、扣除支出餘絀所留下來的累積。講個簡單的說法，就像台灣電力公司一樣，當電價被凍漲、緩漲，或者說漲幅不能完全反映各用電戶成本的時候，譬如說民生用電計算比較會基於優惠的立場，作業基金就會產生不足，不足的時候，可能就要用政府預算來撥補，這個效果就是財政選擇。因為政府的預算編列是來自全體納稅人繳的稅金，但是台電餘絀產生是因為用電戶實際被收的電費跟台電所支應的成本不相對稱的關係。今天換過來，角度剛好相反，目前矯正署的作業基金是政府沒有用公務預算去編列的部分，由作業基金來支應，等於是拿這些作業基金勞作人的營收的收入來支應，或許用公務預算，或許用作業基金來支應，這是一個選擇。某個角度來講，有點像是用作業基金來補我們政府編列預算相對應的不足，剛好跟台電的情況是相反的。

我是覺得這裡面沒有絕對的對或錯，今天如果主張剛剛所列事項的補助、津貼都要編列公務預算，等於國家要從納稅人收來的這些公務預算，多撥一些給法務部去支應矯正署。矯正署目前不是用這些預算，它把這個部分用作業基金來支應，等於是這些作業基金，付出勞作力的這些受刑人，他們透過付出而營收來的收入，用來支應全體不管有沒有參加勞作的受刑人生活設施的改善。所以這個觀念上就是看大家要不要接受，我個人是覺得，如果我們站在省公務預算，幫國家納稅人把關的情況之下，等於是有一點去占參加勞作的受刑人的便宜，用他們勞作賺來的收入，去補貼全體受刑人生活設備的改善，而不是用政府的公務預算去支應，差別就在這裡。

我覺得這裡也不是所謂的凍結 1,000，或者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的問題，如果真的要指出什麼問題，就是一個主決議的方式要求矯正署，未來要求法務部，如果委員認為應該要由公務預算支應，那就寫個報告出來。如果認為這個很難從政府預算去爭取公務預算支出，要用作業基金來支出，用部分參與勞作的受刑人賺取的收入，來照顧全體的受刑人，那麼也寫明白、講清楚。我是比較傾向提出一個主決議，供未來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參考，這裡也誠懇地對提案委員表達，這個案子不是透過凍結預算來解凍有意義的啦！這是整個基金使用的用途，到底要採取一個怎麼樣的選擇問題，以上建議。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還是尊重翁委員，法務部主管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第 1 案保留送協商。

討論事項第二案已經處理完畢，做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委宗憲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請參閱彙整表及提案，計 2 案。第 1 案基金用途，請問翁曉玲委員要補充什麼？

翁委員曉玲：其實第 33 頁我應該是兩個案，我有沒有一個已經改為主決議？因為我這邊現在已經看不太清楚了。針對毒品防制基金，它從 108 年度成立到現在五年了，相關複審作業的辦理情

形也不是很理想，有些業務計畫並沒有遵守實際上結案的情形。同時，對整個研究補助計畫作業相關流程，還有沒依限辦理等原因，其實都有待說明。基於提升基金運用的效率，所以在這邊提出凍結毒品防制基金歲出預算 1,000 萬，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然後第 2 案部分我就一併講，就兩個案子，請問召委？

主席：第 1 案跟第 2 案我們逐案審查。

翁委員曉玲：好，那就先第 1 案，我剛剛已經講完了。

主席：請問第 1 案的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補充？機關這邊有什麼意見？

鄭部長銘謙：我請保護司來說明。

主席：好。

林督導參事嘉慧：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毒防基金的管理委員會，幕僚單位是在法務部的保護司，針對委員的提案，有兩個主要意見。第一個是在前端複審作業的辦理未盡理想；第二個是在後端結案的時候，並沒有確實去遵守結案的期限規範，我這邊做一個說明。

毒防基金最主要是按照中央政府各部會，辦理毒品防制的相關業務，在公務預算編列不足，或者是不及編列的情況之下，由毒防基金來支應。所以雖然它是編在法務部的下面，但事實上它是由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跟其他一些緝毒的機關共同來編列預算的。也因為各個主責部會提的相關計畫，事實上是用在補助各直轄市、縣政府或者民團等單位，因此他們提出來的預算，每年大概都會高達十幾億。所以我們在幕僚單位作業的時候，一定要先經過初核，然後再經過毒防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最後必須刪減到政府預算可以容納的範圍內，再去修正他們所提的一些相關計畫，因此在整個審核跟複審的過程當中就會比較曠日廢時，所以從過去到現在，我們也一直在改善。對此我們也有督促中央各部會，在提出相關計畫的時候，應該要儘快提到管理委員會審核，只要它一提出來，我們也會加開臨時會審核，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有關結案的部分，最主要都是在單據的核銷跟資料成果的呈報。就像剛才跟委員和主席報告的一樣，原則上因為它是補助到地方直轄市、縣政府，甚至很多民團，因此他們在單據的核銷上難免會有錯漏。我們要求它補正之後，它要轉到中央各部會，再轉到我們幕僚單位，時間確實會如委員提案所講，有不盡理想的情況。這部分我們也已經製作了一個核銷指引，請各部會一定要加強督促，所有提出計畫的相關部會跟提出申請補助的地方直轄市、縣政府以及民團，能夠按照期限來辦理核銷。委員的提案我們一定會檢討改進，但是也建議能不能不要凍結，改成主決議提書面報告，以上說明。

主席：請鍾召委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想因為這個案子，說到毒癮犯更生保護的部分，我們這邊看到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臺灣更生保護會，其實不是只有臺灣更生保護在從事……

主席：這是第 1 案。

鍾委員佳濱：這是第 1 案？你們這裡談的一樣，你們剛剛提到的是民團，我這裡兩個案一併講？因為剛剛提案人員也是兩個案一併講……

翁委員曉玲：我第 2 案還沒講。

鍾委員佳濱：你第 2 案還沒講？

主席：我們剛剛是逐案，現在第 1 案。

鍾委員佳濱：好，現在是第 1 案凍結 1,000 萬，對於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的部分。我說明一下，其實毒品犯更生人出監後，他們所受到的這些輔導，並不是每個更生人都願意接受，或參與到民間團體的協助。事實上政府不可能透過政府的編制內人力來執行這些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工作，當中有的需要長期醫療資源投入的，也所在多有。舉例來講，在我所處的屏東，有一個叫沐恩之家，這個沐恩之家本身就是透過牧師，結合宗教信仰，讓適合的更生人願意到他們那裡去接受毒癮的戒斷。其實毒癮的戒斷，這些毒品更生人在監服刑期間都已經戒斷了，重要的是要復歸社會，怎樣讓他們不要被過去的人脈系統，就是這些壞朋友再找上他。其實大部分的毒品更生人都被原生家庭所斷絕，我知道很多，因為毒癮犯更生人在監服刑期間，我們遇到很多狀況，他們就是因為借錢、偷竊等，造成原生家庭很大的困擾，因此很多更生人出監後，幾乎沒有辦法跟原來的原生家庭連結，這個時候就很容易又陷入原來毒癮犯的循環系統。

我們覺得應該要重視的是，這些協助參與的民間團體，他們有沒有達到協助這些更生人復歸社會？這種情況之下，如果只是因為這些作業要點的規定未能落實，當然主管機關還是要繼續加以輔導，但是以凍結預算的方式，我們會很擔心，現在這些接受政府基金支持的民間團體，他們目前推動更生保護的情況，會不會受到耽誤？

我還是要強調一下，更生保護在我們毒品犯的部分，我知道絕大部分的民間團體，沒有人要去碰啦！毒癮犯的問題真的很大，能夠投入的民間團體真的是少之又少。我所接觸到的大部分都是有宗教情懷，不管是屬於傳統民間信仰，還是屬於像我剛剛所說的基督教、天主教系統，他們都要有奉獻的精神才願意協助社會來照顧這些毒癮犯更生人。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以他們在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上未能符合規定來苛求，造成他們接受補助的時程予以延宕，甚至要自掏腰包，我覺得應該不是我們審議基金預算的本意。

我們建議能夠針對問題，由主管機關拿出解決之道，是不是我們的規定補助作業要點其實太過嚴格了？因為我們政府定的都是防弊，但是你要知道，會投入毒品犯更生保護的社團，它根本就是公益社團。我當然不是說所有的公益社團不會有弊端，不會有從中牟利的情況，還是會有老鼠屎，但是絕大部分都是有十足奉獻精神的社團。你們苛責這些牧師、苛責這些住持，他們要去熟悉我們政府的補助作業要點，要能夠備齊單據，有些時候善心人士的善款，往往就是無名氏，錢放了就走，物資也是如此。他們本身在受理社會各界的物資、捐助以及來自政府基金補助的時候，可能並沒有很清楚地去區分來自民間的善款，因為基於彼此的信任，他們不需要單據，或者說只要一個愛心就可以對外公開徵信。

但是對於政府補助的基金，事實上要求要有憑證、要按期提報、要有一個實務的支應，這些都是我們政府想當然耳的。但是我們在審議這些預算的時候，不能想當然耳，認為這些社會團體，他們都像我們考試及格的公務同仁一樣，在機關裡面有財主機關，有主計人員的協助輔導，來完

整備齊這些核銷單據，跟補助單位請款。這裡我還是要再度呼籲，對於協助毒品更生人的這些公益社團，我們應該予以更大的支持，而不是在這些程序上予以刁難。如果真的要為了防止弊端，我們必須要善盡落實的，也希望是用輔導的方式出發，而不是以凍結或懲罰的方式為之，以上建議。

主席：好吧！翁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還是堅持要凍結？

翁委員曉玲：毒品防制基金總共有六億八千多萬，我現在是凍結 1,000 萬，其目的基本上也是希望讓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的相關計畫，未來能夠實施得更有成效，而且它還是由基金去支出相關的補助經費。不管今天是民間團體或是任何一個機關，如果他們拿了這個錢，按計畫該什麼時候提報、該什麼時候要核銷，都應該要按照結案的時間，相關的規定去做。不能因為覺得現在的補助作業程序很麻煩，因此該核銷的就不核銷、該結案的不結案，有些已經拖了非常久。如果裡面的作業程序有問題，就是不便民，造成相關民間團體很多麻煩的話，那也應該要去檢討這個作業要點。我認為其實凍 1,000 萬，然後提出專案報告之後，看怎麼樣去檢討這個制度再來動支，1,000 萬可以啦！

鍾委員佳濱：你有接觸這些公益的……

翁委員曉玲：因為毒品防制基金……沒有錯，但是現在看起來這個毒品防制成果也不好嘛！再犯率也很高啊！

鍾委員佳濱：成果不好？

翁委員曉玲：對啊！吸毒人口不斷增加……

主席：如果大家想法差那麼多就保留好了啦！

翁委員曉玲：好了，就保留啦！

鍾委員佳濱：人口增加這些……

主席：保留啦！不然大家各說各話，第 1 案的部分我們就……

翁委員曉玲：同樣是拿著我們防制基金的錢欸！

林督導參事嘉慧：主席，能不能容我說明一下？我想翁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虛心受教。剛剛您提到有關整個核銷的問題，其實前面我已經做過報告說明，我們也在檢討改進，已經訂定了一個核銷的指引，請各部會一定要督促受補助的地方直轄市、縣政府和公益民團能夠確實遵守。委員您的用意我們很清楚，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夠建議，也不要凍 1,000，就凍 500，然後改成第 2 案的時候，我們再一併做處理，可以嗎？

翁委員曉玲：好吧！那就凍 500，接受司長的建議。

林督導參事嘉慧：謝謝委員。

主席：有共識了嗎？

林督導參事嘉慧：對，凍 500，改提書面。

鄭部長銘謙：就不要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翁委員曉玲：我沒有看過你們的書面報告寫得怎麼樣，如果又是寫得零零落落……

林督導參事嘉慧：這個不會。

翁委員曉玲：我覺得還是要看嘛！

鄭部長銘謙：這個指引的部分我們已經訂了，現在毒品防制的部分會再跟委員報告，在書面報告我們會充實委員關心的內容，所以是不是可以凍 500 改書面？

翁委員曉玲：好，這次我先體諒司長這邊，就凍 500，然後改書面報告，但是我會認真看這個書面報告……

林督導參事嘉慧：是。

鄭部長銘謙：謝謝。

翁委員曉玲：因為我們還有下一年，我說不定還是會繼續待在司委會，就算我不在司委會，我還是會盯著你們的報告，盯著你們的預算。

鄭部長銘謙：是，謝謝委員。

林督導參事嘉慧：謝謝委員的體諒。

主席：翁委員，書面的部分有沒有要經過同意後才解凍？

翁委員曉玲：那就不經同意了，但我還是會要求書面。

主席：就不用要求經過同意？

翁委員曉玲：對，反正我還有三年可以檢視你們。

主席：第 1 案的部分，大家如果有共識的話，我們就改為凍結 500 萬元，經過書面報告後才予以解凍。

第 2 案也是基金用途，這部分翁委員還要補充嗎？

翁委員曉玲：其實這個地方，也是他們的計畫並沒有寫得很清楚，就是相關的毒品防制基金，所謂協助復歸社會及預防再犯，是它主要的補助方向，可是他在預算書當中，卻沒有很清楚地明定關鍵的指標，所以我在這裡提出凍結 500 萬，然後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鍾召委……

翁委員曉玲：不過這邊的話，是不是也乾脆凍結 5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好嗎？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等等，是併案嘛！因為是不是……

翁委員曉玲：是併案嗎？這是不一樣的案吧？

鍾委員佳濱：我先簡短講一下，翁委員，其實我個人是認同……

翁委員曉玲：我這邊有提的是關於防制計畫矯正……

鍾委員佳濱：我是認同您說的衡量指標，剛剛我本來以為在談這案，就是更生保護會，他們目前接受的毒品更生人，其出監的再犯率的確要追蹤。因為我剛剛也表述過了，就我所知，不是每個毒品犯更生人出監後，都願意跟臺灣更生保護會合作。如果更生保護會在處遇上，能夠獲致再犯率較低的成效，那我們反而應該去支持。但是如果沒有一個清楚的指標可以告訴我們，接受更生保護會服務的更生人，他一年後的再犯率有明顯的比別人低，那我們為什麼要去支持？這

個就要打個問號。所以我是覺得，應該要有一個績效指標，讓我們在每年預算審查的時候，給予他們一個目標上管理的鞭策。至於其他的指標，舉例來講，這些保護性的社工，這些個案管理師的人力，其實在我們地方政府，過去我所服務的情況之下，這些個案人數跟案件比，也是我們一個指標管理的。因為一個個案管理師，他不能承接太多大量的個案，量一多他就沒辦法照顧周全。所以如果我們在預算上予以支持，那我們也希望，未來更生保護會的個案管理師，也要能訂出逐年能夠跟上其他個案管理的配比，不要負荷過度，這才是我們要的目的。

我相信這些基金預算的支出，都是政府還有我們社會，希望能夠降低毒癮人口一個很重要的目標，所以我是覺得兩個方式，一個就是如果能夠提出書面報告，把剛剛翁委員提案人所要求的這些績效指標，能夠訂定一個期程的目標，讓大家可以來依循，我覺得這很好。不然的話，如果要用凍結，提書面報告比較有鞭策力，我的建議是併同上案凍 500，提書面報告。

主席：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因為這是兩個不同的案子，我現在提的這個是針對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這個計畫就編了兩億八千多萬，我只凍 500 萬，也已經妥協到你們提出一個書面報告，就分案併列啦！好不好？

林督導參事嘉慧：主席，能不能容我說明一下？

主席：好。

林督導參事嘉慧：主席、提案委員。我想這個提案有兩個部分的關注，第一、法務部手邊的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當中總共編了 2 億 8,816 萬 9,000 元，其中有關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裡面就編了 1 億 4,219 萬 3,000 元，而且跟 113 年相較，多了 8,267 萬 9,000 元，您認為這部分就占了一半。這邊主要說明一下，剛才召委大概也有提到一點問題，我們在毒品的防制部分，其中 113 年總共編了五千多萬，是補助臺灣更生保護會做毒品更生人的輔導，補助了 67 名的個案管理師。因為這樣的個案管理師，目前他們的業務量，大概是 1 比 130，跟各地方直轄市、縣政府的毒防中心，他們個案管理師的案件量比是 1 比 37，加起來大概三倍多的工作量。

第二、這些毒品的更生人，即出監的受刑人，或者是經過緩起訴、緩刑的這些毒品更生人，包括成年跟兒少的部分，進入到臺更保來接受輔導，剛才委員特別關注到它的成效。我們統計了去年 113 年度，整個所有的再犯率只有 16.4%，跟全國所有加總的部分，一個成年的一、二級毒品再犯率是 44.3%，真的是差非常多。針對這個 44.3%，我們訂了一個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希望從 111 年的 8 月一直到 113 年底，只要能夠降到 1.5%，就是每一年降 0.6%，就算達標了。

所以看起來，臺更保本身對於這些毒品更生人的輔導，真的是績效卓著，也因為這樣，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的第三期計畫當中，又加重了臺更保的責任。因此我們必須在今年度，就是 114 年的部分，透過我們的毒防基金，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的部分，要準備補助臺更保 161 名的個案管理師，最主要是在這個錢上面。這樣子的情況下來，我們進用到 161 個人，他們的案件量比大概就是 1 比 50，所以這樣的情形，我覺得這個計畫本身應該是可以有效達

到。

另外委員關注的關鍵績效指標，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毒品管理基金和很多委員，以及毒防會報委員一直在關注的。所以在 113 年，我們已經召開過很多次的會議，召集了有提案補助的相關部會，共同訂定了一個關鍵績效指標跟成效評估的相關準則。現在已經擬定完成了，準備在今年度提報到行政院通過之後，就要即予實施。有關此案的部分子計畫的金額，以及後端的關鍵績效指標，我想我們法務部都已經做了一個充足的處理，所以這部分建請委員，看能不能改為主決議，或者是併前案的部分去凍結 500 萬？

主席：好，第 2 案的部分，翁委員有什麼意見？

翁委員曉玲：其實我這裡也沒有提出太嚴苛的條件，雖然說我這裡提凍結 500 萬，後來也妥協你們可以提出一個書面報告，其實司長您剛剛都講得很好，那為什麼不在預算書上面列清楚呢？你之後的報告，或者是你在官網上面也可以寫，把剛剛講的你們做的績效做個清楚的報告。我現在意思就是說，凍就是凍啦！然後你們書面報告什麼時候做出來，同時公開，我們這裡就解凍，我也沒有說要經同意，但是我必須要看到你們這裡的書面報告。

林督導參事嘉慧：是，我們同意。

翁委員曉玲：你們這次這麼好的績效要讓大家知道嘛！然後你們的關鍵指標預計 114 年度要達成什麼樣的目標，降低再犯率幾成，類似這樣的話，你要把它寫出來好不好？

林督導參事嘉慧：好，是不是委員同意就併前案凍 500 萬？

翁委員曉玲：分開啦！兩案就兩案了，就這樣了啦！

林督導參事嘉慧：好，我們同意。

翁委員曉玲：不過還是要壓個時間，你不要到年底才送出來，三個月內吧！好不好？

林督導參事嘉慧：三個月內，好。

主席：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基金用途凍結 500 萬元；基金用途項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凍結 5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召委，我在前面那一案好像沒有立下要幾個月內交書面報告，同樣也是三個月，在基金用途的第 1 案。

主席：討論事項第三案已經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因為沒有委員提案，均照列。

討論事項第四案審竣宣告，討論事項第四案審查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說明。有關本次議程討論事項，通過修正之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後，送交主席臺，均列入公報紀錄。

修正 37 修改主決議文字 P3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依法務部統計，108 至 112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逐年增加，法務部雖有檢察官人力增補計畫，仍不及案件增長速度，導致檢察官平均負擔案件數逐年飆增，近五年以增加 62%，業務壓力繁重。

108 至 112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平均負擔案件數統計表

	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數	現有檢察官員額	平均每位檢察官負擔案件數
108 年	587,062	1357	432.6
109 年	615,375	1395	441.1
110 年	643,940	1396	461.3
111 年	761,186	1413	538.7
112 年	855,610	1431	697.9

法務部遂提出以自僱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減輕各地檢察官之工作負荷，已有初步成效，爰請法務部持續精進相關人力規劃，滿足各地檢署對檢察官助理之需求，~~並研擬檢察官助理採進用制之可能性，以提升機關用人靈活與機動性，同時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建立長期且穩定的人力運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檢察官助理目前運用成效。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主決議文字

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近期各地方檢察署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逐年增加，112 年度平均每位檢察官負擔案件數更高達 697 件，導致檢察官案件負荷超載，在高度壓力與高工時的環境下，恐導致基層司法人員身心健康產生問題。

為關懷基層司法人員之身心健康，法務部除應強化既有「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方案」(EAP) 外， 亦應研擬設置身心調適假，協助員工覺察自身心理狀態，當員工心理不適情緒低落，可選擇放鬆休息、自我照顧，並評估是否接受協助。截至 2024.11 月為止已有 127 間大專院校實施心理假，全國高中職的身心調適假也於今年 8 月全面上路，心理假不僅提供短期心理不適時，平衡身心狀況的空間，更能提供預警機制，有利於後續心輔機制的介入。

爰請法務部~~積極會同~~相關單位，研議心理假法制化之可能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關懷所有司法人員之身心狀況。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改主決議文字

P38

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現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也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而今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解送時樣貌，常因媒體拍攝曝光，~~顯見地檢署建築結構無法有效遮蔽。不僅直接~~影響當事人名譽，也容易助長社會未審先判之不良風氣，~~已嚴重侵害當事人的人權。~~

對人權保障尚有不周。

綜上所述，法務部應全面檢視各地檢署建築遮蔽狀況，並盡速改善防止媒體或其他人可從外拍攝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解送時樣貌，以落實人權保障。爰建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P40

撤案 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現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也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而今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解送時樣貌，常因媒體拍攝曝光，顯見地檢署建築結構無法有效遮蔽。不僅直接影響當事人名譽，也容易助長社會未審先判之不良風氣，已嚴重侵害當事人的人權。

綜上所述，法務部應全面檢視各地檢署建築遮蔽狀況，並盡速改善防止媒體或其他人可從外拍攝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解送時樣貌，以落實人權保障。爰建請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3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改主決議文字 42

P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之無罪推定原則保障，為保障被羈押者人格及尊嚴，法務部制定《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 3 條：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不得以使用戒具作為懲罰之方法。再依同法第 6 條：使用戒具時，除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外，另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及名譽之維護；二、避免公然暴露所使用之戒具；三、避免使用破損或不潔之戒具。

檢視近期受社會矚目之涉貪案件，被羈押者因關乎安全考量而需配戴戒具，卻因地檢署建築設計、羈押解送流程~~之疏失~~，使媒體得以取得嫌疑人配戴戒具之畫面，使被羈押者遭受社會未審先判，恐~~已違反《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保障人權之立法精神。 趙委

再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指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其《公政公約》第 10 條即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顯示羈押被告除受剝奪自由之限制外，仍享有基本人權及人格尊嚴，建請法務部應就上述~~違法侵權~~問題~~改善與檢討~~。

94

進行研議，以提升人權保障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改主決議文字

7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據法務部矯正署專屬於矯正機關的「監獄社交關懷犬」訓練課程，目前於屏東監獄與屏東科大攜手開辦，引進關懷犬達到使受刑人身心放鬆，舒緩監禁壓力，並透過犬隻陪伴，增加個人安全感與減少孤獨感受，降低受刑人身心疾患發作之可能，並規劃工作犬培訓課程使受刑人具備閱讀犬及社交關懷犬等基礎領犬能力。

觀察過去之桃園泰源監獄及新竹監獄，亦已實施監獄犬訓練班課程，且成果有成。惟其之訓練課程皆因環境、經費、人力之因素結束辦理，實為可惜。爰建請法務部矯正署借鏡國外經驗，例如，美國華盛頓女子監獄之「監獄寵物夥伴計畫」(Pison Pet Partnership Program)、美國俄亥俄州監獄及肯塔基州監獄之「四爪監獄計畫」(The 4 Pawa ison Program Collaborates)，藉由讓收容人與寵物訓練間的互動，了解生命價值，也找回自信，並賦歸社會。

據此，建請法務部矯正署~~與農業部跨部會合作，推動監獄友善犬(貓)，並檢討監獄環境、經費、人力之問題，以利其之落實。~~ 持續運用動物輔助治療於矯正機關中推動收容人生命教育。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K04504000272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節 07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500千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0 萬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500 萬元。

對韌性委員會的五大主軸，民力訓練暨運用、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以及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等，現在都已有相關部會負責，該預算有疊床架屋之可能性，且韌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支應部會相關預算應列整統計，以利審查。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調查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4

提案人：

連署人：

鑑於調查局係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相關計畫並為資通安全等級A級機關，爰請調查局加速導入T-Road機制，以提升網路、伺服器及資料傳輸之安全性。

1/1

主決議-修改文字

110

P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行政院已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宣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後立法院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案，新增文物、藝術品交易的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進口免預繳稅款保證金之兩項租稅優惠政策，以提升國內交易量及促成海外交易回流，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為協助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其防堵偽造藝術品之犯罪行為甚為關鍵，因該類犯罪行為不但直接影響藝術市場的交易秩序，也間接破壞藝術創作的優質環境，過往亦不時傳出從事藝術品買賣之業者、過世名畫家親屬多次訴諸媒體及政府，揭露部分不肖業者從事買賣偽造藝術品之情事，然查詢我國法院相關判決，卻只有少數涉及販賣偽造油畫之案例，顯然執法單位對於此類販賣偽畫之案件甚少偵辦，或是缺乏偵辦經驗。

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著作權主題網指出，目前我國《著作權法》第 91 條上屬於非告訴乃論罪的情形有以下二種：

1. 拷貝為了銷售或出租的營利目的，是侵害散布權或出租權的行為。
2. 侵害著作財產權的犯罪行為，原則上是告訴乃論，只有在意圖銷售或出租「製造品」，不待著作權人提出告訴，檢察官即可提起公訴。

換言之，尚在著作權保護年限內之作品，質疑者仍必須自行提出證據，或者由受害者自行提告，否則當製作假畫集團若是以臨摹重製畫家具體畫作之方式來詐欺他人財物，持畫者只要堅稱此畫為原作者所繪，在原作者已經過世也沒有家屬可以代為發聲的情況下，在我國便形成無法可管的真空狀態。

~~如何遏止上述藝文類經濟犯罪，已是我國文化發展上目前面對之嚴肅課題，建請法務部調查局應會商文化部，就「偽造藝術品犯罪者及偽造藝術品拍賣者之型態分析與法律責任」進行討論並研擬相關對策，以確保我國流通之拍賣藝術品均來自合法且可信的管道，進一步提升我國拍賣產業的秩序及聲譽。~~

提案人：

連署人：

擬→有關藝術品拍賣者之型態分析與法律責任，爰請調查局~~與文化部、經濟部會商~~，如何精進偵辦藝術品拍賣產業涉及偽造、詐欺案件之情形，以確保我國流通之拍賣藝術品來源合法且可信。作法

主席：通過的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會議進行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詢答）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署長賴建信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副署長陳佩利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局長楊伯耕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明昌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立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農事業部執行長傅仰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方振仁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1 時 12 分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6 時 2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鄭正鈐　張啓楷　蔡易餘　張嘉郡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邱志偉　邱議瑩　賴瑞隆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顏寬恒　洪孟楷　陳菁徽　葉元之　林倩綺　王義川　羅明才　王鴻薇　何欣純　郭國文　鍾佳濱　王美惠　謝龍介　徐欣瑩　王育敏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人員：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鎂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黃小娟暨相關人員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王前鎧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億 1,89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5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7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6,158 萬 6 千元，減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100 萬元（含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50 萬元、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20 萬元、第 6 節「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3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058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71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20】

提案人：賴瑞隆　張啓楷　鄭正鈐　張嘉郡　鄭天財
呂玉玲　陳超明　蔡易餘　邱志偉　謝衣鳳
楊瓊瓔　邱議瑩　陳亭妃　林岱樺

(二)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公平交易業務—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 226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1-32】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林岱樺　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呂玉玲　鄭正鈐　邱志偉　張嘉郡
蔡易餘　謝衣鳳　楊瓊瓔　邱議瑩

(三)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第 3 節「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0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3-35】

提案人：呂玉玲　鄭正鈐　陳超明　張嘉郡　鄭天財
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四)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第 4 節「公平交易業務—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201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47】

提案人：張啓楷　賴瑞隆　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陳亭妃　林岱樺　呂玉玲　鄭正鈐　張嘉郡
邱志偉　邱議瑩　蔡易餘

(五)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第 5 節「公平交易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1,201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50】

提案人：賴瑞隆　謝衣鳳　鄭正鈐　楊瓊瓔　張嘉郡
鄭天財　呂玉玲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六)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第 6 節「公平交易業務—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編列 545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8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1-58】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賴瑞隆　鄭正鈐
張嘉郡　呂玉玲　蔡易餘　邱志偉　張啓楷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林岱樺

(七)隨著在全球化與數位經濟興起，企業為整合資源、擴大規模及降低成本，「併購」已是必然的趨勢，也對競爭帶來風險，例如市場過度集中於少數企業，影響公平競爭，進而損害消費者權益；又新創事業被大型企業併購，可能減少市場創新。面對併購所衍生之利弊，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權衡利弊，採取管制措施與時俱進，始可促進產業創新，亦兼顧市場自由及公平競爭。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呂玉玲

(八)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同 113 年度預算數，係估列違反「公平交易法」之 70%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等。經查：1.近年罰鍰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部分案件因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先列預收款，112 年底預收款高達 88 億 4,002 萬 7 千元；2.允宜加強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以保障國家債權及維護公權力。綜上，近年罰鍰罰金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主要為部分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但尚未確定，先暫列預收款，允宜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績，核實編列預算，以符實際；另公平交易委員會迄 113 年 8 月底應收罰金罰鍰尚有 3,174 萬 9 千元，且 110 至 113 年 8 月底已註銷共 30 件 1,631 萬 6 千元應收罰金罰鍰，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仍待檢討加強，並就歷時多年未能有效徵起之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俾維護國家公權力及保障債權。【60】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九)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編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科目，係為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然據查，近 2 年度共有 2 家結合事業因未履行其結合案件決定書中的附加條件或負擔而遭公平會裁罰，允宜強化結合事業對附加條件或負擔之落實度，並促進市場秩序之穩定。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管理並研謀對策。【61】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陳超明

(十)為避免不動產不實廣告誤導消費者，形成不公平競爭，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95 年 7 月間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後續參酌近年實務執法經驗、「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5 規定及公平會與內政部行政協商結論等，全面檢討違法態樣類型。然據查，不動產業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頻仍，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持續加強對於不動產業者違法行為之查處，俾確保消費者購屋權益。【62】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陳超明

(十一)依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至 11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以及公平會 112 年度統計年報有關行政處分罰則統計資料顯示，近年罰鍰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部分案件因行政救濟階段尚未確定先列預收款，112 年底預收款高達 88 億 4,002 萬 7 千元，顯

見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有加強空間。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參酌以往實績，核實編列預算，並依法積極收繳及追討相關債權，俾維護國家公權力。【63】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陳超明

(十二)Uber Eats 併購 Foodpanda 案，對外送員、餐飲店家、消費者等權益影響巨大，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窮盡行政程序，確實對外送員、店家、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聽取及調查，以符公開公正之原則；並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審議該併購案時，應優先考量外送員、店家、消費者等可能損失的權益。【64】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楊瓊瓔

(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年罰鍰罰金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主要為部分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但尚未確定，先暫列預收款，允宜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績，核實編列預算，以符實際；另公平交易委員會迄 113 年 8 月底應收罰金罰鍰尚有 3,174 萬 9 千元，且 110 至 113 年 8 月底已註銷共 30 件計 1,631 萬 6 千元應收罰金罰鍰，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仍待檢討加強，並就歷時多年未能有效徵起之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俾維護國家公權力及保障債權。【65】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在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然而確保公平競爭最終目的仍是在落實事業公平競爭以保護消費者，因此，比較世界各國，許多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兼掌消費者保護業務，如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FTC），其機關宗旨就是「保護美國消費者」（Protecting America's Consumers），英國的競爭及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CMA）其成立的目的即在整併原本的競爭委員會與公平交易局，要成為全球領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機構。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亦將保護消費者利益列為主要目標之一。我國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籌劃之初，以及 2010 年討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時，也曾規劃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公平會合併，綜上所述，維持市場競爭與保護消費者皆屬維護國人財產權益，二者目標並不相悖，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每逢公平會進行業務報告及預算詢答時，物價是否有聯合漲價、不實廣告案件、多層次傳銷消費爭議等皆為國人所關切之重大民生議題，而公平會作為中央機關，在地方政府層次並無相應配合之人力，如能整合消費者保護業務，即可與各地方政府所設置之法制單位合作，增加消費者保護官等人力。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過往組織成立與組織改造期間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整合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討論加以整理，並提出利弊分析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6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十五)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近年部分重大罰鍰案件已提行政救濟但尚未確定，而先暫列預收款，致罰鍰收入達成率偏低，又依據 112 年度公平會決算書之說明，對於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之精神，在於遏止

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惟近年部分違法行為頻仍，未能積極查處，罰鍰收繳作業仍待檢討加強，方能維護國家公權力。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對違法行為之查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1】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十六)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預算 2,147 萬 7 千元，其中北棟大樓公共空間及部分檔案庫房之水電分攤款 358 萬 3 千元。鑑於國內核三廠一、二號機均（將）陸續停機，加以再生能源發展進度不如預期，電力提供吃緊，改以火力發電，製造大量排碳，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公私部門均應全力推動節能措施，以減輕電力負擔，撙節水電費用。【2】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陳超明　　鄭天財

(十七)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編列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 71 萬 1 千元。Uber Eats 113 年 5 月 14 日宣布將併購 Foodpanda 台灣外送事業，因 2 大平台市占率九成，恐形成托拉斯行為，對外送員、店家、消費者權益及議價能力均造成衝擊。傳 2 家公司已經啟動實質整併作業，甚至於海外進行相關程序，我國法令難以管轄其行為，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啟動應變機制。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呂玉玲　　陳超明　　羅智強

(十八)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571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32 萬 7 千元增加 39 萬 1 千元（增幅 7.34%），辦理事業有關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及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等事項。查近年來，公平會核准或不禁止的事業結合案件共 154 件，其中 7 件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規範的附加條件或負擔。依「公平交易法」規定，若事業結合可能影響市場競爭，需申報審查；如結合對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的不利益，公平會不得禁止，但可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效益。109 至 113 年 7 月底，公平會共處理 292 件申報案件，其中 283 件已結案，128 件停止審議，1 件駁回，其餘核准案件有 7 件附加條件或負擔，147 件無附加條件。然而，對於結合事業履行附加條件的控管仍有加強空間。近 2 年（111 至 113 年 7 月底）7 件附加負擔案件均按期提供資料備查，但發現有 2 件因未履行負擔遭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裁罰。這些案件多因檢舉或民眾反映後才介入調查，顯示現行追蹤機制仍有不足，需進一步強化監管措施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九)目前國內外送平臺市場呈現 Foodpanda 及 Uber Eats 雙雄之局面，由於平臺市場有其特

殊性，又 2 家公司在消費者端及餐廳端均擁有龐大的客戶群，因此具有相當龐大之市場力量。而 Uber Eats 113 年 5 月 14 日宣布將併購 Foodpanda 台灣外送事業，對外送員勞權及分潤、店家抽成、消費者權益，未來將造成 Uber Eats 成為托拉斯，對於外送市場之秩序及定價有獨大效應，公平會決議動見觀瞻。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楊瓊瓔

(二十)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檢舉或民眾反映後，方進行介入瞭解調查大富及凱擘、全聯未履行附加負擔案，顯示現行公平會對結合事業附加條件或負擔落實情形之追蹤查核，仍待加強，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維護市場競爭秩序。【12】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楊瓊瓔

(二十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近 5 年內，國際交流重點及成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呈現，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66-1】

提案人：楊瓊瓔　陳亭妃　呂玉玲　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賴瑞隆　邱議瑩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5,470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6,802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332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1.114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4,431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7-70】

提案人：賴瑞隆　張啓楷　呂玉玲　鄭正鈐　陳超明
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鄭天財

2.114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數位滙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編列 45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9-80】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鄭正鈐

連署人：張啓楷

3.114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4,431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4,886 萬 3 千元減少 454 萬 6 千元（減幅 9.30%），主要辦理檢舉違法聯合

行為獎金之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等業務。經查，「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2 項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年度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 50 件及每年參加「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人數達 300 人次作為衡量標準，其所需經費占整體計畫預算案數比僅 11.31%，恐無法具體反映預算與施政實績之關聯性。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選擇訂定顯然有改善之必要。另查，11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亦較近年實際達成情形為低，公平會應適時檢討並調高相關標準，避免相關績效指標流於形式，缺乏作為施政參考標準之價值。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81】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林岱樺

4.114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5,470 萬元、基金用途 6,802 萬 3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332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短絀減少 1,770 萬 9 千元（減幅 57.07%），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開源節流，以改善短絀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2】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啓楷　　呂玉玲

5.114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5,470 萬元、基金用途 6,802 萬 3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332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短絀減少 1,770 萬 9 千元（減幅 57.07%）。近年反托拉斯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112 年度收支短絀達 5,596 萬 9 千元，為近年最高，並造成基金餘額自 110 年底的 9 億餘元降至 114 年底預計的 8 億餘元，減少 1 億 2,823 萬元。雖基金來源預算逐年成長，但執行率始終未超過 40%，主因罰鍰收入易受違法案件查處及行政救濟影響。112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增加，惟 114 年度預算案數縮減至 6,802 萬 3 千元，其中「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及「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分別減少 9.3%及 34.41%。此外，基金餘裕資金運用效率偏低，8 億餘元資金多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形式配置，年平均收益率僅約 0.95%。為改善財務狀況並提升資金效益，應根據相關法規，兼顧收益性與安全性，探索購買政府公債或其他短期票券的可能，妥善規劃資金配置，以緩解短絀問題並提升基金運用效能。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反托拉斯基金財務現況與改善建議」書面報告。【8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6.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間修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主要是將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不論其銷售自身之商品或服務，或由廠商提供商品或服務給網紅對外刊播銷售，倘內容涉有不實，公平會將依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處以 5 至 2,500 萬元罰鍰。自處理原則修訂後，根據公平會的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7 月底，可疑案件數高達 215 件，其中遭公平會處分

網路廣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案件共 77 件，並均屬「廣告所標示價格、數量、品質、內容及其他相關交易資訊等與事實不符」，且超過半數為民眾檢舉案件。另網路及購物平臺業者因違反該處理原則被罰款 2 次以上，罰款金額介於 5 到 10 萬元間。為避免業者持續違法，最後影響消費者權益，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提出措施，加強何為不實廣告之宣導，並督促業者謹慎審查供應商所提廣告內容，以免誤導消費者。【84】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楊瓊瓔

7.反托拉斯基金預算連年收支短絀，112 年度基金用途（支出）7,217 萬元，基金來源（收入）1,620 萬 1 千元，短絀高達 5,596 萬 9 千元，為近年短絀最多，而其中違規罰款收入僅有 910 萬 9 千元，顯見公平會稽查不實、廣告不力。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計畫，與如何稽查不實及詐騙廣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5】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楊瓊瓔

8.114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4,431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4,886 萬 3 千元減少 454 萬 6 千元（減幅 9.3%），主要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等業務。反托拉斯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已久未調整，近 5 年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目標值維持 50 件，並未調整，至「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數則由 112 年起由 320 人次調降至 300 人次。110 至 112 年度除 110 年度「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數未達目標值（主要受新冠疫情影響），其餘年度均大幅超過目標值，另 113 年 7 月底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已達 140 件，為 113 年度目標值 2.8 倍。且所訂目標值偏屬保守，允宜審酌近年度實際達成情形適時檢討並予以調增，俾激勵該基金依法積極落實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查處違法聯合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協助我國產業發展等設置目標。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9.114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2,370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3,614 萬 2 千元減少 1,243 萬 6 千元（減幅 34.41%），主要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及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事項。檢視 109 至 113 年 7 月底有關網路不實廣告查察辦理情形，其中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動調查案件每年度約 165 件，至檢舉案件數每年度均超過 1,000 件，112 年度甚至高達 1,288 件，另該會就廣告不實處分案件中屬網路媒體之件數亦自 109 年度 24 件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 66 件，鑑於近年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持續攀升，且其占整體零售業營業額比率近 10%，更顯公平會對於查察及監控網路不實廣告行為之重要性。近年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逐年攀升，惟網路不實廣告案件數持續攀升，又自 112 年 2 月「公平交易

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修訂後，業者違反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經處分之案件高達 77 件，且部分業者重複違規，允宜研謀對策改善，並加強宣導，以利業者遵循。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7】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3 項　經濟部 2,300 萬元，照列。

第 134 項　產業發展署 287 萬元，照列。

第 135 項　國際貿易署 1,45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6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767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智慧財產局 2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7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9 項　商業發展署 2,42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0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0 萬元，照列。

第 141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23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9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43 項　能源署 51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8 項　經濟部 7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9 項　產業發展署 700 萬元，照列。

第 110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9 億 9,618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9,818 萬 9 千元。

第 111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43 億 6,542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5 節「許可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7,042 萬 9 千元。

第 112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75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商業發展署 6 億 0,90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5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5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3,17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能源署 6,19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6 項　經濟部 5,38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產業發展署 47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國際貿易署原列 16 億 3,613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4,113 萬 3 千元。

第 149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358 萬元，照列。

第 150 項　智慧財產局 9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水利署及所屬 6,54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商業發展署 1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62 萬元，照列。

第 154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2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 億 6,04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能源署 7,99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6 項　經濟部原列 77 億 0,688 萬 3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47 億 2,656 萬 4 千元及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2,718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4 項　經濟部 4 億 2,687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產業發展署 9,60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46 項　國際貿易署 66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0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智慧財產局 5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水利署及所屬 9,33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商業發展署 21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 億 4,27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7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能源署 1,686 萬 6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1,299 億 7,440 萬 1 千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2 億 3,467 萬 8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科技專案」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99 億 7,340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5 項：

(一)114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業務費—水電費」編列 1,796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鄭天財

(二)114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100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賴瑞隆　鄭正鈐

連署人：張啓楷　陳亭妃　邱議瑩

(三)114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科技專案」編列 234 億 7,950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2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0-49】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邱議瑩　賴瑞隆　林岱樺

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鄭正鈐　蔡易餘

張啓楷　呂玉玲

連署人：張嘉郡　王義川　伍麗華　王美惠

(四)114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2 目「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編列 1,7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0-52】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謝衣鳳　楊瓊瓔

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五)114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編列 8,480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3-54】

提案人：賴瑞隆　張嘉郡　鄭天財　呂玉玲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六)114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5 目「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1,379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9-69】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張啓楷　張嘉郡　鄭天財

鄭正鈐　蔡易餘　陳亭妃　邱志偉　邱議瑩

賴瑞隆

(七)114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1,000 億 3,387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70-82】

提案人：賴瑞隆　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張啓楷

呂玉玲　鄭正鈐　蔡易餘　張嘉郡　陳超明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林岱樺　伍麗華　鍾佳濱

(八)114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9 目「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4,572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5-95】

提案人：賴瑞隆　陳超明　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張嘉郡　邱志偉　邱議瑩
連署人：陳亭妃　張啓楷　賴惠員

(九)114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10 目「研發測試場域整建作業」編列 5 億 8,4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6-99】

提案人：賴瑞隆　張嘉郡　鄭天財　呂玉玲　陳亭妃
邱志偉　邱議瑩

(十)行政院自 108 年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 3 大促進國內投資方案，預計至 113 年底可帶動國內投資 2.4 兆元及創造 16.8 萬個本國就業機會。然據查，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預計 113 年底屆期，截至 113 年 6 月底仍有五成計畫在執行中。為此，請經濟部允宜持續追蹤控管，並彙整辦理成果檢討精進後續投資審議作業，以利產業投資。【102】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建置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最後 1 年度經費 2,574 萬 4 千元，該計畫係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發展智慧審議、智慧客服，優化決策品質等進行投資審核數位轉型等工作。然據查，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即提具審核意見略以，經濟部致力提振經濟發展，並吸引外商來臺投資，國際機構預測我國 113 年度全年經濟成長率高於全球，惟未來國際經濟情勢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又僑外新創投資件數逐年下降，且外人投資國際評比欠佳，允宜研謀因應，以維經濟成長動能。為此，請經濟部核實檢討法規鬆綁及審議作業精簡等，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103】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二)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項下辦理「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3,480 萬元。然據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公開資訊，截至 111 年底，轄下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屬第 1 批排放源且已揭露碳排家數共 95 家；屬第 2 批排放源且已揭露碳排家數共 112 家，合計 2 批申報廠商共 207 家，占 111 年底園區總家數 1 萬 4,651 家比率未及 2%，尚無其他自願揭露廠商。為此，請經濟部積極輔導及協助區內廠商低碳生產，並促請廠商自願揭露，以提升計畫效益。【104】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賡續辦理「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2,383 萬 2 千元。然據數位發展部「2022 台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顯示，中小企業表示希望取得政府前 3 項資源分別為：政府輔助款（43.5%）、人才培育課程（17.9%）及專家輔導（17.5%）。前揭調查顯示

雖逾九成之中小企業已加入數位轉型行列，惟囿於經費及欠缺數據轉換能力，尚無法完全落實應用於營業規劃及開拓市場。為此，請經濟部加強整合擴大輔導量能及研謀精進輔導成果之擴散共享，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105】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四)114 年度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事業合共編列員工總數 5 萬 9,892 人，所需用人費用計 808.76 億元。然據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平均服務年資逐年下降，且有部分事業員工生產力待提升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歲以上員工占比較高等人力運用挑戰，亟待重視。為此，請經濟部審酌業務發展、優化人力資源結構，並強化落實核心技術之經驗傳承及教育訓練，俾厚植人力資本並維永續經營。【106】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五)依據「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網站公布之製造部門各業別排放量分析，2022 年製造部門排放量來源前 3 名，不計其他業別，分別為化學工業（占各該年度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25.25%）、電子工業（占 21.38%）及金屬製程（占 19.42%），其中各業別近 7 年變化情形為：電子工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由 2016 年之 26.384 $MtCO_2e$ 概升至 2022 年之 31.403 $MtCO_2e$，增幅 19.02%；至金屬製程、化學工業 2 業別近 7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幅則各為 9.3%及 9.86%，顯見近 7 年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中概成上升趨勢。為此，請經濟部依產業特性滾動檢討策進減量措施，並落實追蹤考核其執行成果，以維護政府資源合理有效配置，俾提高製造業減排成效。【107】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係以運用現有設備，積極開發新能源及健全電力系統，以達成穩定供應電力為目標。然該公司近年屢發生大規模停電事故，影響用戶甚廣，爰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據查，台電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因重大停電事故扣減電價平均數達 6.69 億餘元，約較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數增加 14.75 倍，且台電公司近 10 年計有 4 項停辦專案計畫，損失合共 21.62 億餘元，允宜加強檢討。為此，請經濟部改善提升供電穩定性及經營績效，俾利永續經營。【108】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七)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然近 2 年度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多呈鉅額虧損，允宜審酌該等國營事業設立宗旨，除研謀強化營業成本控管機制，改善提高經營效率。為此請經濟部審慎評估政府財政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實況，輔以強化考核政策落實機制，俾利明確區隔國營事業經營管理成效及政府所負政策責任，以維護各國營事業經營之健全性。【109】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八)有鑑於地下水為抗旱時期重要水源，且大量抽取超逾補注量將導致地層下陷之不可逆情況及水質惡化問題等，經濟部水利署自 110 年起推動第 3 期（執行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迄 112 年底累計執行數達 6.82 億元。然據查，110 至 112 年度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均超過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第 3 期目標值，且部分地區 112 年度最大年下陷速率高於前 2 年。為此，請經濟部檢討強化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之宣導及推動工作，俾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110】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九)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非營業特種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21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 27 億 1,200 萬元，減少 6 億 1,200 萬元，用以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等經費。惟彙整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迄 8 月底預算執行概況，基金收入來源逾 95%來自政府撥入收入，自籌收入仍待強化，另 112 年度決算基金用途「中小企業發展計畫」18.56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 68.67%，113 年度迄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67 億元亦未達累計預算分配數 10.17 億元，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為此，請經濟部強化各項中小企業發展或輔導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控管，以提高我國中小企業競爭力。【111】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二十)據經濟部資料顯示，111 年度研發經費以 200 人以上大型企業投入 7,614 億元為主，占整體研發經費比率達 92.7%，相較 102 年度大型企業僅占 88.5%，增加 4.2%，由於大型企業研發經費成長幅度遠高於中小型企業，顯見近 10 年研發經費分布愈發朝向大型企業靠攏集中。為此，請經濟部妥善運用科技專案資源挹注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112】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二十一)屏東縣政府於 107 年完工並開始操作的全國首座大潮州地下水人工補注湖第 1 期計畫，6 年來年平均能挹注超過 5,500 萬噸的水源至地下含水層。為擴大地下水挹注，屏東縣政府提出第 2 期人工補注湖計畫送行政院審議，預計增設 1 座面積 19.49 公頃沉澱池及 3 座面積 42.76 公頃補注湖，完成後預估每年可再增加挹注 7,400 萬噸之地下水補注量，第 2 期計畫預計經費 27 億元，大潮州人工湖的擴建，能夠更好的挹注水源到地下水脈，也更能達到防洪的效果，經濟部應針對大潮洲人工湖計畫儘速審議完竣，並儘速陳報行政院編列預算協助地方完成建設，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邱議瑩　　徐富癸

(二十二)屏東縣早年因地下水資源豐沛，居民習慣使用地下水，接用自來水意願低，但近年來因極端氣候旱澇不均現象頻繁，地下水遭污染，影響居民用水與生活品質，遂有提高自來水普及率之必要。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於 2024 年 3 月突破七成，但仍是全國最低的縣市，距離全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平均 94.91%仍有落差，甚至如：內埔鄉、竹田鄉與鹽埔鄉普及率不到一成，屏東縣鹽埔鄉最低普及率僅有 4.6%，為確保民眾用水安全，提升屏東縣內衛生環境，經

濟部應積極研擬自來水普及規劃，提出屏東縣自來水普及計畫及中長程目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邱議瑩　　徐富癸

(二十三)近年氣候變遷不斷加劇，災害頻率及強度提升，海岸抗風險能力亦需要相對應加強，沿海離岸堤、海堤、消波塊及抽水站應進行設備更新汰換。2024 年連續數個颱風侵襲南台灣，屏東縣沿海海堤、離岸堤遭破壞，鄉鎮中抽水機老舊，抽水量能不足以應付淹水速度，沿海地區電力也大面積中斷，導致沿海地區居民生活及生計嚴重受損，經濟部應儘速盤點災後受損海岸防護設備，並進行汰換及定期更新，以抵抗不斷加劇的氣候變化。經濟部應協同地方政府規劃全國海岸防線巡檢，並研擬離岸堤、海堤、消波塊防護加強計畫，及抽水站汰換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邱議瑩　　徐富癸

(二十四)2022 年俄烏戰爭爆發，歐美各國陸續祭出制裁措施，當時蔡政府於第一時間加入經濟制裁俄羅斯行列，遭俄國列入不友善國家和地區名單，時任副總統賴清德一面說台灣與烏克蘭站在一起，卻又說制裁俄國「我們是不得不」，留給外界想像空間。隨著俄烏戰事延長，我國除對輸往俄羅斯高科技貨品出口進行管制外，前經濟部長王美花更表示進口俄國天然氣於合約期滿後不再續約，然而迄今俄國仍是我國天然氣來源國之一，官方推說依國際慣例購買供應商的組合產品所致，如今賴政府上台，狀況依舊，更遭跨國環團發現台灣已躍升為全球第 5 大採購俄國煤炭的國家，等同資助戰爭，言行相悖的作為如同兒戲。鑑於氣候變遷已成為國安問題，民進黨為達成非核家園訂出燃煤 30%發電占比不利淨零減碳，更難以兌現賴總統所提第 2 次能源轉型目標，尤以日前俄國外交部發言人以「犬吠」辱我元首，為杜絕「不得不」的選擇性制裁，堅守民主陣營一方，要求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簽約進口俄國燃料能源，積極尋找其他供應來源，以維國家尊嚴、善盡國際責任。【116】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呂玉玲

(二十五)民進黨上台後無視國際潮流轉變，僅為推動不合時宜的黨內綱領，就執意廢除核能發電，並大量使用易受國際局勢波動影響之天然氣發電，錯誤能源政策導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轉盈為虧，近 2 年國庫已挹注台電公司 3,000 億元，並再提出 113 年度追加預算案及於 114 年度新增挹注台電公司共 2,000 億元。由於行政院卓院長於立法院總質詢時表示，若立法院通過撥補台電公司千億案，可用於穩定民生電價，讓它不漲；另經濟部郭智輝部長也曾表示台電公司如得到補助 2,000 億元還要漲電價，「可能是我告別的時候」。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電價政策書面報告。【117】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呂玉玲

(二十六)水資源作業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用於非營業者之作業基金，力求有賸餘無短絀，惟該基金近 5 年流動資產尚不敷支應流動負債，營

運資金均呈負值，經濟部雖連續於 113 及 114 年分別撥補，惟 114 年度基金業務總收支相抵後仍短絀 18 億 3,871 萬 3 千元。依「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基金來源，其中包含耗水費收入，然據審計部 112 年 11 月查核發現耗水費有短徵情況，經要求改善，已完成清查並補徵耗水費，此外，114 年度「業務外費用」較預計數增加，係 112 年度耗水費收入退還增加所致，不論短徵或額外增加處理成本均是加重財務負擔，實不利基金正常運作。再者，由於氣候變遷導致極端降雨，水庫管理、清淤是水量留存調配的關鍵，疏濬砂石銷貨更對基金收入有所助益，爰此，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耗水費徵收及抵減機制，以及強化水源保育、積極清淤等作為之書面報告。【118】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呂玉玲

(二十七)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工作計畫編列 234 億 7,950 萬 2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引導產業技術發展朝向原創性及高價值化邁進等，近年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雖已有提升，仍宜賡續透過跨部會合作，針對我國產業技術缺口，進行系統性盤點，並引導產業投入創新研發及強化跨領域整合發展，持續累積我國技術自主量能。【119】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二十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預估 2024 年我國半導體產業產值將達 5.24 兆元（成長 20.6%），且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將發展半導體、人工智慧等五大信賴產業，穩固臺灣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列為推動經濟發展之重點方向；經濟部亦遵循施政方針將強化國內半導體材料與設備供應鏈，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另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總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晶片驅動—全台半導體相關軟硬體建置與資源共享計畫（與經濟部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共同執行）、晶片驅動—晶創海外基地培育國際人才與先進製程 IC 設計人才培育計畫等計 49.3 億元，跨部會投注政府資源於臺灣半導體產業。是以，允宜加強計畫間之整合及資源共享，以提升執行綜效，並密切關注其他各國半導體產業發展情形，俾維繫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優勢，厚植臺灣科技實力。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工作計畫項下賡續辦理「國際領先突破、國內中小企業 IC 設計補助計畫」等 6 項計畫合共 37.11 億元，允宜檢討強化計畫間之整合及資源共享，以提升執行綜效，並密切關注其他各國半導體產業發展情形，俾維繫我國半導體產業競爭優勢。【12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二十九)112 及 113 年度迄 8 月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概況，基金收入來源逾 95%來自政府撥入收入，自籌收入仍待強化，另 112 年度決算基金用途「中小企業發展計畫」18.56 億元，預算執行率僅 68.67%，113 年度迄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67 億元亦未達累計預算分配數 10.17 億元，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爰此，鑑於該基金 112 年度決算本期賸餘數 9.53 億元，較預算增加 8.51 億元，114 年度賡續編列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1 億元，允宜審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

執行量能，核實評估補撥規模，以符實需，並維政府預算之運用效率。【122】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三十)114 年度經濟部賡續編列「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第 3 年度經費 2,340 萬 9 千元。經查，本項工程 113 年 8 月修正計畫，致總經費調增 27.82 億元，增幅達 22.37%，完工期程由 119 年 5 月展延 10 個月至 120 年 3 月。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於全國總供需估測，114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預估為 1.91%，要求經濟部應審慎關注營造工程物價變化情形，以利核實控管經費規模及工程進度，提高政府公共建設之執行效率。【123】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三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工作計畫編列 234 億 7,950 萬 2 千元，包含新增辦理「系統設計暨整合服務平台」等 8 項計畫經費，鑑於該新增計畫未來 5 年度預計總經費達 87.47 億元，且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法人近 5 年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經濟部所屬整體法人表現，爰要求經濟部審慎規劃新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並督促受補助研發機構，應強化推動產業研發成果擴散及運用效益，以確實驅動產業創新升級。【124】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三十二)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工作計畫編列 234 億 7,950 萬 2 千元，計畫內容係規劃以前瞻技術策略研究及產業科技政策為主軸，整合法人資源及專家學者網絡，探悉全球產業技術發展趨勢，擘劃未來產業需求、技術布局及國際合作策略，引導產業技術發展朝向原創性及高價值化邁進。有鑑於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已逐步提升，要求經濟部應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針對我國產業技術缺口，進行系統性盤點，並引導產業投入創新研發及強化跨領域整合發展，持續累積我國技術自主量能。【125】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三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工作計畫編列 234 億 7,950 萬 2 千元，按其預算書實施內容說明，預期可有效結合政府、產官學研及國際夥伴攜手創新科技，並協助或輔導產業創新升級，引導國內企業進行前瞻技術研發，鼓勵聯合中小企業共同申請，以促進產業鏈發展等。惟近 10 年製造業研發經費占比集中於大型企業，且研發密度提升亦以大型企業為主，中小企業研發經費及研發密度增長幅度並不高，爰要求經濟部應持續妥善運用科技專案資源，挹注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以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126】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三十四)為因應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並配合我國能源轉型、淨零排放等重大政策，涵蓋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促進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資訊揭露、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 7 大面向，應積極協助綠能業者，取得營業發展所需資金，亦期促使金融市場引導實體產業、投資人、消費者重視綠色永續，促進數位及綠色轉型。針對綠色能源產業之中小企業，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等應著淨零轉型深耕落地直轄市等 6 大都會區的影響力

，引導企業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爰此，應詳加規劃預算分配合理性，訂定中長程計畫與行動方案，優先於 6 大直轄市區推動獎補助示範型計畫，並寬列補助預算，俾利具體詳細執行步驟，以資順利推動，請經濟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127】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王義川

(三十五)在永續科技領域，主要以能源永續及資源永續為範疇，協助產業積極開發高能源密集度之關鍵技術，並可在短期內導入以降低能源需求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達成「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關鍵技術計畫 114 年度研發重點包含永續科技領域，然，綜觀歲出計畫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僅有科技專案總經費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經費，卻無分項目標之具體個別預算編列及詳細執行步驟，亦有未清楚編列預算以規避檢核之嫌。爰此，請經濟部就產業園區低碳及深度節能推動方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8】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王義川

(三十六)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項下「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 1,000 億 0,002 萬元，持續編列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弱勢等吸收用電成本所需經費 1,000 億元。鑑於經濟部 112 至 114 年度於公務及特別預算共已編列 5,000 億元資金投資或補助台電公司，114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案雖預計盈餘 77.37 億元，惟仍有逾 3,700 億元之累積虧損待彌補，經濟部應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具體說明未來財務改善方向、113 年下半年電價調漲影響數及國庫未來預計投資或補助規模等，以利立法院審議及外界監督。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29】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三十七)為平衡長期以來台灣南北地區發展落差，解決城鄉差距，並加速整體嘉義地區發展，提升地方民眾生活品質、推動地方產業發展、文化藝術及運動休閒之規劃與建設，經濟部應即具體執行下列工作及規劃經費，以落實區域發展之衡平性：1.生活新路網三橫三縱三環朴子溪西段堤防段防汛道路及堤防興建工程。2.中央管區域排水—湖子內排水、後庄排水規劃與治理計畫檢討。3.嘉義市南北兩側中央管河川八掌溪、牛稠溪疏濬計畫。4.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輔導量能提升。5.博愛路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產業升級轉型並導入新興產業計畫。6.嘉義市興嘉大樓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7.協助爭取國營事業贊助「嘉義建城 321 年（320+1）展覽計畫」、贊助「2025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贊助「2025 光織影舞」光影藝術展。8.協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嘉義大學棒球隊。【130】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鄭天財

(三十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為全國最大的工業研究機構，更是國內工業技術龍頭。根

據了解，工研院相關有效專利已約 2 萬件，更透過各種專利合作方式，與國內諸多業者進行合作，惟相關之專利維護費用，亦因此屢創新高。為有效保護、利用專業，並將相關資源進行極大化運用，爰請經濟部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 3 個月內，針對現有專利項目進行盤點，依相關專利之關鍵性、有效性、運用性、價值性等相關面向，進行運用區分，汰弱留強，並強化重要專利之深度與廣度之運用，以協助國內企業及產業之發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1】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鄭天財

(三十九)根據「IT 之家」2024 年 6 月 29 日報導，英國傳媒機構 Tortoise 公布的 2023 年全球 AI 指數排名，在全球 62 個國家中，美國與中國大陸分居第 1 與第 2，新加坡排名第 3，南韓排名第 6，日本排名第 12，台灣則排名第 26。其次，根據 Oxford Insights 發布之 2021 年「政府 AI 整備度指數報告」，台灣在全球 160 個國家中排名第 18、在東亞國家地區則排名第 5。然而在日前發布的 2023 年報告中，台灣政府向後退了 1 名到第 19 名，日本、韓國與法國則都上升。該指數每年發布 1 次，根據政府、技術部門和數據與基礎設施 3 大面向以及 4 項指標對全球國家進行排名。為提升我國 AI 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應投入經費強化提升有關 AI 人才、基礎設施、營運環境、研究、開發、政府戰略以及商業生態系統等面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132】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四十)政府自 2019 年 1 月起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2019 年 6 月再核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稱「投資臺灣 3 大方案」，期為企業創造更好的投資環境，帶動臺灣整體經濟發展，該方案延長過 1 次，預定執行至 2024 年底。因執行成果豐碩，經濟部規劃將投資台灣 3 大方案延長 3 年至 2027 年底，爰要求經濟部儘速將延長計畫報行政院核定，持續保持投資動能、擴大「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範圍以及確保供電穩定等，讓「投資台灣 3 大方案」計畫發揮最大效益，帶動台灣經濟持續發展。【13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四十一)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為世界第 3 大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國約占全球經濟總量 13%，2024 年 12 月 15 日英國將正式加入 CPTPP，CPTPP 成員國人口增加約 5.7 億，GDP 占全球的比例擴大約 15%，對我國參與區域經濟而言相當重要。我國 2021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 CPTPP，而如今是申請第 4 年，台灣仍在此間不斷地努力。根據奧克蘭原則，台灣無疑是最具有高標準、高規範的國家，新申請國也需由全體會員同意下才能成立工作小組，仍對台灣更是巨大挑戰，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經濟部持續強化經貿夥伴國際交流與合作，讓台灣成立工作小組順利完成入會，促進台灣產業競爭力。基此，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

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3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四十二)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國營事業管理」計畫預算經費為 1,000 億 3,387 萬 9 千元，該計畫內容包括研議及審查督導部屬事業經營企劃及未來發展方向；部屬事業經營管理業務之研審與協調督導；改進部屬事業人事制度及加強事業人力合理化等。經濟部管理國營事業，包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泛公股企業也是經濟部管理事業，包括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經濟部應針對泛公股轉投資事業加強管理與監督，也應管理其經營績效、人事制度，促進相關事業機構持續發展，提高企業經營與人力部署。基於國會監督目的，要求經濟部提供國營事業和泛公股事業經營績效、人事制度說明，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四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新增「研發測試場域整建作業」工作計畫編列經費 5 億 8,400 萬元，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配合基礎設施建置，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投入興建先進半導體試量產研究室，該計畫係新增辦理之「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計畫（114 至 115 年）」，總經費 6.88 億元，為監督本計畫有效執行，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1.「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計畫」之計畫書核訂本；2.該計畫與捐助國研院辦理之「臺灣半導體產學研價值共創基地建置」計畫間之差異性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3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四十四)前鎮科技產業園區產業為勞力密集及新進技術密集混合之產業園區，目前新進廠商為高附加價值之高科技產業，例如積體電路、液晶顯示器、電腦零組件。為提升我國優勢產業競爭需求及因應電費漲價等成本，應推動節能診斷及體系輔導並建立示範案例，加速產業能效提升及產業淨零示範區推動，並提升前鎮科技產業園區之國際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研提產業園區低碳及深度節能推動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3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四十五)政府以「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協助廠商融資需求並予以優惠利率，但根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成投資案件中，計有 132 家企業屬於上市（櫃）公司，而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上開公司 108 至 111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結果，部分廠商於完成投資及獲利成長後，員工報酬卻未隨同增加，請經濟部評估研議於享有政府資源協助案件時，訂定加薪誘因，以鼓勵廠商與員工，共享經濟果實。【138】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四十六)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資料，111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較 102 年度增加 120 萬餘人，達 840 萬餘人，102 至 111 年度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成長約 25.94%，但其中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 493 萬餘人占全體受僱員工比率近六成，然每月薪資僅由 4 萬 6,445 元增加至 5 萬 5,669 元，成長 19.86%，較全體受僱員工每月薪資成長率減少 6.08%，顯示服務業低薪問題嚴重，並屢遭媒體報導低薪問題。請經濟部研謀相關誘因，鼓勵企業提升員工薪資水準，以落實共享經濟成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39】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四十七)CPTPP 此次未成立我國入會工作小組，要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持續強化與各 CPTPP 成員國實質經貿往來，就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打造受信賴的國際貿易夥伴關係，並尋求推動洽簽雙邊協定，以早日加入 CPTPP。【140】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四十八)近年全球經濟表現不佳，俄烏戰爭導致歐洲需求降低，又遇中國、東南亞螺絲扣件頻頻以低價競爭，國內營運成本增加、國際訂單驟減，根據統計 112 年台灣螺絲出口價格與數量年減幅度超過 25%；113 年前 7 月總出口額僅 25 億美元、年減逾 10%，整體螺絲出口進入「價跌量縮」困局，多家專業大廠訂單量直接降 30%至 50%，台灣螺絲業明確出現衰退警訊。為強化我國業者因應全球螺絲景氣起伏能力，避免台灣螺絲王國美稱成為歷史名詞，經濟部應積極輔導業者轉型、打通外銷通路，另包括碳稅、貨運載重等問題，都需經濟部跨部會協調；螺絲扣件業淡旺季差距大，旺季產能不足，淡季卻又受限於倉儲空間限制，經濟部應協助業者共同建置大型螺絲倉儲發貨中心，達成淡季製造囤貨，旺季出貨維持出口競爭力的產能目標；國內公共工程採合理標容易遭中國業者低價搶標，建議政府公共工程應優先採用國內廠商製造品；外銷歐美市場扣件業者，若有併購當地業者的需求，經濟部應積極輔導協助業者併購歐洲通路商，把倉庫留在台灣，以強化台灣螺絲產業國際競爭力。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針對建置大型螺絲倉儲發貨中心、公共工程優先採用國內廠商製造品、提供業者併購歐洲通路商協助等 3 項議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螺絲扣件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推動報告」，支持地方傳統製造產業發展，提升產業國際出口競爭力。【14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四十九)經濟部應履行承諾，保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於災害搶救之生命與權益。近年來，因全球氣候暖化，極端氣候日趨明顯，致國內屢屢因風災、水災，造成電力供應受損，相關單位為保障民眾供電安全，均強化工程人員進行搶修之規劃與安排；以 113 年 11 月 1 日離台的康芮颱風襲台為例，造成近年最高的 97 萬戶停電紀錄，台電公司即指揮逾 430 人跨區動員，日夜搶修，總計部署逾 8,000 搶修人次、車輛與機具。並在 113 年 11 月 3 日就已從山區到平地，完成 99%以上停電用戶的復電工作。為確實維護台電公司基層員工之安全，保障基層員工辛勞付出之應有權益，經濟部應履行下述承諾，並轉化為實際作為方式落實：1.調高颱風天搶救

工作第一線人員之危險津貼，並予以制度化，而非由台電公司地方處長自行決定是否符合颱風工作之各項加給。只要地方政府宣布放颱風假，所有台電公司員工搶救復電工作，即應一體適用。2.明確約定外包廠商之出勤搶修工作，落實制度及工作分配之合理性，不得因相關廠商問題，加重台電公司搶修人員之工作與責任。3.檢討現行災害搶修及其輪值制度，合理且適當調配人員休息，不得出現過勞問題（7-11H），更應注意搶修安全，當風力、風速達一定標準，或危險臨界時，應立即停止搶修工作，以保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人員安全。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2】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鄭天財

(五十)鑑於我國業者與媒體報導多有反應，中國成熟製程的晶圓代工，由於大量補貼、產能過剩、削價競爭，已經對國內主要幾家成熟製程大廠形成嚴重壓力，政府不應只滿足於先進製程的領先，而忽略成熟製程的重要性。事實上全球生產的晶片中，成熟製程（12nm 以上）仍占 91%，是一切電子產品的「基礎」，例如疫情期間的車用晶片短缺，缺的就是成熟製程晶片，而不是先進製程，所以政府不應坐視這些「基礎」競爭力與能量的流失。中國在過去幾年來，由於受限美國管制，無法取得先進製程機器設備，轉而大量投資成熟製程設備與產能，2024 年全世界有 46%成熟製程的機器設備被中國買走。中國政府除了策略性的規避美國與國際的管制外，也企圖建立自己的設備自主能量，更希望策略性的控制全球成熟製程的產能，作為未來對抗美國的籌碼。根據集邦科技的調查，到 2027 年中國成熟製程的產能將達全球成熟製程產能的 47%（2023 年台灣占全球產能 45%，中國為 31%。到 2027 年，將被中國逆轉，中國占全球 47%，台灣占 36%）一旦中國占有大量產能，將可以像太陽能或面板產業一樣，摧毀其他各國產業，政府不應該沒有警覺。除了擴大投資成熟製程設備與產能之外，中國政府也用透過政府策略性的手段，來扶植中國在成熟製程上產能的擴充，做法包括違反公平競爭的補貼政策與晶片在地化生產的要求。從中國半導體投資的比例來看，完全違反自由市場的投資原則。一般自由市場的投資，半導體公司大概會把 30 至 40%的營收繼續投入投資；中國的主要半導體公司卻是投入接近 100%的營收，完全不合乎自由市場的投資邏輯，也顯見政府的大量補貼與非市場機制的不公平競爭。在中國產能過剩，削價競爭的情況下，也吸引台灣的廠商前往中國生產。這種趨勢，不但把訂單帶往中國，也把生產技術帶往中國，對於台灣的競爭力更是一種傷害，財訊報導有關力積電競爭力的流失，就是一大警訊，面對中國政府這種具有高度策略性的做法，政府不能沒有任何作為。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該要從市場管理、技術、策略上進行檢討，提出政策作為。為維持我國成熟製程晶圓製造競爭力，請經濟部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下列議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應對措施報告：1.針對如何因應中國成熟製程產能過剩提出報告及因應方案，確保國內成熟製程競爭力，免於中國舉國體制不當補貼與競爭的侵蝕。2.針對國內有多少業者前往中國晶圓廠下單生產，及對台灣成熟製程競爭力的衝擊進行調查，並研議建立管理機制，包括申報與查核機制。3.有關成熟製程競爭力的保護與防範機制。【14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五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編列「派員出國計畫」2,906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640 萬元，增加 266 萬 6 千元（增幅 10.1%）。比較經濟部 113 及 11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情形，114 年度預算在各項計畫上有所調整。具體來說，114 年度考察、視察及訪問類計畫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了 45 萬 9 千元，主要是「訪問」類的預算增加 50 萬元，用於籌組外國專業攬才團及推動海外招商或投資合作事宜。另外，114 年度開會、談判類計畫預算編列 2,064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了 20 萬 6 千元及 200 萬 1 千元，分別用於派員參加定期或不定期的諮商會議，及推動 CPTPP 談判及簽訂各國經濟合作協定等工作。然而，根據經濟部 112 年度的預算執行情形，「派員出國計畫」的預算執行率僅為 85.14%，顯示預算編列多有寬估情形，且執行控管需加強。具體來說，112 年度「開會、談判」類的執行率為 76.71%，而「考察、視察、訪問」類則出現了超支 24%的情況。113 及 114 年度均編列 16 項派員出國計畫，並預計派員 2,747 人天數，較 113 年度的 2,677 人天數有所增加。為了符合行政院的緊縮經常支出原則，建議對「派員出國計畫」進行審慎檢討與調整，強化經費編列的精簡與節約原則，並依規定精簡派員人數與天數，確保預算執行的高效與合理。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五十二)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專案」編列預算 234 億 7,95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17 億 8,136 萬元，增加 16 億 9,814 萬 2 千元（增幅 7.8%）。包含新增辦理「系統設計暨整合服務平台」等 8 項計畫經費，經統計新增計畫預計補助對象包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者計有 6 項、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3 項、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3 項，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各 1 項。鑑於該新增計畫未來 5 年度預計總經費達 87.47 億元，且工研院、金屬中心及資策會近 5 年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表現，允宜審慎規劃新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並督促受補助研發機構強化推動產業研發成果擴散及運用效益，以驅動產業創新升級。【11】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五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編列預算 234 億 7,950 萬 2 千元，計畫內容為引導產業技術發展朝向原創性及高價值化邁進。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指出，以技術輸入來源國分析，111 年度我國向美國、日本購買技術貿易金額各為 288 億餘元及 157 億餘元，分占全部向國外購買金額 593 億餘元之 48.65%及 26.61%，兩者合共占比達 75.26%，顯示我國產業技術仰賴美國、日本輸入程度仍高。爰此，鑑於我國產業技術輸入主要仰賴美、日兩國，恐影響我國技術自主化，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五十四)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專案」編列預算 234 億 7,950 萬 2 千元。科技專案計畫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了 16 億 9,814 萬 2 千元，主要用於推動半導體、人工智慧等五大信賴產業與食品高值化、智慧製造等領域的發展。在法人科技專案部分，增加了 8 億 3,620 萬 7 千元，其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專增加了 1 億 1,767 萬 5 千元，其他法人科專則增長了 7 億 1,853 萬 2 千元。新增的「系統設計暨整合服務平台」等 8 項新興計畫，總經費達 87.47 億元，計畫期程為 4 年（114-117 年），合計經費達 21.87 億元。這些計畫將聚焦於淨零排放、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以及其他上位政策，並根據各領域產業技術發展需求，投入產業技術應用研發，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然而，根據近 5 年的資料，工研院等法人研究機構的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平均值。近 5 年（108 至 112 年）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的研發成果收入比為 15.34%，但工研院（14.77%）、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14.52%）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10.66%）的研發成果收入比均低於平均水平，顯示這些機構在研發成果的加值應用和衍生利益方面仍有改進空間。因此，對於 114 年度新增的 8 項計畫，必須妥慎規劃並強化研發成果的擴散運用效益，以驅動產業創新升級，並確保計畫能發揮預期效益及技術研發價值。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五十五)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專案」編列預算 234 億 7,950 萬 2 千元，主要配置於「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112.76 億元、「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41.66 億元及「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71.17 億元之 3 項分支計畫。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於 113 年 7 月 29 日發布的「我國製造業研發及技術交易變動分析」專題資料，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及研發密度的變化顯示，111 年度我國製造業研發經費達 8,216 億元，創下歷年新高。電子零組件業仍為研發投入最多的領域，占整體製造業研發經費的六成以上。近年來，製造業研發經費的投入逐漸集中於大型企業，且研發密度的提升亦以大型企業為主。對此，應妥善利用科技專案資源，持續支持中小企業的創新研發能力。雖然中小型製造業在研發經費及研發密度上的投入仍顯有限，但鑑於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的 98%以上，對於臺灣經濟發展至關重要，應繼續加大對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的支持，鼓勵標竿企業帶領產業鏈創新，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書面報告。【1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五十六)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科技專案」項下之「業學界科技專案補助計畫」編列 71 億 1,749 萬 1 千元，其中亦包含「IC 設計攻頂補助計畫」，以增加研發量能突破技術瓶頸，增加台灣 IC 設計於全球市占率。惟根據資料統計，112 年台灣 IC 設計產值為 352 億美元，占全球 21.3%，名列全球第 2，然與美國產值相距 3 倍之差。經濟部應針對縮短兩國國際市占率提出積極策略，同時協助業者強化自身的技術研發實力，以利台灣成為 IC 設計領導國家。爰此，請經

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五十七)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項下「建置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編列預算 2,574 萬 4 千元。該計畫係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發展智慧審議、智慧客服，優化決策品質等進行投資審核數位轉型等工作。114 年預計完成建置並擴大僑外線上申請範圍，鑑於 112 及 113 年迄 8 月底僑外來臺投資較 113 年同期縮減，並以投資現有及增資為主，新創投資件數減少，允宜確切落實線上申辦作業，並加強對外宣導，以利推動，並審酌全球產業變化趨勢及僑外來臺投資各類產業增減情形，核實檢討法規鬆綁及審議作業精簡等，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7】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五十八)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編列預算 2,574 萬 4 千元，預算主要內容為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計畫總經費 4 億 4,310 萬元，分年辦理，110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1 億 9,829 萬 5 千元，114 年度續編 2,574 萬 4 千元，本計畫將配合政府資料交換機制導入新興科技優化決策品質進行投資審核數位轉型，以「資料應用」及「科技導入」藉以達成「簡化政府業務申辦程序」及「善用科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109 年 12 月 30 日新修正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對中資或假中資來台投資有新的規範，請經濟部落實執行，以維護國家安全。【58】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五十九)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雖然合計已有 75 個廠處完成氣候風險評估作業，但尚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彰濱太陽光電場等 4 個廠處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注儲工程處等 6 個廠處，共計 10 個廠處尚未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作業，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1】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六十)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9 目「促進投資—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業務費」編列預算 1,147 萬 8 千元。隨著中國對外資企業的監管日趨嚴格，台商在當地經營的風險日益增加，尤其是「異地執法」的潛在威脅，成為外界高度關注的焦點。「異地執法」指的是非在企業所在地進行的強制執法，可能引發行政程序的混亂與法律風險，對於在中國經營的台商來說，無疑增加了不確定性。雖然根據大陸委員會掌握的資訊，目前尚未有台商遭遇此類情況，但面對潛在的政策風險，台灣政府有必要採取未雨綢繆的措施，以維護台商的經營權益。經濟部應與大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緊密合作，針對「異地執法」可能對台商造成的衝擊進行全面評估，並制定有效的支援機制，例如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建立風險預警體系、以及推動跨部會應變計畫，確保台商的經營不受不當干預，甚至藉此機會推動吸引台商回台的政策，讓台商的回流成為

台灣經濟的增長動能，並確保台商能在本地找到長遠的發展基石。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1】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賴惠員

(六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9 目「促進投資」項下「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編列預算 1,672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減少 322 萬 7 千元，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辦理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事項。「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預計於 113 年底屆期。根據經濟部資料，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累計審核通過 1,503 件投資案，總投資金額達 2.29 兆元，創造逾 15.25 萬個就業機會，分別完成 6 年總目標的 95.68%及 90.81%，展現顯著成效。然而，廠商投資落實進度不一，其中「臺商回臺方案」累計落實率達 90.88%，表現最佳；「中小企業方案」則未達八成，相對偏低。在方案推動過程中，雖成功引導廠商投資及協助升級轉型，但仍有逾半數投資案尚未完成，另有部分廠商完成投資後未與員工共享利潤、核定融資貸款案件未符規定、或投資地點屬未登記工廠等問題，需進一步研擬改善措施。建議持續追蹤控管未完成的投資計畫，並強化對廠商的輔導與協助，加速投資落實。同時，方案屆期後應全面盤整成果，向外界說明辦理情形，並檢討精進後續臺商回臺投資的審議與輔助作業，以確保政策的長期效益，實現經濟發展、環境保護與共享經濟果實的政策目標。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六十二)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9 目「促進投資」項下「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編列預算 1,672 萬 3 千元。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辦理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事項。行政院自 108 年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 3 大促進國內投資方案，預計至 113 年底（累計 6 年）可帶動國內投資 2.4 兆元及創造 16.8 萬個就業機會。審計部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審核意見：「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引導廠商投資及協助升級轉型，惟逾半數投資案件未完成，間有廠商於完成投資後獲利未與員工共享，或核定融資貸款案件未符規定，或投資地點屬未登記工廠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如期完成投資，並落實經濟果實共享與環境保護兼具之政策目標。」惟仍有近五成審核通過之投資計畫賡續辦理中，允宜持續追蹤控管並強化協助輔導措施，以利廠商加速落實投資；嗣該方案屆期（2024 年底）後亦應盤整檢討辦理成果對外說明，據以檢討精進後續臺商回臺投資之審議或輔助作業，以利產業投資。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5】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六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1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編列預算 2,340 萬 9 千元。查鑑於經濟部部本部現址（台北市福州街）

建物老舊，又所屬部分單位長年在外租借辦公廳舍，需支付高額租金等，111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定本新建計畫，預計於台北市大安區「華光特區特三基地」新建辦公廳舍，原定計畫總經費 124.34 億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9 年度，因應近年營建物價波動，嗣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核定計畫修正，總經費修正為 152.16 億元，調增 27.82 億元，增幅達 22.37%，完工期程由 119 年 5 月展延 10 個月至 120 年 3 月。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案對於全國總供需估測，預測 114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 1.91%，國內物價漲勢趨緩，經濟部應審慎注意營造工程物價變化情形，核實控管經費規模及工程進度，以提高政府公共建設之執行效率。【100】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六十四)有關 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等工作計畫，對於產業、學界影響重大，尤其新竹地區為高科技產業聚落所在，且有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學術機構，為提升台灣產業韌性與國際競爭力，經濟部應強化其在新竹產學界發展的角色，爰請經濟部以政策引導產學升級，加強督導法人研發成果的推廣應用，並舉辦地區產業座談或技術及學術交流活動，以帶動區域產學發展，擴大研發成果的經濟效益。【143-1】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張啓楷

(六十五)2050 淨零排放為我國未來的重要政策目標，再生能源發展為我國淨零轉型五大策略之一，其中地熱能是具有全天候穩定發電的再生能源，是少數可日夜運轉的再生能源，因此地熱發電具有乾淨、穩定及運轉成本低廉等優勢，非常適合作為基載電力，在未來台灣整體能源發展扮演極關鍵角色。「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獎勵額度每案總額以新臺幣 1 億元為上限，業者必須先投入大筆資金，這樣的補助辦法，對民間業者而言仍面臨很大資金壓力。地熱資源開發難度高，受限於探測和鑽井技術，難以定位熱源，考量地熱探勘成本相對高且時間較久，以致民間企業不敢貿然投資地熱發電產業，在能源市場上地熱電廠的投資狀況相對保守，產業不易良性發展。為解決我國地熱發展持續緩慢問題，經濟部應借鏡國際成功地熱發展政策，以美國為例，政府積極與民間企業合作共同開發地熱能，政策面上提供地熱發電減稅、貸款、投資等優惠政策，增強其現代商業模式，並將技術研究開發與綠能經濟、環境政策聯結，美國地熱發電獲得前所未有的發展。爰針對如何提高投資誘因與參考國際經驗，來增加民間投資意願，提升我國地熱開發進程，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我國地熱發電產業發展：優化政策及配套」書面報告，鼓勵業者投入地熱前期探勘開發，突破過去地熱能源探勘的技術瓶頸，支持我國地熱能源產業發展，穩健邁向國家淨零轉型目標。【143-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原列 135 億 3,907 萬 1 千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 億 7,8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114 年度產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121 億 1,158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4-169】

提案人：賴瑞隆　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鄭正鈐
呂玉玲　陳超明　蔡易餘　邱志偉　陳亭妃
邱議瑩　張啓楷　林岱樺

連署人：張嘉郡　王義川　伍麗華　賴惠員　林倩綺

(二)114 年度產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工業管理」編列 3 億 6,333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2-174】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陳亭妃　邱議瑩

(三)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共計辦理 62 項計畫，編列 121 億 1,158 萬 1 千元，主要係供發展五大信賴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產業淨零與數位雙軸轉型、引導產業高值發展及拓展經貿布局等相關經費。經查：1.114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數占產業發展署歲出預算總數之 89.46%，為推動產業升級輔導之重要工作計畫；2.114 年度「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計畫僅揭示該年度預算數及執行重點，仍有計畫期程、總經費及個別計畫之預期效益等攸關資訊未能揭示，允宜詳實列明，俾利瞭解計畫全貌及預算審議。綜上，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編列 121 億 1,158 萬 1 千元，共計辦理 62 項計畫，已揭示各該計畫年度預算數及執行重點，並統合揭露是項工作計畫之 13 項預期成果，惟仍有計畫期程、總經費、以後年度分配金額及個別計畫之預期效益等攸關資訊未能載明，建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詳實列明，俾利瞭解計畫全貌及預算審議。【17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四)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編列 121 億 1,158 萬 1 千元，共計辦理 62 項計畫，已揭示各該計畫年度預算數及執行重點，並統合揭露是項工作計畫之 13 項預期成果，惟仍有計畫期程、總經費、以後年度分配金額及個別計畫之預期效益等攸關資訊未能載明，允宜詳實列明，俾利瞭解計畫全貌及預算審議。【176】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五)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工業管理」工作計畫項下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經濟部分擔之計畫經費 3 億 0,300 萬元，由產業發展署辦理，計畫期程 114 至 118 年度，並於 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420 萬元。經查，本預算主要用於成立化學品運作安全聯盟、辦理製造業化學品運作安全技術輔導及安全技術訓練等。鑑於 107 至 111 年，國內危害性化學物質事故發生場所以工廠占比逾五成最高，故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加強輔導製造業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俾降低災害發生機率。【177】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積極輔導產業淨零轉型，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依循先大後小，以大帶小的模式，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及供應鏈中心廠作法，驅動上中下游廠商，形成綠色供應鏈淨零轉型。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預算中，多數既有政策性法人為執行單位，未能因地制宜協助產業因應 2050 年國家淨零排放重大目標，針對所屬工業區及產業園區，應詳加規劃碳中和及淨零科技應用補助等中長程計畫與行動方案。爰此，應優先獎補助示範型計畫，設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的碳中和示範區，且評估我國工業區為首要推動地區，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78】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王義川

(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基於協助企業及廠區因應行政院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施政目標，鼓勵以大帶小模式帶動中小型製造業共同投入淨零碳排創新科技研發活動，進而打造未來淨零科技升級及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之嶄新應用方案。其中，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提供中小型製造業輔導諮詢、種子訓練及數位工具應用等，協助中小型製造業提升碳盤查、碳足跡及減碳能力，掌握碳排熱點，導入節能減碳及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從源頭推動綠色設計思維，並以代工或具自有品牌之製造業者為對象，串聯上下游供應鏈廠商，開發綠色設計產品或商業模式，目標應更臻明確結合相關產業聚落之在地量能，協助產業建立碳盤查、碳足跡及減碳能力，並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推動之。爰此，應以協助製造業者導入減碳技術等相關輔導措施及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以形成綠色供應鏈，促進民間投資，增加產值。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79】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王義川

(八)114 年度經濟部執行「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持續推動智慧石化永續發展、IC 設計群聚發展、智慧科技研訓基地等計畫，提供一站式平台，媒合業者與政府資源，持續導入 5G AIoT 應用服務等。檢視目前我國高科技產業環境現況，就現有產業逐步成熟，亞灣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應逐步啟動與國際產業對接，除引介國際專業人才進駐亞灣廠商，應邀請國際廠商來台或帶領亞灣區廠商至國際交流，加速我國產業與國際需求對接，從而降低亞灣技術輸出國際門檻，並持續導入新技術進入亞灣。同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已於亞灣成立「南部晶片設計產業推動基地」，已有一家廠商進駐園區，產發署應積極拓展其業務能量，吸引業者進駐，協助亞灣區高科技產業及新創發展，更持續強化亞灣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發展力道，協助產業南北平衡，更協助亞灣成為南台灣前進全球市場的發展基地。【180】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九)我國製造部門著手推動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 3 大面向，以大帶小的模式由國營事業以身作則實施，創造我國淨零轉型競爭力；而各國為了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皆積極研發新能源及前瞻的低碳創新技術，經濟部也提出淨零轉型「2x2」架構，讓能源與產業優先

實現低碳，再變成零碳，推動成熟的減碳技術，並同步投入前瞻能源與科技，以實現淨零排放之願景。企業可藉由提升能源效率、製程改善、導入智慧化管理、推動再生能源、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等技術，提高企業綠色競爭力以達到永續發展。其中「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係透過以大帶小模式，結合產業公協會及供應鏈中心廠作法辦理交流會議，驅動上、下游廠商合作減碳。公協會也應秉持大帶小，由全國公協會攜手地方公協會共同推動產業減碳。多數既有政策性法人為執行單位，未能因地制宜協助產業因應 2050 年國家淨零排放重大目標，高雄為我國重工業之都，也是我國國際產業鏈之關鍵，應詳加規劃碳中和及淨零科技應用補助等中長程計畫與行動方案，並應優先獎補助示範型計畫，設立科技產業園區或產業園區的碳中和示範區，且評估於產業園區為首要推行地區。爰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提出就促進公協會整合推動平台及明確之補助規劃及獎補助高雄產業園區及工業區示範型計畫。【181】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十)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8）倡議能源效率提升速度需從年均 2%加倍提高至 4%，以減少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有效控制全球氣溫上升。113 年啟動二次能源轉型，除發展多元綠能外，並將透過「深度節能推動計畫」（113-116 年），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其中「產業節能輔導暨能效提升推動計畫」，係結合產業公協會、關鍵業者，推動節能診斷、體系輔導以及節能成效追蹤等，並運作高效率節能技術與設備廠商交流平台，徵選平台技術商、媒合活動等，建立示範案例，加速產業能效提升技術應用及改善效益，應深化產業節能示範區域推動，加速節能示範區域擴散起示範效應。爰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就深化產業節能建立示範區推動機制。【182】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121 億 1,158 萬 1 千元，包括業務費 64 億 7,910 萬 7 千元、獎補助費 56 億 3,247 萬 4 千元。經濟部組改後，產發署致力於提升及輔導國內廠商企業技術升級，惟在計畫及預算分配上須注重南北區域均衡發展，例如高雄市是傳統產業重鎮，如何透過 AI 技術相關計畫促進輔導其產業升級，未來幾年便是一個重要關鍵，爰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於 1 個月提出用於高雄產業技術升級之具體計畫、預算以及預期成果等之書面報告，並每季提出成果報告。【18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十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疫後特別預算之「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工作計畫項下，辦理製造業智慧及低碳升級轉型補助暨推動計畫，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4 年，總經費 44 億 8,640 萬元，期透過補助中小型製造業業者低碳及智慧化個案升級轉型，並協助其導入低碳化及智慧化等技術，引導產業降低碳排放量及提高生產效率。截至 112 年底經產發署審查核定者為 770 件（核定金額 20 億 4,938 萬餘元），其中智慧化為 559 件（占比 72.6%）、核定金額 14 億

6,971 萬餘元（占比 71.71%）；低碳化僅 211 件（占比 27.4%）、核定金額 5 億 7,967 萬元（占比 28.29%），未及三成，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研議改善計畫，提高申請低碳化的案件，以達降低產業碳排放量之計畫目標。【184】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十三)為持續提升工具機產業附加價值，輔導廠商強化國際競爭力，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藉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協助業者，並補助業者購置智慧化或低碳化設備，以強化工具機及半導體產業交流，協助工具機業者跨入半導體加工及零組件在地供應鏈體系。【185】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十四)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編列預算 47 億 4,867 萬 9 千元。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11 億 7,600 萬元及「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4,900 萬元，合共 12 億 2,500 萬元，係推動我國中小型 IC 設計相關業者擴大投入 16 奈米（含）以下先進晶片，並以客製化精準攬才機制，促成國際人才來臺就學就業，並精進半導體產業人才研發能量等。惟經查，鑑於我國 IC 設計等半導體產業人才需求日益增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更加積極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相關事宜，厚植產業人力資本，解決企業反應專業技術人才尚有短缺之問題。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0】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十五)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編列預算 4,900 萬元。係推動我國中小型 IC 設計相關業者擴大投入 16 奈米（含）以下先進晶片，並以客製化精準攬才機制，促成國際人才來臺就學就業，並精進半導體產業人才研發能量等。據經濟部 113 年 8 月調查，約 2.4 萬家企業中有超過千家企業表示對外國人才需求殷切，而每年來臺唸書國際生約 1.9 萬人，留台率僅約 47%，有近萬名國際生未在臺工作，為應對產業發展中人才短缺問題，允待協同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持續培育及延攬國內外半導體產業相關人才，厚植產業人力資本。鑑於我國 IC 設計等半導體產業人才需求日益增長，允宜積極推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相關事宜，厚植產業人力資本。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1】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六)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再生能源產業化推動計畫」4,089 萬元及「綠能產業推動計畫」1,228 萬 4 千元，合共 5,317 萬 4 千元。經查：1.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指出「原規劃部分風力機組零組件無法達到國產化目標，尚有大彰化東南等 8 座風場仍各有 1 至 6 項零組件項目未能達成原定目標，允宜賡續追蹤妥處。」2.歐洲聯盟於 113 年 7 月 26 日聲明稿指出我國對於離岸風電國產化之規定，疑似與世界貿易組織（WTO）「不歧視進口商品和服務」基本規範不一致，並提出爭端解決諮商請求。綜上，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本計畫對新竹市產業綠電需求之貢

獻書面報告。【15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十七)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121 億 1,158 萬 1 千元，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預算 73 億 6,290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亞洲無人機新創計畫、國防產業推動系統整合計畫等。然據查，111 至 113 年 9 月底止我國工具機產業出口總額持續衰退，允宜加速輔導工具機產業轉型升級，提高國際競爭力，俾助工具機業者因應困境。鑑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未加速輔導我國工具機產業轉型升級，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6】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八)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預算 73 億 6,290 萬 2 千元。分支計畫編列「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13 億 2,868 萬元、「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1 億 4,100 萬 3 千元及「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策略計畫」5,372 萬元，合共 15 億 2,340 萬 3 千元，協助產業推動淨零碳排、導入減碳技術等相關輔導措施及因應碳定價與「氣候變遷因應法」子法研議等，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惟查，產業自願減量措施由 95 年平均每件減量 1,324 公噸 CO_2 降至 112 年之 354 公噸 CO_2，近年平均每件減量措施減量空間呈大幅縮減情形，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研謀從能源、技術、供應鏈和資源效率等相關因應對策，引導產業逐步降低碳排放量，俾擴大減量成效；另我國碳費徵收制度規範以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為收費對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積極主動協助產業及早規劃減碳措施與減量路徑，俾維產業及環境保護之永續衡平發展。【161】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十九)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編列「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13 億 2,868 萬元、「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計畫」1 億 4,100 萬 3 千元及「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策略計畫」5,372 萬元，合共 15 億 2,340 萬 3 千元，係協助產業推動淨零碳排、導入減碳技術等相關輔導措施及因應碳定價與氣候變遷因應法子法研議等，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經查：1.近期產業自願減量措施平均每件二氧化碳減量趨降，允待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俾擴大減量成效；另我國碳費徵收制度及碳費費率已公布，允宜協助產業及早規劃減碳措施與減量路徑。2.產業自願減量措施由 95 年平均每件減量 1,324 公噸 CO_2 降至 112 年之 354 公噸 CO_2，減量空間縮減，允待積極研謀善策精進。3.碳費收費辦法規範以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為徵收對象，允宜協助產業及早規劃減碳措施與減量路徑。綜上，俾維產業及環境保護之永續衡平發展，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針就「能源、技術、供應鏈和資源效率等相關因應對策暨新竹市製造業之碳費徵收輔導作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二十)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

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預算 73 億 6,290 萬 2 千元，其中計畫項下新增編列「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10 億元。經查，110 至 112 年度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134 項早收中止產品出口額約占我國所有早收清單產品出口中國總額之五至六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參酌其他產業輔導計畫作法，強化產業影響評估分析，依產業發展差異，妥善規劃計畫內容及具體輔導策略等，以利後續執行之控管。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9】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3 億 8,315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達成協調業務單位如期完成預定計畫。然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料，112 年度我國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比率達 93%，相較 111 年度調查僅 91.6%，已提高 1.4%，顯示多數中、小型製造業者已投入數位轉型，其中達到第二階段「數位優化」及第三階段「數位轉型」比率分別為 5.2%及 30.8%，亦較 111 年度各提升 0.2%及 2.1%，惟仍有高達 57%之業者僅位於數位轉型第一階段「數位化」程度，仍待提升企業數位優化與數位轉型意願及成效。爰此，鑑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未能透過階段性輔導業者整合其數位資源，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0】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二十二)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編列 3 億 8,315 萬 5 千元，以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所需之經常性維持經費。然 113 年 12 月 4 日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二度撤銷桃園市政府對 3 家固體再生燃料（SRF）電廠的禁止入園處分，導致地方民意沸騰，此舉也違背對桃園市政府決定之尊重。而近期環境部已預告「SRF 空污排放標準」與「SRF 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針對材料來源、製程設備、產品品質全面從嚴管理，並要求鉛、鎘、汞、戴奧辛空氣污染排放需比照歐洲聯盟標準，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以此為依據展開地方協調作業，降低民眾對 SRF 電廠污染疑慮，以確保再生能源發展兼顧環境保護之原則。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171】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張啓楷

(二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預算 5,420 萬元。該計畫為 5 年期計畫（114 至 118 年），經費總計 3 億 0,300 萬元，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負責辦理，並於 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420 萬元。計畫主要目標為成立化學品運作安全聯盟，並辦理製造業化學品運作安全技術輔導與訓練。根據環境部統計，102 至 111 年間國內發生了 4,330 起危害性化學物質事故，平均每年 433 起，其中工廠事故占比超過 50%，並在 107 年達到 479 起的最高紀錄。隨著化學品種類增多及其危害特性（如易燃性、爆炸性等），化學物質事故的風險提升，製造業面臨更大的災害風險。為此，計畫將加強製造業的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以降低災害發生機率，並強化業界的自主應變能力，確保風險有效控管。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二十四)經濟部應於 114 年 1 月（農曆過年前）提出「如何協助機械業輔導轉型：針對國內各行業汰換舊有效能不佳、耗能機械設備，協助國內各產業往智慧製造升級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85-1】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陳超明　　呂玉玲

第 3 項　國際貿易署 27 億 4,82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4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數位貿易」項下「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編列 526 萬 8 千元，協助企業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提供出口減碳能力診斷服務及輔導措施，確保產業保有國際競爭力。惟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 7 日確立碳費收費標準，一般費率為每公噸 300 元，優惠費率 A 每公噸為 50 元，優惠費率 B 則為每公噸 100 元。然以經濟部立場而論，產業即便透過技術升級取得優惠費率資格，多數產業仍認為碳費費率偏高，恐加劇產業經營壓力，後續亦無餘力再投入減碳轉型，進一步導致產業衰退。經濟部應與環境部橫向溝通，爭取碳費費率之調整，以壯大產業發展前景，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9】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二)114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第 3 目「國際貿易」編列 19 億 5,288 萬 3 千元，其項下編列「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預算 7 億 9,730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推動國際貿易所需各項經常性工作、參與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等。然據查，該計畫 112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3,800 萬元，決算實現數僅 2,800 萬元（占 6.34%），其餘應付及保留數 4 億 1,000 萬元（占 93.66%）均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至 113 年度預算編列 6 億 8,200 萬元，加計上開 112 年度預算數合共已編列 11 億 2,000 萬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4 億 3,577 萬 6 千元，占已編列預算數之比率僅 38.9%，亟待檢討改善並加強管控。爰此，鑑於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未確實管控執行進度，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3】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三)114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編列預算 7 億 9,730 萬 7 千元。期程 4 年（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20 億元，截至 113 年度已編列 11 億 2,029 萬 2 千元，推動我國參與大阪世界博覽會，以展現國內科技、創新、文化、觀光等軟硬實力，以提升臺灣在國際認知度及整體形象等。114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與本計畫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編列 8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編列 225 萬元，增加 575 萬元（增幅 2.55 倍），均係規劃辦理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展館主體結構刻正施作中，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展館主體工程，114 年 2 月前完成展館外觀及內裝工程。允宜確實管控執行進度，以期整體計畫得如期如質完成；另宜

持續爭取參展館名，以彰顯我國在國際社會角色。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四)114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編列預算 7 億 9,730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 112 年度預算保留轉入 113 年度待執行數逾 93.66%，且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占已編列預算數比率僅 38.9%；又展館興建部分，日本世界博覽大會遲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方審核通過基本設計，已顯進度落後。另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編列 80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55 倍，惟我國參展館名仍待持續爭取。允宜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並賡續積極爭取參展館名，以期如期如質完成並彰顯我國在國際社會角色。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五)114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國際貿易」項下之「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第 3 年編列 7 億 9,730 萬 7 千元，藉由大型國際性展覽平台，向世界展現台灣科技、人文之軟實力，以提升國家整體形象。惟受限國際現實，中國大陸頻繁阻撓我國際參與空間，我國亦非世界博覽會管理組織「國際展覽局」的成員，故無法以國家身分參展，僅能以企業「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之名義代表，然世界博覽會為參展國家展現政治、經濟、文化、科技領域成就之重要場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設法協調，至少讓台灣文字及圖樣能夠出現在展館中，以拓展台灣國際能見度。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6】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六)114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3,000 萬元。係在協助我國企業開拓國際市場，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並鼓勵廠商以多元創新或整合性之行銷作法，布建海外行銷通路、進入海外市場，辦理諮詢、輔導及申請補助等業務。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推廣貿易基金 110 至 113 年度預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助及獎助」科目中均編列「捐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據該基金提供資料，係由受補捐助廠商執行具多元、創新及虛實整合效益作法或整體解決方案之布建海外行銷通路計畫，增加海外直營通路據點及代理/經銷據點等，以拓展海外市場。另該捐助計畫 112 年度績效報告內容略以，90%以上受補助廠商之代理商及經銷商於計畫結束後持續維持貿易夥伴關係，惟海外代理/經銷據點受到代理商、經銷商結束合作關係影響，持續經營比率為 85.6%（較 111 年度下滑 3.4%）；另在海外直營據點部分，持續經營比率則僅 43.5%。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落實追蹤往年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輔導成效，據以精進後續年度之諮詢、輔導及補助相關作業，俾提升中小微企業海外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2】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七)114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3,000 萬元，係為鼓勵廠商以多元創新或整合性之行銷作法，布建海外行銷通路、進入海外市場。惟查推廣貿易基金近年辦理之「捐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海外直營據點持續經營比率僅 43.5%，海外代理/經銷據點持續經營比率 85.6%較 111 年度下滑 3.4%，顯示廠商海外據點經營成效仍有待加強。另依 113 年 9 月「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會議結論，要求應將實際輔導家數目標列出，並落實後續追蹤，瞭解計畫輔導成效。允宜落實追蹤往年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輔導成效，據以精進後續年度之諮詢、輔導及補助相關作業，以提升中小微企業海外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八)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主題為「讓生命更光輝的未來社會藍圖」，台灣展館三大展演主題：從多元物種、自然風貌到科技未來等不同面向，呈現台灣的美麗、魅力與科技力量。展館面積為 2,129.03 平方公尺。請經濟部規劃安排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組團考察台灣展館參訪相關事宜。【204-1】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邱志偉　　陳亭妃　　邱議瑩

鄭正鈐　　鄭天財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6 億 3,177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4 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 5 億 4,083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9-213】

提案人：蔡易餘　　邱議瑩　　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邱志偉　　陳亭妃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林月琴

(二)114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新增「淨零科技標準檢測驗證」2 億 1,750 萬元，辦理「綠電交易拓展暨數位碳查證技術計畫」、「氫能零組件標準檢測驗證計畫」及「海上型太陽光電標準檢測驗證計畫」等 3 項分計畫。依據標準局統計資料，累計迄 113 年 7 月底我國再生能源憑證案場共 1,284 案，憑證核發共 544 萬 8,165 張，憑證交易數達 487 萬 0,120 張，憑證案場較 112 年底 665 案大幅增加 93.08%，至憑證核發及憑證交易張數自 111 年起已有明顯增長，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幅分別 63.66%及 53.65%，鑑於國內企業對再生能源需求提升，憑證案場隨之增長，允宜加速完備再生能源憑證案場管理及憑證核發制度，並妥為規劃憑證使用宣告及案場追蹤查核機制，俾利再生能源憑證之推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允宜加速建立再生能源憑證案場管理及憑證核發制度，並妥為規劃配合氫能發展及浮動式太陽光電技術之認證及檢測機制，以利政府「2050 淨零排放」政策之推動。【21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三)114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於「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編列「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9,286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驗證登錄及正字標記產品檢驗與廠商管理等業務。惟近期進口商品檢驗不合格率仍高，且部分廠商不合格次數達 2 次以上，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妥為規劃商品檢驗查核執行計畫，並研謀對策協助廠商改善，俾維消費者權益。【215】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活絡我國檢測驗證產業，建置國內綠能產業檢測驗證能量，完善我國綠色供應鏈與推動淨零碳排工作，發展與建置國家綠能產業標準及檢測驗證能量與推動淨零碳排。其中，持續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推廣與國際鏈結、強化綠電交易平臺之運作，以擴大綠電交易規模。發展大尺寸太陽光電模組與 150 米測風塔等再生能源安全和性能檢測及驗證技術，符合國際驗證標準。完善儲能系統專案驗證（含戶外）方案，輔導儲能廠商資安防護技術及建立家用充電系統互通性檢測技術。三者均非屬淨零碳排之技術。亟需標準檢驗局優先導入碳管理查證驗證相關科技及寬列經費補助支持查證驗證業者，協助發展本土型查證驗證產業，並研議協助科技專案計畫補助措施，以解決台灣因應碳盤查等相關管理制度之科技落差。爰此，「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及相關預算中應規劃推動促進查證驗證之產業發展，以協助本土驗證業者之發展。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促進查證驗證之產業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6】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王義川

(五)農業部繼發布犬隻、貓隻、兔等飼養與照顧指南，於 113 年 4 月 20 日發布「寵物用品選購指南」，本指南聚焦在養量較多之犬、貓，參考「動物保護法」規定與前揭指南內容提及之用品為範疇，集結國際寵物用品規範原則與專家學者意見，提供飼主或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寵物用品建議。現行針對寵物食品已有相關檢測及認證機制，但對寵物用品之檢測及認證機制仍付之闕如，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配合主管機關農業部，協助研議制定寵物用品之檢測及認證機制之可行性。【21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六)按現行「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案場之變更，僅得由申請人向憑證中心申請辦理，未能由憑證中心辦理追蹤查核後據以主動終止登錄，因此針對逾期未回傳電量之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案場，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儘速研議修正「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新增主動終止登錄之相關規範。【218】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七)按「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自發自用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案場有餘電躉售情形，

應定期回傳累計電量數據及提供躉購電費通知單，以利憑證中心扣除躉售電量後核發憑證，惟現行機制係由自發自用案場主動向憑證中心通報躉售情形，若有自發自用案場未主動通報，將使該中心無法及時覺察扣除躉售電量，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儘速研議修正「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跨平台資訊落差之整合，以期優化餘電躉售電量核對管理機制。【219】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八)114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淨零科技標準檢測驗證」編列預算 2 億 1,750 萬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淨零科技標準檢測驗證」計畫包含「綠電交易拓展暨數位碳查證技術」、「氫能零組件標準檢測驗證」及「海上型太陽光電標準檢測驗證」3 項分計畫，預計 114 至 117 年執行，114 年度預算編列共計 2 億 1,750 萬元。其中，綠電交易計畫 9,100 萬元、氫能計畫 8,700 萬元、海上型光電計畫 3,950 萬元，用於建置綠電交易平台、氫能流量與純度測試技術，以及浮動式光電檢測能量等。截至 113 年 7 月底，我國再生能源憑證案場增至 1,284 案，比 112 年底增加 93.08%；憑證核發數達 544 萬 8,165 張，交易量 487 萬 120 張，近年增長顯著（核發增幅 63.66%，交易增幅 53.65%）。隨國內企業再生能源需求持續攀升，應加速完善憑證管理及核發制度，並規劃追蹤查核機制，提升再生能源憑證推動效率。同時，氫能政策於行政院「淨零科技方案」中被列為重點領域，未來將投入基礎設施與檢測技術發展，建立低碳氫來源證明與查證規範。隨氫能應用需求增加，應全面盤點檢測技術，完善標準及認證體系，助力低碳氫價值鏈發展。此外，浮動式太陽光電設施已在內陸水域進行設置，海上型光電作為新興技術，因面臨嚴峻海域環境挑戰（如波浪、強風、腐蝕），亟需建立技術指引及檢測標準。未來應擴大研究國際技術發展，妥適規劃相關檢測機制，推動臺灣海上型太陽光電產業成長，助力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的實現。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九)114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預算 5 億 4,083 萬 2 千元。根據 CNS15503：2019/Z7312 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適用於 14 歲以下兒童所使用之（a）衣著用品類、（b）文具用品類、（c）乘坐用品類、（d）育樂用品類。「兒童用品」定義：凡依據兒童的年齡及發展階段而設計、製造、陳列、販賣，並可與兒童互動之產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專區」僅列特定項目商品，未能盡括兒童用品，考量商品推陳出新，難以逐一列舉、使清單完備，爰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根據前述所提規章要求，統整「應施檢驗商品」，務使不合格之兒童產品無法在市面流通。南韓政府 2024 年查驗跨境電商平台商品，7 次檢查、93 品項（檢查區間 113 年 4 月初至 113 年 5 月底），約 43%的 40 款商品含有毒物質，包含塑化劑、甲醛等物質超標。經過「以圖搜圖」比對，其中有相似的兒童產品仍能在台灣透過電商平台購買到。為妥善查驗製造於境外的產品，並妥善管理來自境外的電商平台，杜絕國內消費者誤買有危害疑慮的兒童產品，避免在國內少子化的情況下，未臻完善管理

持續損害兒童發展與健康安全，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盤點所需之相關法規、跨部會單位，以改善目前網購兒童商品檢驗之缺漏。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林岱樺　林月琴

(十)114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編列 5 億 4,083 萬 2 千元，項下「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編列預算 9,286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然據查，近期進口檢驗之監視查驗批次及驗證登錄概呈上升趨勢，均於 112 年度達到近期最高，其餘檢驗項目則未明顯變動，以檢驗不合格情形觀之，進口檢驗中之「監視查驗」不合格數於 110 年度略微下降，惟 111 及 112 年度則持續上升，其中 112 年度不合格數達 330 批次，不合格率 0.5%亦為近年最高。爰此，鑑於近期進口商品檢驗不合格率仍高，恐影響消費者權益，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11】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編列預算 9,286 萬 5 千元。檢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9 至 113 年 7 月底「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各項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偏低，無法充分反映計畫成效。例如，109 至 112 年度實績均大幅超過目標值，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多逾 50%，顯示現行目標值難以合理衡量績效。雖然 114 年度預算編列 9,286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96%，增幅有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參考過往實績，妥善訂定 11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以提高績效考核的有效性。同時，商品檢驗不合格情形未見顯著改善，進口監視查驗不合格數在 112 年度達 330 批次，不合格率 0.5%為近年最高，113 年 7 月底雖降至 0.42%，但仍高於 109 至 111 年度。不合格廠商中，累計有 293 家廠商曾 2 次以上檢驗不合格，進口監視查驗與逐批檢驗比例最高。為提升檢驗效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針對高風險商品規劃市購檢測計畫，並加強對違規廠商的抽樣檢驗。未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宜完善檢驗查核執行計畫，強化商品檢驗制度，並推動有效的輔導措施，協助廠商改善，以降低不合格率，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升檢驗執行的整體成效。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17 億 2,24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4 年度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編列 3 億 4,036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21-227】

提案人：鄭正鈐　呂玉玲　張啓楷　楊瓊瓔　邱志偉

邱議瑩

連署人：鄭天財　　賴瑞隆　　陳亭妃

(二)114 年度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編列 2 億 5,787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8-233】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張啓楷　　張嘉郡　　鄭天財

(三)114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編列專利年費收入 26 億 2,282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7,854 萬 1 千元，惟較 112 年度決算數減少 3 億 9,821 萬 4 千元。查 110 至 112 年度專利年費收入預算達成率均超過 115%，且 112 年度更達 125.58%，另查近年發明專利新申請及公告發證件數持續成長，迄年底累計有效專利件數亦自 110 年度 48 萬 1,436 件增至 112 年度 50 萬 1,178 件，呈現上升趨勢。鑑於專利申請及公告發證案件持續增加，允宜衡酌其成長趨勢，覈實編列專利年費收入預算。爰此，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具以說明清楚。【23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四)114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專利年費收入 26 億 2,284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7,854 萬 1 千元，惟較 112 年度決算數 30 億 2,103 萬 4 千元減少 3 億 9,819 萬 4 千元。鑑於 110 至 112 年度專利年費收入預算達成率均超過 115%，又專利申請、公告發證及迄年底有效專利件數持續增加，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審慎衡酌專利年費成長趨勢，覈實編列專利年費收入。【235】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五)114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新增「新創產業加速審查」3,560 萬元，分別辦理「加速新創公司專利申請案審查效能計畫」1,000 萬元及「提升新創產業競爭力計畫」2,560 萬元。查本計畫期透過建立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流程，加速新創公司專利申請案審查效能，並提供新創公司可專利性分析，作為其研發方向及技術布局之參據，協助取得優質專利及部署重點市場，同時建構新創產業智財服務網及整合企業資源，供應智慧財產輔導資源，俾使新創公司獲得完善便捷之智慧財產服務，提升新創產業策略能力與產業應用機會。其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7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5,560 萬元，其中為辦理新創公司加速審查專利申辦及審查系統開發所需經費為 2,100 萬元，用以建置新創產業加速審查數位環境，提高服務效率及審查作業效率。惟鑑於智財局前於 110 年起已推動「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初步縮減新創產業專利審結期間，另近年「促進新創發展」為國家重大政策，又創新產業家數持續增長，智財局應審酌該試行作業方案實施成效，配套妥為規劃加速審查專利申辦及審查流程與系統之開發，核實評估說明該試行作業方案後續擴大或全面實施之方式，俾精進新創產業審查效能。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36】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六)為促進新創產業發展，協助具研發能量之新創公司儘速確認發明專利取得可能性及加速獲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於 110 年起試辦「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提供優先審查及該局主動辦理積極面詢，並藉由面詢時說明申請案不予專利之事由，依個案情況給予修正建議，縮短審查時程。另近年「促進新創發展」為國家重大政策，且新創產業家數持續增長，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針對該試行作業方案實施成效，強化配套優化新創產業專利審查流程及完備系統開發，俾精進新創產業審查效能。【23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七)114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01 國際合作及資料服務」編列 5,275 萬 7 千元。惟查該局 113 與 114 年預算書所示，112 年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員 383 人次，較 111 年的 500 人次有所下滑，顯示在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養成量能似有下滑之情形。爰此，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8】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張啓楷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406 億 6,90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5 項：

(一)114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381 億 9,557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1-272】

提案人：賴瑞隆　　鄭正鈐　　呂玉玲　　張啓楷　　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張嘉郡　　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蔡易餘

連署人：王育敏　　賴惠員　　伍麗華　　徐欣瑩

(二)鑑於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已由 106 年 50.83%提升至 113 年 10 月 71.57%，與全台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仍有差距。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中，114 年度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編列 13.8 億元，現屏北地區共提報延管工程共 27 案，且全數前置作業皆已完成。惟自來水延管工程施工量能缺乏，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提升緩慢。為使屏東縣人民能更早用到自來水，經濟部水利署應擬具方案補足自來水延管工程施工量能，並儘早將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提升至全台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同等水平。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林岱樺　　鍾佳濱

(三)經濟部水利署自 106 年起陸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及四期，迄 113 年 7 月底增加受益戶數共達 16 萬 2,000 戶，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歷年統計資料，全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已自 105 年底 93.71%提升至 113 年 6 月底 95.81%，其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6 月底平均供水普及率達 95.08%，較 105 年底增加 2.58%，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金門縣自來水廠供水普及率變化幅度較小，前者超過 99%，後者則約為 94.55%，另連江縣自來水廠供水普及率

均高於 80%，惟檢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管理處供水普及率可知，屏東區管理處供水普及率雖已自 110 年底 63%上升至 113 年 6 月底 71.53%，仍明顯低於其他地區，經濟部水利署允宜妥適規劃新 1 期計畫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工程資源配置，俾確保民眾飲水品質及權益。【27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四)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新增「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114-118 年）」3 億 2,980 萬元，辦理荖濃溪上游河道清疏工程、河川區域蓄水工程、地下水補注及荖濃溪河道監測措施等工作，鑑於近年極端氣候事件頻仍，又大高雄地區產業用水需求增加，提高荖濃溪通洪及穩定供水能力更顯重要，允宜妥善規劃清疏策略，並審慎推動蓄水工程及地下水保育措施。【275】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五)為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經濟部水利署自 108 年起推動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措施，期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水道及土地，提高土地耐淹能力，檢視迄 113 年 7 月底該署於「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推動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情形，高雄市美濃區在地滯洪涉及私有地農民意願，係採委辦計畫成立溝通平台推動，雖已完成契約簽訂面積自 110 年度 3.7 公頃增加至 113 年度 100 公頃，惟與預計推動面積 345 公頃仍有落差，允宜研謀加速推動。經濟部水利署除持續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治理工程，允宜滾動檢討各項治水措施推動成效，並強化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非工程措施，俾提高都市土地承洪韌性。【276】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六)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項下新增「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114-117 年）」2 億 7,800 萬元，辦理地下水減抽措施、持續推動地下水補注、精進調查監測技術、強化水井管理及推動跨域合作等業務。經查，近 10 年國內地下水仍呈超抽情形，且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近 3 年未明顯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立即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並因地制宜，審慎規劃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措施。【277】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七)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項下分別新增「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及賡續編列「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6 億 4,330 萬元及 15 億元，辦理烏溪伏流水二、三期、油羅溪、大安溪及荖濃溪等伏流水工程、全臺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開發先期作業等工作。經查，水利署現已開發完成之伏流水出水量多未如預期，且烏溪伏流水水質不佳，又考量氣候變遷持續加劇，澇旱事件頻仍，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加速完成伏流水潛能開發調查工作，並積極進行伏流水工程辦理及改善工作，俾提升供水穩定性

。【278】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八)鑑於八掌溪與赤蘭溪河道嚴重淤積，連帶造成排水匯流口斷面縮減，河床逐漸森林化，已顯著降低河道的排洪與滯洪功能，對區域防洪能力構成潛在威脅。而此次凱米颱風前累積 600 萬方疏濬量，凱米颱風後增加 500 萬方，總計 1,100 萬方土方需要疏濬。目前八掌溪此次三階段治理工程預計 113 年底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累計疏浚 200 萬方；第三階段，114 年 4 月 30 日汛期前累計疏浚量 300 萬方。經濟部水利署允宜加速推動後續疏濬計畫，進一步提升河道排洪與滯洪功能，保障區域防洪安全。【279】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九)為確保「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所需用水無虞，並呈現全臺水資源待改善問題及相關因應對策，由經濟部水利署提報「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核定。按該計畫推估，臺灣北、中、南、東部及離島等 5 區域之生活及工業等公共用水於 125 年度目標年約有每日 67.59 萬噸供水缺口，其中北、中、南部區域供水缺口分別為每日 18.5 萬噸、9.99 萬噸及 39.1 萬噸，其推估工業用水需求，主要是依據已完成開發科學園區、產業園區等用水計畫書，按其規劃用水期程估算，及就開發中園區或已編定為產業用地之土地面積可容納產業數量預估未來用水量等方式推估而得。又該計畫推估「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用水需求，是以截至 109 年底止投資廠商 767 家，預估每日用水需求約 27.4 萬噸，但截至 112 年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審核通過廠商家數 1,439 家，預估每日用水需求計 46.81 萬噸，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儘速提出修正改善計畫，以確保工業用水供水無虞。【280】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十)經濟部水利署運用科技導入智慧防災應用，補助縣（市）政府建置災害監測儀器及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以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惟部分淹水感測器無淹水紀錄、常積淹水地區未設置自主防災組織及監視影像未能傳輸至整合平臺，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提出檢討改善計畫。【281】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為改善雲林及彰化地區抽取地下水作為民生水源，造成部分地區地層下陷易淹水致災等問題，因此推動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但近期水質有優氧化情形，造成水質不佳並增加自來水淨水場額外負擔，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提高各湖區切換供水頻率，活化水體進出以降低優養化程度，並辦理鳥嘴潭攔河堰上游集水區水質保育計畫，加強源頭管理減少上游廢水排入河川，且持續監控烏溪水質以回饋優化蓄水操作工作。【282】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十二)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編列預算 114 億 3,000 萬元。伏流水係因應颱風或短期降雨時，因泥沙沖蝕導致河川原水濁度超出淨水廠處理能力，無法正常供水的重要水資源開發之一，

對於穩定區域供水具有關鍵作用。然而，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加劇，未來可能面臨乾季越乾、濕季越濕的極端天候挑戰，對水資源管理提出更高要求。此外為了穩定提供養殖區充足水源供給及環境改善，農業部漁業署逐步推動於主要養殖縣（市）施設供水設施以減少淡水使用量，以嘉義義竹為例，當地原規劃設置海水供水統籌供應系統，但因居民對於抽取伏流水與地下水的認知差異，導致工程停滯，凸顯民眾溝通與認知普及的落差。為確保伏流水水質能夠多元運用，水利署允宜加強規劃伏流水的開發與運用，全盤瞭解整體伏流水潛能區位及潛能量，並積極辦理伏流水開發，俾利後續規劃伏流水之開發及運用。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就伏流水開發與運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3】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167 億 2,540 萬元。經查，國內共設置淹水感測器 2,072 個，107 至 113 年 7 月底各縣（市）淹水感測器無淹水（未超過 0 公分）紀錄計有 27 個，惟 109 至 113 年間淹水 3 次以上卻未設置淹水感測器之村里數共有 178 個，其中淹水次數 5 次以上村里達 37 個。囿於補助縣（市）政府建置淹水感測器經費有限，故應優先設置於易淹水區域（一般認定為平均至少每年發生 1 次以上淹水事件），然近年仍有部分村里淹水達 3 次以上卻尚未設置淹水感測器，其中嘉義高達 14 處村里，經濟部水利署允宜協助地方政府追蹤各淹水感測器狀況，並評估遷移測站之必要性，俾利設備有效運用，並全面檢討前期執行所遇困難及問題，並妥為規劃新 1 期推動措施。【284】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十四)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自來水工程」經費 82 億 3,610 萬元，按預算書之說明，本計畫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共 2 億元。惟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例如花蓮市經行政院核定為原住民族地區，但原住民人口僅占 12.48%。部落則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原住民族相關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應以原住民族部落、家戶或個人為核心。【285】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十五)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167 億 2,540 萬元，按預算書之說明，本計畫預計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共 3 億元。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全自主發展，請經濟部水利署優先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水患治理，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286】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陳超明

(十六)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

護—水資源規劃及管理」編列預算 4,048 萬 6 千元。根據了解，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在嘉義科學園區內設立 2 座先進封裝廠，並自 2028 年後啟用，每天需用水量高達 3.3 萬公噸。但現有之雲林縣湖山水庫之有效容量僅 5,060 萬立方公尺，且僅供民生用水，並未規劃工業用水用途，再加上嘉義縣境內並未設置再生水廠處理放流水之再利用事宜，致該水庫若需同時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將出現蓄水量不足困境。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嘉義地區（含嘉義縣及嘉義市）之整體水資源未來 5 年供應計畫、確保民生及工業用水無虞之規劃、相關水利工程因應做法，提出具體且可行之改善作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7】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鄭天財

(十七)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自來水工程」編列預算 82 億 3,610 萬元。根據經濟部水利署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12 年底，嘉義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9.94%，但嘉義縣普及率僅有 92.33%，其中，阿里山鄉、大埔鄉、竹崎鄉、中埔鄉等偏遠地區或山地鄉，普及率更低，大埔鄉僅有 43.54%，阿里山鄉更低至 28.79%，造成相關地區民眾用水不便。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嘉義地區，尤其是偏遠地區及山地鄉等地之自來水供水率現況改善規劃，以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等問題，提出具體且可行之解決辦法與說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8】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鄭天財

(十八)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項下「水資源科技發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132 萬 8 千元。白河水庫是台南地區重要的水資源供應來源，其集水區的保育與管理對於穩定水資源供應、保障水質與改善土砂治理具有重大意義。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所提的 112 年度「水資源科技發展」計畫實施成果，其中「白河水庫集水區保育技術與策略之研究計畫」整合公部門、在地民眾、NGO 團體及學界意見，針對白河水庫集水區的相關問題，提出 4 大重點面向，包括穩定水資源供應、土砂治理與管理、水質改善及保育經營管理，作為未來進一步通盤檢討與政策制定的依據。未來，面對氣候變遷與極端天候的挑戰，白河水庫集水區的保育與經營管理計畫亟需延續並深化，以確保其對水資源供應的穩定貢獻。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0】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賴惠員

(十九)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第 3 節「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編列 197 億 0,658 萬 6 千元，項下「水資源規劃及管理」編列 4,048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水利工程試驗、水資源規劃、蓄水庫安全管理維護、用水管理、水權，及再生水管理等。然據水利署提供迄 113 年 7 月底已完成之各項伏流水工程共有 9 項，檢視該等伏流水 112 至 113 年 7 月底，計 19 個月每月出水量，除大安溪緊急伏流水共 12 個月及大泉伏流水 2 個月每月出水量達到或超過其目標值，其餘均低於目標值，顯示伏流水運用效益仍待改善。爰此，鑑於經

濟部水利署未積極進行伏流水工程辦理及改善工作，影響供水穩定性，請經濟部水利署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45】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二十)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編列預算 114 億 3,000 萬元。查 114 年度水利署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項下分別新增「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6 億 4,330 萬元及持續編列「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15 億元，推動烏溪伏流水二、三期、油羅溪、大安溪及荖濃溪等伏流水工程。鑑於水利署現已開發完成之伏流水出水量多未如預期，且烏溪伏流水水質不佳，又考量氣候變遷持續加劇，澇旱事件頻仍，水利署應加速完成伏流水潛能開發調查工作，並積極進行伏流水工程辦理及改善工作，俾提升供水穩定性。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7】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編列預算 22 億 7,714 萬 5 千元。全國最大的海水淡化廠將於台南市將軍區青鯤鯓地區建設，占地達 17 公頃，工程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動工。此項計畫涉及當地漁業利益，需針對專業漁業權的補償問題進行充分協商。然而，主管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迄今未在地方召開施工說明會或進行相關補償的具體說明。依據規劃，該海淡廠每年操作將需耗電 2.6 億度，對當地能源需求帶來顯著影響。根據台南市政府水利局表示，海淡廠統包工程目前仍在設計階段，土建工程 114 年第 2 季動工，市府已建請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儘速召開說明會，目前仍規劃中。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南市將軍區海水淡化廠地方說明會召開時程規劃與漁業權補償與回饋機制」書面報告。【248】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賴惠員

(二十二)　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水資源工程第 8 點」編列 9,450 萬元，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第 3 期計畫」，以興建澎湖馬公 4,500 噸及東莒 300 噸海淡廠，亦完善澎湖、金門地下水保育管理。水利署雖以海淡廠補足地方供水缺口，惟離島地區湖庫及地下水易受氣候因素影響，湖庫水質及地下水超抽之情形亦影響離島地區供水穩定性，水利署應加強對離島地區水源備援能力，以利民生產業用水無虞。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就加強離島地區水源備援及調度能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2】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二十三)　近年八掌溪嘉義縣河段淤積嚴重，颱風來臨易造成溢堤、淹水，危及國人安全，另因泥沙淤積，導致港口船隻通行不便，突顯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推動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相關計畫，仍有改善之必要。爰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八掌溪清淤計畫及時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積極辦理，以確保防洪安全。【25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呂玉玲　　張啓楷　　王育敏

(二十四)　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167 億 2,540 萬元，辦理整體改善及規劃調適、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等工作。經查，114 年度水利署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155 億 3,32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幅達 61.96%。水利署應考量自身執行量能，妥善規劃治理優先順序，並研訂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以利計畫執行成效之考核。鑑於氣候變遷加劇，未來極端降雨事件恐愈發頻仍，經濟部水利署亦應滾動檢討各項治水措施推動成效，並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措施，俾緩解淹水可能造成之災害。【256】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二十五)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 億 2,578 萬 6 千元。經查，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編列 5 億 6,240 萬元，係辦理：1.創新智慧防災技術數位應用。2.完備智慧應變機制與決策功能。3.提升防災整備規模與應變能力。4.強化全民防災減損與韌性永續等工作。113 年度台灣接連受到凱米、山陀兒及康芮三強颱侵襲，導致台南八掌溪重創，淤積嚴重的河道出現溢堤，造成周邊農田廣泛淹沒，其中約 60 公頃農地被沙覆蓋至今無法復耕，對農民生計造成嚴重打擊。八掌溪作為北台南地區重要的灌溉水源，長期以來因治理不足而無法應對極端氣候帶來的洪水風險，這次的風災更凸顯河川治理的迫切性。氣候變遷加劇極端天候的頻率與強度，現有的疏濬與排洪系統設計已無法應對當前的挑戰，八掌溪需要進行全面性的治理檢討。河道的淤積問題如果不加以解決，未來颱風季的洪水將對沿岸居民與農田安全構成持續威脅。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就「八掌溪疏濬系統重新設計規劃及排洪能力提升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260】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賴惠員

(二十六)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 億 2,578 萬 6 千元。113 年度台灣連續遭受凱米、山陀兒及康芮三強颱侵襲，台南急水溪因淤積嚴重而出現河水溢堤，對沿岸地區造成重大災害。急水溪作為北台南地區的重要灌溉水源，長期面臨治理不足的問題，無法應對極端氣候帶來的洪水風險。這次風災凸顯了急水溪河川治理的緊迫性與必要性。氣候變遷加劇了極端天候的頻率與強度，現有的疏濬與排洪系統設計已難以應對洪水挑戰。急水溪亟需進行全面性的治理檢討，解決河道淤積問題，以降低颱風季節的洪水對居民與農田安全的威脅。針對現有河道淤積狀況及極端氣候下的洪水負載，未來治理計畫應提出最適

合的清淤與河道拓寬方案，確保河道水流的通暢性與排洪能力的提升。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1】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賴惠員

(二十七)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 億 2,578 萬 6 千元。113 年凱米颱風重創台南地區，累積雨量多次超過百年防洪標準，對溪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降雨強度突破排水設施設計極限，八掌溪與急水溪上游流域因無法應對長、短延時的強降雨而溢堤，導致農田和城鎮的淹水災情擴大。台南市政府水利局調派大規模移動式抽水機進行排水工作，雖在短時間內控制住內水問題，但颱風過後的搶險過程亦揭露抽水機整備及調度體系的挑戰。隨著極端氣候事件頻率與強度的增加，現有的防洪與抽水機體系是否足以應對未來可能面臨的災害仍有待檢討與提升。尤其在溪北地區，抽水機的數量、性能、調度機制是否充足，直接影響防災效率與救災成效。為此，水利署有必要檢視目前抽水機的整備狀況，並提出針對極端氣候挑戰的抽水機未來建置計畫，以提升整體防洪能力。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2】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賴惠員

(二十八)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 億 2,578 萬 6 千元。台南市將軍、北門、學甲三區長期面臨地層下陷威脅，特別是漁塭養殖區因過度抽取地下水，下陷速率達每年 3.7 公分，對當地民眾與產業造成重大影響。雖經濟部水利署在「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中推動地下水回補、違法水井取締及節水宣導等措施，地層下陷情形已有所改善，但上述三區問題仍需進一步治理。為有效應對氣候變遷與枯水期挑戰，並保障當地居民與產業的永續發展，建議水利署在「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中提出更全面的規劃，針對三區地層下陷進行具體治理與成效評估。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3】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賴惠員

(二十九)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000 萬元。八掌溪中下游淤積嚴重，自 113 年 7 月底強颱「凱米」來襲引發山洪暴發，造成嘉義縣水上鄉、鹿草鄉及台南市後壁區、鹽水區大範圍溢堤及水患，突顯清淤工程的迫切性與重要性。經查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已展開 3 階段清淤計畫，計畫於 114 年汛期前完成共 300 萬立方公尺的清淤目標，並將土方暫置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場地。為確保現有清淤作業、堤防加高與拓寬工程的進度，並評估未來的整體防災效益，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

署勢必在八掌溪防汛整備及土方處置上，要有更明確的管理策略，並提供進度報告。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2025 年度八掌溪河川防汛整備及土方處置進度」書面報告。【264】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賴惠員

(三十)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項下編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155 億 3,320 萬元。經查：1.114 年度預算案較 113 年度增加 59 億 4,220 萬元，增幅達 61.96%，允宜審酌預算執行量能及妥善規劃治理優先順序。2.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23 件中央管河川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中仍有 17 件尚未完成，且高雄市美濃區在地滯洪實際簽約面積 100 公頃，與預計推動面積 345 公頃仍有顯著落差。3.依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 指出，臺灣未來極端一日暴雨強度呈現逐漸增強趨勢，為減輕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災害衝擊，應加速推動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非工程措施，以提升國土承洪韌性。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三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編列預算 5 億 6,240 萬元。依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略以，水利署運用科技導入智慧防災應用，補助縣（市）政府建置災害監測儀器及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以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惟部分淹水感測器無淹水紀錄、常積淹水地區未設置自主防災組織及監視影像未能傳輸至整合平臺等情，允宜檢討改善。鑑於前期計畫淹水感測器、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災情監控即時影像監視器推動成效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全面檢討前期執行所遇困難及問題，並妥為規劃新 1 期推動措施。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7】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三十二)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第 4 節「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編列 173 億 0,340 萬元，其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7,800 萬元，係屬辦理水井規劃調查及相關建置計畫、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然據查，近 10 年國內地下水仍呈超抽情形，且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近 3 年未明顯改善，允宜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爰此，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未因地制宜規劃地下水保育管理及地層下陷防治措施，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8】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三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7,800 萬元。其中新增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114-117 年）」2 億 7,800 萬元，辦理地下水減抽措施、持續推動地下水補注等業務。惟查近 10 年國內地下水仍呈超抽情形，以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顯著下陷面積較廣，110 至 112 年度全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分別為 688.8 平方公里、310 平方公里及 620.6 平方公里，與預期目標 200 平方公里差距甚遠。其中雲林地區近 3 年每年最大年下陷速率均逾 6 公分，嘉義及屏東地區 112 年度最大年下陷速率為近 3 年最快，顯示前期計畫執行成效有限，未能有效改善地層下陷問題。允宜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並因地制宜規劃地下水保育管理及地層下陷防治措施，以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三十四)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414 萬 8 千元。台南市溪北地區（新營、柳營、下營、六甲、將軍、北門、學甲、鹽水、後壁、白河、東山）作為台灣重要的農業生產基地，其農田灌溉及居民用水需求高度依賴地下水資源。然而，該地區在面對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挑戰時，水資源的可持續性與安全性問題日益凸顯。備用水井的現況及未來規劃，對於提升溪北地區的抗災能力和水資源調度至關重要。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的備用水井規劃調查計畫，將針對全國的備用水井進行整體檢視與建置工作，然而對於溪北地區的具體執行情況，包括現有備用水井的分布、數量、使用狀況及未來新增水井的規劃，尚未有全面且具體的公開說明。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1】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賴惠員

(三十五)緣於地方民眾針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興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4 期新建工程」目前的規劃路線有極大反彈，將影響地方發展，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重新規劃，請經濟部水利署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推動，依地方意見兼顧河防安全，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水理評估方案不影響防洪安全原則下，協助於高灘地落墩以解決地方需求。【288-1】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呂玉玲

第 7 項　商業發展署原列 26 億 9,871 萬 8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14 年度商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11 億 0,069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9-303】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鄭正鈐　　林岱樺

蔡易餘　　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張啓楷

連署人：張嘉郡　　賴瑞隆　　王義川

(二)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分別於「促進商業科技發展—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編列「推動商業低碳服務發展」委辦計畫 2,762 萬 9 千元，以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賡續編列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0 億元，惟我國商業服務業隨疫後產業復甦，111 及 112 年度用電量持續增加，允宜檢討加強各項節能輔導及補助計畫之宣導，並強化控管受輔導業者節能減碳建議事項之落實情形，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307】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三)114 年度商業發展署預算案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11 億 0,069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8 億 2,604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7,465 萬 5 千元，增幅達 33.25%，主要用以輔導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創新研發或數位轉型。為提升預算使用效能，爰要求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務必審慎關注近年商業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偏低及缺工概況，並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賡續研謀改善作為，定期評估企業加薪列為申請政府補助計畫加分項目及接受政府補助或輔導廠商後續員工薪資增減情形等，以維政府輔導資源之有效運用，進而提高產業競爭力。【308】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四)114 年度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促進商業科技發展—提升服務業競爭力」項下編列「促進雲世代商圈服務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委辦費 6,421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6,090 萬元，增加 331 萬元。鑑於政府經費有限，每年度入案商圈受輔導店家數占比尚未及一成，爰要求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應加強輔導成果之擴散宣導，並建置受輔導店家持續落實性之追蹤考核機制及相關績效指標，以提高委辦輔導計畫之執行成效。【309】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五)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分別於「促進商業科技發展—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編列「推動商業低碳服務發展」委辦計畫 2,762 萬 9 千元，以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賡續編列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0 億元，惟我國商業服務業隨疫後產業復甦，111 及 112 年度用電量持續增加，爰要求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應檢討加強各項節能輔導及補助計畫之宣導，並強化控管受輔導業者節能減碳建議事項之落實情形，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310】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呂玉玲

(六)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協助全國商業聚集街區之微小型店家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計畫期間為 112 年 5 月至 114 年底止，計畫總經費 2 億元，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支應，但預算執行率未及三成，且補助後店家繼續採行情形缺乏追蹤機制，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311】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七)114 年度針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工作計畫「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各項分支計畫辦理「提升服務業競爭力」、「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推動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推動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等相關分支計畫案，編列業務費、委辦費與獎補助等新台幣 11 億 0,069 萬 7 千元。為落實區域均衡，平衡城鄉差距，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為避免資訊落差，請針對新竹市地區商圈及業者加強宣導相關獎補助及輔導資源，協助在地發展。【290】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八)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編列預算 11 億 0,069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33.24%，允宜審慎注意近年商業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偏低及缺工概況。為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並經總統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修正條文第 36 條之 2，刪除原條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始啟動加薪減稅之租稅優惠措施，維持增僱 24 歲以下及增加納入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之薪資費用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減除率均適用 200%等，以鼓勵中小企業增僱基層員工及為員工加薪。爰此，商業署雖已將企業加薪列為部分政府補助計畫之加分項目，以鼓勵商業服務業為員工加薪，允宜賡續檢討其實施成果，並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加強宣導，以提高成效。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賡續研謀改善作為，定期評估企業加薪列為申請政府補助計畫加分項目及接受政府補助或輔導廠商後續員工薪資增減情形等，以維政府輔導資源之有效運用，進而提高產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九)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編列預算 11 億 0,069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8 億 2,604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7,465 萬 5 千元，增幅達 33.25%，主要用以輔導或補助商業服務業之創新研發或數位轉型。考量 112 年度「批發及零售業」和「住宿及餐飲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的平均實質總薪資雖然較 111 年度有所成長，但仍低於全體平均薪資，其中「住宿及餐飲業」的薪資更未達工業及服務業平均的 65%。根據審計部對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的審核意見，我國服務業的國內生產毛額（GDP）在過去 10 年逐年增加，但受僱人員報酬在 GDP 中的比重未隨之成長，且服務業整體的薪資增長率低於全體受僱員工的平均水平。因此，應特別關注近年來商業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偏低的情況，並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修正，繼續研究並推動改善措施。此外，可定期評估企業加薪作為，將其列為申請政府補助計畫的加分項目，並對接受政府補助或輔導的企業員工薪資增減情形進行追蹤，以確保政府資源的有效運用，並進一步提升產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提升服務業競爭力」編列預算 3 億 2,086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促進雲世代商圈服務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委辦費 6,421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6,090 萬元，增加 331 萬元。惟統計 113 年度迄 8 月底核定入案之商圈組織共計 115 案，占全國商圈組織數 327 處的 35.17%，其中以中部及南部商圈入案比率較高，均逾五成；另以入案受輔導店家統計，113 年度入案商圈受輔導家為 1,185 家，平均每入案輔導商圈可接受輔導之店家數約 10 家，占所屬區域之商圈組織會員數比率 2.86%至 9.26%間，尚未及一成，占全國 2 萬 1,266 名商圈組織會員僅 5.57%；114 年度預計輔導 1,610 家商圈內店家導入數位工具，雖較 113 年度家數增加，占整體商圈組織會員數比率亦僅達 7.57%，允宜加強輔導成果之擴散宣導；又審計部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就商業署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辦理「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提具審核意見略以，該署對於業者持續採行措施之追蹤機制，僅辦理輔導效益問卷調查，尚乏業者於獲補助後持續落實之追蹤規劃，允宜建置追蹤考核機制及相關績效指標，以提高委辦輔導計畫之執行成效。爰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提升服務業競爭力」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 億 8,659 萬 8 千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協助商圈小型和微型企業運用數位工具驅動商圈發展自己之特色及品牌經營，並進一步利用數據分析改善商圈和企業營運，推動商圈和企業數位轉型，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執行「促進雲世代商圈服務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惟查 113 年迄 8 月底雲世代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能力提升計畫核定入案率不到 10%，允宜加強成效之擴散宣導，並落實追蹤考核機制，以提高委辦輔導計畫之執行成效。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7】

提案人：陳超明　　張啓楷　　呂玉玲

(十二)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編列預算 5 億 3,460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3 億 7,075 萬 5 千元（包含委辦費 8,3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2 億 8,775 萬 5 千元），旨在鼓勵商業服務業持續投入研發具前瞻競爭力之跨領域整合商業服務創新模式，以達產業升級轉型目標。考量獎補助費 2 億 8,775 萬 5 千元較 111 及 112 年度增加逾 2 倍，惟受補助業者預計增加營業額卻減少；又 112 年度核定案數及 113 年申請案數統計，均以「智慧應用」為多數占比逾 45%，「低碳循環」於 113 年度申請案數占比略呈下降；另以 113 年度 2 梯次申請案件主要申請標的業別區分，均以「生活服務」及「批發零售」為多數，合計占比逾五成，另「餐飲」及「休憩服務」各約僅占一成，至「物流」尚未及 2%等，相對較低。允宜審酌過往年度辦理實績情況，核實評估所訂績效目標之妥適性，並賡續研謀擴大參與主題及產業類別之多元性，俾利產業均衡多元發展，以提

高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健全商業環境」編列 2 億 7,856 萬 1 千元，以作為商業行政管理之相關作業支出。惟 113 年 9 月 30 日電價審議委員會決議產業用電平均漲幅 12.5%，其中餐飲業則被劃入凍漲行業別之列，然部分餐飲業因以百貨商場作為主要營業場域，故被套用百貨業之電價標準，實屬不合理。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百貨場域餐飲業電價調整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4】

提案人：呂玉玲　　張啓楷　　楊瓊瓔

(十四)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案於「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提升商業服務業成長—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第 2 年編列 5,688 萬 4 千元，協助商業服務業推動創新商業服務模式，以提升加入國際市場之契機。然經濟部於 109 至 112 年推動「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原先預估促進海外商機投資 18 億元，增加 1 萬 2,000 個工作機會，惟實際僅帶動海外投資 1.13 億元，增加 3,429 個工作機會，商業發展署應審慎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以利後續推動及績效控管。爰此，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6】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第 8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53 億 7,28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預算 14 億 2,675 萬 1 千元，包含賡續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3 億 2,191 萬 4 千元（包含業務費 2 億 2,371 萬 3 千元及獎補助費 9,820 萬 1 千元）。經查，該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各補助 12 個縣（市）政府辦理新創產品採購，補助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22 件、1,255 萬 1 千元及 17 件、1,210 萬 6 千元，112 年度僅補助 1 件、76 萬 7 千元；另 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尚無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且包含臺北市、臺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政府已連續 3 年未提出申請。考量該計畫對推動地方中小企業開發新創產品有所助益，並有利中小新創企業拓展銷售通路。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整體申請補助流程，提升地方政府申請意願」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檢討及調整計畫執行策略，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俾提升計畫執行效益。【33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推動節能減碳管理，以掌握可運用工具及減碳手法，強化綠色競爭力。透過補助機制推動新型態創育機構，整合跨域資源、加強國際鏈結，建構新創及中小企業發展環境，提供創業育成輔導資源。串連跨部會資源（如地方公協會）建立跨域人才媒合機制，推動中

小企業籌組跨域聯盟提升研發能量，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以落實國家 2050 淨零轉型政策目標。其中，「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施政目標過於籠統，創育輔導機制未臻完備。爰此，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規劃設立在地綠能相關產業之創育機構及育成中心，評估我國各大工業區成立示範性綠能產業創育機構及淨零科技育成中心之可行性，並加以推動之，協助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及工業區轉型，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33】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王義川

(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委託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宗旨為有效扶植花東地區中小企業之發展，活絡當地社會及經濟環境。其中，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以及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計畫實施迄今已 5 年餘，通過案件數僅為個位數，相關關鍵績效評估及專業管理量能，實應通盤檢討，委外單位更應積極加以推動。有鑑於我國花東地區，均屬財務融通管道缺乏區域，亟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優先導入資金活絡及寬列經費補助支持，協助在地中小企業發展特色產業，並研議協助花東地區之專案投資計畫措施，以解決花東地區之產業落差，非僅以零星案件提供輔導之消極作法。爰此，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334】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王義川

(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14 年規劃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強化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等淨零科技創新升級活動，加強扶植中小企業精進淨零科技關鍵技術研發能力以及落實國家 2050 淨零轉型政策目標。其中，辦理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以及推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轉型加值計畫，施政目標過於籠統，推動機制未臻完備，應主動規劃淨零轉型的示範區域，並考量結合在地法人量能，推動公私協力。爰此，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結合在地法人量能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35】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王義川

(五)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項下之「扶植新創驅動企業創新轉型計畫」為推動企業參與新創、強化協助新創規模成長、提升經濟效益等計畫管理，以及補（捐）助企業參與與新創育成、與新創合作共創等業務。政府大南方計畫翻轉南台灣產業發展，同時高雄近年不斷培育新創企業發展，更推動「亞灣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規劃南台灣新創產業發展，建置南台灣國際型創業聚落，帶動高雄在地產業鏈、國內外新創企業來台及發展我國數位經濟。請經濟部持續強化高雄新創產業發展，接軌在地產業供應鏈，確保南北區域均衡，並且鼓勵國內外企業來高雄創業投資，促進高雄聚焦建構完善之創新產業生態和市場。綜上所述，南台灣亟需經濟部加大力道持續支持新創產業

發展，特別是高雄所建立「亞灣新創園」，正扶植南台灣新創產業量能，更有助於帶動高雄產業加值效果。因此，經濟部執行該計畫應均衡南北區域發展，多加培育高雄新創企業與產業，強化高雄新創產業規模成長。基此，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3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六)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投入資源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目前亞灣新創園位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科技大樓之 3 樓和 8 樓，場域規劃包括獨立辦公室 25 間、Co-Working Seat 127 席、戰情室、展演空間、實證場域、會議空間等。從整體發展新創企業角度來看，新創企業應彙集於一區域形成聚落，且若能聚集成功的新創事業分享經驗，且場域空間應持續擴大，以目前高軟二期第一棟建築物 115 年 6 月完工，113 年已辦理數場招商說明會。因此，請經濟部視高雄軟體園區二期第一棟建築物 113 年招商情況，規劃亞灣新創園進駐高雄軟體園區二期，不僅節省經濟部在鴻海大樓之租金成本，促成產業聚落聚集，扶植新創產業量能。基此，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3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七)高雄亞洲新灣區為大南方計畫重點發展場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主要培育新創企業及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並打造友善新創環境，鏈結國際人才、資金、技術與市場。110 至 113 年執行「亞灣新創園」相關計畫，包括新創加速成長計畫、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等。惟從往年推動成果，1、推動「以大帶小」，擴大企業參與及競賽主題：經濟部強化「以大帶小」扶植新創，應以高雄在地企業、鄰近場域及國營事業出題，給予新創企業解題。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G AIoT 專案辦公室串起新創與高雄在地企業合作，共同以 5G AIoT 技術強化工安與淨零。另經濟部所舉辦之新創競賽，2 年皆以綠色科技、淨零碳排等相關議題為主題，應擴大提出更多主題串聯更多企業參與。2、國際鏈結規劃擴大其他國家參與：經濟部應擴大與多個國家深度合作，尤其是美、歐、日、韓及新南向國家，另應辦理更多活動媒合和爭取市場，培育出台灣國際關係和新創市場之盟友。3、加大力道提升招商進駐之策略：據經濟部說明，112 年度亞灣新創園進駐家數與促進投資商機較以前年度略減。此外，據自亞灣遷出廠商表示，並非不願在園區形成聚落，而係若無優惠場地租金負擔偏高，部分廠商僅租用最低限度空間而實際運營未於園區內。請經濟部評估招商優惠策略與方案，並提出增加新創及加速器之招商策略促成新創聚落。綜上所述，亞灣新創園為發展南台灣新創和創建智慧科技城市之重要區域，亞灣新創園辦理活動應加強提升產業推動效果，促使產業聚落、新創市場更加完整，有助於提升南台灣產業發展及扶植亞灣新創量能。基此，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38】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陳亭妃

(八)為落實「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輔導我國中小型製造業強化產業「淨零碳排」布局，以「數位轉型」強化經營能力、「創新加值」驅動產業轉型，工作將聚焦「創新加值」、「淨零碳排」、「數位轉型」。並協國內中小型製造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放趨勢、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及品牌供應鏈要求，輔導企業建構淨零減碳意識，提升碳管理能力，達成中小型製造業低碳轉型之目標。其中，「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透過「跨部會串聯合作」、「培育區域企業人才」及「區域體驗創新商轉」三大策略提升區域創新加值，運用跨部會資源及人才，與在地經營領頭者合力推動在地品牌，型塑可商轉、永續經營之商模等工作，如何落實區域及產業聚落之在地量能，協助產業執行碳盤查、減碳等工作，為當務之急，據此，爰要求經濟部應配合環境部所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推動之，即建立以協助製造業者導入減碳技術等相關輔導措施及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以形成綠色供應鏈，促進民間投資，增加產值。【339】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九)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編列 18 億 0,097 萬 1 千元，其項下編列「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 14 億 2,675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法制趨勢推進計畫、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加值暨產業創新計畫等。然據查，110 至 112 年度補助案件數及金額逐年下降，且 113 年截至 7 月底尚無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促進新創產業之發展。爰此，鑑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的「創業家實證計畫」執行成效低落，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2】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基於協助中小企業因應行政院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施政目標，須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推動節能減碳管理，以掌握可運用工具及減碳手法，強化綠色競爭力。進而打造未來淨零科技升級及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之嶄新應用方案。其中，「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加速共創研發推動計畫」，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透過「跨部會串聯合作」、「培育區域企業人才」及「區域體驗創新商轉」三大策略提升區域創新加值，運用跨部會資源及人才，與在地經營領頭者合力推動在地品牌，型塑可商轉、永續經營之商模等工作，目標應更臻明確結合相關產業聚落之在地量能，協助產業建立碳盤查、碳足跡及減碳能力，並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推動之。爰此，第 1 目「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 14 億 2,675 萬 1 千元，應以協助製造業者導入減碳技術等相關輔導措施及設立專門之人力培育平台，以形成綠色供應鏈，促進民間投資，增加產值，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3】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王義川

(十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基於協助中小企業因應行政院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施政目標，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推動節能減碳管理，以掌握可運用工具及減碳手法，強化綠色競爭力。進而打造未來淨零科技升級及提升產業綠色競爭力之嶄新應用方案。其中，「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目標不明，應結合相關產業聚落之在地量能，並設立專門平台推動之。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4】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王義川

(十二)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預算 14 億 2,675 萬 1 千元，其中項下持續辦理「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計編列 2,383 萬 2 千元。查「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雖已初具成效，惟中小企業受限於經費及數據轉換能力，尚須政府提供輔導資源，以擴展市場規模及增進營業收入。中小企業署應加強整合擴大輔導量能及研謀精進輔導成果之擴散共享，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5】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賴瑞隆

(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預算 14 億 2,675 萬 1 千元，包含賡續辦理「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2,383 萬 2 千元。截至 113 年度該計畫累計已編列 1 億 0,370 萬 1 千元，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支付實現數 750 萬元，占年度預算數 2,610 萬 9 千元之 28.73%，依據數位發展部「2022 台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顯示逾九成之中小企業已加入數位轉型行列，惟中小企業在數位轉型過程中面臨諸多挑戰，前三項挑戰分別為：經費不足（35.6%）、缺乏數位技能及人才（33.7%），及缺乏對市場與客戶資料之深入分析（18.9%）；另中小企業表示希望取得政府前三項資源分別為：政府輔助款（43.5%）、人才培育課程（17.9%）及專家輔導（17.5%），囿於經費及欠缺數據轉換能力，尚無法完全落實應用於營業規劃及開拓市場。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擴大輔導量能強化計畫推動報告」，加強整合擴大輔導量能及研謀精進輔導成果之擴散共享，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四)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計畫編列預算 2,383 萬 2 千元。係以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經濟開拓市場為目標，透過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數位科技打造小規模之創新經濟

服務，深化民眾於計畫內推動場域有感服務體驗，並經由聯盟協同推動，媒合產品與服務觸發產業需求，協助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並開拓創新經濟市場商機。數位發展部「2022 台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指出：顯示雖逾九成之中小企業已加入數位轉型行列，惟囿於經費及欠缺數據轉換能力，尚無法完全落實應用於營業規劃及開拓市場。中小企業尚須政府提供輔導資源，以擴展市場規模及增進營業收入，允宜加強整合擴大輔導量能及研謀精進輔導成果之擴散共享，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7】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五)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中「業務費—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法制趨勢推進計畫」編列預算 1,894 萬 9 千元。經查，113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編列預算 1,850 萬 3 千元，辦理「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與法制協進計畫」，其預算規模、計畫內容、預期目標等皆與 114 年度預算計畫「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法制趨勢推進計畫」具有相當重複性，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針對兩項預算做出說明，以利政策訂定監督及預算執行檢討。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320】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牛煦庭　　徐巧芯　　羅智強

(十六)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3 億 2,191 萬 4 千元（包含業務費 2 億 2,371 萬 3 千元及獎補助費 9,820 萬 1 千元）。經查：1.中小新創署為提供新創場域及市場發展環境，帶動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並促進政府機關體驗新創產品及服務，自 107 年度推動「創業家實證計畫」，嗣於 112 年度整併至「新創加速成長計畫」項下，並提供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買新創業者供應之產品及服務，114 年度編列對縣（市）政府獎補助費 865 萬 9 千元。2.近年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新創產品採購案件數及金額逐年下降，且 113 年截至 7 月底尚無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允宜研謀策進。鑑於本計畫對推動地方中小企業開發新創產品有所助益，並有利中小新創企業拓展銷售通路，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俾提升計畫執行效益，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1】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十七)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第 5 點」編列 3 億 2,191 萬 4 千元，聚焦高成長潛力之新創產業，透過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買新創產業供應之產品及服務，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惟該項補助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上限僅 200 萬元，導致各縣（市）政府申請意願偏低，根據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統計，本計畫 110 至 112 年補助件數從 22 件下滑至 1 件，補助金額亦從 1,255 萬 1 千元下滑至 1 件 76 萬

7 千元，113 年截至 7 月底，更無任何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爰此，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2】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張啓楷

(十八)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191 萬 4 千元。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提供新創場域及市場發展環境，帶動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並促進政府機關體驗新創產品及服務，自 107 年度推動「創業家實證計畫」，嗣於 112 年度整併至「新創加速成長計畫」項下，並提供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買新創業者供應之產品及服務，114 年度編列對縣（市）政府獎補助費 865 萬 9 千元。據中小新創署統計，本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各補助 12 個縣（市）政府辦理新創產品採購，補助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22 件、1,255 萬 1 千元及 17 件、1,210 萬 6 千元，112 年度僅補助 1 件、76 萬 7 千元；另 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尚無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且包含臺北市、臺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政府已連續 3 年未提出申請。該署分析主要係地方政府認為整體申請補助流程繁複，且每案補助金額上限僅 200 萬元，申請意願偏低，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對策，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促進新創產業之發展。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3】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九)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科目編列 3 億 7,422 萬元，包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所需業務費 5,922 萬元及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相關獎補助費 3 億 1,500 萬元。經查：1.本計畫聚焦補助中小企業之創新研發計畫，協助企業進行不分產業別之技術或服務研發，有效降低業者自主研發成本與創新風險，加速中小企業運用研發成果創造商品化與產業化效益，進而帶動營收與商業產值成長。2.本計畫 109 至 111 年度追蹤一般型結案計畫結果顯示，個別廠商及研發聯盟之產出成果差異頗大，如個別廠商於前揭期間專利申請數共 213 件、專利取得 136 件，商業化產值達 9.81 億元，商業化比例 32.88%；惟聯盟型則尚未有智慧財產及商業化產出，恐係現有技術能量有限，或提案方向未符市場需求，致未有實質成效。綜上，中小新創署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及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旨在加速中小企業運用研發成果創造商品化與產業化效益，進而帶動營收與商業產值成長；惟該署追蹤計畫執行結果，尚有部分申請案未有商品化、產業化之成效及主題式聯盟案件較少等，允宜探究其成因，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依縣（市）別、受委辦或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暨未來檢討推動方式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二十)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

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預算 3 億 7,422 萬元。依「2023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的資料，我國中小企業已經超過 163 萬家，占全體企業 98%以上，創歷年新高，顯見中小企業乃我國經濟之基礎。惟查 113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 3.97%，優於預期，主要是人工智慧等新興應用科技帶動，使得電子業、資訊通信業出口表現亮麗，惟製造業確實存在不同調的情況，特別是傳統產業，因全球終端需求尚未全面回溫，國際間也有產能過剩的問題，供需兩端均承受壓力，復甦腳步不如預期。綜此，政府致力發展五大信賴產業（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之際，應檢討現行 SBIR 之推動方式，加強對中小企業之補助轉型，以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及因應產業變化，進而帶動營收與商業產值成長。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6】

提案人：陳超明　　張啓楷　　呂玉玲

(二十一)　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預算 3 億 7,422 萬元，包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所需業務費 5,922 萬元及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相關獎補助費 3 億 1,500 萬元。據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統計，112 年度共受理 805 案之申請，包含個別廠商 779 案及研發聯盟 26 案，以服務文創領域 302 案（37.52%）為主，其次為民生領域 120 案（14.91%），以上顯示 112 年度申請案件以個別廠商為主，其中半數案件為創新構想之先期研究，並集中於服務文創及民生產業。惟追蹤計畫執行結果，個別廠商及研發聯盟之產出成果差異頗大，如個別廠商於前揭期間專利申請數共 213 件、專利取得 136 件，商業化產值達 9.81 億元，商業化比例 32.88%；惟聯盟型則尚未有智慧財產及商業化產出，恐係現有技術能量有限，或提案方向未符市場需求，致未有實質成效，鑑於台灣中小企業家數逾整體企業家數八成，個別企業創新研發能量較為薄弱，倘組成聯盟共同投入研發，並共享智慧成果，將有助於產業技術升級及強化產業之競爭力。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申請案商品化、產業化成效，增加主題式聯盟案件改善報告」，以利強化企業因應經濟變局的韌性及競爭力，並增進本計畫的推動效益。爰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二十二)「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核准貸款 849 億餘元中，泛公股銀行核貸金額 624 億餘元，約 73.53%，民營金融機構除玉山商業銀行核貸金額達 151 億餘元外，其餘 17 家民營金融機構核貸金額僅 73 億餘元，顯示承作案件集中於泛公股銀行，不利低碳智慧納管貸款之推廣普及性，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9】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二十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114 年底止，推動「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

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等 2 項資金協助措施，以提供中小企業或僅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低利貸款及利息補貼，但依 2 項專案貸款之申請及核准日期計算，112 年度終了前完成首次動撥之資金合計 4,593 億餘元，但其中尚有 66 億 4,545 萬餘元已屆首次動撥期限之核貸額度未實際動撥，不利資金運用效益，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0】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第 9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 億 5,30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項下新增「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查訪計畫」878 萬 2 千元，辦理依化學雲系統勾稽所轄園區內疑似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工廠進行臨廠查訪與輔導，及辦理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及宣導說明會。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屏東科技園區進駐廠商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存放有機過氧化物等危險物品超逾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達 30 倍，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重大傷亡及財產損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允宜加強與地方政府橫向資訊聯繫機制，強化中央與地方申報平臺資訊之鏈結或共享，促使廠商落實危險物品申報，並落實稽查作業，以確保區內廠商之安全。【352】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二)大林蒲遷村計畫目前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推動，目前遷村意願調查結果，已有超過九成民眾有意願進行遷村，目前已具備初步共識，園管局應給予民眾實質承諾，經查大林蒲遷村，還須經過環境影響評估及園區報編等行政程序，粗估時間將超過 1 年以上，園管局作為主政單位，應加速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保障民眾權益。目前大林蒲地區遭超過 800 支煙囪包圍，嚴重影響在地民眾出入聚落交通及影響健康狀態，前行政院長林全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代表政府向大林蒲居民道歉，2019 年 10 月 8 日蘇貞昌前院長核定遷村案後，終於將遷村計畫送入行政院，請政府站在落實居住正義角度，推動一坪換一坪政策協助民眾搬遷至較好的生活區域，務必讓在地居民能無負債搬遷，遇上特殊案例，研擬以個案方式進行協助搬遷，以政府角度照顧在地民眾。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13 年底前，於大林蒲向居民說明計畫辦理進度，114 年開始每季於官網公告大林蒲最新執行進度，同時於 113 年底協調委辦單位啟動民眾選區登記說明事項，以利大林浦居民了解遷村進度。【35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三)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編列 3,480 萬元，引導園區中小型企業配合政府淨零轉型策略，輔導廠商進行低碳生產。惟根據產業園區管理局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底所轄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廠商為 1 萬 4,898 家，已揭露碳排的廠商共計 207 家，比率僅占 2%，顯見園區內廠商對於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意願低迷，難以實踐政府所規劃產業低碳轉型之目標。爰此，請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針對如何提高廠商揭露碳排資訊之方針，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2】

提案人：呂玉玲　　楊瓊瓔　　張啓楷

(四)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園區產業升級」項下「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3,480 萬元。據產業園區管理局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底所轄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家數分別為 1 萬 4,123 家及 775 家，合共 1 萬 4,898 家，惟據環境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公開資訊，截至 111 年底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屬第一批排放源，且已揭露碳排家數分別為 91 家及 4 家，合共 95 家；屬第二批排放源且已揭露碳排家數分別為 90 家及 22 家，合共 112 家，合計 2 批申報廠商共 207 家，占 111 年底園區總家數 1 萬 4,651 家比率未及 2%，尚無其他自願揭露廠商，顯示區內廠商對於揭露碳排資訊及配合推動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仍有強化空間，該局允宜積極輔導及協助區內廠商低碳生產，並督促受輔導廠商揭露碳資訊，以達成產業低碳轉型之目標。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五)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園區產業升級」項下「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915 萬元。鑑於產業園區內事業申請資格條件，現行是以個別產業園區准許設立在區內營業事業種類所列之事業為先決條件。現企業為轉型需設備更新以減少排放及達成零污染，其中需更大用地及廠區重新規劃致產生新的公共建設需求。惟准許設立營業事業種類已將部分產業排除，其縱然能用新技術將排放及污染降低至一定程度，依然無法遷至新設之產業園區，嚴重影響我國產業升級，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持續檢討園區准許進駐業別認定（含業別及製程）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園區進駐審查檢討」書面報告【34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林岱樺　　鍾佳濱

(六)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編列 1 億 7,174 萬 1 千元，項下「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查訪計畫」編列預算 878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園管局所轄園區工廠查訪。然據查，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屏東科技園區進駐廠商因存放有機過氧化物等危險物品超逾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達 30 倍，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重大傷亡及財產損失。該事件主要因該廠商未依法如實申報，導致未納入消防單位及環保檢查單位之列管名冊，致未辦理相關稽查工作，爰此，鑑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未落實稽查作業，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6】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七)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園區產業升級」項下「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查訪計畫」編列預算 878 萬 2 千元，主要是辦理依化學雲系統勾稽所轄園區內疑

似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工廠進行臨廠查訪與輔導，及辦理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及宣導說明會。為提升園區內廠商防災能力，因應 112 年 9 月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超量存放危險物品引發重大火災事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14 至 117 年度推動總經費約 4 億 2,000 萬元之「工廠安全智慧化推動計畫」，其中產業園區管理局將負責「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查訪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3,60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查訪 350 家次工廠、輔導廠商提升危險物品申報正確性，以及辦理宣導說明會，期望藉由橫向整合地方政府資訊及落實稽查作業，確保園區安全。此次明揚公司事故暴露出廠商申報不實及多部門橫向聯繫不足的問題，為避免類似情事重演，該計畫將著力於增強廠商危險物品申報意識，推動智慧化申報系統，並強化產業園區與消防、環保等地方政府機關間的資訊共享，確保廠內危險物品能被完整掌控，並落實檢查與輔導作業，提升工廠安全智慧化及整體防災能力。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八)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園區產業升級」編列預算 1 億 7,174 萬 1 千元，其中項下辦理「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3,480 萬元。經查，政府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路徑及策略」，揭示我國淨零路徑階段里程碑。由於近來國際廠商相繼要求供應鏈廠商配合淨零轉型，惟園區廠商多屬中小型企業，相關人才、技術及資源相對不足，該局 112 年度提出「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辦理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計畫總經費 1 億 8,000 萬元，擬辦理「導引低碳生產—聚焦各廠減碳輔導」、「低碳轉型示範—聚焦聚落減碳示範」及「深化創新鏈結—聚焦低碳人才培育」等 3 項工作。惟查區內廠商自願揭露碳排家數占總家數比率甚低，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積極輔導及協助區內廠商低碳生產，並促請廠商自願揭露，以提升計畫效益。【349】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賴瑞隆

(九)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項下繼續辦理「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但截至 113 年 7 月底所轄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家數分別為 1 萬 4,123 家及 775 家，合共 1 萬 4,898 家，但依據環境部自主揭露碳排相關規定申報廠商共 207 家，顯示區內廠商對於揭露碳排資訊及配合推動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仍有強化空間，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1】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第 10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0 億 2,943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雖然已新增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但近期地震頻傳，要求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加速調查並公開近期地震相關活動斷層資訊，以利各界加值運用。【366】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二)114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 3 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基本地質調查」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030 萬 8 千元。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其附帶決議，略以「10 年內完成全臺五萬或十萬分之一比例尺之區域地質圖等國家基本圖資之調查與製圖。爰請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5 年內檢討現行法規與人力應用，提出積極更新、修法及配套因應之具體時程與規劃。」，惟地礦中心為達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附帶決議之任務，改變地質圖政策，將原本以野外調查為主的測製方式，改為室內彙編與分析為主，此舉剝奪地質調查與戶外產業人才培養與發展之能量，並錯失與在地民眾雙向溝通、建立互信之機會，尤其高山地質調查多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重疊，對原住民族族人之影響甚鉅，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6】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伍麗華

(三)114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編列 1,312 萬 1 千元，辦理地質敏感區調查作業，作為地質災害之防治依據。惟 110 年更新第 4 版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總計收錄 36 條活動斷層，與學界所提 49 條存在落差，對此，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已委外針對西部平原地區進行斷層調查，釐清與學界之疑義，後續應適時公布調查結果，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357】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四)114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 3 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礦業行政及輔導」編列預算 1,212 萬 5 千元。惟礦場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諮商同意程序屢有爭議，預算書說明欄工作細項也未有相關輔導與協助礦業者與部落對等溝通協調之內容。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持續輔導與協助礦業者與部落對等溝通協調。【358】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賴瑞隆　　伍麗華

(五)114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編列 3 億 5,677 萬 7 千元，其中「土石資源及爆炸物管理」編列預算 817 萬元，係屬辦理推動砂石管理、遏止盜採土石及加強爆炸物安全管理等工作。然據審計部指出，地調及礦業中心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管理，未積極督促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致多數須辦理計畫變更之砂石碎解洗選場迄未完成，且 5 家砂石碎解洗選場違規擴大使用逾 20 年；又近八成未涉及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之應改善事項檢查結果未改善完竣等缺失。爰此，鑑於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未提升砂石碎解洗選場管理成效，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9】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六)114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 3 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土石資源及爆炸物管理」編列預算 817 萬元。地調及礦業中心依法負責全國地質調查及礦產土

石資源管理，並依內政部 105 年度會議決議，督促地方政府辦理礦業用地砂石碎解洗選場之監督管理。截至 113 年 7 月底，中心已完成 30 家砂石場的督導作業，並對 5 家長期違規擴大使用場地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整造冊列管，持續要求地方政府加強管理。然而，審計部指出中心監督管理仍存多項缺失，包括未積極督促縣（市）政府完成計畫變更，導致多數需變更的場地長期未處理，且近八成應改善事項未達成，部分場地甚至超過 3 年未進行檢查。針對上述問題，中心應強化管理效能，持續不定期現地督導，並依規定督促縣（市）政府加速改善事項辦理及造冊列管。此外，對未完成興辦事業計畫變更或改善作業的場地，應建立清晰的量化目標和定期檢查機制，以提升監管效率，避免場地長期違規使用，進一步確保砂石碎解洗選場符合相關法規，促進礦業用地永續利用。爰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七)114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 3 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地下水保育暨地陷防治第 4 期計畫」編列預算 2,200 萬元。為應對臺灣地層下陷及地下水資源枯竭問題，本計畫針對屏東平原、台中盆地及嘉南平原等地，提出「減抽地下水」、「地下水補注」、「調查監測」、「強化管理」及「跨域合作」等五大策略，辦理 15 項工作，包括水文地質調查、三維模型建置及高潛勢補注區評估等，期望提升地下水補注效益，抬升水位，減少抗旱期間災害風險，最終達成地下水資源循環永續的目標。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總經費約 1 億 4,000 萬元，並以 117 年顯著地層下陷面積小於 270 平方公里作為成效衡量指標。根據歷年統計，臺灣顯著下陷面積已由 93 年的 1,188 平方公里減至 111 年的 310 平方公里，但受極端氣候影響，大旱期間下陷面積顯著增加，104 年達 820 平方公里，112 年仍高達 621 平方公里。為提升計畫效益，建議結合歷年執行成果及經濟部水利署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助，滾動調整策略與量化目標，特別關注雲林、嘉義及台南等嚴重下陷區域的特性，細化分年目標，以反映區域差異及氣候變遷的影響，確保防治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爰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八)114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 3 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地下水保育暨地陷防治第 4 期計畫」編列預算 2,200 萬元。經查，本計畫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地下水保育管理，進行水文地質補充調查，擬訂「減抽地下水」、「地下水補注」、「調查監測」、「強化管理」及「跨域合作」等五大策略，並辦理 15 項工作，藉由增供地面水以減抽地下水、擴大辦理地下水補注、完備及精進基本調查資料、健全水井管理及資訊公開深耕保育觀念等工作執行，落實地下水抽取管理，達成地下水資源循環永續之目標，並防止地層下陷及海水入侵情勢再發生或加劇。計畫期程預計自 114 至 117 年，總經費約 1 億 4,000 萬元。惟為加強成效，並針對部分（如雲林、嘉義及台南）嚴重地層下陷區域，各年度下陷面積及程度本有

差異，若未納入區域考量，恐未能反映真實變化。地調中心應審酌以前年度計畫執行實績，妥適研擬其他分年量化指標，並與經濟部水利署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滾動調整防治策略及目標，因應氣候變遷對地下水資源保育之衝擊，以發揮計畫成效。爰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2】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賴瑞隆

(九)114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 3 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地熱潛力區塊資訊擴建及鑽井計畫」編列預算 2 億元。地熱能為前瞻能源中最具潛力之選項，國際上在探勘技術、模擬評估技術及取熱技術之快速進展，突破地域限制，地熱開採能量之機會大幅提高，如國內近 5 年探勘活動已促使新北市四磺子坪、宜蘭縣仁澤、清水與臺東縣金崙等 4 個小規模地熱電廠（含公、民營）進入商轉。為擴增地熱資源在各地之發展及發掘更多潛力區塊，本計畫將延續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及第 4 期計畫成果，於全臺 8 縣市開啟 9 個場域先期探勘工作，另為規劃持續發展量能，擬擴增地溫梯度異常區之周圍潛力調查，進行區域及場址尺度地學調查資訊，及建置公開資訊系統等，供未來地熱能發電或評估為產業使用。惟截至 112 年底地熱能裝置容量尚未達目標值，允宜延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先前調查結果，擴增地熱新興場域及調查，並鼓勵業者投入小型電廠開發、投資與合作事宜，以提升計畫成效。爰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3】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114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 3 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地熱潛力區塊資訊擴建及鑽井計畫」編列預算 2 億元，目標推進場域地熱發電進程、新興地熱能源區塊發掘，及地熱探勘資料庫資料滙建，以增進推廣教育及招商成效。地熱能是前瞻能源中具高度潛力的選項，近年國內技術進展顯著，已促成新北市四磺子坪、宜蘭仁澤、清水及臺東金崙等 4 座小型地熱電廠成功商轉。為進一步發展地熱資源，擴大潛力區塊探勘，本計畫將於 114 至 117 年間投入 10 億 0,400 萬元，於全臺 8 縣市展開 9 個場域的先期探勘，並調查地溫梯度異常區周邊潛力，建立公開資訊系統，助推地熱能發電及產業應用。計畫目標包括推進地熱發電進程、開發新興地熱區塊及整備探勘資料庫，強化教育推廣及招商效益。截至 112 年底，我國地熱能裝置容量僅達 7.3 千瓩，完成度為 73%，低於目標值 10 千瓩，且與 113 年度 15 千瓩及 114 年度 20 千瓩目標相較，差距分別達 51.33%及 63.5%。此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至 8 月淨發與購電數據顯示，地熱發電量僅 183 萬度，占總淨發購電量 164.92 億度之比例不足萬分之一，顯示發展仍有極大提升空間。該計畫將延續前瞻基礎建設成果，整合全臺探勘數據，並鼓勵業者投入小型電廠開發，期望藉此擴展新興場域、促進投資合作，全面提升地熱能開發潛力，助力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的實現。爰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 3 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地熱潛力區塊資訊擴建及鑽井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750 萬元。鑑於該預算與 113 年度預算案相較，增列「地熱潛力區塊資訊擴建及鑽井計畫」共 2 億元。其中地面地質調查、地球物理探測、地球化學分析及三維模型建置、探勘井鑽探、實體資料數化彙整、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訪問、諮詢指導、地質報告印製費所需相關費用等 2,750 萬元。據「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全年度地熱發電 0.3 億度；惟「112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全年度地熱發電 0.2 億度，較前 1 年減少 0.1 億度，地熱發電供給不進反退。爰此，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整體政府地熱發電所需之地質調查和相應的財務規劃，以及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於其中的角色和定位之書面報告。【36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林岱樺　鍾佳濱

第 11 項　能源署原列 121 億 7,209 萬 9 千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16 億 2,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14 年度能源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3,988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4-394、396-401】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陳亭妃　賴瑞隆

邱議瑩　張啓楷　鄭正鈐　張嘉郡　呂玉玲

謝衣鳳　邱志偉

連署人：王育敏　牛煦庭　徐巧芯　羅智強

(二)經濟部能源署配合國家未來發展，及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與我國 2050 淨零目標，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預計辦理「確保穩定供電」、「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能源轉型政策」及「強化節能」等 4 項工作計畫，編列歲出預算 121 億 7,20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1 倍，包含能源科技計畫 2 億 3,741 萬 9 千元，一般行政 2 億 7,354 萬 2 千元、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3,988 萬 8 千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116 億 2 千萬元及第一預備金 125 萬元。經查，離岸風電實際簽約風場裝置容量未達預計目標，且部分風場開發進度延宕，據審計部指出：「經濟部……108 年 6 月公告我國再生能源離岸風電推廣目標 109、110 及 114 年度分別為 976MW、2,674MW 及 5,738MW。……風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經濟部能源署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及因應對策，並加強執行，以達成離岸風電 5.6GW 目標。綜上，為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發展，能源署規劃 114 年度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為 5.6GW，惟該署與部分開發廠商約定商轉時程較潛力場址階段目標落後，且開發商參與區塊開發之意願未如預期，爰要求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離岸風電推動現況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40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嘉郡　呂玉玲

(三)為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經濟部能源署規劃 114 年度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為 5.6GW，惟

該署與部分開發廠商約定商轉時程較潛力場址階段目標落後，且開發商參與區塊開發之意願未如預期，經濟部能源署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及因應對策，俾落實再生能源發展與穩定供電目標。【403】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四)回饋金與電協金應秉持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等目的，有關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豐德天然氣發電廠一期回饋金未依書面規定撥付事宜，請經濟部能源署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要求森霸電廠補提 108 至 112 年之電協金，113 年以後的電協金仍要依「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現已進入試運轉階段，為避免地方民眾對安全的擔憂，請能源署要求森霸電廠提供試運轉檢測資料及公開管線安全資料以及管線定期監測系統的設置。在尚未完成前兩項的要求前，經濟部能源署不得核發電業執照。另要求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豐德天然氣發電廠一期的回饋金仍要依照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規定辦理。【404】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五)根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1 年度家庭調查資料估計，我國家庭使用超過 10 年以上之瓦斯熱水器約有 155 萬餘臺、瓦斯爐約有 246 萬餘臺，其耗能相較現今高能效產品約增加 25%，若能全面汰舊換新，估算每年能節省天然氣消耗量 283 萬餘立方公尺，抑制二氧化碳排放量 59 萬餘公噸，相當於 1,558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年減碳量，且新型瓦斯爐具防乾燒、防漏自動斷氣等安全功能，強制排氣式瓦斯熱水器則可減低室內一氧化碳濃度，降低意外事故發生風險，建請經濟部能源署研議加速家庭老舊燃氣器具之汰換進度。【405】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六)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能源署」編列預算 121 億 7,20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1 倍，包含能源科技計畫 2 億 3,741 萬 9 千元，一般行政 2 億 7,354 萬 2 千元、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 3,988 萬 8 千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116 億 2 千萬元及第一預備金 125 萬元。我國離岸風電推行採「示範風場、潛力場址、區塊開發」三階段策略，計畫至 124 年達成總裝置容量 20.7372GW。截至 112 年底，「示範風場」0.2372GW 已全數併網，「潛力場址」規劃 5.5GW，已完成 2.312GW 裝置容量併網，尚有 305 座風機設置中；「區塊開發」計畫第一期（3-1 期）完成 2.335GW 簽約，低於原規劃目標 3GW（減幅 22.17%）。此外，3-2 期於 113 年 8 月公告分配 2.7GW，預計 117 至 118 年完工商轉。雖有穩步進展，離岸風電整體開發進度與目標仍有差距。截至 112 年底，潛力場址 18 座風場中，僅安裝 283 支風機，安裝比率為 50.09%，與核定需完成的 565 支相去甚遠。審計部指出，109 至 114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目標 5.738GW，目前累計核准容量僅 5.6172GW，仍短缺 120.8MW。針對進度落後與容量不足，相關單位應探究原因並加速執行，包括提升開發商效率、強化行政流程，並研謀替補電力方案，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 114 年達成 5.6GW 目標。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七)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預算 2 億 3,741 萬 9 千元。經查，我國離岸風電發展採「示範風場、潛力場址、區塊開發」3 階段推動策略，各階段規劃開發總裝置容量依序為 0.2372GW、5.5GW、15GW。其中「示範風場」計畫業於 109 年全部完成併網發電，「潛力場址」計畫規劃於 114 年前可陸續完工商轉，「區塊開發」計畫規劃自 115 至 124 年每年釋出 1.5GW，合計總裝置容量 15GW；經濟部能源署業於 112 年底完成「區塊開發」第一期（3-1 期）簽約作業，刻正進行第二期（3-2 期）行政作業，謹說明如下：1.3-1 期：該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本期容量分配結果，共有 7 座風場（6 組開發商）獲配 3GW，惟實際與經濟部簽訂行政契約者僅 5 座風場（5 組開發商），2.335GW，較原規劃 3GW 減少 0.665GW（減幅 22.17%），預計分別於 115 至 116 年陸續完工併聯。2.3-2 期：該署於 113 年 8 月 5 日公告本期容量分配結果，共有 5 組開發商獲配 2.7GW，預計分別於 117 至 118 年陸續完工併聯，各開發商須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前與經濟部完成簽約程序。惟查該署與部分開發廠商約定商轉時程較潛力場址階段目標落後，且開發商參與區塊開發之意願未如預期，經濟部能源署應儘速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及因應對策，俾落實再生能源發展與穩定供電目標。【368】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賴瑞隆

(八)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預算 2 億 3,741 萬 9 千元。經查，依照過去對於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例，能源署顯然對天然氣電廠的控管已出現嚴重失能的狀況，經濟部能源署應對於再生能源的環境建構之執行予以深刻檢討改進，俾利預算妥善之規劃運用及相關計畫之執行。【369】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九)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第 1 點第 1 項」編列 1,575 萬元，針對綠能系統技術進行策略研究及後續推動方針，其中亦包含地熱能發電之規劃。然地熱能相關獎勵辦法從 102 年推動以來，截至 112 年底止已核准案件共計 13 件，預計補助金額 8.58 億元，惟相關申請獎勵案件均尚未完成地熱發電系統之建置，其中亦有 2 家業者因辦理土地卡關等因素而放棄獎勵資格，能源署允宜解討地熱能推動成效，以利完備地熱發電產業之發展，促進台灣能源轉型。爰此，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1】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十)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3,988 萬 8 千元，係屬辦理能源領域研究計畫績效評估推動與決策支援、電價費率審議作業管理計畫、雙邊能源合作之推動等。然據天下雜誌近期的民調統計，發現在 AI 與資料中心浪潮下，有七成民眾擔心台灣缺電風險，顯見目前我國的能源政策需要調整。爰此，鑑於經濟部能源署無視能源政策推動對民眾與產業帶來的負面影響，故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84】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鄭天財

(十一)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3,988 萬 8 千元，係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事務等經費。經查，據能源署規劃，預計 113 至 122 年燃氣機組裝置容量累計淨增加約 1,786 萬瓩，占同期間電力裝置容量淨增加量約三成，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部分新增燃氣機組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濟部能源署除應加強控管各計畫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外，亦應預為籌謀相關因應配套方案，俾確保未來穩定供電。【385】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賴瑞隆

(十二)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並每 5 年檢討行動綱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推動方案核定後 6 個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經濟部於 112 年 12 月公布之 111 年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計畫成果報告顯示，111 年電力排放係數實際值為 0.493 公斤 CO_2e/度，高於目標值 0.479 公斤 CO_2e/度，從 108 至 111 年連 4 年未達成預期目標，爰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391】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楊瓊瓔

(十三)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3,988 萬 8 千元，係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事務等經費。根據能源署規劃，113 至 122 年全國電力裝置容量淨增 5,372.02 萬瓩，其中燃氣機組淨增加量約 1,786 萬瓩，占淨增容量的 31.88%。同時，因能源轉型與淨零政策，電力需求預估 113 至 117 年年均成長率約 2.5%，AI 科技及電動車等新興用電需求將顯著攀升，至 117 年 AI 科技用電需求較 112 年增加約 8 倍，電力需求持續提升。然而，燃氣機組的增建進度普遍落後。例如，「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因前期缺料、人力不足及設計變更等，原訂 4 部機組減為 3 部，商轉日期延至 113 至 114 年，至 113 年 7 月底僅 8 號機如期商轉，9 號機及 7 號機商轉分別落後 3 至 4 個月。「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亦受國際性不可抗力影響，截至 113 年 9 月底仍在規劃中，預定的 3 部機組商轉期程似難達成。另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期程預計 107 至 121 年，耗時長達 15 年，凸顯燃氣機組計畫推動面臨諸多挑戰。為確保穩定供電，經濟部能源署應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速推動燃氣機組建置，克服計畫執行瓶頸，同時籌謀相關因應配套方案，提升電力開發效能，以滿足未來電力需求增長的挑戰。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十四)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項下「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3,988 萬 8 千元，係辦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事務等經費。惟該署有關「113 至 122 年電力供需規劃」存有待加強辦理之處，允宜預為籌謀因應配套，以確保未來穩定供電。據能源署規劃，預計 113 至 122 年燃氣機組裝置容量累計淨增加約 1,786 萬瓩，占同期間電力裝置容量淨增加量約三成，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部分新增燃氣機組計畫執行進度

未如預期，能源署除應加強控管各計畫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外，允宜預為籌謀相關因應配套方案，俾確保未來穩定供電。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3】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陳亭妃

三、114 年度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均審查完竣，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負責審查之公務預算均已審查完竣，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財政委員會彙整，本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玉玲出席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到 3 人，議事錄暫不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詢答）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主席：本日議程為詢答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主管的非營業部分，有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及營業部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現在先請經濟部郭部長報告。

郭部長智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大院今天審查本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台灣糖業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114 年度預算案，本人有機會就該 4 基金及 2 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壹、經濟作業基金

一、114 年度業務計畫

經濟作業基金下設「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茲分述業務計畫如下：

(一)辦理科技產業園區設施維護與清潔、環保檢測、從業人員育樂活動服務及給水設施等管理維護。

(二)辦理產業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有效防治水污染及提供廠商相關服務輔導事宜。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業務總收入 87 億 66 萬 3 千元，業務總支出 76 億 4,533 萬 1 千元，賸餘 10 億 5,533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 6 億 6,833 萬 8 千元，增加賸餘 3 億 8,699 萬 4 千元，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及太陽光電業者之電價競標回饋金等收入增加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14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8 億 757 萬 6 千元，主要係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辦理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等。

貳、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114 年度業務計畫

(一)水庫經營管理及河川疏濬管理

1.給水：辦理水源調配及水庫重要設施之維護管理等工作。

2.疏濬及清淤：加強轄管水庫及中央管河川清淤疏濬；辦理中央管河川、海堤及排水設施管理與災害之搶修搶險等工作。

(二)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依溫泉法收取溫泉取用費，辦理溫泉管理、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發等工作。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業務總收入 95 億 9,354 萬 1 千元，業務總支出 114 億 3,195 萬 9 千元，短絀 18 億 3,841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 18 億 8,869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5,028 萬元，主要係配合電價調漲，依售電契約調整售電單價，增編售電收入；擴大河川疏濬，提高水庫清淤有價料量，增編土石銷貨收入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14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32 億 8,949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疏濬工程用地徵收、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及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等。

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114 年度業務計畫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下設「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 5 個分基金。茲分述業務計畫如下：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各項貿易活動等業務。

(二)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辦理節能技術研究發展與服務推廣及電業管理等業務。

(三)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辦理政府安全儲油、能源新利用技術開發及石油業管理等業務。

(四)再生能源推廣計畫：辦理示範補助、推廣利用等業務。

(五)中小企業發展計畫：辦理扶持新創育成、強化資金融通、促進數位轉型升級及優化服務

網絡等各項支援輔導與補（捐）助業務。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基金來源 315 億 2,506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293 億 4,793 萬 7 千元，賸餘 21 億 7,712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 28 億 9,420 萬 6 千元，減少賸餘 7 億 1,708 萬 1 千元，主要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新增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經費所致。

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114 年度業務計畫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營運作業，並依法規要求辦理外運至最終處置場之準備工作。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選址調查相關工作，促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定。

(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四)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

(五)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基金來源 423 億 8,185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79 億 9,064 萬 9 千元，賸餘 343 億 9,120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 203 億 2,241 萬 5 千元，增加賸餘 140 億 6,879 萬 3 千元，主要係台電公司補足 107 及 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之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增加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所致。

伍、台糖公司

台糖公司經營業務十分多元，包含砂糖、毛豬之生產、休憩服務及土地開發與管理等項目，自 91 年度起每年皆有盈餘繳庫，近年致力於國內砂糖與毛豬等民生必需品的穩定供給，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設置太陽光電開發綠色能源，提供產業發展等所需用地，持續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114 年度預算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一)穩定民生物價

台糖公司配合農業部調節毛豬至拍賣市場數量，凍漲砂糖及沙拉油等之銷售價格，並於自有通路蜜鄰店內設置平價商品專區，以減輕國人負擔。

(二)擴大綠電供應

台糖公司持續盤點各潛在場址建置太陽光電設施，另規劃保留部分場址之三成綠電在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綠電交易平台競標，供中小企業有綠電購買。

(三)提供產業及公共政策用地

台糖公司配合產業發展需要，提供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等土地；配合內政部提供興建社會住

宅土地；配合衛生福利部興建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土地；提供各縣市政府設置有機農業生產專區土地，以優惠租金租予有機耕作農民，促進我國農業升級。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114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364 億 4,283 萬元，支出 307 億 9,705 萬元，本期淨利 56 億 4,578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利 49 億 5,001 萬元，增加 6 億 9,577 萬元，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營建毛利及利息淨收入等增加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114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 26 億 3,156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18 億 3,502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7 億 9,654 萬元，資金來源均以自有資金支應。

陸、中油公司

中油公司因應淨零趨勢及能源轉型，除在本業持續加強工安管理，穩定供應國內油氣，亦積極拓展及參與再生能源業務（離岸風電、氫能及地熱），開發碳捕捉、利用及封存技術。中油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一)油氣供應穩定

1.近期國際原油價格在 70~80 美元區間震盪，中油公司油品採購以油源供應多元化原則，目前原油進口以長期合約為主，現貨為輔，長期合約占 55~65%，其餘 35~45%逐月於現貨市場採購，以增加操作彈性。

2.液化天然氣採購是透過中長約布局為主、短約與現貨為輔的採購策略，以及機動的船期調度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市場需求。

(二)淨零轉型

近年來以「優油」、「減碳」、「潔能」為主軸進行公司轉型規劃。

1.優油方面：以「減產燃料、增產石化品」及「開發石化高值材料及電池關鍵材料」為目標。

2.減碳方面：減少生產工廠碳排放，推動製程節能減碳、供應碳中和及生質產品、產品碳足跡盤查及開發負碳排技術（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CUS）），並建置能源管理系統。

3.潔能方面：積極拓展再生能源領域，開發國內地熱能、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及投資離岸風電，並發展氫能相關技術。

(三)工安管理

中油公司應藉由工程及管理控制，從源頭消除作業危害及風險，降低人員操作風險及提升職安衛管理綜效，達到預防職災之目的。

(四)環境保護

空污管理仍為中油公司應積極改善之重點，本部將持續要求中油公司落實污染源頭減量，提昇整體環境品質。

(五)地熱、碳封存計畫

1.地熱：積極推動地熱探勘和開發，114 年主要係完成宜蘭土場 5.4MW 地熱電廠建置，並在宜蘭平原完成鑽探一口 4,000 公尺深層地熱井。

2.碳封存：「鐵砧山碳捕存跨部會試驗計畫」將於 114 年完成灌注設備建置工程，開始灌注二氧化碳。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114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 兆 2,121 億 1,485 萬元，支出 1 兆 2,057 億 6,516 萬元，本期稅後淨利 63 億 4,969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利 30 億 5,988 萬元，增加 32 億 8,981 萬元，主要係預估 114 年國際原油及天然氣價格回跌，進口成本將因此減少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114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595 億 6,278 萬元，包括專案計畫 424 億 5,607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71 億 671 萬元；資金來源除 453 億 7,480 萬元以借款籌資外，其餘 141 億 8,798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柒、結語

本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均係配合政府施政主軸，妥善配置基金資源，本加強基金財務控管及提升基金營運效能等原則籌編完成，有助於達成活絡產業發展動能、協助產業低碳及數位雙軸轉型、拓展貿易市場、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及穩定水資源等目標。至有關台糖及中油公司 114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請該 2 公司負責人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有 3 位委員，請問在場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台糖公司吳明昌董事長報告。

吳董事長明昌：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台糖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明昌有機會就公司 113 年度經營概況，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台糖公司所營事業均屬完全競爭市場，在肩負配合政府政策、穩定國內民生物價之任務下，事業之經營倍受挑戰。為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台糖公司持續精進各事業發展目標與策略、落實績效與品質管理，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事業營運績效，致近年來台糖公司均能持續獲利，113 年度獲中華信評機構肯定，調升台糖公司信用評等為「twAA/穩定/twA-1+」，係自 96 年評定「twAA-/穩定/twA-1+」以來，首次調升。以下謹就台糖公司 113 年度經營概況說明如下：

一、配合政府政策穩定物價

(一)維持重要民生物資之 3 公升裝沙拉油每瓶 169 元及 1 公斤裝小包砂糖每包 36 元等零售價格不調漲，並充分供應市場所需，協助穩定國內物價。

(二)配合農業部穩定國內豬價政策，調節供應市場毛豬數量，以穩定肉品價格。

(三)依據市場物價動態，機動於台糖蜜鄰便利超市設置平價專區，以助平抑物價。

二、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提供土地

(一)以出租或合作開發等方式，提供政府各項重大建設所需用地。台糖公司近 10 年因應台商

回流及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已提供 24 處面積約 2,158 公頃土地，設置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等，以推動及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

(二)配合政策提供社福土地，自 105 年起至 113 年底，台糖公司已提供 46 處面積 26.16 公頃土地，供衛生福利部評估興建住宿式長照機構，目前已獲衛生福利部確定 6 處面積 4.49 公頃。另提供 82 處面積 91.58 公頃土地，作為內政部勘選社會住宅規劃及興辦基地，目前已獲內政部確定 44 處面積 44.20 公頃，可規劃興建 22,794 戶社會住宅，加計台糖公司自有之 6 棟學苑 1,598 戶轉型社會住宅，台糖公司合計貢獻 24,392 戶。

三、建置太陽光電協助綠能發展

(一)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台糖公司優先以閒置土地活化及複合式利用等方式，規劃建置太陽光電設施，至 113 年底完成設置容量 543.64MW，預估至 115 年底完成設置容量可達 862.91MW。

(二)配合畜殖場畜舍改建，至 113 年底完成設置沼氣發電設施裝置容量 0.66MW，預估全部豬場完成改建後，總裝置容量可達 1.66MW。

四、強化研究發展

(一)推動「甘蔗多元利用」計畫，自 111 年起與高雄餐飲大學合作啟動「甘蔗酒開發方向之研究」案，研究如何運用臺灣本土種植的甘蔗，釀造出風味絕佳、具有福爾摩沙底蘊的蘭姆酒，於 112 年布魯塞爾世界酒類競賽，勇奪銀牌；再於 113 年參與倫敦世界烈酒競賽，獲得銀牌肯定。

(二)台糖具有優越的酵素研發技術，已成功研發「複合木聚醣酶」、「羽毛水解微生物技術」及「植酸酶」等 3 項創新技術，113 年獲頒農業部第 9 屆「科技農企業菁創獎」。

(三)蝴蝶蘭培育成果亮眼，台糖蝴蝶蘭參加 113 年台灣國際蘭展暨第 23 屆世界蘭展競賽，囊括 8 個獎項，並以「台糖小熊貓」及「台糖璀璨」兩款蝴蝶蘭奪得大花類「第一獎」的殊榮。

五、推動淨零排放

(一)小港廠自 111 年 3 月起工廠鍋爐全面改燒天然氣，取代以往之低硫燃料油，每年可減少約 2 萬公噸 CO_2e；另大林生技廠自 113 年 7 月起工廠鍋爐亦全面改燒天然氣，每年可減少約 200 公噸 CO_2e。

(二)積極推動國家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中之「自然碳匯」，其中在「森林碳匯」方面，與林業署屏東分署合作辦理「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核心經營區內自願減量專案」，面積計 19.17 公頃，預估每年減量效益達 172.72 公噸 CO_2e。另外，在「土壤碳匯」方面，提供柳營農場 2 公頃蔗作地，於 112 年起參與業界小農種碳專案，俾建立台糖公司未來蔗園土壤之碳匯數據計算基準。以每公頃吸存 1 公噸 CO_2e 計算，台糖公司每年蔗作地約 1 萬公頃，預估每年可吸存約有 1 萬公噸 CO_2e。

(三)112 年底與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合作，於善化糖廠進行生質能碳捕捉利用先期試驗合作計畫，導入液鹼捕捉煙道氣中的二氧化碳，產生碳酸氫鈉，可用於食品、飼料、醫藥及清潔劑等領域，初步實地試驗結果每天可捕捉 10 公斤二氧化碳，期從「種蔗—燒蔗渣」的碳中和循環

過程，創造負碳排的利基。

(四)113 年 8 月間於高雄橋頭糖廠啟用「台糖碳匯教育館」，以故事繪本童趣的風格，生動展示自然碳匯及其效益，期能大力推廣碳中和的概念，落實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的願景。

六、文化資產活化

(一)台糖公司致力推動舊廠區活化，辦理糖廠日式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等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近年以臺南市定古蹟「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總社辦公室修復工程案」等 6 項計畫，榮獲文化部文馨獎金獎殊榮。

(二)為讓更多民眾有機會探索糖業文化，台糖公司於 112 年 10 月首次發行「台糖文旅護照」，串聯旗下共 13 處旅遊據點介紹，並藉由童趣插圖，描繪據點特色及糖業小知識，導引遊客探索台糖旅遊版圖，另搭配集章送好禮活動，邀請遊客展開「環台·糖旅行」，5,000 本護照已於 113 年 3 月全數兌送完畢。

(三)113 年 11 月於橋頭廠區與日方合作舉辦鈴木藤三郎特展，12 月於蒜頭廠區舉辦嘉義糖果節，以讓民眾親近、認識並行銷糖業文化。

七、其他（包括推動重要事蹟、獲獎等）

(一)為促進我國農業升級，確保糧食安全，113 年底，出租農民種植有機作物及提供各縣市政府設置有機農業生產專區土地等約 1,358 公頃。

(二)配合政策敦睦邦交，自 112 年起向瓜地馬拉採購高地小農咖啡生豆，並回饋部分收入予瓜國偏鄉興建學校，讓當地孩童透過教育翻轉未來。

(三)台糖長期耕耘淨零永續，自 110 年 TSAA 永續行動獎開辦以來，台糖已連續四年獲得殊榮，從尖山埤生態復育（銅獎）、水陸光電及循環住宅（雙金獎）、小港廠鍋爐改燒天然氣（銀獎），113 年再以「猛禽治鼠護蔗田」及「崇賢青銀共居循環住宅」勇奪第四屆「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金、銀雙獎。

(四)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為全球/臺首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循環經濟國際標準查核聲明書，113 年獲得「第 6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之「銀級獎」。

(五)五項產品參與比利時國際風味評鑑所（ITI）競賽，共榮獲 7 顆星風味絕佳獎章，為「本土甘蔗糖」（2 星）、「蕃茄汁鯖魚」（2 星）、「黑蒜頭紅燒鰻」（1 星）、「黑五寶」（1 星）及「鮮蔬素水餃」（1 星）。

(六)長榮酒店、柳營尖山埤渡假村、花蓮旅館及台北會館均取得銅級環保標章旅館認證；以及柳營尖山埤渡假村榮獲首屆「台灣觀光金獎」。

以上謹就台糖公司經營概況情形提出報告，至於公司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內容，另請本公司總經理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我們請業務單位儘量精簡報告，台糖公司總經理的報告就參閱，好不好？

現在請中油公司的方振仁董事長報告。

方董事長振仁：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大院今天審查台灣中油公司 114 年度預算，振仁有機會代表中油公司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中油公司當前經營環境、經營策略以及 114 年經營重點

，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當前經營環境

一、國際能源市場情勢方面

各國際機構分別就 OPEC+結束自願性減產措施以及原油需求，依不同情境提出預測，114 年國際地緣政治局勢愈形複雜，加上川普總統上台後之 MAGA 新政，為國際能源市場發展帶來變數；114 年 1 月初 Brent 原油價格在 75 美元/桶附近，另 JKM 天然氣價格則約 14.5 美元/mmBtu，價格皆有支撐。

綜觀歐美國家已開始降息，可紓解市場資金壓力並帶動能源需求，有助 114 年國際油氣價格續強；OPEC+生產決策、中東地緣政治、美國油氣產出、歐美利率政策、全球景氣復甦及能源需求走向等因素，都將是影響國際油氣價格之觀察重點。

二、國內油品市場方面

目前國內僅有台塑石化及台灣中油二家油品供應商，台塑石化原油日煉量為 54 萬桶，台灣中油為 60 萬桶。在汽、柴油浮動油價調整機制持續運作下，台灣中油汽、柴油市占率維持八成左右，惟近年台塑石化油品出口獲利空間受限縮，轉向國內油品市場，採行差別油價，以及推出 95+無鉛汽油與新配方超級柴油等行銷方案，持續搶占國內汽、柴油市占率。燃料油方面，台灣中油市占率超過九成，惟受淨零排放影響致國內需求量減少，為優化煉化效益，將燃料油再提煉為高價值之輕質油品，及發展高值精碳材料。

中油公司身為國營事業，肩負充分供應國內各項油品、天然氣及石化原料之任務，並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物價政策；長期以來秉持「品質第一、服務至上、貢獻最大」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提供優良油氣產品，提升服務品質。

貳、公司經營策略

面對快速變遷之經營環境，中油公司必須適時調整策略方針，妥善因應外部環境之挑戰，並掌握未來能源產業發展趨勢。近年來已陸續展開各項因應作為，以「致力成為多元、創新、永續之國際能源公司」為公司願景，並訂定 114 年度之六大發展策略，包括「邁向淨零碳排，追求永續發展」、「整合煉化資源，開發高值產品」、「多元能源來源，精進產銷輸儲」、「擴大品牌價值，活絡多角經營」、「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結合新興科技，致力創新研發」，以邁向永續經營。

參、114 年度公司經營重點

一、強化工安環保

工安方面，中油公司以「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為目標，戮力降低重大職災事故發生，全公司 35 單位皆取得 ISO45001 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外部驗證，並建置製程安全管理系統（PSM），持續推動並落實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實施風險控管，增加不預警或假日工程查核頻率，並依工程危險性予以分級，高危險工程監造人員全程督導，且進行高危險作業前，須提出三方會勘（承攬商、監造部門及轄區部門）留存紀錄，期以降低職災事件數，保障工作人員安全。

環保方面，為因應環保法規發展趨勢及檢討現階段各廠情況，提出積極改善計畫落實執行，提昇各廠環境品質。中油公司新興投資計畫除採用最佳可行技術外，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針對環境影響因子採行減輕影響對策，使對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並落實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以及主管機關之監督追蹤。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因應氣候變遷，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工作、氣候變遷調適作業及擴大能資源整合與回收再利用，並持續依技術成熟度發展導入再生能源、氫能、碳捕捉封存再利用等負碳技術，以因應國際減碳趨勢。

面對 2050 淨零排放跨世代、跨領域的轉型工程，中油公司已規劃長、中、短期目標，本於對土地、技術資源的善用和整合，採逐步投入並以分階段方式，妥擬具體計畫，為實現淨零永續願景善盡力量。

二、推動重大投資計畫

配合政府未來發展方向及能源轉型之需，中油公司 114 年度共計執行三大類共 15 項投資計畫：天然氣穩定供應方面，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永安廠增建儲槽、台中廠三期擴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擴建、台中廠外港擴建（四期）、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通霄至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 8 項；煉化轉型方面包含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柏油生產中心、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與高質化投資計畫、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 5 項；強化韌性方面包含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桃園煉油廠 NO.2 發電機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2 項。

三、加強精緻服務，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持續強化加油站精緻服務，並配合政府政策推廣加油站行動支付，提供消費者多元支付新選擇；積極提升自助加油設備功能並進行汰換，優化加油作業流程；持續推動加油站改建、逐年汰換站區招牌及優化硬體設施，營造潔淨且友善之加油環境，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配合政府政策，發揮通路優勢，持續提供多樣化且便捷的多角化服務，使加油站成為人、車、生活的服務站，包含加油站複合商店、洗車、快保、洗可麗商品、CUP&GO 來速咖啡、電子商城等項目，滿足顧客日益多元的消費需求，同時賡續建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使加油站成為提供多元能源及複合式服務的補給站。

四、發展石化高值化

因應全球淨零趨勢，中油公司以研發帶動公司轉型，一方面掌握低碳趨勢，穩健推動減碳、優化油氣價值鏈；一方面依技術之進展，規劃發展氫能、再生能源及負碳排技術，應用新興科技，朝向多元能源的智慧化企業邁進。藉由創新技術進行跨產業材料循環應用，達到減廢、減碳、高值化的循環效益，目前研發項目為「非晶型碳材（軟碳）」、「重質油改質（精製瀝青）」及「高純度雙環戊二烯（DCPD）」。中油公司正推動儲能材料商業生產計畫，其中示範級軟碳工場計畫（含研磨分級和高溫碳化等單元）因投資總額增加，目前刻正辦理計畫修正程序中。此外，精製瀝青正進行試量產製程優化、高純度雙環戊二烯（DCPD）試驗工場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建置，114 年進行試車操作生產高純 DCPD（>95%），後續將於完成經濟可行性分析後，進行商業化生產。石化高值化計畫的推動是落實循環經濟的重點，也是逐步轉型升級、朝向永續潔淨能源公司邁進之關鍵。

台灣中油為填補國內石化基本原料缺口，去化未來多餘油品、建立國內自給自足原料供應鏈，戮力推動「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建構人工智慧場域，引進更低碳排、更高能源效率，及更工安更環保之先進製程，提升石化產能 107 萬噸/年提升至 172 萬噸/年，原料優先供應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並鼓勵國內石化廠家投資 5G、綠能、醫材及半導體產業需求之高值化產品。

五、拓展國際市場

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政策，中油公司推動國外探採合作以及擴大經營中礦區之合作機會，爭取讓入優良探勘礦區及油氣資產，充分掌握自主油源，穩定供應國內能源需求。中油公司亦將持續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越南宏越潤滑油摻配廠暨倉儲接收站合資案，其中潤滑油摻配工廠已於 111 年開始試營運。

透過海外布局，除可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亦可拓展中油公司市場版圖，持續朝向國際能源公司之目標邁進。

六、應用新興科技

順應科技潮流啟動了能源產業之創新變革，中油公司逐步導入人工智慧、大數據、虛擬實境、5G AIoT 等新興科技於生產、銷售、儲運、工安與環保等環節，應用於人員作業輔助、訓練、生產自動化與異常預警等項目，並透過建置數據平台進行資料整合與分析，期在兼顧環境保護與作業安全情況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公司收益。

七、布局再生能源

中油公司除積極尋覓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增加綠電外，亦開發太陽光電維運系統，應用於自有案場。在地熱資源方面，分三個部分進行：(一)土場地熱區，正建置地熱發電設備，同步持續鑽鑿地熱井擴大地熱發電量能；(二)中油公司與中研院合作在宜蘭員山地區鑽鑿員山 1 號井，深度達 4,000 公尺，藉以深入了解深層地熱資源分布與特性，有助於未來宜蘭平原地區地熱能的開發與應用。(三)盤點國內地熱發電潛能地區，優選合適場址，擴大地熱能開發。另為達成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刻正推動臺灣陸海域碳捕存（CCS）研究計畫。

另為布局國內無碳燃料之供應，中油公司持續推動可移動式加氫站示範計畫，並與國內合作夥伴共同參與各項氫能應用研發，積極蒐集國際氫能產業發展動態，未來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規劃供應各產業氫氣需求。

另配合我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與淨零排放路徑，中油公司已投資入股海盛風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質詢前，本席援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的時間，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現在請邱議瑩委員質詢。

邱委員議瑩：（9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台糖董事長。

主席：請吳董事長。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您新上任嘛，對不對？從您就任到現在多久了？

吳董事長明昌：11 月 29 號。

邱委員議瑩：10 月 29 號上任？

吳董事長明昌：11 月。

邱委員議瑩：11 月 29 號上任？

吳董事長明昌：是。

邱委員議瑩：我感覺您應該有一點緊張，對不對？

吳董事長明昌：對。

邱委員議瑩：第一次到立法院來，我剛剛看您在念報告有一點緊張。這一個多月、兩個月的時間，我想請教一下您對台糖整個業務範圍、熟悉的程度到哪裡？可不可以請簡要說明一下？

吳董事長明昌：謝謝委員的指教，當然除了一般的公務以外，到各地方去了解一些活動，因為台糖的事業部實在很多，而且從臺北，臺北有商銷部，月眉有養豬的地方，屏東還有臺東跟花蓮都有，配合各個區處或是各個部門，有需要去的地方，我都會安排，謝謝。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你可能要稍微要訓練一下，因為我只有 6 分鐘的時間。我直接請教，你剛剛講說你從臺北一路到南部去，你知道你們台糖的土地有多少嗎？

吳董事長明昌：現在……

邱委員議瑩：台糖的土地有 5 萬公頃。

吳董事長明昌：4 萬 8,000……

邱委員議瑩：那就是 5 萬公頃。

吳董事長明昌：對。

邱委員議瑩：你知道台糖停閉的廠區，就是以前做糖廠關廠的地方，關於停閉廠區的活化，到目前為止，你們只活化了 385 公頃，還有 120 公頃還沒有活化，我提到這個東西其實要跟您談的是，因為你們沒有活化，土地雖然停工，但是土地稅每年還是要繳，所以你每一年要繳兩億多的土地稅，占你們停工損失的 89.56%。

我第一個想請教，台糖對於你們的土地活化這一題，其實大家都會問，因為台糖算是全臺灣最大的地主，你們的土地活化，未來要怎麼做，有沒有一些比較精進的作法？換了一個新的董事長來，對於土地活化這件事情的了解度跟參與度以及規劃是什麼？這個我想知道。

第二個，對於你們的循環養豬場的改建計畫，我剛剛看到您的報告裡頭也有提到，部長的報告裡頭也有提到，循環養豬場的改建計畫延宕，這個之前董事長在的時候，我已經都問過了，可是看起來改善的程度並不高，你們現在第二期養豬場的總工程進度落後 2.5%到 23.55%都有，請教一下，你這一些延宕的工程進度何時可以追上？你們說明年 6 月要完工，你確定可以完工嗎？這兩個問題請教。

吳董事長明昌：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廠區的活化，比方說在委員的娘家屏東，我們在殺蛇溪的

……

邱委員議瑩：你不用跟我說那些，你趕快跟我說我問你的這個部分，你如果不了解沒關係，把書面報告給我好不好？我剛剛提的這兩個問題，是不是請台糖書面報告給我，因為我還有下一題要問。

吳董事長明昌：好，謝謝。

邱委員議瑩：台糖請回，我請中油董事長或者是總經理都可以。

主席：請方董事長。

邱委員議瑩：對不起，因為今天時間有一點短，所以我其實要掌握一下時間。剛剛台糖董事長是新任，中油的董事長雖然也是新任，但是我知道您是老中油人，您跟張總都是老中油人，董事長跟總經理你們剛剛講到了再生能源的應用，其實有很多題我們過去都一直問過，但是我其實想要更清楚知道的是進度，比如說可移式的加氫站，每一次你們的業務報告都會講到這個，都會講中油積極在推動可移式的加氫站，從之前李董事長的時代，我也問過他兩次，一直到現在，到底可移式的加氫站什麼時候可以做好？可以做好幾座？推動的進度是什麼，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請中油給我一個詳細的書面說明，好不好？

方董事長振仁：好。

邱委員議瑩：另外我有一題，我想這個可能還是要請中油去研究，其實從劉世芳委員到現在，我們已經協商過非常多次，在中油的後勁宿舍區，居民的用電計價方式是用工業用電，董事長，您知道這件事嗎？

方董事長振仁：我知道。

邱委員議瑩：你知道這件事，好，那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我們協商了這麼多次，中油總是講改電表、改這些設備的費用，包括台電估價的整個建置費用要花 3 億，所以中油就認為反正是這樣子，大家一天拖過一天，也不願意去解決，可是現在的工業電價一直不斷地在漲價，這幾年工業電價已經漲了五、六次，你們讓宿舍區的民宅使用工業用電，對居民來說是情何以堪，他們再怎麼樣的節電，其實也追不上電費漲價的方式。我請教一下董事長，有沒有什麼更好的處理方式？

方董事長振仁：跟委員報告，如果把工業用電改成一般住宅用電，這中間的差額大概是 800 萬，對中油公司來講，我們要支付這 800 萬就變成要有一些依據，同時對於用戶來講，他們支付電價其實也是使用者付費，不過我們也了解歷史過程及發展情況是怎麼樣子，所以目前是在跟住戶……

邱委員議瑩：你們為什麼要去支付 800 萬？他們用多少電，你們就付多少電啊！

方董事長振仁：就是改用民生用電去跟他們收取的話，那中油公司相對要多支付八百餘萬，目前住戶、公司、台電、市政府及地方民意代表在協商中，大概有三個問題，分別是屋內的設施、屋外線路的架設以及公用電費部分，這三個區塊如何做一個協調，後續會進行這方面的協調。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當然您所講的其實在地的委員們都已經協調過非常多次，每一次協調完隔不了多久工業電價又漲價，對居民來講，協調完之後工業電價一直在漲價，所以您剛剛講的八百

多萬差額，現在如果不趕快去處理的話，未來那個差額會越來越大，因為你們是用工業電價去計算，不是用民生電價去計算，用工業電價去計算的話，那個差額會越來越大，中油現在不趕快處理的話，將來你們要負擔的差額越多，然後你們就告訴居民說這八百多萬的差額中油沒辦法負擔。我覺得這個不是理由，要怎麼樣去解決宿舍區的用電電費計算問題，我期待或者是我要求中油是不是能夠更積極主動一點，好不好？上一次國營會也一起與高雄市政府及台電談，到底建置費用包括電桿要不要下地，整個太陽能儲能設備及再生能源的設置等等，我覺得這些都一併要去談，我希望可以在短期之內與本席及李柏毅委員大家一起來共同研商這個問題，好嗎？

方董事長振仁：好。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9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台糖董事長。

主席：請吳董事長。

陳委員亭妃：董事長，五分車是什麼？

吳董事長明昌：它的軌道是一般國際的二分之一，所以叫五分車。

陳委員亭妃：五分車與台糖有什麼不一樣的感情及文化？

吳董事長明昌：因為以前甘蔗運輸都用五分車，以後改成輕便車，也都用五分車的軌距啦！

陳委員亭妃：所以五分車跟台糖有很深的關係，對不對？

吳董事長明昌：是，委員。

陳委員亭妃：也就是五分車跟糖鐵是一體的，因為它代表的是台糖的歷史。

吳董事長明昌：是。

陳委員亭妃：台糖有多久了？

吳董事長明昌：如果改成台糖公司是……

陳委員亭妃：不要說改成公司啦！就是從過去到現在，開始用五分車來載甘蔗並製糖，這樣一路到現在，不管公司怎麼改變，這都不管，就是從台糖……

吳董事長明昌：78 年。

陳委員亭妃：78 年到現在多久了？

吳董事長明昌：已經 78 年了。

陳委員亭妃：已經 78 年了？

吳董事長明昌：是。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有沒有想要找回最能代表台糖的歷史？

吳董事長明昌：是的，委員，五分車現在可以運行的，我們都儘量去處理。

陳委員亭妃：你們有沒有盤整過現在到底有多少被留下來？你說可以運行的都儘量留下來，你有沒有去查看現在到底有多少被留下來？

吳董事長明昌：跟委員報告，目前在運行的部分有溪湖糖廠到草埔段、蒜頭糖廠到嘉義高鐵站，以

及新營糖廠到中興站到火燒店站。

陳委員亭妃：有多少？

吳董事長明昌：3 條。

陳委員亭妃：董事長，這些比例跟以往相比有多少留下來？

吳董事長明昌：比例……

陳委員亭妃：以前五分車都在載甘蔗，78 年前這樣一路到現在，然後現在留下來的，這比例差多少？

吳董事長明昌：以前在臺灣最多是三千多公里，目前在運行的大概是 30 公里左右。

陳委員亭妃：三千多公里跟 30 公里，這差得遠了吧！我們要怎麼去保存台糖的歷史？

吳董事長明昌：我想因為……

陳委員亭妃：這差太遠了吧！董事長，我為什麼用這個問題來跟你討論？就以淵源最深的臺南來講，臺南跟台糖的淵源有深嗎？

吳董事長明昌：有。

陳委員亭妃：很深吧！

吳董事長明昌：對，我們現在的總公司也在臺南。

陳委員亭妃：是啊！在臺南被保留了多少？

吳董事長明昌：現在臺南被保留的是 132.5 公里。

陳委員亭妃：被保留的？

吳董事長明昌：對，包括綠道。

陳委員亭妃：你是說被保留的部分，而我說的是你們有真正開發五分車，回復過去記憶的部分是多少？

吳董事長明昌：在臺南有 8.6 公里。

陳委員亭妃：8.6 公里？

吳董事長明昌：對。

陳委員亭妃：目前被保留的有 132 公里，但有 8.6 公里是真正開發並保留五分車的歷史原貌，對不對？

吳董事長明昌：對。

陳委員亭妃：請問會不會差太遠？

吳董事長明昌：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你要怎麼串聯？

吳董事長明昌：五分車要開的話，相關的安全、方便性以及有的可能要……

陳委員亭妃：董事長，今天我為什麼用這個議題？我要跟你討論的是我們要怎麼保留台糖整個歷史文化，我們要由五分車從頭開始說……

吳董事長明昌：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亭妃：但是今天我們已經遺忘了，這個比例差太遠了，你們怎麼在安全的考量下可以恢復它

原始的歷史風貌，並做一個交通串聯？這是你們要做的，而不是今天想到這很困難、要把它串聯起來很困難，一個困難就讓你們裹足不前，你們怎麼對得起整個 78 年以來走過的糖鐵、走過的文化？董事長，你們要不要用一個專案？我從過去一直談，談到現在還是一樣，你們的進度非常緩慢，一定是要由縣市政府主力推，我也知道有困難，可是我覺得遺憾的是，如果在臺南你們可以把五分車跟糖鐵慢慢一段一段地串聯起來，我相信它絕對是原臺南縣也就是在我們整個農村生活還有食農教育一個非常好的串聯，對不對？

吳董事長明昌：對。

陳委員亭妃：你可以想像那個情境嗎？我很期待，我不認為盤整真的有這麼困難，我也不認為恢復有這麼困難，我更不認為串聯有這麼困難，事在人為，董事長，我們要不要來開創一個先機？我們來努力一下好不好？

吳董事長明昌：好，我們專案來 study 一下，當然也是要各地縣市政府配合，很多……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態度也很重要啊！縣市政府每一次在跟台糖討論這個問題時，你們就說要安全，可是「安全」這兩個字不是不能突破啊！沒錯，我們一定要比照現在臺鐵的安全性，這是沒錯的，因為安全第一，可是不是不能做，也不是不能進行，我們每一次都把這兩個字擺在前面，然後好像動都動不了，這是不應該的，好不好？

吳董事長明昌：好。

陳委員亭妃：董事長，我們來努力一下。

吳董事長明昌：好。

陳委員亭妃：study 一下。

吳董事長明昌：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再來，我希望我們能夠重振糖鐵文化來帶動觀光，還有用五分車來串聯我們的交通，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閒置多年、將近 30 公頃的臺南新營糖廠如何活化再利用？請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明昌：好，現在……

陳委員亭妃：地方政府開了兩次會。

吳董事長明昌：市政府在辦都市計畫的更新，那好像……

陳委員亭妃：有開了兩次會。

吳董事長明昌：對。

陳委員亭妃：第一次會議是在 2024 年的 10 月 30 號，第二次是在 2025 年的 1 月 8 號，才剛剛開完第二場。

吳董事長明昌：對。

陳委員亭妃：好，現在在做一些相關的討論，包括如何把它轉型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然後結合我們的歷史建築還有文化資產，還有如何發展成為一個休閒、文化、藝術、觀光等多功能的空間。

吳董事長明昌：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希望台糖應該要全力配合。

吳董事長明昌：對，我們一定會全力配合為我們的文化、歷史或觀光等……

陳委員亭妃：在這個區塊裡面有幾個市定古蹟，也就是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的總社辦公室、塑膠工廠的辦公室、員工餐廳和宿舍群這 4 個市定古蹟，然後還有 26 個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築，我認為我們一定要透過這個串聯，保留這樣的在地歷史文化兼具觀光。我剛剛也講了為什麼糖鐵很重要、交通很重要，我過去是在新營長大的，我永遠都記得我們都看到五分車行駛在鐵軌上，讓我永遠記憶猶新，我們一起努力，我們要思考如何能夠把西北重新整合再出發，台糖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謝謝。

吳董事長明昌：謝謝。

主席：請張嘉郡委員質詢。

張委員嘉郡：（10 時 3 分）主席，我想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張委員嘉郡：部長，我想請問您記不記得前陣子本席跟您提起我們斗六的長治、久安公園？產業園區管理局多次在地方開會，就是不願意來做這個公園的整治，然後導致地方怨聲載道，可不可以請部長回答這件事情的進度為何？

郭部長智輝：詳細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由局長來報告？

張委員嘉郡：局長，我想要知道的是為什麼已經去會勘過了，局長在現場也答應大家一定會來整治這個公園，但是在局長之下的主任跟所有的員工都不願意去執行，到底是為什麼呢？部長可以協助來了解嗎？

楊局長伯耕：向委員報告，經費的部分已經匡列了；第二個，規劃的部分在今年會執行。

張委員嘉郡：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當然覺得非常的好，部長，可以拜託您繼續追蹤這個案件嗎？因為我有到那個管理的辦公室，他告訴我除非縣政府願意接管，否則他們是不願意來執行的，我覺得這一點是非常的不可取，那我在這裡要拜託部長繼續追蹤這個案件。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部長關於成立綠電平臺「台灣智慧電能」的問題，初期是由中鋼成立，到現在為止，有很多泛官股都已經被經濟部拉來一起投資了，部長知道是哪一些泛官股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是由中鋼發起的，那泛官股的部分大概就是有綠電需求的，我們是希望有綠電需求的泛官股能夠加入，像中油……

張委員嘉郡：據本席所知，有耀華玻璃、ITIC、中華電信、中油、臺灣高鐵跟國發基金。那本席好奇的是，這些泛官股真的是自願的嗎？他們是自願來的，還是被政策所逼？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經濟部的態度就是說不強迫，不會強迫他們來參加，就是他們有需求，就歡迎他們加入，因為我們建立這個平臺，就是要解決小額、沒有 20 年這麼長久需求的部分，讓他們來加入。

張委員嘉郡：據本席所知，包括國發基金，包括 ITIC，包括耀華玻璃，他們都不需要大量的綠電，很顯然跟被政策所逼有些微的關係，因為如果是自願的，為什麼前兩天中鋼的工會會來臺北

抗議？他們覺得經濟部強迫中鋼要投資這個售電平臺甚至影響到中鋼的股價。部長，會不會是因為台電已經賠得夠慘了，所以成立這個台智電就是拉所有的國營企業一起來分擔風險？因為所有的員工都很擔心他們的公司會不會步上台電的後塵，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郭部長智輝：就這個部分我要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絕對沒有強迫這些公司加入這樣的一個售電平臺，這是我必須要澄清的第一件事情。第二，您剛才在講的……

張委員嘉郡：可是中鋼的總工會說台智電恐成錢坑，他們擔心他們員工的權益會受影響，您覺得呢？

郭部長智輝：我認為這是溝通的問題，就是中鋼的經營階層必須要跟工會再溝通，工會可能是誤解，所以他們才會有這樣的說法。

張委員嘉郡：部長，如果只是誤解，那就最好，您知道中鋼有多少員工嗎？

郭部長智輝：有一萬多名員工。

張委員嘉郡：是，有一萬多名員工。

郭部長智輝：我認為這件事情一定是誤解，沒有溝通得很好，所以我要求中鋼的董事長要跟他們充分的溝通。

張委員嘉郡：請部長一定要落實溝通。那我再問一下部長，您知道中鋼的股東人數有多少嗎？

郭部長智輝：關於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有跟中鋼的董事長講：你們隨時可以退出。

張委員嘉郡：我跟部長提醒一下，中鋼的股東人數有 130 萬人，如果加入售電平臺造成中鋼嚴重虧損的話，無異是將這個政策的風險轉嫁於百萬的股民跟中鋼的員工生計之上。

郭部長智輝：這完全是誤會，報告委員，他們對這個事情大概誤會很大……

張委員嘉郡：如果只是誤會，這樣當然是最好，但是部長……

郭部長智輝：我認為這件事情就是溝通、再溝通，持續繼續溝通到他們能夠了解。

張委員嘉郡：我們支持你們溝通，但是本席想問的是，成立全新購電平臺的必要性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購電平臺就是服務小額但是沒有長期綠電需求的……

張委員嘉郡：因為台電在 2021 年就已經有成立電力交易平臺了，這樣不是疊床架屋嗎？這個差別在哪裡呢？

郭部長智輝：不是疊床架屋，台電的就是必須要簽 20 年、25 年這種長期約，而這個購電平臺是讓業者買小額的，他們隨時可以買，也隨時可以不買，所以完全不一樣，這就是在補過去方法不足的地方。

張委員嘉郡：那我再請問一下部長，依照經濟部的規劃，台智電將統包銷 25 年，容量約 40 億度電，總金額至少 5,500 億元。部長，目前台智電預計每度電售價幾元呢？

郭部長智輝：這個都誇大其辭，報告委員，如果有必要，我們親自去跟你報告，讓你非常清楚，因為這個我認為是以訛傳訛……

張委員嘉郡：本席最後提醒部長一件事情……

郭部長智輝：現在都弄到讓委員來這邊質詢了。

張委員嘉郡：大家現在擔心的是，台智電會不會在政策壓力之下被迫高價買綠電，然後低價賣出，

造成虧損？

郭部長智輝：不可能。

張委員嘉郡：確定？

郭部長智輝：不可能。

張委員嘉郡：好，本席相信你。

郭部長智輝：甚至於我們大家可以簽一個 MOU，如果他買不到，不要來找我們。

張委員嘉郡：部長，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台智電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售電？什麼時候才可以達到損益兩平呢？

郭部長智輝：它不會虧損。

張委員嘉郡：它不會虧損？你可以幫它掛保證嗎？

郭部長智輝：當然。

張委員嘉郡：你這樣子我都為您擔心了。

郭部長智輝：不用為我擔心，這個是我的專業。

張委員嘉郡：我必須要講，絕對不能把台電的財務黑洞轉嫁給新的售電平臺，把問題丟給泛官股的企業跟民營，調整能源配比、能源政策才是釜底抽薪的辦法，好不好？本席建議部長，謝謝。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10 時 11 分）多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沒關係，先喝水。

張委員啓楷：你先喝，不急，慢慢來、慢慢來。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剛才說不會誤會，我問一個一定不會誤會的問題，興達海基這個事情應該不會有誤會啦。

郭部長智輝：是，不會。

張委員啓楷：它虧損 64 億，虧損 64 億是很嚴重的事情！我有做統計，去年我們有 3 次颱風，造成的國家虧損就剛好 64 億。這次這個虧損 64 億，你看，一個錯誤的政策對國家的影響有這麼大！1 月 3 號中鋼的員工跟幹部、總工會上來陳情，他們問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個不會有誤會，我問你，這 64 億的虧損，中鋼全部要吞下去嗎？一肩扛起嗎？這對中鋼合理嗎？

郭部長智輝：就公司法來講，這是它的子公司，當然它要扛起來。

張委員啓楷：對啊！做決策的那些人要負責嗎？中鋼很可憐，我看去年 10 月股票還有二十三塊多，我剛剛上去看，上禮拜跌破 2 字頭，剩十八點多。這是都輸喔！第一個，國家輸，我們有 20%的股份，所以國家就輸了，對不對？第二個，有很多員工買了很多中鋼的股票，那是他們退休的棺材本，大幅的縮水；第三個，一百三十幾萬的股民，就是國家輸、中鋼的員工輸、一百三十幾萬的股民輸，結果政府現在有沒有人負責？拍拍屁股叫中鋼負責嗎？這個誰要負責？

郭部長智輝：就公司法……

張委員啓楷：什麼人要負責？

郭部長智輝：就公司法而言就是中鋼要負責。

張委員啓楷：那是不是要找中鋼的董事長跟總經理？還有那時候的經濟部長、行政院長都要負責啊！這個要追責任啊！不然以後做錯事都是員工可憐、股民……我跟你講，現在股民搞不好都要告你們背信罪啦！

郭部長智輝：怎麼說呢？

張委員啓楷：你害人害到這樣啊！現在還在跌欸！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我們就經營跟工作而言，工會，術業有專攻，企業的決策是由董事會負責，對不對？

張委員啓楷：所以部長的意思就是中鋼的董事會跟董事長、總經理要負這個責任？

郭部長智輝：董事會對公司的經營做出了一個原則上的決策以後，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的這個決策來實施。

張委員啓楷：所以部長，你身為部長，你認為這個事情的責任要怎麼追？損害這麼嚴重，誰要負這個責任？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然是要釐清它為什麼會造成這個樣子，然後再從它的過程裡面看有沒有需要我們……

張委員啓楷：現在兩個問題，我剛才問你第一個，這 64 億中鋼就吞下去嘛，照你的意思看起來，中鋼要負責了嘛，對不對？那這個公不公平？這是第一個問題，損害有多大？第二個就是責任的歸屬，你說要檢討，對不對？你多久可以檢討這個事情？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不是用這樣子來衡量啦，你看看 Intel 是美國發明半導體的公司，也賺了那麼多錢，但是在去年虧損那麼大，你說應該要追究誰的問題？

張委員啓楷：所以我跟你說這個事情……

郭部長智輝：公司經營不能夠這樣討論啦，我們當然有責任去看中鋼為什麼會虧損，這件事情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下一次再有類似的情形，我們就去改善。

張委員啓楷：部長，這個事情是不是中鋼不努力？應該不是吧！它就是推國產化，對不對？推國產化嘛，興達海基國產化的東西做不出來，對不對？所以這 64 億才會虧損，是不是這樣？你的國產化可能沒有錯，可是為什麼當初沒有很詳細的、很細膩的去做這件事情？所以什麼叫民主政治、責任政治？政府都完全沒有責任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策略是正確的，但是達不到策略目標的話，應該去檢討執行的過程有沒有錯誤，我想你應該是同意這樣的說法，我在看，我們後來事後檢討有發現是因為它的學習曲線太慢，第二個是興達港的深度不夠，但是風電的市場已經改變非常大，就是我們的進步太慢，跟不上這個時代的改變，所以這個是作為我們下一次在投資的時候，我們必須衡量五年以後、十年以後的技術環境到達哪裡，看看我們能不能夠進入。

張委員啓楷：好啦！部長，損害已經造成了，要怎麼去彌補這個虧損？不要只有中鋼員工跟股民吞下去。第二個是你剛剛講的，好好去檢討，要趕快檢討啦！

郭部長智輝：對，我們現在是就這一個部分……

張委員啓楷：興達海基這個錯誤的政策，或者說你剛剛講的執行不力，造成這個虧損，下一個更嚴重了，你剛才說不強迫，現在台智電這個事情嚴重到什麼程度？你一直說不強迫，問題是中鋼 1,000 萬已經丟下去了，不是嗎？據我的了解，我知道的內幕是中鋼下面都已經空出來，都已經開始在組織化，人力、辦公室都找啦，中鋼已經被你們授命要做啦！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我也有親自跟黃董事長講，如果你們跟工會沒有辦法解釋得很清楚，沒有溝通得很詳細，你全部退出、你全部退出！

張委員啓楷：確定喔！

郭部長智輝：沒有問題、沒有問題。

張委員啓楷：白紙黑字喔！

郭部長智輝：我 second round 進來的話……

張委員啓楷：來、來、來，聽清楚，部長說了，你已經說了，如果中鋼董事長跟總工會這邊、跟他們的員工溝通，大家沒有答應，他們隨時可以退出，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的。

張委員啓楷：包括那 1,000 萬可以撤回……

郭部長智輝：可以，沒有問題、沒有問題。

張委員啓楷：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關於這個綠電平臺，我上次就跟你要求過了，台電既然有綠電平臺，你就好好用台電的部分，你為什麼要去成立這個新的？第二個，這個很嚴重喔，我跟你說，你一直在保證說不會虧錢，對不對？部長，你知道台積電最有名的就是……綠電公司一度電要賣台積電 5 塊，對不對？他們都不買了嘛。我有去查我們 113 年的躉購電價，你曉不曉得風電的躉購電價一度是多少錢？113 年，綠電的躉購電價一度是多少錢？

郭部長智輝：4.6。

張委員啓楷：4.6 嘛，4.5 將近 4.6，所以你看，我們用躉購電價一次去簽 20 年還是 25 年是 4.5 到 4.6，你賣台積電 5 塊，台積電不買了，對不對？那你現在跟我講，你去買會比去年的躉購電價高還是低？如果你比他高，那就台電去買就好了啊！這個躉購電價就是台電去買的價格嘛，台電現在也不要這個價格，你現在不會虧錢……部長，現在兩個事情，第一個，你要保證你的價格不會比原來的躉購電價高，是不是？這是第一個，你今天可以做這個保證嗎？第二個就是我說的，你要先找到買家，你才能夠賣，不然的話，你現在一直都不曉得買家在哪裡，你簽什麼 MOU 都不準喔！你契約要先打出來喔，哪一個企業要買你的電？你說聯電、東和鋼鐵都要買，對不對？MOU 都不算，這幾間公司一定要簽，你要買多少電，確定有買家，我才能夠去買，不然到時候買進來銷不出去，對不對？這跟台電現在的狀況是一樣的！

郭部長智輝：不一樣。

張委員啓楷：以後這個平臺買了一堆電，沒有買家，到後來就是叫中鋼去用、中華電信去用、中油去用嘛！為什麼中鋼的股票現在會跌？部長，為什麼它股票會跌？除了興達海基之外，就是因為你這個購電平臺啊！你要趕快踩煞車啊！

郭部長智輝：今天委員既然這樣講，我想我已經答應讓它退出嘛！它明天股票會不會漲？

張委員啓楷：它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會不會漲，這個因素已經沒有了，它會不會漲？

張委員啓楷：來、來、來，拭目以待！今天部長都講了，當然你講的話要能夠落實，不能你講一講，你們後面又叫中鋼不能退喔！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裡是國會殿堂，所以我講的就是我必須要去執行的事情，所以我再講一次，中鋼如果沒有辦法跟他們工會的同仁做充分的溝通，那麼他們隨時可以退出這個平臺。

張委員啓楷：部長今天做了很鄭重的宣布，我想中鋼很多的員工現在應該是鼓掌叫好的，包括那一百三十幾萬的股民，我就看部長做這個保證以後，股價有沒有跳起來。

郭部長智輝：這我們……

張委員啓楷：馬上檢視、馬上檢視，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還有一件事情，我問一下一個嘉義的大事情，我上個月邀請你去我們嘉義考察，我們有提到嘉義是棒球的原鄉，很有名的就是 KANO，你當場也講你們會去認養跟幫助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

張委員啓楷：現在達成了怎麼樣的具體進展？

郭部長智輝：現在就是由台糖公司來協助嘉義大學的棒球隊。

張委員啓楷：怎麼樣協助？至少兩個事情要做啊！

郭部長智輝：第一個就是……

張委員啓楷：要不要冠名？例如，你看你有很多嘛！台電都有球隊……

郭部長智輝：我們冠名……

張委員啓楷：冠名，冠台糖……

郭部長智輝：冠名。

張委員啓楷：冠名？台糖 KANO 嘛！

郭部長智輝：冠名台灣糖業。

張委員啓楷：第一個是冠名。第二個，嘉義 KANO 有棒球場，嘉義大學有棒球場，可以來認養棒球場對不對？還是做怎麼樣的幫忙？

郭部長智輝：我們就是先把球隊……

張委員啓楷：冠名。

郭部長智輝：冠名，這是第一個階段，第二個階段才會協助他們怎麼樣訓練，提升他們的戰績，這樣。

張委員啓楷：好，謝謝，所以從今天開始，嘉義不只是有名的 KANO，嘉義大學的棒球隊全世界有名，不是只有臺灣喔！

郭部長智輝：是，你可以問嘉義大學的校長，也可以問我們台糖的董事長，這個我們都已經形成了。

張委員啓楷：好，那就是有台糖嘉義大學棒球隊了，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以後要盡力幫忙，這個對整個嘉義，不是只有棒球，對整個體育會有很大的發展，台糖也做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你們投入體育，你看人家中油都有球隊了，對不對？中油、台電都有了，恭喜台糖以後也有一個好的球隊。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支助。

張委員啓楷：好，謝謝部長。

主席：在謝衣鳳委員質詢完畢，我們休息。

現在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台糖公司董事長。

主席：請吳董事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董事長好。

吳董事長明昌：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請業務部門來協助。談到台糖公司在接收日據時期製糖株式會社的土地，日本統治臺灣的時候，成立了製糖株式會社，他們敗戰之後，離開了臺灣，沒有把土地帶回去，當時的行政院在南京，當時的行政院成立了台糖公司，接收了日本株式會社的土地，而這些土地有很多、很多是原住民的土地，你們接收了之後，按照你們的資料，備註下面就寫得很清楚是「接收」，然後 35 年 5 月 1 日開始出租給我們鄉親，然後開始收租金。我過去在臺灣省政府服務，為了原住民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開始辦理的時候，遇到台糖公司的土地就必須要由政府價購去買，因為它不是公有土地，如果依轉型正義的原則，其實是應該直接就還給原住民才對，因為並不是你們買的，當初並不是你們台糖公司自己的土地，但是我們當初都是用這個方式。所以大概民國 95 年，我那時候在中央原民會擔任副主委，在立法委員，也就是我的前輩質詢之後就開始進行。這一次就是 112 年，我們來看一下，112 年經過我質詢多次之後，行政院核定第 2 次價購台糖土地，112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原則同意原民會所報的這個計畫，並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來辦理，這個寫得很清楚。

我們看國發會的函文，看他們審議的意見，這裡面有提到土地，當時原民會所報的土地面積一點多公頃，不多，有 41 筆。我現在請問業務單位，目前進度怎麼樣？

陳總經理立人：跟委員報告，行政院核定的 1.44 公頃，我們已經提報董事會，已經同意依照行政院還有國發會指示的原則來辦理，我們後續也已經跟原民會這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接下來就會辦理土地移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買賣契約書完成了嗎？

吳董事長明昌：12 月中旬已經完成，我們董事會是 11 月份的時候，董事會通過，以上報告委員，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資料第一個就是總共筆數還有面積，這是第一個，再書面補充資料。

吳董事長明昌：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個，金額是多少？請問一下業務單位，原則上就是以 41 筆做為筆數跟面積嗎？

吳董事長明昌：57 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57 筆，有增加？

吳董事長明昌：總共 1.44 公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接下來要談的是什麼呢？我們看國發會說明二的(二)下面，我畫紅線的部分，我唸一下，依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規定，77 年 2 月 1 日以前原住民即使用祖先遺留下來的這些土地，這也要繼續辦理，這是國發會當初報給行政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接下來要做的，因為之前辦的主要是以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之前簽約的部分，事實上因為那時候是考慮到經費各方面的因素，所以要分期來辦理，國發會當初的意見是這樣，才會有國發會說明二的(二)後段這樣的資料，現在就是要請台糖公司再去盤點，除了之前行政院已經核定的之外，然後你們也簽約了，現在簽約還沒有還沒有移轉嘛！

吳董事長明昌：還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正在辦？

吳董事長明昌：正在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正在辦移轉的手續。後續要繼續辦理，後續要按照行政院核定，依國發會的意見來辦理，所以後續的部分要繼續辦理。而資料就是在你們手上，誰承租了這些土地，上次我已經告訴台糖公司的承辦單位，花蓮、臺東這邊的承辦單位怎麼去知道這些土地，他們已經知道了，方法上都有了，後續要來辦理，所以你們要主動提供相關的盤點資料，可以嗎？

吳董事長明昌：好，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先到這邊，謝謝。

吳董事長明昌：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郭部長早。我要跟你直球對決，我要問你，川普即將要上任，那他過去說全方位的提高關稅，現在他說只針對攸關國家或者是經濟安全的特定產業，我問你是什麼？未來如果他採取這樣子關稅的時候，對於臺灣我們的危機在哪裡？請說。

郭部長智輝：首先回答委員關切的這個命題，我想對臺灣的威脅，就我們到目前所了解的程度，雖然他 1 月 20 號才會上去，但是我們從他周邊所用的人跟這一些新內閣的人的行為來看，他這個讓美國更加偉大的作法，關稅的部分大概只是他在選舉前講的，真正 1 月 20 號以後他落實的部分，就像剛才委員所垂詢的，可能會有一些不同，不過這些命題在國家安全的部分相對是比較多的。

謝委員衣鳳：對於國家安全的關稅提高是比較多的，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對，所以他應該都是針對中國，所以我們在內部討論的方式是這樣，我們如何幫助我們的臺商，川普他對出超的部分他很 concern，所以我們怎麼樣協助我們的廠商從他可能會增加關稅的區域，移動到不會增加關稅的地方。

謝委員衣鳳：從會增加關稅移動到不會增加關稅，這是你們的作法嗎？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譬如說選前他一直在講，他會對最鄰近的兩個國家墨西哥跟加拿大課以高的關稅，對中國課以更高的關稅，這個是他講的，所以我們會針對他這樣的假設情境來跟廠商做一些討論，我們盡量讓廠商的傷害是最小的，以我們討論到目前的結論來講的話，對臺灣影響比較大的應該是 ICT 的相關產業，另外一個……

謝委員衣鳳：不能只關心 ICT 啊！傳產的……

郭部長智輝：然後第二個，傳產的部分應該是在汽車，因為我們根據很多的研究者跟經濟學家的分析，川普的印象之中可能比較是 80 年代的美國，80 年代美國非常強大的時候一直存在他的腦海裡面，所以這樣子的關鍵我們是有跡可循的，所以他認為 80 年代美國最強大的是什麼？汽車業、建築業。

謝委員衣鳳：所以他想要把汽車移回去美國生產是嗎？

郭部長智輝：沒有錯，所以你可以看到馬斯克回去了，他現在要增加的部分都在美國。

謝委員衣鳳：好，那我再問你，你認識 OTN 過去的總代表，鄧振中總代表嗎？

郭部長智輝：不認識。

謝委員衣鳳：他對於川普上臺之後有可能發生的問題，他有提出一點，他說如果未來川普要求臺灣跟他一起打擊大陸的時候，是不是會要我們減少對大陸的進口，而增加對美國的進口，你認為這時候臺灣要怎麼因應？會不會對於我們的物價造成影響？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對中國的投資跟對美國的投資已經有非常大的改變，在過去的這幾年內，所以我們要從中國進口的東西其實已經不多了，我們對中國的輸出也不多了。其實鄧先生所提出來的觀點我們會參考，我們會來參考……

謝委員衣鳳：你說的不多，其實我們還是大部分，當然對比於過去幾年來已經大幅度的降低，但是還是很大程度的從大陸進口。

郭部長智輝：因為我們從中國大陸進口的東西一定會……講殲滅是比較嚴重的言詞，對我們國內的事業一定有非常大的影響，因為中國對出口的東西強化它的補助，所以造成我們國內……我們如果開放讓中國的東西進口到臺灣的話，我們臺灣很多的傳產、很多的中小企業可能都沒有辦法存活下去，所以在這個部分的話，經濟部會有一套保護國內中小微企業繼續發展的方式，我們相信透過現在雙軸轉型的方法，一個是用 AI 來提升我們臺灣企業的加值型活動；第二個是透過我們節能減碳的補助來降低我們中小微企業的製造成本；第三個，我們可能會擴大、加速國內的基礎建設，那基礎建設擴大、加速的話，就會讓我們的中小微企業得到國內自己的訂單。

謝委員衣鳳：好，這是理想的狀態，但是我們必須要了解，美國自己有沒有辦法減少從大陸的進口？美國自己也從大陸進口非常多的東西，是不是？如果他們降低從大陸的進口，會不會反而造

成美國的通膨呢？這也是他們應該要考量的，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但是美國的通膨，我們發現過去美國對抗通膨非常厲害，過去 COVID-19 造成這麼大的通膨，美國發債，所以讓它現在的通膨影響只有百分之二點多，這就是他們美國經濟的處理模式。我相信在未來他們對中國施以高關稅，但這個不是完全沒有替代性的，所以我認為他們有辦法因應中國提高關稅的方式；第二個，大部分基礎的一些生活所需設施，中國雖然價格很便宜，但是品質還是堪慮，所以替代性相當的高，我相信美國他們會有方法來面對這樣的現象。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因為林委員有事，我們就調整一下休息時間。

請林岱樺委員質詢。

林委員岱樺：（10 時 39 分）主席，有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好。部長，為何產業的期待卻在街頭嘶吼？中鋼工會北上抗議經濟部離岸風電國產化的政策，讓高雄鋼鐵及金屬加工產業由期待變成傷害，開發業者的金錢遊戲所包裝的綠能利劍，變成產業的錐心之痛，關鍵就在於國產化產業政策執行不確實所導致的。我們來看綠電交易平臺，綠電交易平臺為何遭到中鋼工會的強烈不滿跟抗議？如果今天中鋼公司配合中央能源及產業政策，進行投資成立的興達海基投入離岸風電水下結構，政府依照政策承諾，務實要求離岸風電開發業者須符合國產化比例辦理，而且政府沒有重北輕南的產業輔導方向，興達海基會如此黯然落幕嗎？興達海基在離岸風電這個產業當中，在重北輕南之下，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成為欺負南臺灣、欺負高雄人的最直接證據。

這次影響中鋼工會抗議綠電平臺投資案，是基於中鋼公司對離岸風電國產化完全失去信心，當然你要辯解，你們把綠電平臺講得很棒，表示可以解決大型企業對綠電採購的觀望所導致的綠電無法整批賣出，也解決了中小企業需求綠電，但卻買不起整批綠電，或者買不到適量綠電的問題，所以綠電平臺由政府做東，以 5,500 億採買無法零售的離岸風電，進行化整為零銷售給中小企業。這其中的風險在於歐盟規定 2030 年前進入歐盟市場的所有產品，都必須符合 RE100 規範，但是綠電平臺的前期就有沉默成本。

部長，綠電平臺如果如你所講，只是一個綠電貿易商，一定有利潤存在，不一定要讓中鋼集團投入，中鋼集團已經禁不起 64 億打水漂的興達海基，這一次是 5,500 億，部長，如果今天真的如你講得那麼有利可圖，那你就評估由其他部會的泛公股集團來處理，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剛才回答前面兩位委員的說法是，如果中鋼董事長沒有辦法跟工會充分溝通，讓工會可以摒除掉他們的疑慮，我說過了，中鋼隨時可以退出這個平臺。

林委員岱樺：你怎麼會讓中鋼來處理呢？你自己不考量泛公股集團嗎？你為什麼硬押著中鋼要做這件事情？如果有利可圖，交通部下的中華電信，財政部下也有，你為什麼不找其他資源比較好

的……

郭部長智輝：沒有，沒有……

林委員岱樺：如果像你講的那麼好，那我不敢再講叫台電、叫中油了，他們已經虧損連連了！

郭部長智輝：委員，你是不是有點誤會了？我剛才講的是，中鋼雖然是發起人，但它也可以退出，我們……

林委員岱樺：既然有疑慮，你就直接找其他發起人，中鋼配合就好，你為什麼要讓它做主導呢？

郭部長智輝：沒有啊！我的意思……

林委員岱樺：你為什麼要它做主導？你就找中華電信或是其他經濟部泛公股直接投入就好，為什麼讓它做發起人？這根本就是你們自己在國產化政策當中，讓我們中南部的業者、讓興達海基整個信心崩盤嘛！可不可以由其他部會的泛公股集團來處理？直接回應，你為什麼一定要押著中鋼來做這件事情？

郭部長智輝：我沒有押著中鋼做這件事。

林委員岱樺：剛才你就講了，中鋼董事長不能讓員工信服嘛！中鋼是你們行政院指派的，他就聽命於你啊！你為什麼對於這樣……你不知道解鈴還得繫鈴人嗎？在整個離岸風電國產化當中，你放任讓我中南部業者受傷慘重，中鋼已經 64 億打水漂了，你又逼著它再投資 5,500 億！當然你會說 5,500 億是讓大家來投資，但 64 億在那邊就整個沒有了，這是政府的政策殺人耶！可不可以由其他部會泛公股集團來處理？你為什麼要押著中鋼來做？

郭部長智輝：可以，如果委員這麼堅持的話，沒有問題。

林委員岱樺：好，可以，那就由其他部會的泛公股集團來處理，你們就進去做。

郭部長智輝：中鋼退出就可以啦！這個公股平臺已經建立了，它退出就可以了。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這句話越講越矛盾，什麼叫做它退出？是你押著它做的嘛！

郭部長智輝：我沒有押著它做。

林委員岱樺：好，既然他們現在抗議了，那你要請誰做？

郭部長智輝：都有人可以做。

林委員岱樺：好，你說有利可圖，是中油嗎？中油董事長在這邊，還是台電？你講啊！一個政策你沒有說出哪一個單位是主管機關，會有主管機關自己跳出來做嗎？我從來沒聽過，我從來沒聽過！24 年的立委，7 屆的服務，我從來沒聽過！不是你們指令下去給中鋼，它會做嗎？現在中鋼反彈那麼大，你覺得由誰來做？

郭部長智輝：我這麼多的泛官股公司，絕對可以找得到。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要評估，好，多久時間，你可以評估出其他的泛公股公司？

郭部長智輝：啊？

林委員岱樺：你要多久時間可以評估出由其他泛公股公司來做主要發起人？中鋼不要。

郭部長智輝：到今年 4 月，其他公司都會入股。

林委員岱樺：4 月？

郭部長智輝：對，4 月。

林委員岱樺：那主要發起人是誰？

郭部長智輝：蛤？

林委員岱樺：還是要中鋼嗎？

郭部長智輝：不需要再發起了，它已經是存在的一個公司了嘛！

林委員岱樺：發起人跟其他加入股份的公司是不一樣的，加 10%、加 0.5%，也是在加，跟我加 60%、加 49%、加 51%是不一樣的。

郭部長智輝：委員所爭議的是中鋼的權益，對不對？

林委員岱樺：當然啊！今天已經 64 億打水漂，而且是因為中央政策放水，放水讓北部業者自己從……所以我們的離岸風電國產化是假的，反而我們救了誰的國產化？救了韓國鋼鐵業的國產化，哪有什麼國內國產化？

我們繼續檢討。這個題目你要回答我，由其他部會的泛公股集團來處理，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在 4 月就全部進來了。

林委員岱樺：好，OK，那我們來檢討還有沒有辦法救國產化。綠能發電的本質有幾個特性，第一，綠能都是運用現有的可循環天然資源進行發電。第二，不論風、光、地熱等綠能，天然資源調查才是關鍵。第三，綠能發電是財務工程，它是道道地地的財務槓桿遊戲，而非高科技工程，離岸風電更是如此。第四，國家公告的開發遴選規則，是有鑑別性的，一定要符合資格才可以進來。第五，歐盟向 WTO 申訴的行為，本質是商業競爭行為，郭部長你上來後，並沒有馬上認知到歐盟向 WTO 申訴是一個商業競爭行為。好，沒關係，本席可以理解國家重視 WTO 的考量，不限制離岸風電第三階段第三期（3-3 期）國產化要求，我只能理解，我不能接受，但是 3-3 期之前的國產化規定，國家應該寸步不讓。

我再把這幾個規定講清楚，部長你來回應。針對 3-1、3-2 的國產化，你是不是還會堅持？遴選規定是你們規定的，為扶植國內產業與關鍵能源政策，因此制定遴選規則，明定須達到申請容量 60%的國產化，單一風場 500MW 的規模，則水下基礎需有 20 座採用國產方案。再來，在這個遴選規定外，還有第二個特色，風電場開發業者於投標前須提供國產化供應商名單及遴選規則，且明載即使更換優先順序廠商，也僅限於選商報告內所載的供應商，就是即使我要換，也必須在這個給你們的報告商當中的廠商去換，它是有鑑別性的、符合條件的。

有關國家離岸風電水下結構產業狀況，我就要為我大高雄、南臺灣講話。九大工項、24 家業者都在高屏區，只有一家台朔重工在雲林，其他都在高雄、屏東，能夠百分百執行離岸風電水下結構，所以國產化技術團隊是沒有問題的。你的能源需求綁架了政府的公權力嗎？高雄的金屬加工及扣件業者信賴中央產業發展政策，投入巨額資金，每家動輒都數十億，這些都是中小企業，至今卻顆粒未收，遭到開發商各種理由說我們不適用規範排除、極短的交期，本來 15 個月應該完成，卻要求國內業者要 6 至 9 個月，這樣就說我們國內無產製，這都是政府沒有去挺業者，進而讓開發商規避國產化政策要求。所以當初經濟部說要組成離岸風電國家隊進軍東亞風電市場，如今高雄業者卻是哀鴻遍野，這是道道地地的政策殺人，莫甚於此！所以我對於你說要 3-3，放棄國產化，我真的是大不以為然，整個中南部，我真的不知道怎麼講了！投資了數

十億的設備就荒廢在那邊，整個大的碼頭，中鋼不做，民間來做，就真的積極地在找訂單。但是補破網，離岸風電第三階段第一期及第二期國產化政策會不會務實執行維持 60%國產化比例？部長請回答。

郭部長智輝：政府的立場就是，我們凡是答應的事情就會做到。

林委員岱樺：所以 3-1 及 3-2，國產化政策會務實執行 60%的國產化比例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然是……這個是以前的規定，就必須要遵守。

林委員岱樺：好，3-1 及 3-2 還是維持 60%的國產化，是嗎？第三遍，再問一次。

郭部長智輝：我已經回答過了。

林委員岱樺：所以是或不是？請你直接把這句話完整……這句話太重要了。你如果同意，請複誦一次，經濟部支持離岸風電第三階段第一期、第二期國產化政策，維持 60%的國產，講一遍！我是為中南部的業者發聲。你一上來就是屈服、怯懦於整個的國際遊戲規則，所有開發商集結起來要欺負臺灣、欺負臺灣的國產化，你竟然接受！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你言重了。

林委員岱樺：那至少 3-1 及 3-2……

郭部長智輝：你言重了。

林委員岱樺：3-1 及 3-2，我一路了解國產化的政策，你不可能比本席更了解。整個業者有多少家？24 家都在高屏，整個就是數十億的……血汗錢！

郭部長智輝：講過了，你剛才在講的，我們會做得到。

林委員岱樺：所以請你複誦一遍。部長，複誦一遍，我一定要得到你這句話，否則我就不下臺，我今天就不離開這個主席臺。你知道你多可惡嗎？你知道你的 3-3 期屈服於這種國際的遊戲競爭，欺壓國內的國產化業者，你就貿然地說你要放開 3-3 的國產化，但有 24 家業者真的是血本無歸！所以你今天是這麼的不知道民意……

郭部長智輝：你難道要在 WTO 裡面，留下中華民國被 WTO 告的這個結果嗎？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要因應！那是因為你沒有方法，你要因應啊！至少回歸……

郭部長智輝：我剛才講過了，3-1 及 3-2，我們的條件沒有改啊！

林委員岱樺：什麼條件？國產化條件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你剛才講的什麼條件啊！

林委員岱樺：你什麼條件，講啊！你講！

郭部長智輝：就是國產化……

林委員岱樺：多少？條件你不知道嗎？你不知道國產化的比例是多少嗎？講！

郭部長智輝：剛才講了，60%。

林委員岱樺：好，繼續。

不好意思，主席。

主席：時間超過很多。

林委員岱樺：不好意思，主席，讓我再把這句話……因為實在是太可惡了。

好，既然這樣，第二個題目，「徙木立信」始於落實，離岸風電第三階段第一期，經遴選核准的開發業者如右表，這 5 個風場全部是你核定的，3-1，其中海盛風場的由風睿開發，它是由台電、中油也投資，將近 40%股權。按照規定，投標的規範及計畫書的承諾，務實執行國產化的政策，60%。中油董事長也在，經濟部長，您剛才講要 60%。中油董事長，你來承諾吧！

主席：不再請了啦！時間到了。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不好意思，這個你一定要講清楚，因為這有關國產化，台電、中油……

主席：方董事長，請你簡短。

林委員岱樺：能不能維持 60%的國產化要求？你不要告訴我，你不涉入經營權，你 40%股份，已經可以指派董監事了。你已經有董監事在裡面，你跟我講你不涉入經營的建議，甚至你的主張，這我是不能接受的，你是在騙外人，你不要騙林岱樺！

方董事長振仁：是，委員好。海盛風場，中油公司占 15%股權，我們有派 1 席董事。在國產化規定上，我們會指示我們指派的董事，在這個合資公司裡面做監督。

林委員岱樺：所以呢？會不會維持，主張 60%的國產化？

方董事長振仁：依照國家的政策來辦理。

林委員岱樺：對，而且是你們的計畫書喔！你們計畫書就要這樣承諾、要求。好，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1 時 1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部長，我們要撥補給台電的預算，在總預算裡頭的公務預算是 1,000 億，之前的追加預算也編了 1,000 億，台電希望要撥補 2,000 億，但是我們看到台電送來的這一份財務改善計畫的報告，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它裡面的結論是說就算補了 2,000 億，在 2026 年跟 2027 年仍舊會虧損，而且台電也特別說，它沒有辦法單靠自身努力達到損益兩平，還建議如果燃料成本波動，那麼可考慮適度地調整民生電價，或者是政府持續來補助民生用電。如果依照台電的這一份財務改善計畫的報告來說，是不是就是要繼續要錢？還是要繼續漲電價？請教部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請大院同意撥補這筆錢，主要是在協助我們改善台電的財務。

楊委員瓊瓔：當然啊！但是你也曾經講過，如果拿到這撥補的 2,000 億，再漲電價就是你下臺的時候啊！我們聽到這句話時覺得你非常有 guts，所以我們很期待這一份台電的財務計畫報告，但是我們卻看到了，即使再撥補 2,000 億，它仍舊提出了兩個方案——繼續撥補，或是要漲民生電價，請說明。

郭部長智輝：漲不漲價，這個我想委員也應該很清楚了。

楊委員瓊瓔：它的報告書已經這麼說了，你認為會不會？

郭部長智輝：漲價是電價委員在決定的，不過我想行政院大概會考慮未來這個補助的部分，可能不會由台電來承擔，就是由各個單位自己來編預算、來撥補。台電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做未來長期的假設，所以我們也是就 114 年、115 年、116 年，我們大概是談這樣，然後到 117 年、118 年，它算出來大概就是會虧損，主要還是因為這個洞比較大，我們又要借錢來做。再來，未來這個我們相信……不過就我的專業來看，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牽扯到原料的價格不是控制在自己手上，我們都要去海外買一些原料，不管是煤或者是天然氣，這些都是要向外購買。

楊委員瓊瓔：部長，您目前所回答的，跟台電財務改善計畫的論點是相同的，所以民眾看到這個會害怕，我即使再撥補……因為之前你們一再說台電吸收了民生用電 2,800 億，但是我們再看到，其實 2023 年我們增資的部分，預算已經編列 2,500 億，又來一個特別預算 500 億，如果再加上這 2,000 億，等於這三年就有 5,000 億耶！這都是人民的納稅錢耶！所以人民希望的是必須要有一套方案，讓人民可以知道、可以安心，尤其在現在通膨的這個情況。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非常同意委員的指教，民生的部分，我們來努力，希望能夠讓這些審議委員同意不漲價。

楊委員瓊瓔：民生的部分不漲價？

郭部長智輝：對。

楊委員瓊瓔：我謝謝你的回答，因為現在民眾真的很辛苦。

郭部長智輝：但是對於出口的，它的業務是出口的，而且它有很高利潤的，我們希望它可以接受市場變動的價格。

楊委員瓊瓔：好，我現在聽到部長你誠意的回答，也看到民眾的心聲，民生的電價不漲，這是第一個，但是你還是要解決問題。也就是再來本席要請教的，核能在你的任內，在賴清德總統的任內，會不會延役？這又便宜，全世界又認可的，我們不用，到目前為止，在這個委員會、在大院質詢的時候本席特別要求，你也答應光電、風電、天然氣接收站以及相關的發電量、建設進度必須逐年公布，也就是列出每一年的進度跟目標，但是到目前為止，你答應的 12 月底，現在已經 1 月了，我們還沒有拿到你的內容，為什麼會如此呢？部長，這是你在大院跟在經濟委員會答應本席的，今天已經 1 月 8 號，本席希望你要信守承諾，這一些就是人民希望知道的，是不是要趕快如期拿出你的進度跟目標呢？

郭部長智輝：我們如果承諾的事情，應該是都會如期的交上來。

楊委員瓊瓔：那為什麼沒有如期呢？

郭部長智輝：是，非常抱歉。

楊委員瓊瓔：出了什麼狀況呢？

郭部長智輝：我回去以後再了解一下。

楊委員瓊瓔：好，請你儘速送來，我們希望能夠知道整個能源究竟要怎麼做。

郭部長智輝：是。

楊委員瓊瓔：我再一次請教，因為大家都知道，全世界現在對於核能是接受的，請教部長，在你的任內以及賴清德總統任內，核電會不會延役呢？會不會？來解除我們用電的壓力嘛。

郭部長智輝：這個是我們的選項之一。

楊委員瓊瓔：選項之一？

郭部長智輝：選項之一，我們朝這個方面，但因為我們還有三個基本原則在，第一個就是所有的國人都能夠同意；第二個是核廢料的處理沒有問題；第三個，它是安全的。我也講過了，其實我們大家都在朝這個方面努力。

楊委員瓊瓔：朝這個方向，而且是選項之一，我們也希望解除用電的壓力，我也希望這個可以成真，你們好好去評估跟研討。

郭部長智輝：是。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台智電引發了工會的不滿，也到了立法院來抗議，所以本席要請教，因為之前中鋼工會抗議不是沒有道理的，為什麼呢？因為中鋼有轉投資失敗的前例，也就是興達海基的部分，興達海基在 2018 年 4 月份配合著我們風電國產化政策成立，資本額 34 億，但也因為去年我們國產化的政策改變，他們賠了多少？賠了 64 億，所以我們統購方式的風險都在台智電身上，而整個開發商是風險低又賺飽，所以本席要請教，我知道你也有一些看法，如果你還在商業界，你是中鋼的董事長，你會投資嗎？

郭部長智輝：如果這公司是我的，我一定投資。

楊委員瓊瓔：你一定投資？

郭部長智輝：當然。

楊委員瓊瓔：那為什麼工會的抗議會這麼大呢？

郭部長智輝：工會是員工嘛，員工不一定懂得董事會的決策跟理由。

楊委員瓊瓔：哇！這個更糟糕喔！一個公司如果沒有員工，它就沒有董事會了，對不對？不是他不知道，而是他被前車之鑑嚇到了。

郭部長智輝：對……

楊委員瓊瓔：資本額 34 億，最後賠了 64 億耶！員工當然緊張啊！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是溝通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溝通的問題？

郭部長智輝：溝通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那是不是你們溝通有問題？

郭部長智輝：如果他溝通順暢的話，我相信工會也會支持。

楊委員瓊瓔：好，你歸咎在他們的抗議是溝通有問題，本席希望能夠真正了解它的狀況是如何，但是本席仍舊要請問，對於整個台智電的損益跟風險的評估，你認為呢？

郭部長智輝：我認為是可行。

楊委員瓊瓔：你認為是可行，所以如果你還在商界、你是中鋼的董事長，你也會投資？

郭部長智輝：是的。

楊委員瓊瓔：但是我們有前車之鑑，就是興達海基，所以員工很緊張。

郭部長智輝：不太一樣。

楊委員瓊瓔：不太一樣，賠錢就都一樣了！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沒有、沒有，完全不一樣。

楊委員瓊瓔：它會嚇一跳，因為你的政策隨時可以轉彎啊！就因為政策的轉彎，從 34 億的資本額，竟然去年因為這個政策轉彎而賠了 64 億。

郭部長智輝：我們就專家他們評估的結果，為什麼它會虧那麼多，基本上是學習曲線能力不足。

楊委員瓊瓔：哇！這個更離譜，政府的政策改變，學習曲線又不足，哇！當然虧損連連，當然我們員工會很緊張啊！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楊委員瓊瓔：那要怎麼辦？

郭部長智輝：所以其實它要做剛才講的風電的部分、水下基礎那個，那是新的東西，因為新的東西其實坦白講，我不知道當初為什麼會請中鋼做這個事情，但是就我現在來看……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今天講出這一個論點，我還蠻敬佩你的，沒有說政府要我們的公司做什麼，我們一定要做，學習曲線未足的時候，讓我們的員工賠了這麼多錢，這是政府對不起中鋼啊！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我認為應該是中鋼的經營者自己要深刻的反省。

楊委員瓊瓔：好，你現在是部長，中鋼的經營者必須要去好好的省思，這是部長您現在的……因為你也是督導者，我們也希望台智電的這個事件能夠……

郭部長智輝：所以台智電這個我就跟他講：你可以退出。

楊委員瓊瓔：中鋼可以退出？

郭部長智輝：當然可以退出，隨時都可以退出。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你，要經由溝通。

我給你最後一個議題，也就是光電建置的問題，我們一再認為太陽能 2025 年要 20GW，但是到目前為止，已經在王美花部長的時候說跳票了，我非常的敬佩他，他承認跳票，然後延到 2026 年。但是基於統計報導，2024 年總共才 14.22GW，你沒有達到 17GW，還是再度跳票，而且據報導，今年我們的量是 4 年以來最低。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你要怎麼因應？原因到底是什麼？你的進度還會再跳票嗎？是不是會影響本席非常關心的，我們的遠大目標，2030 年要達到燃氣五成、再生能源三成、煤二成，因為本席非常的關心，煤二成務必一定要達到，請教因應方案？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現在一直都在討論這個方案，包括行政院也好、包括總統府也好，我想這個是國家重大的事情，所以……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現在一直討論，可是你就一直跳票啊！2026 年 17GW 還是沒達到，14.22 啊！今年度據報導又是 4 年來最低的建置，會不會再跳票？會不會？

郭部長智輝：為了要防止再度跳票，我們會反省過去為什麼造成跳票，然後來改善，追上應該要有

的進度，這個我們目前正在做。

楊委員瓊瓔：好，你們目前正在做檢討的方案、預計的時程，請把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們一起來達到減煤，謝謝。

郭部長智輝：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謝謝楊瓊瓔委員，謝謝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部長先休息，我請中油的方董事長。

主席：請中油方董事長。

方董事長振仁：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董事長，我們都知道我們國家缺乏自產的能源，高達 97%都是從國外進口而來的，所以為了讓我們能源能夠穩定，在 2022 年的時候就有國外探採工作計畫，希望我們自主能源能夠達到 10%。但是到了 2024 年的現在，油源跟天然氣占中油煉產的量大概是 4.89%跟 2.98%，和達到 10%的目標相距還很大。所以要請教董事長，中油跟其他國家合作的探勘作業，什麼時候可以達到 10%？你們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

方董事長振仁：我很難跟委員報告說我預計什麼時候，原因是怎麼樣呢？就是在國外的探勘，或者是併購相關的礦區，都隨著國際的情勢會有很多的一些變化，所以在併購礦區的部分，我們一直希望委員會這邊在探勘的部分能夠給我們公司有足夠的預算……

呂委員玉玲：探勘預算一直給你們，我就講了 2005 年到 2023 年，我們在周邊海域探勘花了 31 億，血本無歸耶！到現在還沒有結果，是不是？

方董事長振仁：是。

呂委員玉玲：如果我們跟其他國家合作的話，這個結果會更好，像我們跟澳洲探勘的原油，每年可以拿回 300 萬桶；跟尼日的話，每年可以拿回 780 萬桶，所以是不是用合作的方式，會比我們自己在周邊海域探勘來得有成效？

方董事長振仁：對，目前我們把重心放在跟國外合作。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有沒有請專家來做評估？

方董事長振仁：是。

呂委員玉玲：尤其你剛剛講的風險問題，現在中東國家的話，我們看到以色列跟巴勒斯坦的戰爭已經一年了，未來我們在那邊投資的，將近有 5%卡達液化天然氣股權的問題，你們有在評估風險嗎？

方董事長振仁：風險有評估，跟卡達的合作我們認為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我們跟卡達長期以往有很……

呂委員玉玲：是天然氣耶！

方董事長振仁：很長久的合約關係。

呂委員玉玲：如果他們在戰爭的話，我們的漁船進得來嗎？

方董事長振仁：根據以往的過程、經歷來看的話，卡達這個國家是沒有短少給臺灣這邊……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認為這個風險不會很大？

方董事長振仁：我們認為風險不大。

呂委員玉玲：不大，要穩定，所以我們預算投資在這邊的效益還是可以保證沒有問題？

方董事長振仁：我們認為信心度很高。

呂委員玉玲：好，有董事長這句話我們就放心了，我們一直擔心的就是中東方面的投資，你現在是說沒有問題，但是我們希望你們做一個風險評估之後，到立法院來報告，好不好？不定時的做這個評估，可以嗎？

方董事長振仁：好。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請教董事長，我們在桃園有天然氣的三接站，因為外移了 455 公尺之後，很多漁船要繞道而行，甚至天然氣要進來的時候，很多漁船都要停下，把網收起來、停工，所以影響了整個漁民的生計。比如說他們要繞很遠才能夠出海去捕魚，每年增加了將近 10 萬塊的燃料成本，我們給他一次性的補助 16 萬，但是他一年的油費就消耗掉了，影響了整個海域的生態、海流的方式，讓漁獲量也減少，有沒有請專家來評估對他們捕魚整個環境有影響的話，給他們相對應的補助？

方董事長振仁：是，跟委員報告，有關三接外推的漁業補償歷經了相當的時間，分三階段來處理，第一階段是在民國大概 90 年……

呂委員玉玲：第一階段都已經處理完了，可是陸續捕魚的環境一直都很惡化，所以他們抗議聲很大，你們有沒有聽到他們的抗議？一再請你們去開會。

方董事長振仁：有，我要說明，第一階段有關漁業權的部分已經補償，漁業權也已經撤銷掉……

呂委員玉玲：這個 16 萬已經補償，我說了。

方董事長振仁：第二階段我們補助了大概有 0.79 億；第三階段外推的部分又補償了 0.56 億了，所以……

呂委員玉玲：董事長，你這樣的補貼方式，講這個金額是很不公道的，這是因為他們的漁獲量減少，或者他們的燃料費增加，你們用交通船跟警戒船來補助他們，每一年有 300 趟次的補助，但是你知道嗎？他們每次出海捕魚的話，本來一次性可以有 2 萬塊的收入，現在不到 1 萬塊耶！這樣子的話，你們的補助……你講金額是不對的，他們出海都是虧損回來的。而且你知道他們四季都在捕魚，他們的生計，他們為了要活下去，所以你應該跟他們再多多的溝通，了解他們整個捕魚環境的改變、變化，由專家學者以此來做立基點，給他們適當的補助，好不好？

方董事長振仁：好，可以，我想我們可以跟他們進行對談，大家互相再來討論一下。

呂委員玉玲：你們談過了，可是你們沒有去做補助或說明，你們談過多少次，你知道嗎？董事長。

方董事長振仁：我不曉得這個數字。不過我想……

呂委員玉玲：你知道有沒有在談？

方董事長振仁：我知道、我知道。

呂委員玉玲：是有談。為什麼要談？抗議非常大，我們不希望說影響到你們的作業，你們在 2028 年就開始要試營運，對不對？如果這方面沒有處理好會影響你們的作業，因為你影響他們的生

計，他們為了要活下去繼續捕魚，但是漁獲量一直減少，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方董事長振仁：跟委員報告，我們三接的話，今年就會試營運，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有關漁民的補償，相關的事項我們會再跟他們繼續溝通。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作業提早了，但影響到他們的漁獲量，你們有去溝通、有去開會，但是沒有給一個答案去處理，董事長這邊可以承諾嗎？

方董事長振仁：可以承諾、承諾，我們繼續溝通。

呂委員玉玲：你一定要去處理，不然到時候他們又再抗爭會影響整個作業，好不好？

方董事長振仁：好、好。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謝謝方董事長。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先請郭部長、中油方董事長，還有台糖吳董事長。

主席：請郭部長、方董事長、吳董事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席。因為今天是針對經濟部所屬單位的非營業基金還有中油跟台糖的預算。剛剛聽到部長回應楊瓊瓔委員有關中鋼工會上來抗爭的時候，部長特別提到興達海基是因為學習曲線不足虧損。這個點我聽到其實某個部分我是覺得正面的，坦白說公務體系也必須有很多的學習。

可是我想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最近經濟部內部這 9 個月來有 3 個次長離職的問題，我相信很多人也關心經濟部人事的穩定，這部分在請部長回應之前，因為我也聽到另外的狀態是經濟部有所謂的「薯條三兄弟」，部長知道什麼叫做「薯條三兄弟」嗎？

郭部長智輝：不清楚。

鄭委員正鈐：不知道。就是有 3 個次長跟一級主管經常站在你的辦公室裡面被你訓斥、被你罵，所以他們壓力很大，我不知道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態，不過就是基本上有 3 個單位的署長還有次長經常挨你的罵，某個部分是你要求多，因為你剛剛在回應學習曲線不足的時候，我覺得你進來帶這樣大的機構某個部分是正面的，因為大的機構的確需要不同的刺激，對於次長的異動情況這麼頻繁，部長有沒有什麼說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謝謝你給我這個機會說明。這 3 個次長，第 1 個次長是我 520 上任，他在 6 月 10 號屆退，沒有 520 隨著舊的部會離開，因為他是公務人員、是常次，等到他退休的時候我留任他，他說有人生的規劃所以離開了。

去年（113 年）12 月 30 號離開的陳正祺次長，他是 520 的時候要一起離開，但是基於對國外的國安問題，有些條約正在進行，我請他留下來幫忙一直到 12 月 31 號，這個是我們之間的默契，也是有請行政院同意讓他留半年，這是這 2 位。

第 3 位次長是因為常次換了，所以我把連次長升起來讓他當次長，他在工作上面當然沒有問題，非常優秀，所以讓他當次長，在半年的過程裡面他也遭受到非常多來自於大院的壓力，很

多的委員要求我們要……

鄭委員正鈐：是立法院的壓力比你給他的壓力更大，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郭部長智輝：我想應該是這樣子。

鄭委員正鈐：OK。部長這樣的回應我也尊重，不過我要特別講到一個點，因為你畢竟從企業進來，帶進一些企業的風格，我們看到您過去也出過好幾次的包，包括失言不斷跟委員致歉的問題，比方說菲律賓呂宋島案。我是覺得從企業到公部門體系，我希望您能有更好的轉圜，對於整個公務體系，我們希望有改變而帶來更好的績效。你剛剛提到另外一個點，你覺得臺灣智慧電能公司，如果中鋼不投資可以隨時撤掉，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郭部長智輝：沒錯。

鄭委員正鈐：OK。

郭部長智輝：因為它雖然是發起者，但是我們會有第 2 次募資的部分，second round 的時候它就可以退了。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這個部分會很清楚地告知中鋼，他們如果評估後真得覺得不適合投資是可以不要投的？

郭部長智輝：是。

鄭委員正鈐：OK，好，謝謝部長。

郭部長智輝：是。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想問中油的部分，因為我們看到中油的投資有海盛離岸風電，我想瞭解對海盛離岸風電要投資 40 億現金，要融資大概 86 億元，我想問一下為什麼中油要去投資海盛，當時的決策過程是怎麼樣？

方董事長振仁：報告委員，決策過程很單純，對公司來講，我們也算是排碳大戶，所以我們也需要綠電，同時這個海盛風場轉投資公司，在我們評估下來它是有效益的。

鄭委員正鈐：OK。所以你們覺得是有獲利，對於中油之後排碳減排是有幫助。

方董事長振仁：是。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查了一下中油過去的轉投資其實不多，而且金額也不大，包括臺灣證交所金額只有 0.79 億元，台船只有 7.94 億元，另外海外投資開發公司只有 0.52 億元，金額都不大，但投資海盛的金額很大，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不要都是去幫政策買單，我們希望是真的對企業有幫助。剛剛郭部長特別提到學習曲線不足，如果他們覺得評估不適合可以不要投，我希望企業基本上就能夠更遵照商業的機制去辦理，好不好？

方董事長振仁：是、是、是。

鄭委員正鈐：我接下來要問石油基金在 114 年度當中有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針對這個部分有 6.78 億元，這個主要在針對電動機車的補助，我想請問部長，目前臺灣的電動機車市占率大概多少？我們目前市售比大概多少？

郭部長智輝：我可不可以請產發署來說明？

鄭委員正鈐：可以。

陳副署長佩利：報告委員，目前全臺機車約有 1,465 萬輛，電動車在截至去年 11 月有 7 萬 3,000 輛。

鄭委員正鈐：因為時間有限，針對這個部分，我要特別問的是因為 Gogoro 一直被檢舉，它其實國產化不足可是又拿到很多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國產化的補助，我知道這個部分目前還在糾紛當中，因為包括 Gogoro VIVA 這個車款還有 Gogoro JEGO 這個車款，都被檢舉國產化的部分有問題，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特別的說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依法行事。

鄭委員正鈐：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我看到目前產發署的回應感覺不夠清楚，希望事後再給本席更清楚的檢討報告，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的。

鄭委員正鈐：我最後問台糖的部分，因為台糖的精農事業部原本預計去年的時候本來可以由負轉正，結果還是負的，今年的預算當中，還比去年在持續的往上增加，覺得會越來越好，可不可以請台糖董事長做一個簡單的說明？精農事業這個部分。

吳董事長明昌：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我們事業部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正鈐：可以。

傅執行長仰明：跟委員報告，我們精農事業部蝴蝶蘭的部分，美國的虧損最大，為什麼美國的虧損最大？主要是受到兩個大因素影響，第一個因素就是疫情期間造成的影響，第二個是俄烏戰爭之後，整個航運的混亂，還有貨櫃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謝謝你回應，不過這個部分我想特別問的是，精農事業部去年本來預計要由負轉正，沒有達標，然後明年的預算還持續看好，我希望你們之後來跟本席做一個很清楚的說明。

傅執行長仰明：是。

鄭委員正鈐：有關於精農事業部在美國加州分公司的狀態，不斷的虧損，目前虧損已經達三億八千多萬，還欠母公司也是三億多元，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審計部有要求針對美國公司是不是要有退場機制要做一個清楚的判斷，我們請台糖之後再跟本辦公室做一個很清楚的說明，針對精農事業這部分的發展。

傅執行長仰明：是，沒問題。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賴委員瑞隆：部長辛苦了。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我先請教，因為大南方新矽谷這個計畫對南方當然相當重要，AMD 要在南部設研發中心，我想問一下，除了臺南以外，高雄 AMD 的部分也要設研發中心，目前的進度到哪裡？

郭部長智輝：高雄的 AMD 應該是跟中山大學的合作。

賴委員瑞隆：對，在今年的第二季要啟用，是這樣嗎？沒關係，可以直接說，您說。

郭部長智輝：是，這個在亞灣的啟動。

賴委員瑞隆：對，在亞灣區，AMD 在亞灣要設置高雄的研發中心，預定在今年第二季啟動，這個訊息是正確的？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也是經濟部協助來輔導、推動？

郭部長智輝：是的。

賴委員瑞隆：好。目前照訊息看來，有包括像矽光子、高速封裝設計等研發人員，預定會有三、四十個人進駐，是這樣嗎？

郭部長智輝：是的。

賴委員瑞隆：也是跟中山大學，還有包括日月光、元澄半導體等合作，我們希望這樣的速度能夠持續推動，也能夠讓臺南、高雄這兩個大南方的計畫順利推動。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再來，我也請教一下，輝達 NVIDIA 在內湖設了第一座研發中心，它的總部跟第二座研發中心有沒有機會在高雄設立？

郭部長智輝：輝達的執行長 Jensen 在美國有公告，說他在今年 6 月來臺灣的時候，會在我們的電腦展公布落腳臺灣的地點跟怎麼做，因為他們實際上一直都還在我們國內調查……

賴委員瑞隆：它主要考量的狀況會是什麼？它主要考慮的考量狀況。

郭部長智輝：它的總部啦，就是第二總部。

賴委員瑞隆：對，應該是說它的總部加研發中心，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研發的部分，它是跟鴻海在做智慧城市，然後 Taipei-1 因為是落在高雄……

賴委員瑞隆：對，Taipei-1 在高雄。

郭部長智輝：所以一部分的研發會共同在那個地方處理。

賴委員瑞隆：所以研發的部分還會繼續在高雄嘛！包括……

郭部長智輝：因為它研究的項目太多了。

賴委員瑞隆：對。

郭部長智輝：所以它可能會分散，這個部分可能要 NVIDIA 他們自己發布，這屬於它的商業機密。

賴委員瑞隆：我問一下部長，高雄有沒有機會爭取到總部跟研發中心在高雄落腳？

郭部長智輝：我想這對輝達來講，它的選項就是我以前經常講的，花若盛開，蝴蝶自來，環境夠，它應該就會來……

賴委員瑞隆：部長，那麼我問你，你也是從企業出身的，你認為高雄的環境具不具備了？

郭部長智輝：如果是我個人，因為我出身屏東，高雄離我最近。

賴委員瑞隆：對，所以高雄，你認為很有機會？

郭部長智輝：如果是我。

賴委員瑞隆：如果是你，所以從企業家的角度來看是有嘛！那我們希望大力的來促成，部長，如果有機會的話，大力來促成，高雄不管是各種條件……

郭部長智輝：別忘了他是臺南人。

賴委員瑞隆：所以有機會臺南、高雄對不對？我們希望都整體來促成。

郭部長智輝：我們在看，因為以我們現在大南方這樣的一個環境，任何一個投資者應該會選項在高雄或者臺南，這個是就條件來講的話，但是其他的地區包括桃園、新竹或者臺北、新北這些都已經成熟的環境，所以很重要的是人才的取得、人才能夠招聘的部分，是不是它的決策關鍵？我想它會選擇的研發總部，第一個，頂尖大學所在地；第二個，人才能夠順利招聘，對它來講，其實全臺灣都適合它，為什麼？因為它所做的、它要做的硬體都在臺灣的西部，所以我可以很正確的講，就是臺灣的西部一定是它選擇落腳的地方。

賴委員瑞隆：部長，因為清大、交大，包括中山、包括半導體學院等等也都在推動了。包括這些的廠辦，包括 Taipei-1 也在高雄，我認為其實高雄應該是有相當大的機會，當然希望部長於公於私都有機會幫忙坐落在南臺灣，不管是高雄或臺南，我認為對於臺灣整體均衡發展都是相當有助益的。

郭部長智輝：輝達因為對我們臺灣來講，非常、非常、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們第一個原則就是請它務必在臺灣能夠建立它第二個營運總部。

賴委員瑞隆：我們全力來協助，我想水電都充分供應，包括廠房，甚至所有需要的人才，經濟部全力來協助，全力把它留下來。

郭部長智輝：我們經濟部一定全力協助輝達在臺灣任何一個地方，它只要選擇作為營運總部，我們一定全力配合。

賴委員瑞隆：另外輝達的第二算力中心的部分，有機會落在高雄嗎？

郭部長智輝：機率比較高。

賴委員瑞隆：機率高啦。因為第一個，已經有一個 Taipei-1 了，第二座的話，高雄的機會很大，而且這個耗電量大，高雄電力是充裕的。

郭部長智輝：不過變數還是有的。它跟國科會這一邊的配合應該也會滿多的，所以就經濟部的角度來講，我只要給它水、給它電、給它人才，所以這個是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部長，高雄亞灣花若盛開，希望鴻海蝴蝶自來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的。

賴委員瑞隆：好。再來我請教一下部長，有關大林蒲遷村，上次謝謝部長也親自趕到大林蒲去，鄉親很有感，部長親自前往其實很有感，我想要問的，現在是進入到了環評跟都市計畫作業的階段，能不能同步啟動？上次其實鄉親們很急，從林全院長去已經經過 9 年了，蘇院長核定也經過 5 年了，能不能儘快有一些的登記，或者啟動一些相關的程序？

郭部長智輝：因為我回來以後，有跟院長報告，我們那天到大林蒲，鄉親所表達的意見，我們現在會快速的啟動一些讓鄉親希望的模式來進行，內政部的部分，我們也跟內政部溝通了，是不是內政部也同意把它這些業務能夠移交到經濟部……

賴委員瑞隆：部長，能不能今年啟動，至少在區塊的選擇讓鄉親們選擇，因為環評走一走，有可能一、兩年，包括你的……

郭部長智輝：那個在後面。

賴委員瑞隆：對，我的意思是，登記這件事情能不能讓鄉親們早點來做選擇跟登記，當然登記完，你還是有可能會做一些變動，但是鄉親們已經等了這麼多年，至少你讓他們開始做一些選擇跟登記，不要讓他們再等了。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就委員所指導的方向，加速進行。

賴委員瑞隆：好。部長，努力在上半年讓大家登記，登記完，當然不是最後的定案，但是登記完，你才能知道到底多少人需要土地、多少人希望拿走現金，多少人需要房子，你才能夠規劃整體的狀況，也許想像中的跟實際上有落差，你登記完的時候，當然還是有部分鄉親會變動，但是經過登記之後，你才能全盤了解整體的狀況，我認為這個有……

郭部長智輝：是的。

賴委員瑞隆：而且也會讓鄉親更安心，說確實已經動起來了，不是還停留在規劃的階段。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朝這個模式再努力。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另外剛剛部長有提到一些跟社會住宅相關的部分，我希望跟內政部加速溝通，如果可以，內政部願意當然更好，如果不行，可能請經濟部要自辦，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這個也要儘快定案。因為這已經都有對外說明，這要儘快定案。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最後一個是對於在當地的世居者，我還是希望部長給予更多的支持。真正住在那邊、長期住那邊的人，他們長年忍受空污、忍受空安的風險，我認為對於真正住在那邊的人，給他們多一點照顧其實並不過分，我希望部長在這一塊可以從優、從寬來做處理。

郭部長智輝：是的，報告委員，我們感同身受，所以我們會全力以赴。

賴委員瑞隆：我也相信未來如果遷村之後，那邊的價值會遠遠多於現在政府所付出的價值，而且我相信它有機會創造人民、政府跟產業多贏的局面，我希望在部長任內，有機會我們把這件事情做一個好的處理。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一起努力。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

主席：中午不休息，我們延長開會時間。

現在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1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郭智輝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部長，其實本席一樣也關心今天上午看到的輝達辦公室的選址議題，你有回答說黃仁勳董事長 6 月會宣布在哪邊，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

洪委員孟楷：剛剛聽到上一位委員質詢時一直強調南臺灣，其實北臺灣，像是本席所在的新北市也有透過經發局跟輝達保持密切的聯繫，並且我們提供了包括林口的工一工業區或者是淡水的土地也有可能是潛在的機會，臺北市也說有。本席就好奇，其實只要輝達能夠根留臺灣，我想這都是好事情，但是在這部分，是不是不要讓各縣市變成好像都要單打獨鬥，或者是大家都要擠破頭，這樣子好像是有你沒我，部長，經濟部在這個部分上面可以扮演什麼樣更積極的角色？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我們有跟輝達表示經濟部的 support，我們經濟部可以支援他什麼，他希望在臺灣落腳以後，他有什麼樣的條件？他們也很客氣的回答說，他們已經有一組人在臺灣各地……

洪委員孟楷：私下去看？

郭部長智輝：私下一直在轉，最後會提供到美國的董事會來做決定，所以他們也很謝謝經濟部對他們的關注。就經濟部所了解的，他會選擇什麼地方？基本上他大概要 3 公頃的土地……

洪委員孟楷：他們的條件開出來是 3 公頃的土地？

郭部長智輝：對，他大概的條件有開出來，就是 3 公頃的土地以及低度建築，他要低度建築，他不像一般 ICT 的公司說要蓋 10 樓、20 樓，不是！他希望 3 樓就好，所以這裡面還是有一些問題，他希望建蔽率要大一點，這些是條件。

洪委員孟楷：這些是公開的條件，但對於各縣市而言，我相信各縣市長也都磨拳擦掌，也都拜託下面經發局及相關的局處趕快找關係、找管道去跟輝達來接觸，這樣搞得好像全臺灣各縣市在比武招親啊！

郭部長智輝：但是這個是輝達自己設下的條件，我們也沒有辦法說你一定要怎樣。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經濟部能不能有一個更明確或是更公平、公開的資訊來協助各縣市呢？還是會變成各縣市去跟輝達接觸，可能輝達可以個別談更有利的條件？

郭部長智輝：這也許是他的想法，他其實已經進行一年多了，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我們現在即使跟他講請他到哪裡，他通常也都是謝謝我們的協助。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在這件事情上面，當然在商言商，沒有辦法，輝達現在炙手可熱，可是我們能不能透過這樣的管道，即便今天輝達落腳在任何一個縣市，當然本席是希望能夠落腳在本席的新北市，其實只要落腳在臺灣都好，可是落腳在臺灣之後，我覺得也很好的點是，這一次很多縣市都提出非常不錯的地方來吸引國際的知名企業，如果這樣的話，經濟部能不能利用這個機會來盤點到底各縣市有哪些是好用的點，未來可能針對這幾個部分，經濟部可以主動去海外募集或是召集一些高科技企業？您可以理解我的意思嗎？譬如說……

郭部長智輝：我了解、我了解。

洪委員孟楷：如果到時候輝達選定在新北，但臺北的士北科也不錯，還有高雄剛剛提到的，或是臺南也不錯啊！臺南、高雄、臺北這幾次所列出來的這些地點，是不是可以把它給匯集起來，變成是我們下一次主動出擊去找廠商的條件？沒有輝達，能不能有其他的高科技公司來選擇臺灣？

郭部長智輝：是，報告委員，我想我們投資臺灣，經濟部有這樣一個單位，我們會把委員剛剛所指導的這樣一個條件做成範本，給所有來臺灣投資的企業，特別是 AI 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考慮好幾個國家比較大的土地，就像剛才您所說的士北科，或者是新北市其實也有滿多地方，我們都知道它有 10 公頃以上的地方，我們會把這些匯集，如果今天是經濟部的產業園區，我們就會整個把它建築起來，讓他們直接進來，這樣他們就不需要再去買土地、蓋廠房，讓他們可以快速的進到臺灣，然後在整個產業裡面產生加值的效果。

洪委員孟楷：可以讓這些公司知道來臺灣投資是方便、快速，而且能夠有一條龍的服務，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完全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另外一個部分，今天因為特別有審查到明年相關的基金要點，我請教一下，冬天到了，很多人都會想要安排泡湯行程，你知道如果在臺灣安排溫泉泡湯的話，溫泉的好、溫泉的美，應該是誰要負責去宣傳？

郭部長智輝：如果是對國外的人的宣傳，我們大概會透過外貿協會來建構這樣一個廣宣的機制，是由我們國貿署來主導；如果是國內的，應該是我們商業發展署會做這樣的推廣。但是現在因為這一部分都是屬於各個地方，所以對於地方的特色，現在是由國發會在推動地方創生，我們都有在討論，也謝謝委員的提示，這個部分我們將會形成地方的特色，所以在花蓮也好、臺東也好、宜蘭也好，還有苗栗，這些都是我們擁有溫泉的地方，是我們的特色之一，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來配合。

洪委員孟楷：是，部長，這是我們的特色，其實它也沒有那麼的大，沒有一定要國發會這邊來做。為什麼我會特別提到溫泉是誰來宣傳？就是因為溫泉是經濟部相關的管轄，經濟部掌管的水資源作業基金裡面就有針對溫泉來讓經濟部可以跟地方政府收錢。

郭部長智輝：是的。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是我們總共的收入，明年有 95 億，而相關的經費或是相關運用的部分，但我們一直沒有看到比較積極的去辦理，跟地方政府來合作，或是跟地方政府來結合，或者是跟觀光來做一個結合。各部會單打獨鬥的時代真的已經過去了，說實在話，我們連集中資源要宣傳一個都不容易了，更何況是現在各部會單打獨鬥。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的指導。剛才所講的這個錢，基本上是我們維護溫泉所需的費用，當然，您剛才的指導之後，我們會再回來檢討，把資源能夠集中，然後來服務所有的國人。

洪委員孟楷：資源在你這邊，現在幾個有溫泉的部分，像本席的新北市也有溫泉，金山的溫泉也好，或是相關的這些溫泉，其實也都是非常有名，大家也都會了解，能不能有比較具體的作法，看怎麼樣跟縣市或觀光來結合，來去做推動？

郭部長智輝：好的，我們回去馬上檢討，希望能夠推出第一波，希望趕在寒假、新年假期就可以做一點基本的廣宣。

洪委員孟楷：非常好，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相關的資料？

郭部長智輝：兩個禮拜。

洪委員孟楷：兩個禮拜內告訴本席你們要怎麼樣來推廣，尤其今年相對來講是寒冬，冬天比較冷，

大家就會想到溫泉，讓溫泉可以變成大家的 DNA，讓更多人知道臺灣好的溫泉，好嗎？兩個禮拜，本席等您報告。

郭部長智輝：好的。

主席：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11 時 51 分）謝謝召委。請台糖公司吳明昌董事長。

主席：請吳董事長。

黃委員健豪：董事長好。

吳董事長明昌：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在今天的經營概況跟營業預算報告裡面，您提到台糖會配合政府的社福政策提供相關的土地。那在過去這些年，不管是針對住宿式的長照機構也好，還是針對社會住宅也好，台糖都有提供蠻多的土地。我想問一下董事長，提供土地的部分，你們是配合，還是你們會主動釋出、盤點出閒置用地，給地方政府或是內政部來使用？以社宅為例的話。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是盤點出來，然後給地方政府或是中央政府按需要來篩選。

黃委員健豪：如果你們提供、盤點出來的土地有在市中心、精華區，可能就讓內政部或地方政府來決定要怎麼樣使用，是不是這樣？

吳董事長明昌：大概是這樣，對。

黃委員健豪：再來，配合社福政策完之後，你的報告又提到，同時也會配合能源政策，優先以閒置土地活化跟複合式利用方式來規劃太陽能板的光電設施。我要問的是，在公司經營策略上，提供社福用的土地跟提供社宅的興辦基地，還有提供能源政策設置太陽光電板，這幾個在順位上，在市中心的話，請問一下，台糖公司會以什麼樣的策略為主？

吳董事長明昌：由總經理跟你報告一下。

黃委員健豪：可以。

陳總經理立人：如果是社會住宅或是社福設施，因為要考慮到人口，還有交通，所以會集中在市中心。如果是再生能源，我們目前的作法就是，譬如地方政府有滯洪池就設置水面型光電，或是各個建築物裝置屋頂型的太陽能板等等，就比較會離開市中心。因為一部分的居民還沒有辦法完全接受，就是跟社宅或是社福設施會有地點的區隔。

黃委員健豪：謝謝總經理。因為你們剛剛提到政策，如果是為了提供社宅或長照機構，可能要選擇市中心、交通比較方便的地方。因為你們剛剛回應你們有這樣的政策了，所以我要提出一個個案，在臺中的北屯區有一塊很完整的用地有六百六十多坪，在市中心、在捷運站旁邊，現階段你們是提供停車場使用，後來最近有公告說要蓋光電板。這個土地的分區是第三種住宅區，我們都知道在市區的第三種住宅區，相對來講，它的土地利用價值是比較高的，如果能夠來蓋社宅或是社福機構，我想對周邊的住戶來講，使用會比較方便。如果單純只用來蓋光電板，你不覺得有點浪費嗎？不知道台糖公司怎麼看待這個事情？

陳總經理立人：因為那個地方有非常強烈的停車需求，而這個得標業者主要是做停車場，只是車棚上會裝設太陽能板，並不是以太陽能板為主，而是以停車需求為主。

黃委員健豪：我知道。但我現在還是要回到公司的角度來看，到底是出租給停車場使用、蓋光電板，對公司效益比較高呢？還是剛剛提到的，不管是提供政府作為社福土地或是蓋社會住宅，又或是其他用用途？因為今天如果作為社福土地，蓋長照機構或社會住宅，或做其他設施也好，屋頂一樣可以使用光電板，我沒有反對這件事情。我今天講的是，這麼好的土地區位就在臺中市的市中心，它是住宅用地，不是農地，也不是什麼其他用地，它就是正住宅用地，而且在大馬路旁邊，結果台糖公司這塊用地的使用方式，這麼多年下來就只提供作為停車場，接下來要蓋光電板，那不就浪費了你們公司在資產運用上的效益了嗎？而且在蓋光電板之前，我想地方上不管是地方政府也好，或是里長也好，或周邊居民也好，他們其實事前……尤其是當地的居民，他們希望這塊土地能夠有更有效的利用，因為市中心很難得有一塊這麼完整、空白的土地可以來使用，如果你們只用來蓋光電板跟停車場，不覺得有點浪費嗎？

陳總經理立人：誠如委員剛剛所指教的，所以我們在辦這一塊土地標租的時候，是採取短期的標租期間。

黃委員健豪：短期是多久？

陳總經理立人：5 年。

黃委員健豪：5 年後是不是一樣優先承租給同樣的業者？

陳總經理立人：5 年之後假設有社宅或是社福的需求，我們就會收回來了。

黃委員健豪：時間到了，我後續再請台糖公司跟我辦公室回報一下，到底後續要怎麼處理，好不好？

陳總經理立人：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

主席：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請台糖總經理跟董事長。

主席：請吳董事長跟陳總經理。

邱委員志偉：今天發言時間只有 5+1 分鐘喔，這樣只有 360 秒！董事長剛上任，我先問總經理。董事長，你先休息一下，因為你剛上任。現在臺北市中小學營養午餐供應的都是台糖有機米，你要把它擴展到全國，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都要用你們的有機米，那麼好的品質，臺北市都用了，你們有沒有什麼計畫？

陳總經理立人：謝謝委員。委員講的也是我們所想的，就是……

邱委員志偉：你要做！你打入臺北市，其他的縣市也都要去……

陳總經理立人：是，我們後續會朝著這個目標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一個月給我你們相關的規劃報告。

陳總經理立人：好。

邱委員志偉：台糖土地多，很容易被非法傾倒，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方案？目前有沒有相關統計，看你們的監管機制要如何強化？現在你們的土地有多少被非法傾倒廢棄物？有沒有相關數據？

陳總經理立人：我們在這兩、三年大幅加強土地巡查相關作業機制，也篩選出一些我們認為高風險的地區，然後……

邱委員志偉：如果發現不法，有沒有提告？

陳總經理立人：有。

邱委員志偉：你要積極作為，要把你們的土地管理好，不要變成廢棄物的天堂，這個部分再提醒你，把這個問題澈底解決。

另外，我要告訴你們，廠房停工損失包括你的土地稅會損失很多，你們要加強監理土地利用改善，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嗎？

陳總經理立人：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有些廠房停工已經 34 年，你要怎麼樣讓停工廠房活化再利用，不要損失那麼多稅金，這部分再請台糖去了解。因為董事長剛剛上任，我把問題點出來。

陳總經理立人：是。

邱委員志偉：下一位請中油董事長跟總經理。

主席：請方董事長跟張總經理。

邱委員志偉：兩位請回座。

主席：吳董先請回座。

方董事長振仁：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兩位都是老中油人，不管誰回答都可以。全球已經有上萬輛氫能車上路，現在臺灣卻還是沒有任何的加氫站，本來在高雄要設首座加氫站，目前的規劃是延到什麼時候？

方董事長振仁：加氫站現在已經基建完工了，那麼在這個月 10 號我們會遞件申請使用執照，當然同步在進行一些系統上的測試當中，預計在第二季應該可以取得使用執照。

邱委員志偉：我們落後太多了！跟國際的氫能發展相比，我們已經落後太多，未來如果全部用氫能，沒有加氫站怎麼辦？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為了要趕上全球氫能運輸的發展，所以我希望你們是不是能夠 3 個月之內提出中長期的政策規劃？

方董事長振仁：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另外，我們現在要蓋海管，中國無所不用其極破壞臺灣的安定，包括能源安全。至於臺灣的海纜，你們現在也要蓋相關的海纜，從永安到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還有從通霄到大潭，未來蓋成之後要如何加強防範，你們有相關的想法嗎？

方董事長振仁：是，我們先從海管本質上來講，海管本身是埋在海底下面 0.5 到 1 公尺之間，同時，海管本身有鋼筋混凝土去包覆。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沒辦法破壞，是不是？

方董事長振仁：可以破壞，但是它有相當的保護，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它走的路徑要跨過海纜的話，在相關的施作上也有一些標準規範，要按照規範去實施，譬如電纜在下面的話，會先鋪一個墊子在上面，然後海管走在上面，之後再鋪一些碎石頭把它保護起來。

邱委員志偉：我是點出這個問題，你們未來要鋪設海管的部分，因為輸氣管很重要，不能讓它斷氣

，對不對？

方董事長振仁：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輸氣管很重要，如果會被它破壞，它如果真的要做，可不可以做得到？

方董事長振仁：報告委員，這個可能是國防的議題，太專業了，我沒辦法回答你。

邱委員志偉：但是防護是你的工作，你要能夠確保讓它沒有辦法破壞你的海管，你未來還要蓋很多的輸氣管，你要盡最大的努力確保不會有任何被破壞的狀況。

方董事長振仁：是，我們研議。

邱委員志偉：最後 60 秒，請部長及能源署署長。

主席：請郭部長、游署長。

邱委員志偉：像我的質詢都是精準質詢。部長，興達電廠的何去何從我已經講太多次了，興達海基這幾年賠了六、七十億，要就此停頓下來解散，還是未來川普 2.0 對全球離岸風電政策會改變？他不希望在美國蓋離岸風電，所以離岸風電會回到歐亞，這個部分會降低它的成本，未來興達海基有沒有機會？

郭部長智輝：因為我們不是把興達海基這個公司結束掉，我們只是……

邱委員志偉：轉型嘛？

郭部長智輝：它現在是維持，既有的員工及既有的技術、已經成長的技術，我們會開拓到它可以發展的地方。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不會解散、它不會倒閉、它會一直存在？

郭部長智輝：它不會倒閉，我們現在正在研擬如何幫助它展開……

邱委員志偉：你要讓它繼續成長，你要繼續讓它營業要投入更多的資金，你要讓它轉型……

郭部長智輝：因為現在臺灣還是有很多的需求，現在問題是興達港的條件是不夠的。

邱委員志偉：那個我很熟，我每天都要到那裡巡港，上個月是不是有提出興達海基轉型的計畫？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志偉：好，我的時間到了，謝謝。

主席：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經濟部部長、台糖董事長。

主席：請郭部長、請吳董事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兩位好。其實在審查去年台糖預算的時候，我就很清楚的點出來了，台糖前董事長吳乃仁賤賣台糖的土地，導致國家虧損一億多元，這個被判刑確定了，即使我們的總統賴清德用政治生命幫吳乃仁掛保證，即使民進黨立院黨團幹事長吳思瑤說吳乃仁是在做黑牢，對不起！不是黑牢，是冤獄，說誰是背後黑手，都沒有辦法改變一個事實。第一個，判刑確定，判刑確定關出來就好，欠國家的錢現在追償進度到底是什麼？到目前為止還欠 1 億 7,146 萬，請問董事長，我講的數額對不對？請上來用麥克風講，這樣才會列入立法院公報，所有在關心的人才聽得到你的聲音。

吳董事長明昌：是，委員。

黃委員國昌：最近有沒有還？

吳董事長明昌：最近我們有透過相關的法律程序，但是查不到他的錢。

黃委員國昌：查不到他的錢？奇怪啊！你們有沒有去追蹤？

吳董事長明昌：有。

黃委員國昌：他現在出入都坐 BMW，你們知不知道？大 7 系列的 BMW，你知道嗎？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去年 12 月 9 日有再跟法院聲請執行。

黃委員國昌：然後呢？

吳董事長明昌：因為在法院的程序下，他沒有錢、沒有存款，所以我們也拿不到錢。

黃委員國昌：沒有錢、沒有存款就算了？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有透過法律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什麼程序講清楚，透過強制執行法第幾條的什麼程序、幹了什麼事情，講清楚啦！

吳董事長明昌：跟委員報告，去年 12 月 9 日我們向法院遞狀聲請再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九條規定聲請查調債務人吳乃仁等四人之財產狀況，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以及請求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條規定，定期間命吳乃仁等四人即時報告財產狀況，以利強制執行，以上。

黃委員國昌：好，吳乃仁有沒有報告財產狀況？

吳董事長明昌：他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你依照強制執行第二十條規定跟法院聲請，要求債務人報告他的財產狀況，法院有沒有命吳乃仁報告財產狀況？

吳董事長明昌：還沒有通知。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還沒有通知？

吳董事長明昌：這是法院……

黃委員國昌：這就是要你們台糖去追的嘛！

吳董事長明昌：對，我們會繼續跟……

黃委員國昌：人民很憤怒、納稅人很憤怒，但所有的權利都在你們台糖手上，因為只有你們是適格的債權人，大家都在看！說吳乃仁沒有錢，但進出坐 BMW 大 7 系列，晚上去海峽會吃高檔料理，你有去過海峽會嗎？

吳董事長明昌：我沒有。

黃委員國昌：你沒有去過？

吳董事長明昌：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你是董事長，你的檔次去海峽會應該剛好，很熟啦！政商關係很好的店，出入都是立法委員、達官貴族，那很貴的！

吳董事長明昌：跟委員報告，我是南部的鄉下小孩，我沒有去過那個地方。

黃委員國昌：很好！保持你的本性。

吳董事長明昌：是。

黃委員國昌：保持你的本性，我給你鼓勵。

吳董事長明昌：謝謝。

黃委員國昌：我為什麼提這個？納稅人看不下去嘛！坐 BMW、晚上吃高檔料理，旁邊還有辣妹作陪，這樣的人沒有錢賠國家，是台糖怠惰還是臺北地方法院執行處放水？依照強制執行法第二十條規定，命債務人報告財產狀況，沒有據實報告的法律效果是什麼，董事長知不知道？

吳董事長明昌：報告委員，這個我不太清楚，但是……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跟你講，依法管收，臺灣是法治國家，強制執行法怎麼規定，白紙黑字寫得非常清楚，臺灣還有沒有公平正義？有權有勢的人判刑確定，只要總統出來掛保證，有沒有積極追討，錢不用還國家喔？還是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的法官都在放水，全民都在看。請台糖適時公布你們追討的狀況，你們給臺北地方法院的聲請函，臺北地方法院到目前為止都沒回復，是嗎？我這樣講好了，簡單來講，你們有沒有盡責做到你們的工作，我要一個最基本的資料，你們強制執行的聲請狀，以及法院回應你們強制執行聲請狀的裁定，書面都給我，可以嗎？

吳董事長明昌：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黃委員國昌：書面都給我，這樣我才知道怎麼追究責任，不要你一個新的董事長明明很努力、很打拚，是臺北地院的錯，我當然去追嘛！這樣可以嗎？

吳董事長明昌：好，我回去會請我們的法務跟我們的律師把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吳董事長明昌：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羅智強、羅智強，羅智強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11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有請經濟部部長及能源署署長？

主席：請郭部長、游署長。

蔡委員易餘：部長，因為我們現在政策有在講節能，事實上我也看到最近在討論這個節能有把它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建立 ESCO 執行模式，第二階段是公營事業的導入，第三階段才要擴散至民營事業。我現在想要請教部長，我們現在要建立 ESCO 執行模式，也就是說，這個 ESCO 大概就是一個租賃的概念，未來我們可能使用一些設備上的更新，用節能的效益來設算，我們要怎麼跟提供設備的廠商談它的價格，所以它是一個比較新的概念，我要問的就是說，我們現在要建立 ESCO 執行模式的話，是不是有足夠的數據足以支撐我們到底未來節能的效益是多少？因為這個是強調其數據的真實性，假如數據是有問題的，或者數據是錯誤的，就會造成我們之後跟這些廠商在價格的計算上就會有落差，那這樣的話，等於就會讓我們節能的方向走樣了。所以部長，我現在想要請教的就是，現在我們到底是由誰來做價格的節能效率的擬定，

部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先建立量測驗證的制度，先做出一個標準，就好像我們檢查身體一樣，去檢查一個公司、去檢查一個事業，它哪個地方有問題，必需要使用的能量比較多、產生碳比較多的地方，我們要幫助它減碳，我們大概往三個方向，第一個就是檢查它的照明，第二個檢查它的空調的能耗，再來就是它的動力的能耗，就是分三個……

蔡委員易餘：對，就是包括照明、空調跟動力，這個都是高耗電，耗電就等於會增加碳嘛！

郭部長智輝：是、是。我們會有建議，就是在換的過程裡面，有建議一些廠商，這些廠商是經過我們標準局選定的，它是最有能效的，這個價格是公告在上面，就是我們會公告，讓他們自己選，我們不是只有一家廠商，我們有很多家廠商在上面，提供給這個做 ESCO 的公司可以選擇，我們如果能夠集中幾個廠牌，因為數量大，它的成本就可以降低，這個是我們的目的，所以我們先把標準建立，再去衡量它，然後再建議它怎麼改；在改的時候，我們又幫助它可以買到成本比較低的、效果高的這些商品。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大概可以理解你剛剛講的方式，但是我們在做 ESCO 設算的時候，究竟我們是用這間辦公室整體的耗電，跟我用 ESCO 將燈具、空調改換之後，對其耗電去進行落差的比較……

郭部長智輝：對。

蔡委員易餘：還是用單一產品，就這支電燈它的耗電是怎麼樣？未來我把它換成其他的東西，它的耗電是怎麼樣？是單一產品的比較後再把它放大，然後再精算，還是它是用整個數據的精算，這個不知道喔？

郭部長智輝：在衡量的時候、在檢測的時候，應該都是將整個空間所產生的這些能耗通通計算。

蔡委員易餘：是！如果是折舊的部分呢？因為電器如果用久了，它的耗損率會提高，當耗損率提高，自然它就相對更加耗能了。

郭部長智輝：對，所以我們建議它越快換越好。

蔡委員易餘：好，部長，我才會說這個數據很重要。

郭部長智輝：是、是。

蔡委員易餘：這是一個好的方向，我們可以想像未來政府也會投入不少，因為要做 ESCO，等於是很多設備要更換，我不希望在更換的過程中，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的。

蔡委員易餘：好。我再問第二個，是不是有請水利署？能源署可以先回座。

主席：請賴署長。

蔡委員易餘：部長跟署長，我現在比較在意我們今年度要執行外傘頂洲的固沙，我們今年度的計畫是怎麼樣？

賴署長建信：外傘頂洲的部分，過去跟公私協力合作已有成效，我們今年除了延續過去公私協力在做這些所謂的蚵架、在做柔性的工法之外，我也請同仁去研究，跟蚵農大家來討論一下，是不是不要……

蔡委員易餘：署長，今天因為時間比較少，我直接跟你講一些我在地方看到的，因為我們之前這些公私協力在外傘頂洲是用蚵棚去固沙，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對！

蔡委員易餘：前幾年沒有颱風啦！今年就考驗到了，今年有颱風，看起來這個颱風把過去我們做在那邊阻擋海浪的蚵架破壞了很多，基本上大自然的力量就是這麼強，因為遇到了颱風，所以我認為如果沒有一些變通，我們一樣是每年公私協力去架設蚵架，緩不濟急啦！

賴署長建信：完全同意。

蔡委員易餘：外傘頂洲消失的速度真的是非常地快，一旦外傘頂洲消失以後，裡面那一些養蚵的產業，每年 40 億的產值也會跟著全軍覆沒，所以外傘頂洲是很重要的。我們現在實施固沙計畫，到目前也已經第三年，前兩年效果有出來，因為前兩年沒有颱風，今年遇到颱風，哇！馬上就面臨到這兩年的努力被破壞滿多的，所以我們現在要思考的，署長，我還是具體講，我從之前就跟你們說我們可能要用抽沙。

賴署長建信：對。

蔡委員易餘：從西邊的沙抽去外傘頂洲，然後在外傘頂洲的中間製造一個中央山脈，等於就是要做一個高牆，當海浪打過來時這個山脈把它擋住，不要讓海浪再把沙帶進來，就是說一定要有一個高的地方，不然海浪一直拍打，就會把沙帶進來，一直流到東石，就會變成整個東石的外海內陸化，那就是現在我們所擔心的，未來整個養蚵的產業會消滅，好不好？署長。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做的方向，就是委員所說的，過去公私協力……

蔡委員易餘：我們現在還沒有在抽沙。

賴署長建信：過去公私協力這個是基本的，未來複合性、加強性抽沙的這個部分，一定要做，這個效果才會好。

蔡委員易餘：好，署長。

賴署長建信：但是這個要跟地方、大家一起來溝通，因為會影響他們的……

蔡委員易餘：沒問題，沒問題。該溝通的，我一定會協助溝通。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我想這個應該要來做，因為公私協力還是要繼續嘛，那是一個做海岸下基礎的東西，不過我們現在煩惱的是，因為海浪一直把外傘頂洲的沙一直打進來，所以我們一定要把它擋住，將海浪擋在這裡，不要讓那個力量繼續延伸，把整個沙都往內陸帶進來，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好。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在一些工法上怎麼做是有效率的，你們就要趕快去做，不能再有觀望的態度了，好不好？好，謝謝。

賴署長建信：好。

主席：請翁曉玲、翁曉玲，翁曉玲委員不在。

請賴士葆、賴士葆，賴士葆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2 時 20 分）麻煩請經濟部長，謝謝。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因為您上任之後，短短的幾個月，三個次長都陸陸續續要退休，有的是已經退休，像林全能、陳正祺，接下來連錦漳都要退休。我早上看到您回答其他委員的說法是，都是立法院給的壓力太大了，所以他們退休。那為什麼立法院就只有給他們壓力，其他的部都沒有這個問題？

郭部長智輝：因為他們還沒到達退休年齡。

葉委員元之：所以只要其他部的次長有到達退休年齡，因為承受不了「大院」給的壓力，所以就會退休。你是這個意思嗎？

郭部長智輝：這也不一定啦！我的意思是說，他到達退休年齡，可以選擇未來是不是要繼續在這個環境裡面努力，或者是可以選擇他的第二春。

葉委員元之：那他為什麼不願意留在這個地方努力呢？因為「大院」給的壓力太大了嘛！所以都是立法委員的問題，部長沒問題？

郭部長智輝：抱歉，委員，我沒有說是立法委員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你說是立法委員給的壓力啊！

郭部長智輝：我是說這個環境給我們的壓力。

葉委員元之：環境給你們壓力？

郭部長智輝：對，那因為……

葉委員元之：但是環境壓力走的都是次長！我是覺得部長你應該思考一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的第一任次長是屆齡退休，跟我有沒有接這個工作是沒有關係的。

葉委員元之：另外兩個呢？

郭部長智輝：第二個也是啊！他本來 520 就要退，是我把他留下來，因為我剛到經濟部；第三個是連次長，他非常優秀，他也做了，但他身體開始有一些……

葉委員元之：這個狀況會被拿來討論是因為非常罕見，之前我問行政院秘書長的時候，他說他做公務人員這麼久，也沒有看過這樣的狀況，就是一個部長上任幾個月，下面全部都退休。非常罕見啦！

郭部長智輝：我想這個就是……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啦！部長……

郭部長智輝：為什麼會引起委員的關注？就是無巧不成書嘛，這串聯線啊！

葉委員元之：真的很巧啦！部長，沒關係，你可能覺得自己很棒，根本沒問題，所以就是立法委員給的壓力很大啦！

郭部長智輝：我沒有覺得自己很棒，我需要他們的協助。

葉委員元之：人才的流失其實對國家都是損失，如果您可以多盡一份心力，說不定這些人才可以留住。

接下來要跟您問一些不同的議題，因為我們早上也有看到別的委員跟您請教，就是中鋼現在配合經濟部政策投資了台智電，或者說是台智能，講法不一樣。部長的說法是，如果中鋼沒有跟工會談好的話，你就會請中鋼退出。是這個意思嗎？我不知道有沒有聽錯。

郭部長智輝：沒有錯，我的意思就是，如果它沒有得到工會的支持、沒有得到同仁的支持，硬來投資我覺得也沒有那個必要。

葉委員元之：代表經濟部對於中鋼是有影響力的嘛！

郭部長智輝：沒有。

葉委員元之：沒有影響力的話，怎麼會你叫它退，它就退？一定是有影響力，它才會退啊！

郭部長智輝：No !不是這樣子！

葉委員元之：那你怎麼叫它退？

郭部長智輝：我們是建議它。

葉委員元之：你建議它？

郭部長智輝：對，我沒有命令它喔，我是建議它。

葉委員元之：你建議它，它可以不理你就對了？

郭部長智輝：嗯……

葉委員元之：我們來看一下中鋼的股權結構，經濟部在中鋼占了大約 20%，實際上是最大官股、最有影響力的。我們今天要提醒部長的是，經濟部在做任何決策的時候，其實都會影響到小股東，而小股東是多少人呢？小股東是一百多萬人！所以它不是只有要配合經濟部政策的問題，而是你也要兼顧到一百多萬小股東的權益……

郭部長智輝：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指教。

葉委員元之：所以如果部長的意思是你可以建議它，那我相信你建議它時，因為你是它最大的股東，所以幾乎就是可以做這個決策了啊！

郭部長智輝：但是它要考慮其他 80%的股東啊！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你們一定可以……你如果說你沒辦法影響，我就聽不下去了！欸！現在中鋼連董事長都是官派的，你怎麼影響不了？

郭部長智輝：我們只有 2 席是官派的，我們沒有辦法影響它，我們只能建議它。

葉委員元之：如果說經濟部影響不了中鋼，我覺得大家不會相信你的說法，其實你是可以叫它做這個事的嘛！

郭部長智輝：沒有！

葉委員元之：我再跟你請教一下，為什麼每次配合經濟部政策的都是中鋼？之前是中鋼配合投資興達海基，後來賠了 64 億元，現在中鋼又要去做一個購電平臺，臺灣難道沒有其他有賺錢的國營事業可以做這個事嗎？為什麼都是中鋼？

郭部長智輝：這是因為它有綠電需求。

葉委員元之：中鋼本身？那其他大企業有沒有綠電需求？

郭部長智輝：有，他們都是股東。

葉委員元之：所以意思是說，因為中鋼有綠電需求，所以乾脆上下游整合，由它來做這個平臺，是這樣的意思嗎？

郭部長智輝：是的。

葉委員元之：是哦？

郭部長智輝：嗯。

葉委員元之：沒有其他企業符合條件，只有中鋼可以？

郭部長智輝：其他有綠電需求的，我們都歡迎他們加入啊！

葉委員元之：再跟您請教一下，因為早上我看到你提到輝達要在臺灣設廠，經濟部要幫它找土地，那請問……

郭部長智輝：沒有、沒有。

葉委員元之：沒有？

郭部長智輝：是他們自己找土地。

葉委員元之：經濟部有要協助嗎？

郭部長智輝：經濟部只是幫助他們水、電、人。

葉委員元之：土地它自己找？

郭部長智輝：它說它要自己找。

葉委員元之：看它找哪塊地，你再去找那塊地的水跟電，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基本上在規劃的過程裡面，我們每一個縣市都會有充分的水跟電，在桃竹苗大矽谷跟大南方新矽谷（嘉、南、高、屏）統統是完整供給他們水跟電，所以它可以就這一部分來……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有確定它不管選擇臺灣的哪一個縣市，我們的電是絕對無虞的？

郭部長智輝：對！

葉委員元之：我們也不會說像以前好像台電講的，如果哪個縣市沒有辦法自己供電的話，就不發展那個產業。不會像台電……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可能都是大家在溝通上面有一點誤解。

葉委員元之：怎麼都是大家有問題？

郭部長智輝：不是，是大家在溝通上面有誤解。

葉委員元之：所以實際上是怎樣？

郭部長智輝：實際上就是滿足所有要來臺灣投資的業者。

葉委員元之：反正只要產業落腳在哪個縣市，我們都會滿足就對了？是這個意思？

郭部長智輝：是的！

葉委員元之：好、好，所以部長就是確定，但你不知道是哪個縣市。我是希望部長如果有土地建議的話，可以考慮一下我們北部。因為我們剛才講到興達海基，後來有一個它虧損的原因，部長也有提到，因為它在興達漁港吃水不夠，可是當初為什麼會選在興達漁港？難道你要選擇做風電的時候，不會去研究它的吃水有多深嗎？所以這是不是高雄市政府當時其實非常歡迎興達海基過去？

郭部長智輝：不是，那個時候的環境是可以的，但是現在的大型風電改變太多了。

葉委員元之：不是啊！投資時不會評估未來環境有沒有可能改變，就直接投資幾十億下去喔？這個投資也太草率了吧！

郭部長智輝：這也是我們應該要檢討的部分：為什麼他們會這麼草率？

葉委員元之：那個時候是不是高雄市政府要求它去，所以他們就必須要去？我真的不太相信中鋼的投資有這麼短淺啦！我真的不相信啦！而且那個東西不是很難評估嘛！那個漁港到底吃水多深、可不可以做這個產業，怎麼可能評估不了？

郭部長智輝：因為這是一個新的產業，所以它的變化在大家的經驗領域裡面比較缺少。

葉委員元之：是喔！那這個學費也交太多了吧！

郭部長智輝：是、是、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葉委員元之：謝謝。

主席：部長，桃園有機場、港口、水庫，還有大潭電廠，龍科三期也正在開發，所以請部長也要看看我們桃園，很適合！輝達、台積電，我們都歡迎。

郭部長智輝：張市長也有垂詢過這件事情。

主席：謝謝、謝謝。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羅智強、陳超明、翁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羅智強針對全臺灣各地所設置陸域風機現屆齡潮，就主管機關現行延役、除役規劃與廢棄物處理問題，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陸域風機除役的整體規劃為何？

台灣的風力發電進入成熟階段，許多陸域風機逐步達到使用年限，例如澎湖中屯風機即將拆除運行超過 20 年的機組。然而，目前風機除役規劃的透明度和全局考量似乎不足，考量近五年達到 20 年之陸域風機約近 25 座，媒體報導臺電擬「以時間換取空間」再延役 5 到 10 年，一方面等到葉片回收技術成熟再退場，然而早期陸域風機並未有規劃使用達三十年。經濟部是否有針對全台陸域風機的完整規劃？例如是否制定了風機除役時程表及優先級順序？

國際經驗顯示，如丹麥與德國在風力發電除役管理方面建立了長期規劃，包括設備延壽技術評估與階段性替換機制，還有對於環境影響的重新評估。若經濟部考慮延役，是否計畫引入相關環境評估經驗，確保延役能夠得到居民跟環境的認可？

根據電業法，電業執照有效期限為 20 年，期滿前 1 年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延展期限不得逾 10 年。現行依法準備經營計畫書等送審即可，延役審查嚴謹程度可議，除了並未要求重做環評、環差等審查，誰來審、核多久，都是業者自己說了算，考量核電廠延役必須符合機組可用、重新環評及社會溝通三要件，再生能源延役也應如此，應重新評估設備維護情形、

居民同意權，設置設置相關風機延役之環評規範。

此外，台灣地狹人稠，風機除役可能涉及土地使用權、環境影響評估與地方社區意見協調。請問經濟部是否已提出一套綜合規劃，應對可能的政策或社會層面挑戰？

二、除役風機廢棄物的處理方式為何？

風機葉片多由玻璃纖維與樹脂製成，難以自然分解且不易回收。目前國際上處理廢棄葉片的主要方式為：

1.掩埋：此為最普遍方法，但台灣土地有限，掩埋場地難尋。

2.焚燒製水泥窯：高溫燃燒葉片用於水泥生產，減少廢料量。

3.裂解回收：高溫分解玻璃纖維並回收可用材料，但技術成本高昂。

丹麥與美國等國已開始探索「循環風機葉片」技術，設計可回收的材料與產品以減少未來廢棄物。經濟部是否已經有針對台灣機除役潮制定具體廢棄物處理規範？

此外，台電提及正在研發「就地裂解技術」，避免搬運廢棄葉片的困難。請問該技術目前的研發進展如何？是否已進入試驗階段，預計何時可以實現商業化應用？

三、風機除役與替代方案的協調如何進行？

隨著風機退役，短期內可能影響風力發電的穩定供應。經濟部是否已制定替代方案，確保再生能源比例不會因風機除役而下降？具體而言：

1.延役機制：是否已建立風機延役標準與審查機制？如符合安全運行條件、環境跟在地居民的需求？

2.新舊替換：現有風場是否已規劃使用更新技術的風機進行替換？是否考慮透過增設容量更高的機組來減少單位土地上的機組數量？是否打算重新環評，還是逕行改造？

此外，是否有跨部會協調機制確保相關計畫順利推進？例如，環保署是否已針對除役過程可能造成的廢棄物與碳排放影響進行評估，並提供相應的環境補償機制？

四、廢棄物處理費用與責任如何分配？

目前風機葉片廢棄物處理成本高昂，而台灣尚未針對該類廢棄物建立回收基金。國際上多由風機製造商或運營商負責廢棄物處理費用，例如歐盟「生產者責任延伸」（EPR）政策要求製造商支付回收與處理成本。

請問經濟部是否考慮引入類似政策，建立風機回收基金？是否已規劃對運營商或製造商課徵廢棄物處理費用，並用於支持技術研發與回收處理？

另外，風機的高額處理成本是否可能影響未來風力發電投資意願？經濟部是否已有相關政策支援，避免回收成本轉嫁至電價或影響產業競爭力？

風力發電是早期台灣能源轉型的開端，隨著二十年前的陸域風機除役潮開始，廢棄物處理是一項嚴峻的挑戰。經濟部在規劃除役流程、推動回收技術、協調替代方案以及分配費用責任方面需有明確且積極的作為，綠能是為了世代永續，包含未來的太陽能裝置除役處理，均不應將責任推給下一代。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中油經營

1-1.部長，其實油、電、糖、水四間國營事業中，扣除台糖外，油、電、水三間公司的財務皆相當吃緊，但經濟部目前僅大力協助台電增資、撥補等等，部長，本席希望你能做到公平對待，因為，不是只有台電公司是消坡塊，其他國營事業也是為民生做出貢獻。

1-2.根據中油公司 113 年預算書，原本預期能有盈餘 27 億元，然而，經過初算 113 年虧損 324 億元，累積虧損 690 億元，等於差距約 360 億元，國際油價已出現下跌，但虧損情形卻沒有出現預期收斂的狀況。

1-3.113 年度已經虧損 324 億元，114 年預算書盈餘 63.5 億元，等於差距約 390 億元，部長，去年虧損沒有收斂，今年能完成嗎？！假設真能如預算書所載出現盈餘，民生用氣價是否不凍漲？！電業氣價是否要漲足？！以及亞鄰最低價進行鬆綁？！否則，如何達到出現盈餘的目標？！

1-4.即便 114 年中油公司預計會有盈餘，然而，累積虧損預計仍有 601 億元，先前中油公司曾提出四年增資 3,500 億計畫，卻被經濟部打了回票。請教部長，也要等到中油像台電一樣才肯願意出手相助嗎？！經濟部的回絕，肯定讓人覺得顧電不顧油的決策。

永安至通霄、通霄至大潭第二條輸氣管

1-1.部長，本席常說苗栗縣是經濟部最好的朋友，因為，苗栗有五座水庫、通霄火力發電廠、中油探採等等。因此，請部長有空能多來苗栗走走，相關單位對於苗栗縣的協助，也請務必加大力道。

1-2.從去年至今年開始，中油公司開始對本席選區通霄進行千億元投資，一項是 113 年開始啟動的永安至通霄第二條輸氣管線計畫總經費為 628 億元，另一項是通霄至大潭第二條輸氣管線計畫總經費 393 億元，兩項計畫合計 1,021 億元。永安至通霄已於去年啟動，預計執行至 117 年，通霄至大潭預計今年啟動，預計執行至 118 年。

1-3.然而，兩項計畫在辦理地方說明會時，民眾反彈聲音相當大。根據中油公司資料，永安至通霄段，兩端民眾不支持比例高達 74%；通霄至大潭段，兩端民眾不支持比例高達 79%。三處民眾擔憂的點不外乎施工安全、漁民收入受到影響等。

1-4.本席再次強調，務必與地方加強溝通，如此高不支持的比例，代表有未說明清楚之處，部長，你是否願意親自下鄉與鄉親面對面親自說明？！相信您親自出馬，肯定能解開許多民眾心中的疑惑，也代表經濟部對於這項建設的支持。

中鋼投資

1-1.部長，本席從去年多次表達中鋼投資綠電公司的意見，原因無他，因為，過去離岸風電國產化，共分為南北兩個區域發展。結果北部世紀鋼步上軌道，甚至為國家培育離岸風電人才，但中鋼投資的興達海基虧損 64 億元，虧掉兩個資本額。

1-2.也因為中鋼投資興達海基的慘痛經驗，目前中鋼又要負責綠電平台，部長是企業家出身，怎麼會給一個慘賠 64 億元的公司再去負責同樣為綠電的業務呢？！因為，台智電目前資本額為 2,000 萬元，中鋼出資 1,000 萬元，等於佔了一半，難怪連工會都會出面反對。

1-3.雖然，經濟部在工會抗議後出面滅火表示，台智電 4 月底將再增資至 20 億元，會有 10 至 12 家公司入股，屆時中鋼股權將降低至 12.5%。甚至隨著泛公股及民間企業加入，中鋼持股會被稀釋到只剩 7.5%。工會的確不用太擔心會虧錢，或是即使虧也是小虧。部長，經濟部稱的小虧是多少？！所以，即便虧錢還是要中鋼持續投入不是本業的綠能嗎？！

1-4.部長，雖然這樣平台的構想並非壞事，但是能會遇到，除了有購買綠電的大型企業外，中小型企業是否有需求？！另外，在價格部分，台智電得承擔先買後賣、高買低賣的風險，經濟部所稱小虧，真的只是小虧嗎？！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委員曉玲，有鑑於核廢料處置選址連年毫無進展。爰此，特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經濟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選址作業推動 10 餘年仍無進展，中期暫貯應變方案研議多年亦尚無定案，檢視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8 年至 112 年執行率分別為 108 年 31.28%、109 年 75.26%、110 年 58.61%、111 年 41.40%、112 年 63.81%，執行情況明顯不彰，請問原因為何？未來計畫如何改善？

二、請經濟部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08 年—113 年各項執行事項報告於二周內送交經濟委員會及本席辦公室。

主席：本日議程討論事項所列議案詢答結束，針對預算案，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已彙整完成，明天早上 9 點繼續開會，進行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4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１－２５８）**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黃國昌、翁曉玲、羅智強、鍾佳濱、莊瑞雄、吳思瑤、陳俊宇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詢答)；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頁次：２５９－３８８）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邱議瑩、陳亭妃、張嘉郡、張啓楷、鄭天財 Sra Kacaw、謝衣鳳、林岱樺、楊瓊瓔、鄭正鈐、賴瑞隆、洪孟楷、黃健豪、邱志偉、黃國昌、蔡易餘、葉元之、羅智強、陳超明、翁曉玲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31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